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8

以介紹形式 上市



保薦人：

東英

ORIENTAL
PATRON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介紹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1298

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就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目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本文件載有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文件並不構成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且概無配發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供彼等認購。股份將不會就或根據本文件的刊發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有關上市的建議安排以及於股份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後股份的登記、買賣及買賣交收的資料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 僅供識別

2011年12月9日

預期時間表

以下上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於香港刊發公告。

每日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發佈公告，披露股份於前一日在新交所的收市價以及有關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所述的過渡安排的發展情況及最新資料(如有) 2011年12月16日、12月19日、12月20日及不得遲於2011年12月21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

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上市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上市的資料」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得視並無於本文件作出或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已獲本公司、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23
詞彙	32
風險因素	33
豁免	54
有關本文件及上市的資料	61
參與上市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68
行業概覽	70
歷史及發展	78
企業架構	85
法律與法規	88
業務	10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4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8
關連交易	152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	154
股本	156
財務資料	162
未來計劃及前景	202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205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I-1
二 物業估值	II-1
三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II-1
四 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IV-1
五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V-1
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七 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內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先閱畢本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的註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股份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的詞彙具有本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準投資者及／或股東務請參閱附錄四 — 「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所載有關適用於在香港股市進行買賣的股東之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詳情。

新加坡法例及法規在若干範疇與可資比較之香港法例及法規不同，準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其於新加坡的法律責任向彼等的法律顧問徵求具體法律意見。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應用於廣泛化學分析及生命科學用途的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本集團客戶包括直接最終客戶及第三方地方分銷商。直接最終客戶包括大學、研究機構(包括政府資助及私營科研機構、醫療科學研究機構、石化研究中心及藥物研究中心)、工業公司(包括製藥公司、餐飲公司、生物科技化學公司、電子公司及礦業公司)以及政府機構。本集團的營運分為兩個業務分部，即製造及分銷。

製造分部

本集團的製造分部涉及主要以「天美」、「Dynamica」及「Froilabo」品牌進行各種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的設計、開發、製造、分銷及維修，其中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相關商標，並已於中國註冊「天美」品牌相關商標，當中本集團已獲授「Precisa」商標的使用權，以及按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基準為其他公司製造及分銷具有商標的產品。本集團製造的產品主要向在中國、香港及澳門、東南亞、南亞、中東、澳洲、日本、美國及歐洲的最終客戶及第三方地方分銷商出售及分銷。

分銷分部

本集團的分銷分部通過集團的貿易附屬公司向其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東南亞、南亞及澳洲的最終客戶及第三方地方分銷商，出售由其他具有自身品牌的製造商製造的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並提供有關儀器及設備的維修服務。本集團通過貿易附屬公司和第三方地方分銷商，為其最終客戶提供安裝、保養、應用支持及維修服務。

就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分別自1997年及2004年起，被全球二十大分析儀器公司(按SDI於2009年估計的年度銷售計算)之一的日立高新技術公司委任為中國及亞洲市場(不包括日本、韓國及台灣)的分銷商。此外，本集團直接與主要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委託人(包括日立工機、Nuair及Horiba Jobin Yvon)維持授權分銷協議。

本集團製造分部及分銷分部下提供的產品可能互相具有相若設計、規格及配置，提供類似功能及特徵以滿足有關用途。一般而言，分銷分部的產品適合用於在技術及分析過程的速度及測量單位方面具有更高要求的更複雜的用途，因此，本集團分銷分部下產品的售價一般高於製造分部下產品的售價。本集團的客戶將視乎彼等的需求及要求，選擇本集團分銷分部或製造分部下的產品。董事相信，製造分部及分銷分部產品具有不同特徵，將可滿足本集團客戶的不同需要及要求。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可按客戶的特定要求特製實驗室儀器。本集團可對本集團現有產品或外部零件提供特製的調整，以便進行特殊科學分析或測試。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品牌替換存在任何重大風險，並在不久的將來會變得重大。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按(i)業務分部；(ii)地區分部劃分的總收入的明細及彼等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		分銷		總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10,441	76.6	56,829	84.3	67,270	83.0
香港及澳門	1,871	13.7	572	0.8	2,443	3.0
印尼	212	1.6	1,125	1.7	1,337	1.7
印度	797	5.9	2,955	4.4	3,752	4.6
法國	—	0.0	—	0.0	—	0.0
瑞士	—	0.0	—	0.0	—	0.0
其他 ⁽¹⁾	302	2.2	5,925	8.8	6,227	7.7
總計	<u>13,623</u>	<u>100.0</u>	<u>67,406</u>	<u>100.0</u>	<u>81,029</u>	<u>100.0</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		分銷		總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13,382	67.3	67,817	79.9	81,199	77.6
香港及澳門	529	2.7	1,904	2.2	2,433	2.3
印尼	220	1.1	1,787	2.1	2,007	1.9
印度	1,082	5.4	3,889	4.6	4,971	4.7
法國	4,277	21.5	—	0.0	4,277	4.1
瑞士	—	0.0	—	0.0	—	0.0
其他 ⁽¹⁾	407	2.0	9,487	11.2	9,894	9.4
總計	<u>19,897</u>	<u>100.0</u>	<u>84,884</u>	<u>100.0</u>	<u>104,781</u>	<u>100.0</u>

概 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		分銷		總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19,587	49.2	72,291	82.7	91,878	72.3
香港及澳門	269	0.7	1,627	1.9	1,896	1.5
印尼	983	2.5	1,986	2.3	2,969	2.3
印度	2,510	6.3	3,218	3.7	5,728	4.5
法國	8,655	21.8	—	0.0	8,655	6.8
瑞士	6,075	15.3	—	0.0	6,075	4.8
其他 ⁽¹⁾	1,674	4.2	8,215	9.4	9,889	7.8
總計	<u>39,753</u>	<u>100.0</u>	<u>87,337</u>	<u>100.0</u>	<u>127,090</u>	<u>100.0</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未經審核)						2011年					
	製造		分銷		總計		製造		分銷		總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6,588	43.6	31,975	88.5	38,563	75.2	10,108	50.2	36,645	90.1	46,753	76.8
香港及澳門	80	0.5	730	2.0	810	1.6	307	1.5	659	1.6	966	1.6
印尼	222	1.5	489	1.4	711	1.4	358	1.8	136	0.3	494	0.8
印度	502	3.3	1,030	2.9	1,532	3.0	677	3.4	1,067	2.6	1,744	2.9
法國	4,141	27.4	—	0.0	4,141	8.1	3,941	19.6	—	0.0	3,941	6.5
瑞士	2,758	18.3	—	0.0	2,758	5.4	3,816	19.0	—	0.0	3,816	6.3
其他 ⁽¹⁾	820	5.4	1,874	5.2	2,694	5.3	909	4.5	2,188	5.4	3,097	5.1
總計	<u>15,111</u>	<u>100.0</u>	<u>36,098</u>	<u>100.0</u>	<u>51,209</u>	<u>100.0</u>	<u>20,116</u>	<u>100.0</u>	<u>40,695</u>	<u>100.0</u>	<u>60,811</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地區包括：歐洲(法國及瑞士除外)、美國、日本、南亞(印度除外)、東南亞(印尼除外)、中東及澳洲。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本集團自有品牌及根據原設備製造或原設計製造基準的其他品牌劃分的本集團製造分部應佔收入的明細及彼等各自佔製造分部應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本公司自有品牌產品	10,614	77.9	16,455	82.7	36,065	90.7	13,963	92.4	18,946	94.2
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										
製造	<u>3,009</u>	<u>22.1</u>	<u>3,442</u>	<u>17.3</u>	<u>3,688</u>	<u>9.3</u>	<u>1,148</u>	<u>7.6</u>	<u>1,170</u>	<u>5.8</u>
	<u>13,623</u>	<u>100.0</u>	<u>19,897</u>	<u>100.0</u>	<u>39,753</u>	<u>100.0</u>	<u>15,111</u>	<u>100.0</u>	<u>20,116</u>	<u>100.0</u>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擔任分銷商的主要品牌按品牌名稱劃分的本集團分銷分部應佔收入的明細及各自佔分銷分部應佔收入的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主要品牌收入										
日立	48,989	72.7	58,576	69.0	59,498	68.1	26,132	72.4	28,893	71.0
其他 ⁽¹⁾	<u>18,417</u>	<u>27.3</u>	<u>26,308</u>	<u>31.0</u>	<u>27,839</u>	<u>31.9</u>	<u>9,966</u>	<u>27.6</u>	<u>11,802</u>	<u>29.0</u>
	<u>67,406</u>	<u>100.0</u>	<u>84,884</u>	<u>100.0</u>	<u>87,337</u>	<u>100.00</u>	<u>36,098</u>	<u>100.0</u>	<u>40,695</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包括Horiba Jobin Yvon、Nuair品牌及Bibby Scientific Limited的品牌，已計入其他項下的品牌概無佔本集團分銷分部收入超過5%。

產品

本集團製造分部及分銷分部下的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一般用於學術、工業、製藥、生物科技以及其他研究及實驗室市場，以及臨床實驗室及醫療保健行業、農業及環保業以及政府機構。其客戶使用該等產品以就液體、固體及／或氣體的元素、分子、物理及／或生物成分及／或結構進行識別、量化、材料準備及分析。

概 要

本集團提供的分析儀器包括用於分離混合物質的色譜儀、用於測量分析溶液的透射或反射的分光光度計、用於觀察大量生物及無機標本的電子顯微鏡，由i)工業、政府及學術研究實驗室用於法醫分析、材料科學及一般研究；及ii)半導體公司、餐飲公司、礦業及冶金、石油及天然氣、農業、製藥及化工公司用於研究及質量控制。

本集團提供的生命科學設備包括用於隔離及分離懸浮液的離心機、用於免受病原體侵襲的生物安全櫃、用作消毒設備的高壓滅菌器、用於檢測樣本的生物、化學或物理事件的酶標儀及用於培育及保存微生物培養物或細胞培養物的培養箱，由i)醫院及大學、政府及私人實驗室用於化學、生物、生化、基因組研究及醫療保健研究；ii)生物科技及生物製藥公司用於研究生物分子及疾病預防、診斷及治療；及iii)製藥公司用於藥物開發、製造及質量控制。

本集團提供的實驗室儀器包括烘箱和培養箱、超低溫冰箱及天平，乃用於醫療、製藥及生命科學實驗室。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實施通過提供新產品及開拓新地區以擴大業務營運的策略。於2008年7月，本集團收購Richwell(其持有上海三科81%股權)68%的股權。Richwell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上海三科主要經營生產及銷售診斷及分析儀器以及配套生產業務。於2009年7月，本集團收購了HCC集團(一家製造基地位於法國里昂及羅馬尼亞且擁有「Froilabo」及「Firlabo」品牌的法國製造公司集團)75%的股權，其專營溫度控制及實驗室設備、低溫貯藏及血庫設備。本集團分別於2010年10月及2010年12月進一步收購，每次分別收購HCC集團12.5%的股權。於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本集團擁有HCC集團的全部股權。於2010年2月，本集團收購位於瑞士蘇黎世「Precisa」品牌名稱的瑞士製造商Precisa Gravimetrics 80%的股權，其專營分析天平及水份分析儀。該等收購讓本集團可為其亞洲及歐洲客戶提供更高端的產品組合。基於本集團通過位於中國及亞洲國家的銷售網絡分銷歐洲工廠製造的產品所產生的協同效應，董事預計，收購歐洲工廠以鞏固本集團於歐洲的據點、擴大其銷售網絡及取得專門技術專利，並進而將於2012年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概 要

下表載列Richwell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貢獻本集團以下所示各年度／期間的未經審核收入及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收入	697	1,657	4,079	2,834	1,036
本年度／期間利潤	3	150	538	450	14

附註：期內利潤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50,000美元降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000美元，而純利率則由約15.9%降至約1.4%，原因是Richwell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百萬美元降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百萬美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減少，原因是於該年度上半年收到的大部分銷售訂單於該年度下半年變現。

下表載列HCC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貢獻本集團以下所示各年度／期間的未經審核收入及利潤／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收入	—	4,277	8,657	4,141	4,083
本年度／期間 利潤(虧損)	—	471	(252)	(402)	(1,090)

附註：HCC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7百萬美元，原因是HCC集團於其於2009年7月獲收購後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然而，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利潤約0.5百萬美元下降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0.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

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HCC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4.1百萬美元，而同期的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0.4百萬美元及約1.1百萬美元。虧損淨額增加，原因是為擴張法國及羅馬尼亞的銷售團隊及生產業務而增加人手。

概 要

下表載列Precisa Gravimetrics於往績記錄期內貢獻本集團以下所示各年度／期間的未經審核收入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收入	—	—	8,087	2,758	5,385
本年度／期間虧損	—	—	(968)	(477)	(509)

生產廠房

本集團的製造基地位於上海、里昂、羅馬尼亞及蘇黎世，均配備足以按不同品牌名稱生產多種產品的設備。於2011年11月30日，本集團亦擁有12家位於中國、澳門、香港、印度、新加坡及歐洲的貿易附屬公司，銷售團隊約有220名營銷及銷售人員。

採購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兩名日本製造商，彼等均為日立公司（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成員公司，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63.5%、60.0%、48.4%及46.2%。董事預計，向該等主要日本供應商的採購將於上市後繼續佔本集團採購的大部分。

日本位於「太平洋火山帶」。於2011年3月，因地震發生海嘯及核電廠洩漏有害放射性物質所造成的影響，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日本供應商（主要是日立公司屬下的公司）的業務受到嚴重干擾，這轉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地震後，本集團因一名日本供應商暫時停產而遭該供應商延誤交付平均四週。有關生產及交付已於事故發生後兩至六週恢復。日本供應商因並無該起事故而取消本集團向該等供應商所下的任何訂單，並且本集團的業務亦無受到重大影響。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向其位於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印尼、印度、法國及瑞士的全球客戶分銷製造分部及分銷分部下的各式各樣的產品。

概 要

本集團採取向最終客戶直接銷售及向第三方地方分銷商進行銷售的銷售策略。本集團的製造分部及分銷分部會共用銷售網絡，並會在不同地區透過結合直接銷售團隊及第三方地方分銷商銷售其產品。

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包括利用本集團的分銷網絡推廣製造產品，通過推出其他產品及服務以及為正在設立新實驗室的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統包項目，爭佔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市場新增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位於香港、北京、新加坡及上海的辦事處設有4個示範實驗室，用以向其客戶展示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亦主辦及參與會議、研討會及展覽，以為其產品進行營銷活動。

競爭優勢

- 管理團隊饒富經驗
- 中國分銷版圖遼闊
- 憑藉範圍廣泛的產品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 涵蓋多個行業及政府機構的龐大最終客戶基礎
- 生產符合成本效益

業務策略

- 進一步鞏固於中國以及亞洲的分銷網絡
- 擴大歐洲網絡以提升產品知名度
-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研發
- 利用中國具成本競爭力的製造，實現為歐洲生產設施節省成本的協同效應
- 通過選擇性收購及合資企業擴大業務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連續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派付約1.4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1.9百萬美元的股息。

本集團並無制訂股息政策。董事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或期間可能建議或宣派的股息將受限於下文概述的因素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現金及保留盈利水平；
- 實際及預測財務表現；
- 預計資本開支水平以及其他投資計劃；及
- 本集團因融資安排(如有)面臨的股息派付限制。

本公司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並在遵循公司法第54條的情況下宣派年度股息，股息金額不得超逾董事建議的金額。董事亦可宣派中期股息。

本集團於獲得股東及董事批准後派付股息。派付股息將受限於我們的日後盈利水平、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不時適用的法定或合同限制。過往派付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於2011年6月30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儲備總額約為3.2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根據SDI於2010年發佈的全球評估報告(「SDI報告」)，按2009年實驗室分析儀器業務的銷量計的十大分析儀器供應商(「十大分析儀器供應商」)約佔156億美元。其中八家供應商位於美國，共佔十大分析儀器供應商總銷售額的約86%。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104.8百萬美元，佔十大分析儀器供應商總銷售額的約0.7%。與十大分析儀器供應商相比，本集團所佔的市場份額(按本集團的收入計)相對較小。

概 要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美元
收入	81,029	104,781	127,090	51,209	60,811
銷售成本	<u>(56,847)</u>	<u>(74,918)</u>	<u>(85,762)</u>	<u>(36,166)</u>	<u>(42,251)</u>
毛利	24,182	29,863	41,328	15,043	18,56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71)	1,483	1,710	496	241
分銷成本	(9,501)	(10,466)	(11,769)	(5,279)	(6,692)
行政開支	(10,142)	(12,479)	(19,767)	(8,528)	(11,00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5)	(69)	7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44)	—	(132)
融資成本	<u>(452)</u>	<u>(503)</u>	<u>(565)</u>	<u>(245)</u>	<u>(328)</u>
除稅前利潤	2,961	7,829	10,800	1,487	6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7</u>	<u>(345)</u>	<u>(585)</u>	<u>(61)</u>	<u>(143)</u>
年度/期間利潤	<u>3,008</u>	<u>7,484</u>	<u>10,215</u>	<u>1,426</u>	<u>502</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383	318	336	(193)	674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匯兌 儲備	(6)	3	—	—	—
—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19	—	8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 撥出匯兌儲備	<u>—</u>	<u>—</u>	<u>3</u>	<u>—</u>	<u>—</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u>377</u>	<u>321</u>	<u>358</u>	<u>(193)</u>	<u>682</u>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3,385</u></u>	<u><u>7,805</u></u>	<u><u>10,573</u></u>	<u><u>1,233</u></u>	<u><u>1,184</u></u>
每股盈利(美元)					
— 基本	<u>1.32</u>	<u>3.17</u>	<u>4.52</u>	<u>0.62</u>	<u>0.26</u>
— 攤薄	<u>1.32</u>	<u>3.16</u>	<u>4.39</u>	<u>0.60</u>	<u>0.25</u>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總體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製造分部	6,408	47.0	10,112	50.8	16,826	42.3	5,712	37.8	8,532	42.4
分銷分部	<u>17,774</u>	26.4	<u>19,751</u>	23.3	<u>24,502</u>	28.1	<u>9,331</u>	25.8	<u>10,028</u>	24.6
總計	<u>24,182</u>	29.8	<u>29,863</u>	28.5	<u>41,328</u>	32.5	<u>15,043</u>	29.4	<u>18,560</u>	30.5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8.6百萬美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0百萬美元增加約23.4%。毛利率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9.4%增加約1.1個百分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5%。分銷分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約1.2個百分點，而製造分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則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4.6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本集團毛利率較高的製造業務產生的收入以及毛利比例提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41.3百萬美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9百萬美元增加約38.4%。毛利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增長。整體毛利率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5%增加約4.0個百分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5%。分銷分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4.8個百分點，而製造分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8.5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毛利率較低的Precisa Gravimetrics。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毛利率較高的製造業務獲得的收入以及毛利比例提升，並可通過調整給予客戶的價格以及折扣將匯兌差額產生的部分成本轉嫁給客戶。這令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增長約4.0個百分點。

概 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9.9百萬美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2百萬美元增加約23.5%。整體毛利率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8%下降約1.3個百分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5%。分銷分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3.1個百分點，而製造分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3.8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日圓及人民幣升值，而本集團的大部分採購均以該等貨幣計值。就分銷分部而言，向日本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以日圓計值，而本集團銷售收入主要為美元及其他貨幣（比如人民幣及港元）。就製造分部而言，大部分採購均購自中國，故該等採購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在中國境外銷售製造分部產品所收取的付款主要以美元以及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圓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致銷售成本上升。因此，毛利率於期內下降。

概 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6月30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1	7,135	12,666	13,092
商譽	512	512	512	512
無形資產	1,673	3,869	6,043	6,305
可供出售投資	40	534	534	534
衍生金融工具	221	285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96	130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654	530
	<u>9,943</u>	<u>12,465</u>	<u>20,409</u>	<u>20,9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410	18,580	24,419	29,3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61	33,807	42,762	44,480
可收回所得稅	14	18	17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668	648	675	6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718	1,75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2	1,280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	640	—
衍生金融工具	—	8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15	14,937	17,768	10,652
	<u>62,620</u>	<u>69,353</u>	<u>86,999</u>	<u>86,9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03	19,003	23,919	22,249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	1,132	113	807	509
應付稅項	201	672	575	62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2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1,191	1,380
衍生金融工具	5	30	—	—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6,061	15,008	17,624	20,447
銀行透支	34	238	955	699
	<u>33,688</u>	<u>35,064</u>	<u>45,071</u>	<u>45,910</u>
流動資產淨額	<u>28,932</u>	<u>34,289</u>	<u>41,928</u>	<u>41,0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875</u>	<u>46,754</u>	<u>62,337</u>	<u>62,024</u>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416	651	4,487	4,787
遞延稅項負債	64	171	319	243
衍生金融工具	115	45	—	—
	<u>595</u>	<u>867</u>	<u>4,806</u>	<u>5,030</u>
	<u>38,280</u>	<u>45,887</u>	<u>57,531</u>	<u>56,99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50	7,750	11,625	11,625
儲備	<u>30,332</u>	<u>36,816</u>	<u>42,954</u>	<u>42,7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082	44,566	54,579	54,377
非控股權益	<u>198</u>	<u>1,321</u>	<u>2,952</u>	<u>2,617</u>
	<u>38,280</u>	<u>45,887</u>	<u>57,531</u>	<u>56,994</u>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製造分析儀器產生的開發成本以及收購專門技術專利的付款。開發成本及專門技術專利具有固定可用年期，並按直線法分別於五年及三年零九個月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各年及2011年6月30日，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7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6.0百萬美元及6.3百萬美元。

存貨

本集團存貨結餘自2008年12月31日的約14.4百萬美元增加約28.9%至2009年12月31日的約18.6百萬美元，由於2009年7月收購HCC集團，以致原材料存貨增加約1.8百萬美元。本集團存貨結餘自2009年12月31日的約18.6百萬美元增加約31.4%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24.4百萬美元，此乃由於生產採購的原材料以及在製品存貨價值增加。在製品存貨價值自2009年

概 要

12月31日的約2.0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5.8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大量原材料存貨轉換加工為在製品存貨，以及於2010年2月收購Precisa Gravimetrics，整體增加與本集團加快對產品線多元化以及擴大製造業務的打算相符。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擴充於瑞士及中國的製造業務，以致存貨增加。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24.4百萬美元增長約20.3%至2011年6月30日的約29.4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為了應付製造及分銷活動的預期增長而增加原材料及成品的存貨水平。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各財務狀況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分別約為26.8百萬美元、31.1百萬美元、39.5百萬美元及40.5百萬美元。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金額均為面值分別約為3.2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3.8百萬美元及3.9百萬美元的應收賬款，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計提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往績記錄期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為1.9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及3.7百萬美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17.2百萬美元、14.9百萬美元、17.8百萬美元及10.7百萬美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17.8百萬美元減少至2011年6月30日的約10.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用作預期銷售的存貨水平增加約4.1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3百萬美元。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於2010年12月31日的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的金額由2009年12月31日約0.7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12月31日約4.5百萬美元，增加約3.8百萬美元。其增幅主由是收購瑞士的生產設施以致按揭貸款增加約3.7百萬美元。

發行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22,130,000份購股權，其中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29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21,835,000份購股權仍屬尚未行使。於悉數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9%，以及於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59%。發行該等股份將導致股東擁有權百分比被攤薄，並可能影響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分別確認與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的總開支36,000美元、95,000美元、458,000美元及374,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承授人行使。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以介紹形式上市

本公司於2004年1月26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已自2004年7月12日起在新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新交所的收市價為0.395新加坡元。董事認為，本公司同時於新加坡及香港擁有雙重第一上市地位對本公司合適及有利，這樣本公司可於出現機會時隨時進入亞太區兩個不同的股票市場。董事相信，兩個市場可吸引具有不同背景的投資者，因而擴闊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加股份的流通性。尤其是，其令本公司可從接觸大量私人及機構投資者而受益。董事相信，於香港上市與本公司專注於在中國經營業務相符，上市對其增長及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股份轉移

目前，所有股份均於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登記。就在聯交所買賣而言，股份必須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股份可在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與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間進行過戶。投資者如欲在新交所進行買賣，則其股份必須在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登記。投資者如欲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則需將其股份從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以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董事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可應本公司股東不時的要求，將股份在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及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進行兩者之間的轉移。

過渡安排

就上市而言，過渡期受託經紀已獲委任並擬進行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過渡安排」一節所述的過渡安排。過渡安排擬方便將股份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以便股份於上市後在香港形成公開市場。

就過渡安排而言，於2011年12月5日，過渡期受託經紀與(i)陳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出售及回購協議，據此，過渡期受託經紀須向陳先生購買合共9,300,000股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的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而於緊隨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期間)屆滿後，陳先生將回購及過渡期受託經紀將出售陳先生最初按相同價格出售的相同數目股份；及(ii)與勞先生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勞先生須不時應過渡期受託經紀的要求，於自上市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第30日止期間，向過渡期受託經紀提供一次或多次借股融通，涉及的股份最多不超過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的58,125,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25%)，惟須同時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勞先生借出及其後接納所歸還的任何股份，以及過渡期受託經紀借入及其後歸還的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該等股份將供過渡期受託經紀就在香港進行的套戥交易作交收之用。有關更多詳情，準投資者應參閱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過渡安排」一節。

投資者教育

於上市前，本公司及保薦人將合作向香港的投資大眾介紹本公司的一般資料，以及本文件所披露的過渡安排的發展及/或更改。於上市後，本公司及保薦人可能會繼續採取措施以教育公眾。以下為增加本公司及該等過渡安排的透明度的措施：

- 將舉辦新聞發佈會及安排記者採訪，以將該等安排知會投資者；
- 將為(其中包括)私人銀行部門、經紀行商團及其他機構投資者舉行有關過渡安排的發佈會；

概 要

- 本公司網站將發佈有關本公司整體情況以及本節上文「於上市前方便股份過戶的特別安排」一段中所概述股份過戶程序的資料單張；
- 本公司的前一天收市價、成交量及其他相關過往數據等資料將於本公司網站發佈。

過渡期受託經紀將向聯交所申請兩個將僅在本公司於過渡期內進行套戥交易時使用的經紀身份識別編號(一個在平常使用，而另一個在緊急情況下備用)。過渡期受託經紀將不會使用該等經紀身份識別編號進行股份的非套戥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其他交易。過渡期受託經紀將部署措施，以確保有關獨特性包含就買賣股份設立一個交易系統模板，以盡量提高執行自動化，因而將出現人為誤差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此外，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前三個營業日期間，將作出每天公佈，披露本公司當時交易日於新交所的收市價，以及任何有關過渡安排的發展及最新情況，有關公佈將可於以下地點索取：

- 本文件的電子版本將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發佈。
- 本文件將可於以下地點索取：
 - (1) 本公司於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葵涌青山道552-566號美達中心6樓；及
 - (2) 保薦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製造業務的風險

- 本集團並無就其製造分部與供應商訂有長期供應安排
-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地方分銷商出售其成品
- 本集團可能會面對其成品出現缺陷、瑕疵或誤差的潛在責任

有關本集團分銷業務的風險

- 本集團分銷分部依賴與供應商的分銷安排

有關本集團製造及分銷業務的風險

- 本集團依賴日本製造商(尤其是日立公司的成員公司)作為其主要供應商
- 轉移定價風險
- 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
- 本集團面臨業內信譽良好的競爭對手及業內新入行者的激烈競爭
- 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乃取決於客戶的資本開支政策，並可能會面臨大幅及不可預期的下跌
-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率因其海外增長策略而大幅下跌
- 本集團面臨其客戶的信貸風險
- 本集團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累積的風險
-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人員
- 快速技術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其質量控制系統，其產品質量及因而其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面對存貨持有成本
- 未必能夠充分保障本集團擁有或使用的知識產權
- 本集團可能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面臨第三方申索
- 面臨外匯波動的風險
- 無法保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會繼續取得現時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
- 本集團未必能夠成功實行未來擴充計劃

概 要

- 本集團可能會於日後需要額外融資及股東的權益可能會於日後攤薄
- 本集團可能會面臨超出其控制範圍且可能會對其業務造成損害、損失或中斷的天災、戰爭及傳染病或流行病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將會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不利影響，並且行使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會導致對股東產生攤薄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本集團可能會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以及詮釋及實施的不利影響
- 政治、經濟及社會考慮因素
- 有關貨幣兌換的限制
- 派付股息須遵守中國法律項下的限制
- 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工成本上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須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勞動法律及法規作出社保供款
- 人民幣波動可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無法為本集團的業務取得或維持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將會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在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進行業務的風險

- 本集團依賴其經營業務或其擬擴充其業務的國家的政治、經濟、監管及社會狀況

有關已於本文件作出的陳述的風險

-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資料可能並不準確
- 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及精確

有關本公司雙重第一上市的風險

- 新加坡股市及香港股市各具特色

概 要

- 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有限，且股份於聯交所的價格可能會波動
- 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同時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手冊及新加坡守則
- 即使股東的股份僅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新加坡法律的若干條文亦適用於該等股東
- 股東應注意，根據新加坡法律，出售股份可能將被課稅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Aura」	指	Aura Scientific Limited，一家於2010年6月17日在英格蘭與威爾士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estwit」	指	Bestwit Consultants Ltd.，一家於2004年4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ibby」	指	Bibby Scientific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與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Bibby Asia」	指	Bibby Scientific (Asia) Limited (前稱為冠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9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ibby HK」	指	Bibby Scientific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ibby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過渡期受託經紀」	指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及／或其獲授權進行套戥活動的附屬公司)
「過渡期」	指	自上市日期 (包括該日) 起計30日期間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1年6月9日採納的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能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首席執行官」	指	首席執行官
「Cheetah Scientific」	指	Cheetah Scientific Limited，一家於2009年12月17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為地理參考(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公司法」	指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月26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04年7月12日起於新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指勞先生
「Craponne」	指	Société Craponne Tolerie S.A.R.L.，一家於1993年1月6日在法國里昂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命動力亞洲」	指	生命動力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2月10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Dynamica GmbH」	指	Dynamica GmbH，一家於2008年2月25日在奧地利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獲當時股東在於2004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名為「天美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僱員購股權計劃
「Frilabor」	指	Frilabor S.R.L.，一家於2005年5月17日在羅馬尼亞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roilabo」	指	Froilabo S.A.S.，一家於1998年11月23日在法國里昂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滙」	指	榮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10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輝天」	指	輝天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26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C」	指	HCC S.A.S.，一家於2005年4月27日在法國里昂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CC集團」	指	HCC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精科科學」	指	上海精科天美科學儀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51%權益由榮滙擁有及49%權益由上海精密科學儀器擁有
「精科貿易」	指	上海精科天美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49%權益由榮滙擁有及51%權益由上海精密科學儀器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12月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以介紹形式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12月21日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規則，當中載有適用於發行人的規定，規定有關(其中包括)：(i)將提呈發售證券的方式；及(ii)發行人的持續責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於1999年12月20日成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地方政府及該日期前的地方行政機構
「澳門法律顧問」	指	羅道新大律師／公證事務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04年1月2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陳先生」	指	陳慰成先生，執行董事

釋 義

「勞先生」	指	勞逸強先生，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徐先生」	指	徐國平先生，執行董事
「勞夫人」	指	翁一女士，勞先生的配偶
「東英」或「保薦人」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持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並擔任本公司有關上市的保薦人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Precisa Gravimetrics」	指	Precisa Gravimetrics AG，一家於2006年2月16日在瑞士迪蒂孔成立的公司，其80%權益由輝天擁有及20%權益由Precisa Gravimetrics的首席執行官Jürg Strub先生擁有
「Precisa Real Estate」	指	Precisa Real Estate AG，一家於2010年9月13日在瑞士楚格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egent Lite」	指	Regent Lite Pte. Ltd.，一家於2009年6月29日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Richwell」	指	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一家於2002年11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其68%權益由本公司擁有及32%權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丙寅電子有限公司擁有
「Richwell集團」	指	Richwell及其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
「出售及回購協議」	指	如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過渡安排 —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一節所具體描述，由陳先生與過渡期受託經紀於2011年12月5日訂立的出售及回購協議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三科」	指	上海三科儀器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81%權益由Richwell擁有及19%權益由上海精密科學儀器擁有
「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	指	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天美科學儀器」	指	上海天美科學儀器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肯(上海)貿易」	指	天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6月9日有條件採納而將於上市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精密科學儀器」	指	上海精密科學儀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精科科學持有49%股權以及於精科貿易持有51%股權及於上海三科持有19%股權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如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過渡安排 —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一節所具體描述，由勞先生與過渡期受託經紀於2011年12月5日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日泰」	指	日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19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美中國」	指	天美中國科學儀器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美(廣州)」	指	天美(廣州保稅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4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美(香港)」	指	天美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1月22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echcomp India」	指	Techcomp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2009年8月7日在印度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echcomp Instrument」	指	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一家於2004年2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美(澳門)」	指	天美(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12日在澳門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echcomp Scientific」	指	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一家於2004年2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Techcomp Singapore」	指	Techcomp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為Techcomp (Singapore) Trading Pte. Ltd.)，一家於2004年3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美(天津)」	指	天美(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德(天津)」	指	天德國際貿易(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偉安」	指	偉安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元，歐盟根據於1957年3月25日在羅馬簽訂的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經於1992年2月7日於馬斯特里赫特簽訂的歐盟條約修訂)所採用的單一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釋 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本文件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已採用下列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1.00 \text{ 美元} = \text{人民幣}6.54 \text{ 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或可能會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換算。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湊整至一個小數位。任何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值總和不符，均為湊整所致。

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及其他類似名稱(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譯)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詞彙

本詞彙載列本文件就本集團及其業務所採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釋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國內生產總值」或 「本地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所有國內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國內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而非名義增長率)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從事評估商業組織質量體系的非政府組織)出版的一系列國際標準，包括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
「原設計製造商」	指	原設計製造商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其產品供另一家公司用作元件或品牌產品。原設備製造商通常與其客戶緊密合作，按客戶需要訂造產品
「印刷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用於電子元件的機械支撐及電路連接
「研發」	指	研發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風險因素

準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並尤應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製造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其製造分部與供應商訂有長期供應安排

本集團採購各種零部件，包括用以製造其產品的電子零件、液晶顯示器面板及閥門。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其客戶交付優質產品，其需要按可接納的價格及時向供應商取得充裕數量的該等優質零部件。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合同。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會繼續能夠按可接納的價格向其供應商取得充裕數量的該等零部件或及時尋求其他供應源。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供應商可滿足其指定的所有質量標準及技術規格。本集團因而容易受到零部件供應短缺及價格上漲的風險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未曾經歷任何零部件供應短缺。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按合理價格取得充裕數量的零部件，或倘本集團無法及時將零部件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轉嫁予其客戶，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零部件供應短缺或零部件交付出現任何延誤或中斷將會對本集團以有效及時的方式完成客戶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可能會影響其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地方分銷商出售其成品

本集團的成品於若干東南亞國家的銷售依賴第三方地方分銷商。本集團與第三方地方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彼等獲授予權利於指派予彼等的區域內出售本集團的成品。倘任何第三方地方分銷商終止或並不重續其與本集團的分銷協議，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物色到替代分銷商。此外，替代分銷商未必能夠管理類似規模及質量的銷售網絡。在各以上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會面對其成品出現缺陷、瑕疵或誤差的潛在責任

本集團的成品可能會存在潛在缺陷或瑕疵。儘管本集團於交付及使用前會測試產品，產品可能會存在於交付予客戶前未能發現的瑕疵。部分瑕疵僅可能會於產品已由客戶安裝並使用後方被發現。其成品所引致的任何缺陷或誤差可能會導致延期產生收入或損失收入、

風險因素

額外開支以修正問題、對客戶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及向本集團提出責任申索。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倘產品並不符合與客戶協定或客戶要求的規格及需要，或倘任何產品出現缺陷，或導致客戶的財務損失或人身傷害，本集團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及其他賠償申索。本集團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及訴訟，並可能會產生巨額法律成本，而不論任何指控缺陷申索的結果。產品失靈或缺陷以及因此產生的任何投訴或負面報導可能會導致該等或其他產品的銷售或供應下跌。此外，本集團尚未就產品責任取得保險覆蓋範圍或就其所有業務營運及產品取得第三方保險，除非其屬本集團擁有業務的各國的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或訴訟。訴訟的抗辯本質上代價高昂，將會自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轉移管理及其他資源，並且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分銷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分銷分部依賴與供應商的分銷安排

本集團與其分銷產品的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包括正式分銷安排。因此，本集團與供應商的現有分銷安排的任何重大中斷或終止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未曾經歷任何分銷安排的中斷或終止。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其分銷產品的主要供應商訂有5份未屆滿獨家分銷協議，而所有該等協議乃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訂立。該等分銷協議的年期可予自動重續，除非該等協議由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無法保證該等關係將會持續。倘失去與供應商的任何分銷安排或供應商就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委任新增分銷商，本集團的分銷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製造及分銷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依賴日本製造商(尤其是日立公司的成員公司)作為其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兩名日本製造商，彼等均為日立公司(一家同時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成員公司，分別合共佔本集團的總採

風險因素

購約63.5%、60.0%、48.4%及46.2%。董事預計，向該等主要日本供應商的採購將於上市後繼續佔本集團採購的大部分。

日本位於「太平洋火山帶」。於2011年3月，因地震發生海嘯及核電廠洩漏有害放射性物質所造成的影響，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日本供應商(主要是日立公司屬下的公司)的業務受到嚴重干擾，這轉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干日本供應商位於該事故的受影響地區內，而該等日本供應商據報僅因該事故受到輕微的損害。於地震後，本集團因一名日本供應商暫時停產而遭該供應商延誤交付平均四週。有關生產及交付已於事故發生後兩至六週恢復。日本供應商並無因該起事故而取消本集團向該等供應商所下的任何訂單，並且本集團的業務亦無受到重大影響。儘管董事認為上述延誤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惟任何潛在地震及海嘯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遭受不明朗影響，以致業務蒙受不可預測的損失。倘本集團未能就產品及／或原材料物色替代供應商，其業務以及其財務來源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轉移定價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轉移定價安排，以規管集團內位於香港、澳門、中國、新加坡、印度、瑞士及法國的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可能會受到相關機關審閱及可能受到質疑，並受限於法律的任何可能變動或質疑。如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澳門概無有關轉移定價的適用澳門規則及法規。

根據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稅發【2009】2號(就特別納稅調整頒佈的臨時措施)，有關受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購買、出售及轉讓產品的交易均應被視為關連方交易。關連方交易須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未能遵守該原則，將可能會導致企業或其關連方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應有權按照合理辦法作出調整。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家公司訂立關連方交易，須向監管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倘關連方交易超過某一限額，中國實體須向主管稅務機關遞交

風險因素

一份同期轉移定價文件報告（「TP報告」）。

倘本集團的稅務狀況須經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審閱及可能質疑，或香港、澳門、中國、新加坡、印度、瑞士或法國的稅務政策及相關稅法有所變動，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會質疑本集團的轉移定價政策，在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時，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轉移定價風險，儘管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抗辯有關可能質疑的理據。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會繼續在遵守相關轉移定價法律下經營，或有關法律將不會經修訂而致使可能需要改變本集團的轉移定價慣例或經營程序。收入重新分配的任何決定或修改轉移定價法律可能會導致就被視作對源自重新分配收入或修改其轉移定價法律的稅務司法權區的收入部分作出所得稅評估及其他相關收費。

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9.8%、28.5%、32.5%及30.5%。該等波動乃由本集團業務的計值貨幣的匯率變動及本集團轉嫁分銷分部的採購成本及製造分部的生產成本予客戶的能力所引起。概不確定可即時取得適當對沖工具及（如取得適當對沖工具）有關對沖工具能否以合理成本取得。此外，訂立該等對沖工具無法確保本集團可完全消除其外匯風險。當貨幣市場波動，本集團採購所用的貨幣升值及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降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業內信譽良好的競爭對手及業內新入行者的激烈競爭

生命科學研究及分析儀器行業的競爭主要在於質量、價格及客戶服務等因素。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改善其產品的性能或推出價格更優惠而性能特徵更佳的新產品。競爭對手亦可能會能對研發技術，以及設計創新投入更多資源，並能更迅速地適應新創或新興技術以及客戶需求及要求的變動。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較本集團更靈活的付款選擇及更具吸引力的採購條款。因此，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市場新入行者所推出的新產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得不下調其價格，以應對其競爭對手的降價。

風險因素

部分本集團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本集團具有更雄厚的財力、技術、製造及營銷資源。倘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能夠按較本集團更相宜的價格提供相若產品或服務，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有能力與現有競爭對手或新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或競爭程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乃取決於客戶的資本開支政策，並可能會面臨大幅及不可預期的下跌

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為其客戶的資本採購。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大學、研究機構(包括政府資助及私營科研機構、醫療科學研究機構、石化研究中心及藥物研究中心)、工業公司(包括製藥公司、餐飲公司、生物科技化學公司、電子公司及礦業公司)以及政府機構。該等機構、公司及政府機構的資本開支政策(包括使用資金的時間及金額)可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有極大影響，而該等政策乃基於多種因素制訂，包括可供作出採購的資源、於多種研究設備之間的支出優先次序，以及於經濟衰退期間內有關資本開支的政策。該等機構、公司及政府機構的資本開支的任何減少及支出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大幅減少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導致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率因其海外增長策略而大幅下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製造分部及分銷分部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約為15.3%及1.3%、18.3及4.6%以及8.8%及7.8%。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製造分部及分銷分部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約為1.9%及3.6%以及2.2%及2.7%。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率有所下跌，主要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造分部的分部利潤率下跌，而有關下跌乃由於本集團為擴大彼等的銷售團隊及生產業務而收購HCC集團及Precisa Gravimetrics後所產生的銷售及行政開支增長所致。

儘管董事預計，收購歐洲工廠可鞏固本集團於歐洲的據點、擴大其銷售網絡及收購專門技術專利，從長遠來看，這轉而會增加本集團的利潤，並且該等兩家歐洲附屬公司將於2012年實現盈利，但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海外增長策略將會成功實施。本集團的全球業務擴張(即通過收購海外公司得以實現)可能會受阻於若干風險，比如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較低、該

風險因素

等市場缺乏往績記錄、可能會於管理海外人員及業務營運方面遇上困難(包括勞工成本可能因海外擴張而增加)、貨幣匯率波動、可能須遵守更嚴苛的產品責任要求、海外國家或地區的政治、監管或經濟環境變動以及對當地營商環境缺乏認識。應當注意的是，由於近期歐洲債務危機，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上述風險，這轉而可能會導致對其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其客戶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本集團客戶付款的及時性及其付款能力方面面臨不明朗性。儘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惟信貸風險將會因難以預計或發現的事件或情況而產生，如經濟低迷或外匯大幅波動，該等事件或情況對本集團的客戶及時付款的能力造成影響。無法保證客戶將能夠及時向本集團付款，或根本無法付款。此外，本集團不可保證客戶的拖欠風險於日後將不會增加，或本集團將不會因有關拖欠而經歷現金流量問題。由於客戶拖欠向本集團付款，本集團將不得不就呆賬計提撥備，或產生債務撇銷，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計提呆賬撥備約74,000美元、425,000美元及486,000美元，以及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壞賬撥備約5,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的約0.1%、0.4%及0.4%，以及佔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少於0.1%。

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累積的風險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綜合貿易應收款項約達38.9百萬美元，相當於本集團流動資產約44.8%及本集團總資產約36.1%。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均在本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的一般信貸期30日至90日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實際上在一年內。隨著銷售擴大，貿易應收款項的水平將會上升。倘本集團未能收回其貿易應收款項，則可能會出現壞賬。此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人員

本集團的過往成功歸因於(其中包括)其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豐富經驗及專長以及持續努力。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先生、執行董事陳先生及徐先生各自均在經營及管理生命科學研究及分析儀器生產方面具有超過20年經驗，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在銷售及營銷、分銷、生產及研發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多個領域內平均有10年經驗及專長。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本集團的業務的持續成功以及日後執行其業務策略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主要人員的努力。彼等負責制訂及實行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企業發展及整體業務策略，並有助於本集團的增長及擴充。

本集團未必能夠在有需要時挽留其現有人員或吸引合資格人員。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提高僱員薪酬水平以吸引及挽留其現有經選定人員，以及其日後所需的任何額外人員。本集團並未投購涵蓋因失去任何主要人員所產生的損失的任何保險。失去本集團任何現有人員而並無及時物色到適當替代人員，以及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及具經驗人員，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快速技術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行業的特徵為技術快速及大幅變動。本集團可能面臨來自現時發展中或可能於未來發展的技術日益劇烈的競爭。新穎或其他技術、服務或標準的未來發展或應用可能需要對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作出重大變動、本集團發展新產品、提供額外服務及作出大量新投資。發展新產品及服務可能成本高昂，並可能會導致引入其他競

風險因素

爭對手至市場。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發展及使用更先進的技術及生產更高質量的設備。本集團無法準確預測新興及未來技術變動將會如何影響其營運或其服務的競爭力。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技術將不會過時，或不會於日後面臨新技術的競爭，或本集團將能夠按合理條款取得在形勢變動競爭所需的新技術。

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其質量控制系統，其產品質量及因而其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的表現、質量及安全性對其客戶、其聲譽及其最終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其質量控制，並就其製造及分銷業務設有嚴格質量保證測試及程序，包括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的質量控制。本集團在上海獲頒ISO9001：2000、就瑞士及羅馬尼亞的生產設施獲頒ISO9001：2008、就上海生產設施獲頒ISO140001及就上海生產設施所製造的若干醫療產品獲頒ISO1348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質量控制」一節。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其可能會生產使其面臨產品責任及保修申索的瑕疵品。因此，本集團的聲譽及與其現有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損害，而其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對存貨持有成本

製造及分銷業務的性質需要本集團投資以及維持一定水平及不同類別的製造及分銷產品存貨，以應付客戶通知期短的需求。本集團客戶的要求難以預測且不會根據任何固定或長期合同作出。於2011年6月30日，存貨約達29.4百萬美元，約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的33.8%。存貨未售予客戶或倘已出售但仍未付款的時間越長，本集團業務的融資成本就會越高。無法保證此將不會於日後發生。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其收入或利潤率或倘存貨的融資成本上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必能夠充分保障本集團擁有或使用的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其專有技術、產品設計及專門技術專利，且本集團擁有專利、商標及版權。本集團易於受到第三方侵犯其知識產權，且無法保證第三方將不會在未有授權下抄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其知識產權。如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所述，本集團已就專有技術的若干方面取得專利，並註冊若干方面的商標。然而，本集團不可能遵守所有可能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並根據相關法律尋求所有許可，以保

風險因素

障及執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且無法保證有關註冊可完全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侵權或使本集團免受其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質疑。在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須花費大量財務資源以維護、保障及／或維持其知識產權。倘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未能就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侵權予以強制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營銷計劃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Precisa Gravimetrics所製造的分析天平及水份分析儀乃以「Precisa」品牌名稱營銷。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Precisa Gravimetrics所產生的收入約為8.1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的收入約6.4%。Belosca Participations SA (「Belosca」)為「Precisa」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已授出權利予Precisa Gravimetrics使用「Precisa」商標，自2006年2月16日起計，為期10年。Belosca亦在其業務過程中使用該商標。倘因彼等使用該等商標而產生任何負面報導或客戶混淆，或存有可能向彼等提出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關連的任何訴訟申索，本集團的形象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Belosca決定不與本集團續期使用「Precisa」商標的許可，本集團將不再有權就其產品使用「Precisa」商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合資夥伴上海精密科學儀器亦同意授出許可予精科科學及精科貿易，以有權於中國無償使用「上平」商標，許可的期限將於精科科學及精科貿易的營運期限屆滿為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精科科學產生的收入約為1.3百萬美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1%。精科貿易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對分佔聯營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概無重大影響。上海精密科學儀器與本集團概無就使用「上平」商標另行訂立商標協議。因此，倘上海精密科學儀器撤銷該項許可，本集團將不得再就其產品使用「上平」商標，因而影響到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業務。

本集團可能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面臨第三方申索

本集團可能並不知悉第三方知識產權，比如可能涵蓋本屬其他第三方的部分技術、產品及服務的商標及專利，該等第三方可能會向本集團提出知識產權侵犯申索。任何有關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費用高昂及耗時。其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所涉及技術的複雜性及知識產權訴訟的不明朗性均會增加該等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就侵犯知識產權涉及任何法律訴訟或面臨任何第三方申索。倘有

風險因素

關第三方成功提出申索，本集團可能須支付大額賠償。本集團可能會進一步受制於針對發展及銷售其若干產品的強制令。該等結果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面臨外匯波動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銷售交易絕大部分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次則以日圓、歐元、港元、瑞士法郎及新加坡元進行。採購主要以日圓、人民幣及美元進行。開支一般以港元、人民幣、歐元、瑞士法郎及新加坡元計值，該等貨幣為本集團分別於香港、中國、歐洲及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實體的功能貨幣。

由於外幣銷售、採購及開支波動，本集團面臨因銷售貨幣與採購及開支貨幣之間的任何不相配所產生的外幣兌換風險。倘買賣及開支的貨幣不相同，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匯率重大波動的風險，可能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相關外幣兌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年度／期間利潤將會增加(減少)：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於2011年6月30日	
		千美元	佔純利總額的百分比	千美元	佔純利總額的百分比	千美元	佔純利總額的百分比	千美元	佔純利總額的百分比
本集團									
日圓	(i)	633	21.0%	409	5.5%	595	5.8%	763	152.0%
美元	(ii)	<u>(1,034)</u>	<u>34.4%</u>	<u>(875)</u>	<u>11.7%</u>	<u>(929)</u>	<u>9.1%</u>	<u>(1,311)</u>	<u>261.1%</u>

倘相關外幣兌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將會對年度／期間利潤產生等同但相反的影響。

附註：

- (i) 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以日圓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所面臨的風險。
- (ii) 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風險。

本公司位於中國、香港、法國及瑞士的附屬公司的交易的計量貨幣或主要貨幣分別為人民幣、美元、歐元及瑞士法郎。本集團的法定財務報表乃以各地方貨幣呈列。各計量貨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換算為美元或以美元重新計量)以美元呈列。外幣換算差額乃於資產負債表內的貨幣換算儲備賬入賬。有關換算會導致外幣換算虧損，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會繼續取得現時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

本集團的部分附屬公司正享有來自各政府的優惠稅收待遇。根據澳門商法典訂明的一般規則(即就私人有限公司制定的規則)以及澳門離岸法訂明的特定規則，澳門離岸機構可獲豁免所得稅、工業稅及印花稅。天美(澳門)現時享有法令第58/99/M號所規定的稅務豁免，據此，根據該法註冊成立且獲正式授權作為離岸機構經營的澳門公司，在收入乃透過進行僅以海外居民作為目標客戶且有關客戶僅使用非澳門貨幣進行其業務的離岸業務產生時，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部分銷售乃來自自由天美(澳門)向澳門以外的客戶進行的銷售，其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稅。無法保證天美(澳門)現時享有的稅務豁免將會繼續存在。倘澳門政府撤銷相關稅務豁免法規或有關即期稅項利益因任何原因而不可提供予天美(澳門)，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可能會大幅上升，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稅務機關於2008年5月27日發出有關已授予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的優惠稅收待遇的稅務文件，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有權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於自2007年1月1日起計的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全數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有權於其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50%減免(「**稅收優惠期**」)。該附屬公司享有的稅收優惠期將於2011年年底到期。由於中國稅務機關乃按其酌情權力授出該等優惠稅率，該等優惠稅率乃可予修改或取消。倘該等優惠稅收待遇被修改或取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可能會大幅上升，而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成功實行未來擴充計劃

儘管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收入乃來自中國，本集團現正積極發展其海外業務。此涉及於海外購置生產設施、設立銷售辦事處及推行營銷活動。本集團於海外的部分近期工作包括於法國及瑞士收購公司(包括其生產設施)，亦有在英國設立代表辦事處以於歐洲推廣本集

風險因素

團的業務。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海外增長策略將能夠成功實行。其通過收購海外公司進行的全球業務擴充可能會受制於多項風險，比如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較低、該等市場欠缺往績、可能難以管理海外人員及業務營運(包括勞工成本可能因海外擴充而增加)、貨幣匯率波動、可能面臨更嚴苛的產品責任要求、海外國家或地區的政治、監管或經濟環境變動以及缺乏對地方業務環境的了解。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以上風險，其可能會繼而導致對其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發產品及通過收購適當海外公司的方式擴充本集團的國際業務需要大量資金。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9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9.8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5百萬美元，乃由於在2009年7月收購HCC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4百萬美元，乃由於在2010年2月收購Precisa Gravimetrics後收購生產設施。該等資本開支乃以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內部產生的資金撥支。倘本集團未能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充裕融資，則可能無法充分撥支其營運或實行其擴充策略。因此，本集團可能被迫採用其他策略，有關策略可能會包括延遲資本開支、為其債務重新融資或尋求股權資本。該等策略可能會使本集團失去市場競爭力及未來收入，並因而可能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會於日後需要額外融資及股東的權益可能會於日後攤薄

本集團可能需要取得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以撥支本集團擬進行的收購或於項目的資本開支及投資。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6百萬美元及流動資產淨額約41.1百萬美元。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25.9百萬美元。根據本集團現有的經營計劃，董事相信，其現有資源連同營運所得預計現金流量足以撥支其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已規劃營運。然而，在未來，倘本集團的開支超過其現時的預算，其可能需要籌措額外資金。這種情況可能會因多項原因而發生，包括投入大量財務資源擴充其產能，以應付市場需求的任何不可預期增長或策略收購。無法保證有關額外資金(如需要)將會取得或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未能取得充裕資金或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資金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任何債務融資(如可取得)可能會涉及限制性契約，其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在就業務及行業變動進行規劃或回應相關變動方面的經營靈活性。倘通過發行股權或股權掛鉤工具籌措額外資金，股東可能會經歷其股權百分比下跌及每股盈利攤薄。此外，有關股權或股權掛鉤工具可能會附有優先於現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本集團可能會面臨超出其控制範圍且可能會對其業務造成損害、損失或中斷的天災、戰爭及傳染病或流行病

本集團的業務受到全球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超出其控制範圍的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流行病以及其他天災可能會影響全球的經濟、基建及人民的生活。於2009年4月，H1N1豬流感於墨西哥爆發並蔓延至全球，導致死亡及廣泛恐慌。倘出現有關天然災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在重大方面受到不利影響。中國若干地區(包括廣東省)容易受到SARS或豬流感或禽流感等傳染病影響。在中國廣東省或其他地區再次出現SARS、爆發豬流感或禽流感或任何傳染病，均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嚴重干擾或中國經濟放緩，這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會傷及本集團的僱員、導致失去性命、破壞其設施、干擾其分銷渠道及破壞其市場，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戰爭或恐怖襲擊的潛在可能性亦可能會導致不明朗性，以及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以其無法預測的方式蒙受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將會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不利影響，並且行使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會導致對股東產生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22,130,000份購股權，其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29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21,835,000份購股權仍屬尚未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如獲全數行使)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9%，以及於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59%。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將確認為開支及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分別確認與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的總開支36,000美元、95,000美元、458,000美元及374,000美元。

風險因素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於上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該等購股權如獲授出且全數行使將最多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計算得出)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扣除，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為支付現有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獎勵而發行股份，將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會導致股東擁有權的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攤薄。現有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現有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可能會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以及詮釋及實施的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經濟正在迅速發展，於新情況下應用現行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出現混淆的情況，且本集團採納的詮釋可能與中國相關部門所採納者有所不同。此外，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實施及執行仍然受制於進一步澄清且可能因此受到政策變動所影響。倘中國的中央或省級法律、省級法規或政策出現對其業務不利的變動，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法律及法規或其實施的不時變動亦可能會要求本集團須自中國部門取得額外批准及牌照方可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需要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有關規定。繼而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原因是其業務成本將會有所增加。此外，無法保證有關批准或牌照將可及時授予本集團或根本不會授予本集團。倘本集團於取得有關所需的批准或牌照時出現延誤或無法取得有關所需的批准或牌照，在中國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因而整體財務表現及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的製造業務須遵守中國若干法律及法規，比如中國環境保護法。違反或不遵守任何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相關部門施加包括修訂、暫停、撤銷或終止本集團製造牌照的處罰。此外，無法保證牌照將可於未來續期或不被撤銷或修訂。倘本集團的牌照或許可證有任何修訂、撤銷、暫停或終止，或因違反任何監管規定而被施加任何處罰，本集團在中國的製造業務以及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治、經濟及社會考慮因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進行其製造活動，且其成品及分銷產品亦出售予中國客戶。因此，其營運、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均受中國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發展所影響。

自1970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已推行經濟改革措施，以將中國經濟轉變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該等改革已令中國的經濟實現了快速增長，並更加強調利用市場力量。儘管普遍預期中國經濟將繼續保持增長，惟無法保證所有經濟改革措施將繼續推行或奏效。本集團無法預計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化會否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有關貨幣兌換的限制

目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有關人民幣兌換外幣的現有限制可能影響本集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並從而限制日後匯返有關資金）。有關限制包括（其中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授出有關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其後匯出中國的批核。此外，收緊任何有關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對往來戶口項目的外匯交易（如派付股息）施加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將以人民幣產生的資源用作撥支其中國境外地區的業務活動的能力。由於本集團的部分銷售交易、採購及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大幅上升或下跌，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須遵守中國法律項下的限制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通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其核心業務。因此，可用以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本集團債務的資金取決於自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任何債務或虧損，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會削弱彼等向本集團分派股息的能力。因此，本集團派付股息及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比如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此等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會訂立的銀行信貸融通、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中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工成本上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新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對僱主在簽訂固定期限勞務合同及解僱僱員方面有更嚴格的規定。此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頒佈《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視乎其工作時間的長短，有權享有5至15天的帶薪假期。倘僱員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可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獲得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工資作為補償。新法律及法規或會令本集團的勞工成本上升。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爭議、停工或罷工。本集團的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可能與其僱員發生爭議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勞動法律及法規作出社保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國家勞動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向多項僱員社保計劃(如養老保險)供款。本集團根據地方政府部門的執行政策為其員工提供社保。該等政策可能較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規定寬鬆。本集團接獲來自地方政府部門的確認函，表明其社保供款乃符合相關政府部門執行的政策。倘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部門執行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或更嚴格地詮釋現行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須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繼而可能會影響其經營業績。

人民幣波動可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之一。人民幣的價值受制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及國際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地方市場的供求。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已大致穩定，且人民幣兌美元已略為升值。然而，鑒於近年來亞洲經濟不穩定及貨幣波動，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價值將會繼續保持穩定。人

風險因素

人民幣的任何升值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的業績或就股份以港元(其與美元掛鈎)應付的任何股息的价值產生不利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其大部分收入及列示其利潤。

無法為本集團的業務取得或維持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將會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中國政府規則及法規，包括就製造其產品而獲得生產牌照的規定。本集團亦須就重續該等牌照及證書受相關中國部門定期審核。倘相關中國部門認為本集團或其產品或服務不符合所規定的標準，彼等可能會暫停或拒絕重續本集團的現有牌照或證書。有關中國部門亦可能會處以罰款或發出公開警告或譴責。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於未來維持或重續其現有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或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廢氣處理解決方案行業獲得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的中國政府規則及法規可能會變動，且有關變動可能需要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該等經修訂規則及法規，這可能會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或無法符合該等經修訂規則及法規下的規定標準，其可能無法繼續其業務營運，且其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在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進行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依賴其經營業務或其擬擴充其業務的國家的政治、經濟、監管及社會狀況

本集團向位於多個市場(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印尼、印度、法國及瑞士)的客戶出售其成品及分銷產品。因此，業務及未來增長取決於該等國家的政治、經濟、監管及社會狀況。倘該等國家的政府所實施的政策有任何變動、貨幣及利率波動、資本限制以及關稅及稅項變動乃對本集團的業務不利，則可能會對其營運、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預期來自中國、香港、澳門、印尼、印度、法國及瑞士的銷售收入可能會日益增加，有關收入佔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因此，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

- 向我們交付部件及向客戶交付成品的交通流受阻；

風險因素

- 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或經濟狀況變動；
- 貿易保護措施及進口或出口發牌規定；
- 稅法變動的不利後果；
- 營運範圍廣泛的人手配置及管理困難；
- 知識產權保障有別；及
- 不可預期的監管規定變動。

有關已於本文件作出的陳述的風險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資料可能並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以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目前可供管理層查閱的資料為依據。於本文件內，「預計」、「相信」、「認為」、「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尋求」、「將會」、「會」等詞彙及類似用詞，倘與本集團或其管理層有關，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就未來事件的觀點，受到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的影響。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資本市場發展情況；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文件中「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價格趨勢、數量、營運、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風險因素

- 本文件中不屬於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投資者應注意，任何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出現，或者任何一項或多項相關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

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及精確

本文件載有資料及統計數字，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經濟及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有關經濟及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均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研究報告。董事相信，對於該等資料而言，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誤導。由於資料未經本集團，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或未經保薦人或任何其他參與上市的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本集團概不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有關本公司雙重第一上市的風險

新加坡股市及香港股市各具特色

股份已自2004年7月12日起於新交所上市並開始買賣（「**新加坡股份**」）。上市後，本公司目前有意讓新加坡股份繼續於新交所買賣，而根據上市將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香港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由於新加坡與香港股市之間並無直接買賣或結算，在CDP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股份過戶所需的時間可能有所不同，並且概不確定被轉移的股份何時可作買賣或結算。

新交所及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交易特點（包括成交量及流通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的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有所不同。由於此等差異，新加坡股份及香港股份的成交價未必相同。此外，新加坡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香港股份的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另外，新加坡元兌港元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新加坡股份及香港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新加坡股市及香港股市各具特色，新加坡股份的過往價格未必對香港股份於上市後的表現具指示性。因此，投資者在評估於本公司的投資時，不應過度依賴新加坡股份的過往交易記錄。

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有限，且股份於聯交所的價格可能會波動

股份於上市前在香港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於聯交所的流通性可能有限。概不確定願意將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由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股東數目。此外，即使股東將可於上市前後將彼等的股份從新加坡轉至香港（及於上市後反之亦然），惟概不確定股東可能會選擇轉至香港的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這可能會對投資者於聯交所快速或以吸引彼等的價格購買股份或將股份平倉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無法保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將與股份於新交所買賣的價格大致相同或相似，或將有任何特定數量的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同時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手冊及新加坡守則

作為新交所上市公司，除上市規則外，本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手冊。倘上市手冊與上市規則存在任何衝突，則本公司須遵守更繁瑣的規則。故此，本公司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以遵守兩套規則。除收購守則外，作為新交所上市公司，只要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須受載有若干條文的新加坡守則的規限，據此，擬於未來進行收購或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人士將必須遵守有關規則。

即使股東的股份僅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新加坡法律的若干條文亦適用於該等股東

根據新加坡法律，倘任何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隨附的投票權總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股份隨附的投票權總數的5%，則該名人士擁有該公司的主要股權。根據細則及新加坡法律，主要股東須於有關事件後兩個營業日（而根據香港法例則為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將其成為主要股東、其股權的百分比水平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同時知會本公司及新交所。「百分比水平」變動指上升或下降至下一個不連續的1%最低水平。根據新加坡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報告規定的股東須被定罪，一經定罪須支付罰款，並且如定罪後仍繼續違反規定，則須進一步每日支付罰款。有關上述報告責任及遵守方法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

風險因素

股東應注意，根據新加坡法律，出售股份可能將被課稅

新加坡法律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倘新加坡所得稅審計長將因業務所產生的收益視為於新加坡進行交易或業務而產生，則因出售本公司普通股所產生而被詮釋為收入性質的收益，將須繳納新加坡稅項。有意股份持有人對因認購、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聯屬公司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或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豁 免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不得買賣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自預期上市委員會對本公司的上市申請進行聆訊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直至獲准上市期間（「有關期間」），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倘發行人（其證券正尋求上市）的董事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或懷疑進行任何有關買賣，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倘任何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被發現進行有關買賣，其上市申請可能將遭拒絕受理。

於2011年11月30日，董事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及主要股東有以下股份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956,500	45.14%
	被視作擁有權益，其配偶的權益 (附註1)	7,500,000	3.23%
勞夫人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3.23%
	被視作擁有權益，其配偶的權益 (附註1)	104,956,500	45.14%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20,000	4.18%
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70,000	4.25%
Ho Yew Yuen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13%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384,000	10.92%

附註：

- 勞先生（即總裁兼執行董事）被視作擁有其配偶勞夫人（其擁有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所持股份的權益；而勞夫人被視作擁有勞先生（其擁有104,956,500股股份的權益）所持股份的權益。
- 據董事所知，Kabouter Management, LLC為被動投資者，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代表。

豁 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或被視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如本公司屬廣泛持有的上市公司，則本公司無法控制其股東（包括Kabouter Management, LLC）的投資及撤資決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部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除董事及控股股東外，任何現有及潛在主要股東（包括Kabouter Management, LLC）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且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工作，亦不會參與上市的掛牌上市工作；
- (b)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並無權控制任何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控股股東及董事除外）及投資公眾人士的投資決定；
- (c) 除根據出售及回購協議及借股協議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外，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且不會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股份；
- (d) 倘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內進行或懷疑進行任何股份買賣，將知會聯交所；
- (e) 本公司將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向公眾人士發佈所有股價敏感資料，以致可能會根據該項豁免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將不會擁有尚未向公眾人士發佈的任何股價敏感資料；及
- (f) 本公司及保薦人已承諾不會向任何股東披露非公開資料。

股份出售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勞先生（即控股股東）不得在本文件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按本文件所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豁 免

為進行上市及促進股東將彼等的股份由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過戶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及加速有關過戶，本公司及勞先生已與過渡期受託經紀訂立以下安排：

勞先生及過渡期受託經紀已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勞先生須在遵守借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下，不時應過渡期受託經紀的要求，一次或分多次借出不超過最多58,125,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25%）予過渡期受託經紀，並須於過渡期屆滿後不超過13個營業日，向勞先生歸還等額股份數目，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勞先生借出及其後接納所歸還的任何股份，以及過渡期受託經紀借入及其後歸還的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以讓勞先生於禁售期內根據借股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 (a) 借股協議項下的安排的唯一目的是在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過渡安排 —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一段所述的情況下促成過渡期受託經紀進行有關套戥交易；
- (b) 過渡期受託經紀向勞先生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不遲於過渡期屆滿後13個營業日歸還給勞先生；
- (c) 借股協議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d) 過渡期受託經紀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勞先生支付任何款項；及
- (e) 除遵守借股協議外，勞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及第10.08條有關出售股份的限制。

股份發行限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的限制；以及就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證券而被視為出售股份事項相應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必須是為換取現金以撥支特定收購事項或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或全數代價；
- (b) 上文(a)所述的收購事項必須為收購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有所貢獻的資產或業務；及
- (c) 勞先生(即控股股東)將不會於上市起計首十二個月內在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再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及相應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原因(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1) 本公司僅因上市而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而股東維持不變及彼等的股權並無變動，惟股份將同時於聯交所主板以及於新交所上市。現有股東應已對本公司具有認識及了解；
- (2) 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短期內籌集資金，但當合適機會出現時，本公司需要擁有集資彈性，通過於香港或新加坡股市進一步發行股份或以股份代價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的方式集資。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擴大股東基礎及增加股份的交易流通性，而倘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下的限制而不能籌集資金應付業務擴充，現有股東及香港準投資者的權益將可能會受損；
- (3) 由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或籌集新資金，故上市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權益出現任何攤薄；
- (4) 由於本公司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將可能會如按上市規則第13.36條所規定受股東批准或當時的股東於2011年4月29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所規限，故股東的利益得到妥善保障；及

- (5) 自本公司於2004年7月在新交所上市以來，勞先生一直保持於本公司擁有超過30%權益。彼仍然堅定地致力於本公司的發展，並且除勞先生擬根據借股協議出售股份外，彼不擬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其擁有的任何股份。

聯席公司秘書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的秘書須為常駐香港人士，並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a)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普通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執業律師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或(b)為一名聯交所認為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能夠履行該等職務的人士。經考慮上市規則第8.17條的合理性，董事認同擁有一名常駐香港且具備適當資格的公司秘書的重要性。

本公司自2004年3月19日起委任Chan Chow Pheng女士(「Grace Chan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自2004年8月12日起委任冼尚南先生(「冼尚南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董事認為，(a)根據冼尚南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其適合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冼先生常駐香港，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普通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下的資格規定。此外，冼尚南先生過去幾年一直負責處理本集團的會計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秘書事務，並協助準備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請；及(b)雖然Grace Chan女士沒有常駐香港及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但因其專業資格及經驗，Grace Chan女士於緊接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前一直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處理本公司於新加坡的秘書事務。Grace Chan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 (a) 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冼尚南先生將繼續與Grace Chan女士密切合作及協助Grace Chan女士履行其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
- (b) 在該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評估Grace Chan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繼而評估其是否需要持續協助，以確定屆時是否符合一般適用的上市規則第8.17條下的規定。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僱員的姓名及地址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基於以下原因，全面遵守該等規定會給本公司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

- (a) 本集團經考慮董事對本集團執行董事、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表現、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個人優點作出的評估後，已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從其他僱員的角度看待有關任何特定僱員的表現及功績會存有不同意見。按個別基準披露所有僱員獲享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可能會對本集團僱員的士氣有不利影響（不論其有否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 (b) 授出及全數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改變。
- (c)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共有193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2名董事、7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84名僱員）。按個別基準全面披露本集團僱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享購股權的規定詳情，對本公司而言遵守這一規定費用高昂及會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
- (d)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附錄五「E.現有購股權計劃」一段「尚未行使購股權」分段所披露的資料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必要且充足的資料，使彼等可知情評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 (a) 本文件須披露以下資料及詳情：
 - (i) 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授全部購股權的詳情（按個別基準），而有關詳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及詳情；

豁 免

- (ii) 除上文(i)所述的該等承授人外，獲享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根據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總數、就授出購股權已付的總代價、全部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於行使購股權後而將予支付的股份認購價總額；
 - (iii) 於全數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iv) 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有關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
- (b) 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承授人(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名單(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供公眾查閱。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責任

本文件乃旨在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文件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文件乃就上市而刊發。本文件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任何發售或邀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而使用或轉載本文件或其任何部分。因此，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概無且將不會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本文件或根據或有關上市而遞交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可用作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本文件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的遞交、分派及提供，均不構成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任何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於新交所發行的股份及於行使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同時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的上市將為雙重第一上市。因此，除非新交所或(視情況而定)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以及香港及新加坡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法規及指引。倘兩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之間存在衝突或分歧，則概以具有更為嚴苛規定的上市規則為準。董事將盡力確保，除非有關資料在香港同時發佈，否則不會在新加坡發佈，反之亦然。董事確認，自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起，本公司一直遵守新加坡相關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由於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必須經股東批准，方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本公司已於2011年5月16日向其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該等事宜的通函。本公

有關本文件及上市的資料

司已於2011年6月9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會上通過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多項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上市毋須經股東或新交所或新加坡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將股份自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或自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移至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有關上市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閣下不應視並無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已獲本公司或保薦人，或其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文件或就股份進行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文件刊發日期以來概無可能合理地涉及本公司事務的變動或意味著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情況。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投資者必須依賴其本身對本集團以及所涉及的優勢及風險的查核。

持有股份權益的後果

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或須遵守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法律規定，包括於達致若干指定擁有權水平後的申報責任等。閣下應就投資於股份在香港法律後果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由於本公司亦在新交所上市，股東亦可能須遵守新加坡法律及上市手冊的規定。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12月21日開始在主板買賣。主板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有關本文件及上市的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業務性質不變

本集團無意在上市後改變業務性質。

香港印花稅

買賣於本公司存置的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上市的條件

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時已發行並於新交所上市的股份以及於行使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在於2011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納對細則的修訂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而取得股東的批准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的理由

股份已自2004年7月12日起在新交所買賣。董事認為，本公司同時於新加坡及香港擁有雙重第一上市地位對本公司合適及有利，這樣本公司可於出現機會時隨時進入亞太區兩個不同的股票市場。兩個市場亦吸引不同背景的投資者，因而擴闊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加

股份的流通性。此外，於聯交所上市可提升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形象，促進香港投資者的投資，令本公司可進入香港資本市場，以及通過讓大量私人及機構投資者認識本公司而使本公司從中受益。董事認為，這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潛力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尤其是因為本集團的業務均主要位於中國。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由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存置，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發佈股價敏感資料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2)條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將同時知會新交所及聯交所任何在其中一個市場發佈的資料，且本公司將確保將於香港或新加坡其中一個市場發佈的任何股價敏感資料將同時在另一市場發佈。

參與上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勞逸強先生	香港九龍 文運道8號 恒信園五期 2樓B室	英國
陳慰成先生	香港九龍 觀塘麗港城 38座5H室	中國
徐國平先生	中國上海 平吉路 88弄23號701室(郵編：201102)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961 Bukit Timah Road #08-19 The Nexus Singapore, 589655	新加坡
Ho Yew Yuen先生	99 Meyer Road #12-02 The Sovereign Singapore, 437920	新加坡
Teng Cheong Kwee先生	16B Margoliouth Road #06-03, Singapore, 258542	新加坡

參與上市的各方

保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有關新加坡法律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50 Collyer Quay
#09-01 OUE Bayfront
Singapore 049321

有關澳門法律
羅道新大律師／公證事務所
澳門
宋玉生廣場263號
中土大廈
6樓A座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9號
航天大廈24樓(郵編：518048)

有關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奧地利法律
Intercons
Revisions-, Treuhand-Und
Beratungs-Gesellschaft MbH.
Neutorstraße 13, A-5016
Salzburg
Austria

參與上市的各方

有關羅馬尼亞法律

Bacioiu Adrian Florin
6A Fintinii Street
Pitesti
Romania

有關法國法律

Jurilex
45, quai Charles de Gaulle
69006 LYON
France

有關瑞士法律

Schweiger Advokatur/Notariat
Dammstrasse 19
6300 Zug
Switzerland

有關英國法律

廣博律師事務所
High Street
Bishop's Stortford
Herts CM23 2LU
United Kingdom

有關印度法律

DSK Legal
1203, One Indiabulls Centre
Tower 2, Floor 12B
841, Senapati Bapat Marg
Elphinstone Road
Mumbai
India

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物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葵涌 青山道552-566號 美達中心6樓
公司網站	www.techcomp.com.hk (網站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Chan Chow Pheng女士(LLB (Hons) (UK) 、 ACIS (UK)) 冼尚南先生
授權代表	勞逸強先生 冼尚南先生
合規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審核委員會成員	Ho Yew Yuen先生(主席)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Teng Cheong Kwee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Teng Cheong Kwee先生(主席) Ho Yew Yuen先生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主席) Ho Yew Yuen先生 Teng Cheong Kwee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M&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20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本節載有有關中國經濟以及全球及中國分析及生命科學儀器行業的若干統計數字、行業數據或資料，部分摘錄自各種官方及獨立第三方來源，該等資料來源並非由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或保薦人委託編製。

董事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適當，並且董事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份，或遺漏致使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份的任何事實。本集團或其任何相關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顧問或代表、保薦人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董事不會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其他資料一致。

資料來源

Strategic Directions International, Inc.

Strategic Directions International, Inc.是一家獨立商業情報提供商，定期發佈有關分析儀器行業的獨立研究報告。Strategic Directions International, Inc.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本文件所披露摘錄自全球評估報告的資料乃通過購買公開獲得。本公司已為購買該等資料支付6,695美元的費用。全球評估報告並非由本集團、其關連人士或保薦人委託編製。

中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統計局是國務院的直屬機構，負責中國的統計數字及經濟核算。國家統計局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本文件所披露摘錄自中國統計年鑒的資料為中國國家統計局的官方網站(www.stats.gov.cn)上發佈且於國家統計局日常業務過程中編製的官方公開資料。

分析及生命科學儀器

分析儀器徹底改變了化學分析。以往，化學分析僅在使用涉及到通常於液體階段已發生的化學變化的濕化學法時進行。過往該等方法需要使用者具備多項技能，且敏感度及針對性有限。現代分析儀器使用光譜、色譜、電化學及其他精密儀器法完成該等測定，該等方法大幅提升敏感度、提高自動化及易用性水平，並且能夠結合先進計算能力以解釋數據、將分析結果製成表格及追蹤樣品。認為現代工業如非使用分析儀器則無法以現行方式運作的觀點實屬合理。

於上世紀八十年代期間內，由於新技術獲接受及專門市場獲得發展，製造及銷售分析儀器、配件及耗材的公司數量大幅增長。然而，於上世紀九十年代的十年，因業務成熟而進行行業整合更趨顯著，這一趨勢一直持續至今。然而，新儀器公司不斷湧現，並希望在全球總共約250,000個實驗室中的客戶群中分一杯羹。

現代分析儀器已大為簡化分析師的實驗室操作，儘管仍需具備合理程度的能力。樣品仍必須製備及製成一種可引入一種特定儀器的形態，儀器仍必須按標準校準，且分析師仍必須瞭解干擾、樣品限制及檢測限制。然而，實驗室現在可加速程序及分析樣品，這在十多二十年前是無法想像的。

通過改進數據分析、數據管理及更直接的儀器控制及大為簡化的使用方法，軟件及資訊科技無疑已影響到分析儀器市場。儘管儀器公司已在該領域大為進步，但似乎行業尚處於起步階段。

全球分析及生命科學儀器市場概覽

行業結構

分析及生命科學儀器行業由一群龐大且多元化的機構組成，該等機構在全球製造及分銷產品。SDI已將最大型的儀器公司劃分成三個基本類別：多樣化、多產品及單一產品。

多樣化儀器公司製造及銷售涵蓋多個儀器類別（比如分離、原子光譜學或生命科學）的儀器。多樣化儀器公司從銷售範圍廣泛的分析儀器產生收入。

多產品儀器公司將其業務專注於範圍較窄的產品，其產品系列僅局限於兩至四類儀器。

單一產品儀器公司將主要業務局限在一種儀器類別以及通常限於使用單一技術或某一既定類別儀器的有限類別技術。

對分析及生命科學儀器的需求

從需求看，全球分析及生命科學儀器市場近年來迅速擴大。根據SDI報告，全球對分析及生命科學儀器的需求價值由2004年約29,970百萬美元增至2009年約37,219百萬美元，相當於2004年至200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根據SDI報告，全球對分析及生命科學儀器的需求估計將按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14年的48,347百萬美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生命科學儀器領域取得相當大的增長。

按地區劃分的需求 — 回顧：2004年–20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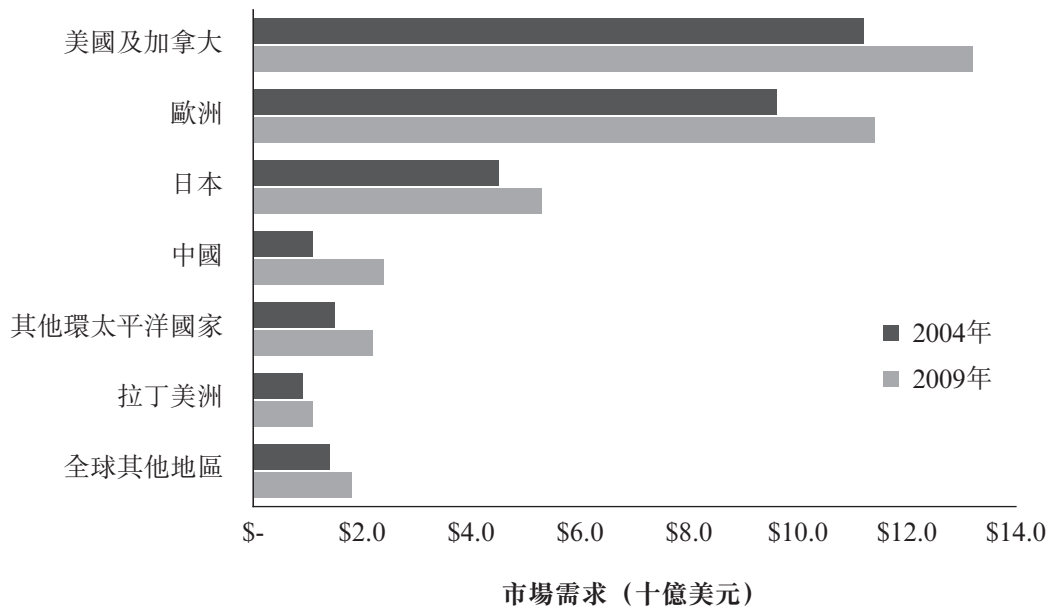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說明2004年至2009年區域市場對分析及生命科學儀器的需求的地理演變過程。儘管有關需求由37%降至35%，但美國和加拿大仍是實驗室分析儀器的最大區域市場。

美國和加拿大、歐洲及日本的持續增長一直受到來自製藥、生物技術、政府及學術機構的持續需求的支持，該等機構積極參與先進生命科學研究活動。因此，該等地區幾乎佔對最新、最先進及最昂貴儀器的全部需求，該等儀器乃用於開發醫療診斷工具、疾病分析及藥物開發。中國及其他環太平洋國家等地區除發展國內已有的自身科技產業外，已日益積極地參與製造藥品及電子產品，惟這些國家尚未追上主要經濟體的研究產業規模。然而，中國市場的規模在過去五年增加了一倍以上，而其他環太平洋國家的年增長率則平均超過9%。

表1：按地區劃分的歷史分析儀器需求(2004年–2009年)

	2004年		2009年		04–09年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複合年 增長率(%)
美國和加拿大	11,153	37	13,211	35	3.4
歐洲	9,566	32	11,378	31	3.5
日本	4,487	15	5,273	14	3.3
中國	1,052	4	2,338	6	17.3
其他環太平洋國家	1,407	5	2,179	6	9.1
拉丁美洲	974	3	1,090	3	2.3
全球其他地區	1,331	4	1,750	5	6.6
總計	29,970	100	37,219	100	4.4

圖1：按地區劃分的歷史分析儀器需求(2004年及2009年)



資料來源：SDI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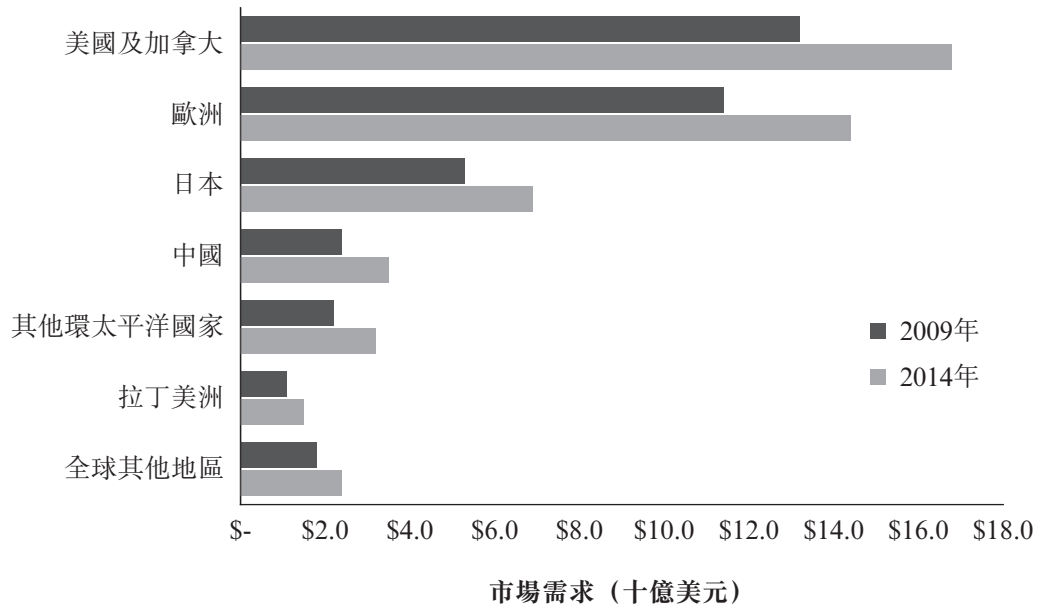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需求 — 預測：2009年–2014年

以下圖表闡明了SDI所預測2009年至2014年對實驗室分析儀器的地區需求的發展情況。中國境內經濟及工業持續發展的步伐將有助於其繼續引領所有平均年度增長率在較高單位數的地區，雖然這一增長數字大幅低於中高位數增長率（這一增速無法在中長期保持）。其他環太平洋地區亦將經歷相當強勁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印度錄得增長。來自發達地區（包括美國和加拿大、歐洲及日本）的需求將於整個預測期間內保持穩健，原因是該等地區往往佔據絕大部分的研發活動（該等活動一般帶動對最新、最高性能及最昂貴儀器的需求），並且通常率先採用分析技術的任何最新發展。預計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的增幅將在預測期間的早期遠超歐洲，原因是前者採納強勁的政府刺激消費措施，而東歐經濟體在這方面較弱，限制了後者的增幅。

表2：按地區劃分的分析儀器預測(2009年–2014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09–14年 複合年 增長率(%)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美國和加拿大	13,211	35	14,092	35	14,758	35	16,756	35	4.9
歐洲	11,378	31	11,976	30	12,508	30	14,326	30	4.7
日本	5,273	14	5,670	14	5,990	14	6,873	14	5.4
中國	2,338	6	2,566	6	2,800	7	3,476	7	8.3
其他環太平洋國家	2,179	6	2,376	6	2,559	6	3,110	6	7.4
拉丁美洲	1,090	3	1,159	3	1,230	3	1,454	3	5.9
全球其他地區	1,750	5	1,863	5	1,977	5	2,352	5	6.1
總計	<u>37,219</u>	<u>100</u>	<u>39,701</u>	<u>100</u>	<u>41,824</u>	<u>100</u>	<u>48,347</u>	<u>100</u>	<u>5.4</u>

圖2：按地區劃分的歷史分析儀器預測(2009年及2014年)



資料來源：SDI報告

中國分析及生命科學儀器市場概覽

對分析及生命科學儀器的需求

在過去十年，中國的國際貿易障礙逐漸減少，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是其重要里程碑事件。此外，中國政府已開始大舉投資於教育、工業及基礎設施，這已在很大程度上促成該國在整體上實現驚人經濟增長。對分析儀器的需求已大幅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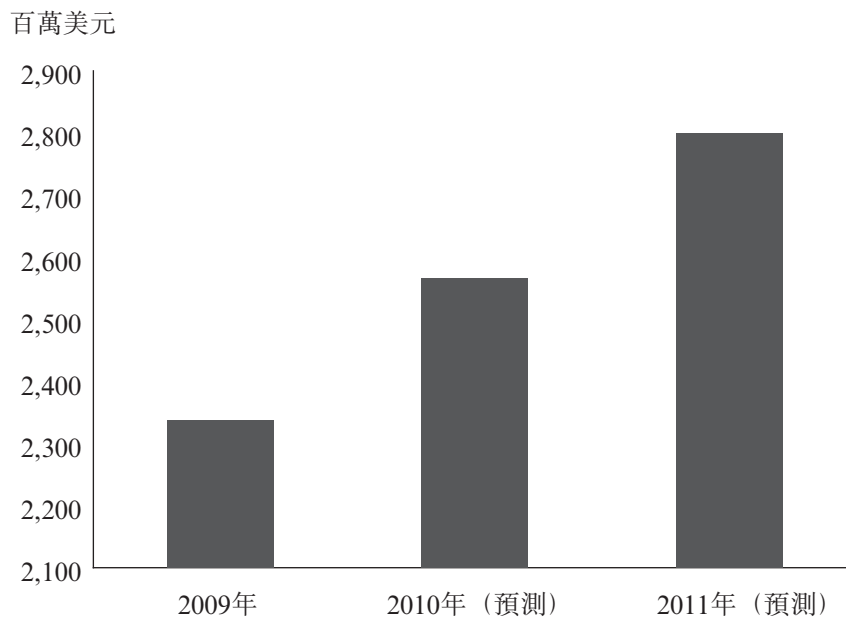
同時，中國已成為大型跨國儀器供應商的重要製造中心，以及成為國產儀器的源頭。根據來自國內及國際供應商的反饋，中國製造的儀器在中國國內市場以外地區正變得日益重要。在科學及技術領域的重大投資，正在對中國對所有類型生命科學及分析儀器的需求產生重大推動力。

中國分析及生命科學儀器市場的增長是影響本集團業務增長的其中一個關鍵因素。如表2所載，中國對分析及生命科學儀器的需求的金額由2009年約2,338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約2,566百萬美元，並估計將於2014年增至3,476百萬美元。有關增長主要由中國境內經濟及

行業概覽

工業持續發展的步伐帶動。由於中國的經濟增長，中國於教育、工業及基礎設施的投資正在對中國對所有類型生命科學及分析儀器的需求產生推動力。

下圖顯示中國由2009年至2011年(預測)對分析及生命科學儀器的需求的金額：



資料來源：SDI報告

競爭格局

行業架構

分析及生命科學儀器行業由一群龐大且多元化的機構組成，該等機構在全球製造及分銷產品。然而，整體行業銷售集中在相當少量的公司。根據SDI報告估計，該行業有超過1,000家公司，但僅有約60家公司的分析儀器銷售額達100百萬美元或以上。於過去十年期間內，大型公司已合併許多小型專門儀器公司。該等收購通常令該等大型公司可開發範圍更廣泛的產品，而非僅僅是收購重要技術。

十大分析儀器供應商

根據SDI於2010年發佈的全球評估報告(「SDI報告」)，按2009年實驗室分析儀器業務的銷量計，以下為十大分析儀器供應商(「十大分析儀器供應商」)：

分析儀器供應商名稱	2009年估計年銷量 (百萬美元)
生命技術公司	2,981
塞默飛世爾科技	2,862
安捷倫科技	2,083
沃特世	1,499
島津	1,165
鉑金埃爾默	1,153
Bruker Group	1,063
通用電氣公司	973
Becton Dickinson	951
西格瑪奧德里奇	836

十大分析儀器供應商約佔2009年年收入的156億美元。其中八家供應商位於美國，共佔十大分析儀器供應商總銷售額的約86%。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104.8百萬美元，佔十大分析儀器供應商總銷售額的約0.7%。與十大分析儀器供應商相比，本集團所佔的市場份額(按本集團的收入計)相對較小。

歷史及發展

於1991年1月，天美(香港)由勞先生(即創辦人兼主席)及另一名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註冊成立。於成立時，其當時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勞先生及認購人各自認購及天美(香港)分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95股及5股天美(香港)股份。於1991年12月，認購人轉讓5股天美(香港)股份予勞夫人。天美(香港)旨在促進通過香港進口生命科學儀器至中國並滿足香港對生命科學儀器的需求。

於1994年6月，上海天美科學儀器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最初註冊資本為350,000美元，並由天美(香港)全資擁有。上海天美科學儀器主要生產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包括紫外／可見分光光度計、氣相色譜儀、離子色譜儀及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計。

於2000年9月，天美(香港)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2000年10月，天美(香港)分別向勞先生及勞夫人配發及發行9,499,905股股份及499,995股股份。於2000年12月，天美(香港)進一步將其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2001年6月，經考慮本集團的擴充，勞先生分別轉讓700,000股股份及700,000股股份予徐先生及陳先生，並分別進一步轉讓200,000股股份、150,000股股份、100,0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予王萌先生、夏奕生先生、謝寶華先生及Leung Kai Chung先生(即本集團現時及以往的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在擁有逾20年設計及開發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經驗的勞先生領導下進行擴充。

於1994年至2002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發展其分銷網絡，並於不同省份成立聯絡處，比如北京、上海、廣州、重慶及西安。天肯(上海)貿易於2001年8月在中國成立，最初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而於2002年4月，天美(廣州)及天美(天津)成立，最初註冊資本分別為200,000美元及200,000美元。全部三間公司(即天肯(上海)貿易、天美(廣州)及天美(天津)(「貿易公司」))均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於2004年3月，Techcomp Singapore成立，以擴大本集團於亞洲地區(比如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分銷網絡。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2004年1月26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於2004年7月在新交所主板上市，其已進行下列重組活動：

- (a) 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2,000美元，分為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後拆細為24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
- (b) Techcomp Scientific及Techcomp Instru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作為中介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Techcomp Scientific及Techcomp Instrument各自於2004年2月11日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本公司。
- (c) 勞先生、勞夫人、徐先生、陳先生及四名現時及以往的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所有於天美(香港)的股份，代價合共為5,393,760美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天美(香港)於200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得出。有關代價由本公司向天美(香港)的個人股東發行99,76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當時新股份予以清償。
- (d) 天美(香港)轉讓其於三家貿易公司的所有股權予Techcomp Scientific，代價分別為200,000美元、200,000美元及200,000美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各貿易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其中，天美(香港)轉讓Techcomp Scientific欠付天美(香港)的未償還款項600,000美元予本公司，而Techcomp Scientific透過向本公司發行8,34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Techcomp Scientific新股份結清其與本公司的債務。
- (e) 天美(香港)轉讓其於上海天美科學儀器及北京天美分析儀器有限公司(統稱為「**製造公司**」)的所有股權予Techcomp Instrument，代價分別為350,000美元及250,000美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各製造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其中，天美(香港)轉讓Techcomp Instrument欠付天美(香港)的未償還款項600,000美元予本公司，而Techcomp Instrument透過向本公司發行4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Techcomp Instrument新股份結清其與本公司的債務。
- (f) 本公司轉讓其於天美(香港)的所有股權予Techcomp Scientific，代價為4,193,760美元，有關代價乃基於天美(香港)於200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5,393,760美元減貿易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總額600,000美元及製造公司當時的註冊

歷史及發展

資本600,000美元釐定。有關代價透過Techcomp Scientific向本公司發行41,6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Techcomp Scientific新股份予以結清，而本公司其後轉讓Techcomp Scientific欠付本公司的1,200,000美元結餘予天美(香港)。

於2004年在新交所上市後，本集團作出若干收購，目標旨在於歐洲發展其業務及市場。自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以來的收購及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於2008年7月收購Richwell

於2008年7月2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Richwell的55股普通股(相當於Richwell約68%股權)，Richwell持有上海三科的81%股權。上述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4,840,000元，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在參考Richwell及其擁有81%股權的附屬公司上海三科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收入及除稅後純利後經公平磋商達成。代價已於該項收購完成時獲悉數清償。Richwell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上海三科主要經營生產及銷售診斷及分析儀器以及配套生產業務。董事認為，收購轉而持有上海三科的權益的Richwell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實現經營協同效應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產品供應。

於2009年7月、2010年10月及2010年12月收購HCC集團

於2009年7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其同意收購一間在法國註冊成立並以里昂為基地的公司HCC的75%股權，代價為1,950,000歐元。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在參考如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其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的一般指引)所示，HCC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市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該項收購完成時獲悉數清償。HCC持有Froilabo、Frilabor及Craponne各自的100%股權。

根據上述買賣協議，本集團亦獲授予一項選擇權以收購HCC其餘25%股權，而本集團分別於2010年10月及2010年12月行使該項選擇權，以每次以代價325,000歐元收購HCC的12.5%股權。有關代價已獲悉數清償。

於收購之時，HCC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直接持有Froilabo及Frilabor的100%股權，以及透過Froilabo間接持有Craponne的100%股權。HCC集團專營溫度控制實驗室設備、低溫貯藏及血庫設備。收購HCC集團擴大了本集團在歐洲市場的版圖。

於2010年2月收購*Precisa Gravimetrics*

於2010年2月，輝天與獨立第三方Swiss Scale AG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輝天同意購買及Swiss Scale AG同意出售*Precisa Gravimetrics*的400,000股股份（相當於*Precisa Gravimetrics*股權的80%）及Swiss Scale AG應收*Precisa Gravimetrics*股東貸款的80%，總代價為3,510,000瑞士法郎。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在參考如獨立第三方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其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的一般指引）所示，*Precisa Gravimetrics*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及純利以及*Precisa Gravimetrics*於2010年2月10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獲悉數清償。*Precisa Gravimetrics*為一家在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製造分析天平及水份分析儀。董事認為，有關收購令本集團可透過提供新產品擴充其業務經營並可滲透至歐洲新地區。

於2008年5月成立*Bibby HK*及於2010年7月出售*Bibby HK*

*Bibby HK*於2008年5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及*Bibby*各自認購*Bibby HK*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2008年5月28日，本公司及*Bibby*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據此，(i)*Bibby*及本公司各自同意認購，而*Bibby HK*同意配發及發行1,99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ibby HK*股份；(ii)本公司向*Bibby*授出認購期權，據此，*Bibby*有權收購本公司所持有*Bibby HK*當時持有的全部股權以及*Bibby HK*欠付本公司的所有貸款及借款；及(iii)*Bibby*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出售*Bibby HK*當時持有的全部股權以及*Bibby HK*欠付本公司的所有貸款及借款。上述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最早行使日期均為2010年6月30日。

於完成認購上文(i)所述的1,999,999股*Bibby HK*股份後，本公司及*Bibby*各自持有*Bibby HK*當時的50%股權。

Bibby（一間英國公司）為(i)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本集團按原設備製造商基準為*Bibby*生產紫外／可見分光光度計；及(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期內分銷*Bibby*的產品。*Bibby*為獨立第三方。*Bibby HK*乃成立以於本集團的上海設施製造*Bibby*的大量產品，包括加熱板、攪拌器及震動器。

於2010年7月，*Bibby*根據上述股東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並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收購協議，據此，(i)*Bibby*同意就轉讓本公司於*Bibby HK*持有的50%股權支付認購期權代價500,000英鎊及股份轉讓代價2,000,000港元，及(ii)*Bibby HK*同意向本公司償還欠付本公司

歷史及發展

的所有款項，有關代價已獲悉數清償。儘管本集團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並無於Bibby HK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仍然為Bibby的製造商，以於緊接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前，透過上海天美按原設備製造商基準為Bibby生產紫外／可見分光光度計。

主要里程碑事件

下列為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事件：

- 1991年1月 — 成立天美(香港)
- 1994年6月 — 成立上海天美科學儀器
- 1997年1月 — 上海天美科學儀器在上海建成一座總建築面積約2,66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
- 2001年8月 — 成立天肯(上海)貿易
- 2002年4月 — 成立天美(天津)及天美(廣州)
- 2002年12月 — 天美(香港)在天津購買一座總建築面積約1,292平方米的生產廠房
- 2003年5月 — 上海天美科學儀器透過在上海設立一處總建築面積約1,700平方米的額外設施擴大其製造業務
- 2004年1月 —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 2004年3月 —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Techcomp Singapore
- 2004年7月 — 股份在新交所主板上市
- 2005年10月 — 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造生命科學設備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最初的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
- 2006年7月 — 購買一處位於上海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總建築面積約10,257平方米的物業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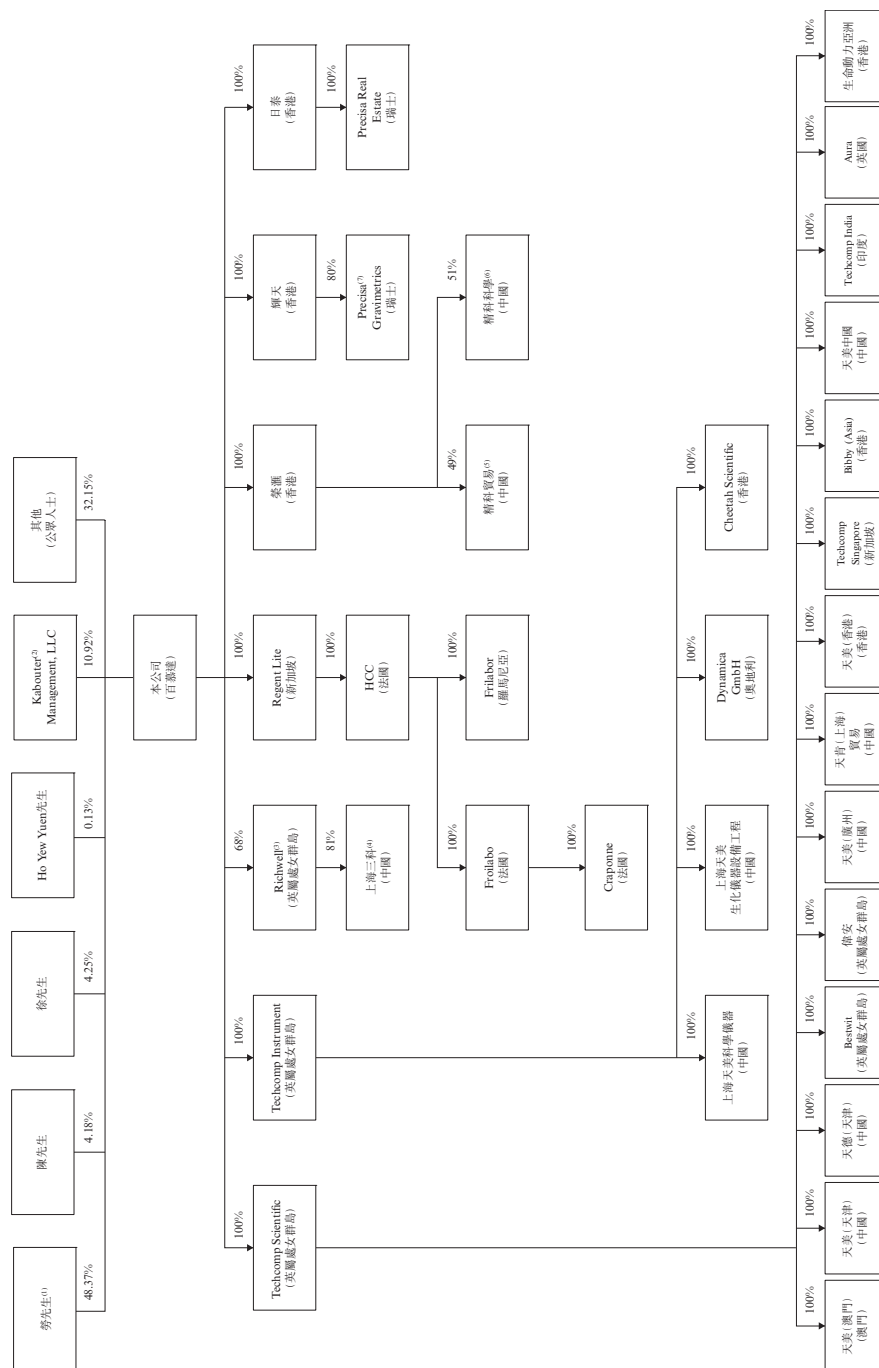
- 2006年8月 — 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發展局委託，將位於天津的生產廠房出售予天津泰達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約人民幣2百萬元。於天津生產廠房的生產其後遷至上海生產廠房
- 2007年9月 —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新加坡元配售20,000,000股股份
- 2008年2月 — 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Dynamica GmbH，Techcomp Instrument於Dynamica GmbH持有70%股權，而兩名獨立第三方則持有其30%股權
- 2008年5月 — 在香港成立主要從事分銷科學儀器的全資附屬公司Bibby Asia，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
- 2008年5月 — 與獨立第三方Bibby在香港成立共同控制實體Bibby HK，其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港元。本公司持有Bibby HK的5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科學設備。有關Bibby HK的成立詳情，請參閱本節「於2008年5月成立Bibby HK及於2010年7月出售Bibby HK」一段
- 2008年7月 — 收購Richwell的68%股權。有關該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於2008年7月收購Richwell」一段
- 2009年7月 — 收購HCC集團的75%股權。有關該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於2009年7月、2010年10月及2010年12月收購HCC集團」一段
- 2010年2月 — 收購Precisa Gravimetrics的80%股權。有關該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於2010年2月收購Precisa Gravimetrics」一段
- 2010年5月 —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行一股紅股

歷史及發展

- 2010年7月 — 出售於Bibby HK的50%股權。有關該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於2008年5月成立Bibby HK及於2010年7月出售Bibby HK」一段
- 2010年7月 — 兩名獨立第三方按面值轉讓彼等各自於Dynamica GmbH的所有股權予Techcomp Instrument。於完成上述轉讓後，Techcomp Instrument擁有Dynamica Gmb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2010年9月 — 與上海精密科學儀器在上海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精科科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榮滙持有精科科學的51%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分析天平產品
- 2010年12月 — 已完成收購HCC集團的其餘25%股權。有關該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於2009年7月、2010年10月及2010年12月收購HCC集團」一段
- 2010年12月 — 收購位於瑞士建築面積約4,300平方米的製造廠房
- 2011年2月 — 在香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生命動力亞洲，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

企業架構

下列圖表載列緊隨上市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企業架構

附註：

- (1) 勞先生(即總裁兼執行董事)直接持有104,956,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14%)，並被視作擁有其配偶勞夫人(其擁有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3%)的權益)所持股份的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aboutier Management, LLC被視作於透過由Raffles Nominees Pte Ltd.(由Kaboutier Fund II(由Kaboutier Management, LLC管理)、Kaboutier Fund I QP(由Kaboutier Management, LLC管理及Talon International select partners fund(由Kaboutier Management, LLC管理)擁有)持有的25,3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ichwell，一家於2002年11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8%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丙寅電子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
- (4) 上海三科，一家於1992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Richwell擁有81%權益及由上海精密科學儀器擁有19%權益。
- (5) 精科貿易，一家於2010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榮滙擁有49%權益及由上海精密科學儀器擁有51%權益。精科貿易為本集團聯繫人。
- (6) 精科科學，一家於2010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榮滙擁有51%權益及由上海精密科學儀器擁有49%權益。
- (7) Precisa Gravimetrics，一家於2006年2月16日在瑞士迪蒂孔成立的公司，由輝天擁有80%權益及由Precisa Gravimetrics首席執行官Jürg Strub先生擁有20%權益。

下表顯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i)成立／營運地點；及(ii)主要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i>直接擁有附屬公司</i>		
榮滙	香港	投資控股
輝天	香港	投資控股
Regent Lite	新加坡	投資控股
Richwell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日泰	香港	投資控股
Techcomp Instrument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Techcomp Scientific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i>間接擁有附屬公司</i>		
Aura	英國	銷售科學儀器
Bestwit	英屬處女群島	本集團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分銷商及保險公司
Bibby Asia	香港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Cheetah Scientific	香港	暫無營業
Craponne	法國	製造工業冶金

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生命動力亞洲 Dynamica GmbH Frilabor	香港 奧地利 羅馬尼亞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 實驗室儀器
Froilabo	法國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 實驗室儀器
HCC	法國	投資控股
Precisa Gravimetrics	瑞士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 實驗室儀器
Precisa Real Estate 上海三科	瑞士 中國	物業持有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 實驗室儀器
上海天美科學儀器	中國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	中國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天美中國	中國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天美(廣州)	中國	國際出口以及商業貿易及展覽(免 稅區內)
天美(澳門)	澳門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天肯(上海)貿易	中國	國際出口以及商業貿易及展覽(免 稅區內)
Techcomp Singapore 天美(天津)	新加坡 中國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國際貿易、中國諮詢以及銷售醫 療分析儀器及基本醫療測試設 備
Techcomp India 精科科學	印度 中國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 實驗室儀器
天美(香港)	香港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天德(天津)	中國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偉安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澳門、法國、瑞士及印度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

中國法律及法規

1. 有關外商投資及外資企業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公司法**」）。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均須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律及法規**」）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規管。指導目錄由中國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10月31日修訂及頒佈，並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指導目錄明確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大基本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其他中國法規明確禁止外，指導目錄未列入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

中外合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79年7月1日頒佈，並先後於1990年4月4日及2001年3月15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1986年1月15日、1986年12月21日及2001年7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外合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規管。

上海天美科學儀器、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天肯(上海)貿易、天美(天津)、天美(廣州)、天德(天津)、天美中國、上海三科、精科貿易、上海精密科學儀器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或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故彼等的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應遵循公司法、外

資企業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外合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由於上海天美科學儀器、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天肯(上海)貿易、天美(天津)、天美(廣州)、天德(天津)、天美中國、上海三科、精科貿易及上海精密科學儀器所處行業並未列入指導目錄(2007年本)，故該等行業對國外投資者開放。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毋須遵守於2006年9月8日修訂及施行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令**」)。

10號令將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據此併購境內企業的以下三種情況：(1)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一家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認購境內公司的增資，以將境內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外商投資企業協議購買及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3)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利用該等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經營有關資產。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於成立日期均為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並無透過其附屬公司協議購買及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及本公司並無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亦無利用該等資產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以經營有關資產，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成立所有該等附屬公司毋須遵守10號令。

2. 稅務

A.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新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為外資企業設定一個過渡期，該等企業可於符合特定條件後於過渡期內享受稅收減免。

國內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不設常駐機構，但獲得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利息收入、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或資本利得的非居民企業，須按10%的稅率就該等股息、利息收入、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或資本利得繳納預扣所得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常駐機構，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常駐機構，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實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收入支付人為法定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法定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付時扣繳。

中國與香港目前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規定對部分股息實行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對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實行7%的所得稅稅率。若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為直接持有派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則股息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將為5%。

要符合享受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所規定的較低所得稅稅率的資格，在中國境內取得股息、利息收入或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香港居民企業須為該等所得的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國內的稅務條例，實益擁有人為擁有該等所得或由該等所得產生的權利或財產的所有權及控制權的人士。通常以避稅或減稅，或者轉移或累積利潤為目的而成立的導管公司不屬於實益擁有人。導管公司於某個國家註冊成立為一個根據適用法律組建的機構，但並不從事製造、採購及銷售、管理及其他實質業務活動。釐定實益擁有人的概念時，除依賴國內法律外，亦須利用協定目的(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避稅)以及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按逐個基準釐定。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內地的香港居民就其從內地取得的任何所得所繳納的中國稅額，允許與對該居民徵收的香港稅收抵免，惟須遵循香港有關允許與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繳納的稅項進行扣減及抵免的稅法條文。但是，抵免額不應超過該項所得按照香港稅務法例及法規計算應繳納的香港稅收數額。

B.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經修訂。修訂後的條例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凡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進口貨物，及於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均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C.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及出售不動產者均須按一般介乎應課稅收入3%至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收入一般為應課稅交易產生的總收入，加上納稅人由其他合同方收取的額外費用(若有)。

3. 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1999年10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合同法，合同是平等主體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之間設立、變更或終止民事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協議。

婚姻、收養、監護等有關身份關係的協議，將受其他適用法律的規管。

依法成立的合同，對當事人具有法律約束力。當事人應當按照合同履行自己的義務，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護。

4. 環境保護法

中國境內的公司須遵循各類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指引。倘國家指引不適用，或對於國家指引中已做規定的某一特定污染物排放，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指引所載污染物排放標準嚴於國家指引所載標準，則省級及市級政府、自治區、直轄市各級政府亦可於各自所管轄的省份或地區制定自身的污染物排放指引。

倘有公司或企業造成環境污染並排放其他污染物，危害公眾安全，則須在其業務經營中實行環境保護措施或程序。相關方法為可在公司業務結構中建立環境保護問責體制，採用有效步驟防止在生產、建造及其他業務活動中產生會污染及破壞環境的廢氣、廢水及殘渣、

粉塵、放射性物質及噪音。環境保護體系及程序須與公司開展建造、生產及其他業務活動之時及期間同步實行。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須向相關部門報告並登記。公司或企業排放的污染物如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須按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有責任消除及控制污染。

5. 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器材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並自2000年4月1日起實施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從事醫療器械的研製、生產、經營、使用、監督管理的實體或個人，應當遵從該條例。政府對醫療器械實行產品生產註冊制度。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的有效期為四年。該條例亦規定，醫療器械生產企業在生產醫療器械之前，須經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取得醫療器械產品生產註冊證書。醫療器械生產企業須在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或獲頒發《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後方可投產。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

建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須遵循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監管並自2004年7月20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通過審查的企業將獲頒發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該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管理及監督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該等管理辦法亦作出有關醫療器械委託生產的管理規定。

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是指(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法對醫療器械生產條件及生產過程進行審查、頒發許可證及進行監督檢查等管理活動。

自2004年8月9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管理辦法》主要對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的發證、換證、變更及監督管理進行規範。

根據自2004年8月9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註冊是指依照法定程序，對擬上市銷售、使用的醫療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進行系統評價，以決定是否同意其

銷售、使用的過程。擬在中國境內銷售、使用醫療器械的實體，應當按照該辦法的規定申請註冊，未獲准註冊的醫療器械，不得銷售或使用。

自2010年10月12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藥品醫療器械進口和使用管理的通知》對醫療機構購入及使用進口藥物及醫療器械的活動進行了規範。

自2002年5月1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標準管理辦法(試行)》規管醫療器械標準及相關的監督管理。

6.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有公民均享有五類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該法例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政府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自即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該條例適用於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的徵收及繳納。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該條例適用於中國境內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提取、使用、管理及監督。

7. 外匯管制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並先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中國企業亦須遵循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以及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

起生效的有關外匯交易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由於在中國擁有權利及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註冊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而其海外股東並非中國居民，故第75號通知並不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

8. 有關僱用問題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細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規管中國境內的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變更及解除勞動合同的事宜。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保護裝備，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提供健康檢查。

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勞動法，勞動合同須在僱主僱用僱員當日起訂立。企業必須向其僱員提供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以及設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則及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企業亦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則及標準的安全及衛生勞動條件，並為從事有危害性職業的僱員進行定期體檢。

9. 反不正當競爭法

規管企業經營者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自1993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根據反不正當競爭

法，各級政府應採取措施，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局應當對不正當競爭行為進行監督檢查。

10.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適用該法。中國境外發生的，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或限制影響的壟斷行為，亦適用該法。

11. 知識產權

A.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自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專利法，「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中國專利局受理及審查專利申請，並向符合專利法規定的發明創造授予專利權。

B.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自1985年4月1日起生效以及先後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工作。

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並受法律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亦已在商標法的基礎上制定。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所述商標的使用，包括將商標用於商品、商品包裝或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書上，或者將商標用於廣告宣傳、展覽以及其他商業活動中。

12. 司法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79年7月1日頒佈，並先後於1983年9月2日及1986年12月2日修訂。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個級別組成。上級人民法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職能。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公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自2008年4月1日起生效。該法例對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審理程序及執行程序均有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自1995年9月1日起生效。中國的涉外經濟、貿易、運輸及海事活動中發生的糾紛，若當事人已達成書面協議，同意將糾紛提交中國仲裁機構仲裁，則當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仲裁裁決乃最終裁決，對當事各方均有約束力。若一方未遵裁决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澳門法律及法規

有關離岸商業經營

根據自1999年11月1日生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第58/59/M號法令，投資者可於澳門經營離岸業務及享有免稅獎勵，惟彼等的營運須根據適用離岸法律條文及當地監管規定進行。

為於澳門經營離岸服務業務，投資者必須遵守以下規則：

1. 僅於彼等的業務中使用非澳門貨幣
2. 僅以非澳門居民作為目標客戶
3. 僅專注於非澳門市場

根據澳門法律及法規，有關天美(澳門)主營業務的法律制度以日期為1999年10月18日第58/99/M號法令(「離岸業務法例」)為基礎，主要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澳門貿促局」)監管。

根據離岸業務法例，天美(澳門)須就成立為離岸商業公司取得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批准註冊。天美(澳門)已正式取得離岸服務批准，獲准於澳門作為離岸商業公司成立及經營業務，以根據離岸服務許可證(編號：DSO/037/2006)開展其主要業務活動。

天美(澳門)作為許可離岸商業公司，須遵從離岸業務法例所載的一切規定及條件，包括天美(澳門)不得與澳門居民進行任何貿易或商業活動，亦不得以澳門元進行任何交易，惟成立或經營離岸商業公司所需者除外。離岸業務法例進一步規定，天美(澳門)須採納澳門公認會計原則並據此編製其財務報表，並必須在單一地點經營。

此外，離岸業務法例特別禁止天美(澳門)進行根據澳門法例保留予信貸機構、金融公司、金融中介人及保險人之任何營運及活動。天美(澳門)須就各會計期間向澳門貿促局呈交年度會計及審核報告，連同相關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否則，將根據離岸業務法例撤銷離岸服務許可並處以罰金及實施警告措施。

稅務

由於天美(澳門)乃根據離岸業務法例在澳門成立為離岸公司，離岸業務法例所訂明的稅務機制適用於天美(澳門)。澳門法律顧問告知，天美(澳門)的業務營運遵守澳門離岸法，因此，應就(i)有關離岸風險的保單；(ii)與註冊總部不在澳門的實體訂立的合同；(iii)在離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銀行交易；及(iv)其註冊成立及其股本的任何增加，獲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營業稅及印花稅。因此，毋須就天美(澳門)的收入／利潤支付任何稅項，且天美(澳門)亦就在其離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交易獲豁免繳納印花稅，包括但不限於自海外客戶取得銷售訂單、向海外客戶發出相關借款通知單及相關行政工作。此外，澳門稅制概無規定須徵收股息預扣稅，股息預扣稅並不適用於天美(澳門)。

與勞工有關的事宜

有關澳門勞工事宜的法律制度主要以下列法例為基礎：

1993年10月18日 — 第58/93/M號法令(通過社會保障制度)；

1995年8月14日 — 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進行彌補之法律制度)；

1989年5月22日 — 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

1991年2月18日 — 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事宜)；

1998年7月29日 — 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2004年8月2日 — 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及驅逐出境的法律)；

2004年6月14日 — 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2008年8月18日 —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2009年10月27日 — 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

2010年8月11日 — 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

有關澳門勞工事宜的法律制度是以1998年7月27日 — 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為基礎制定，其中規定勞工法各方面的基本原則及方針。

除上述立法之外，2008年8月18日 —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在勞工法律制度中亦相當重要。該法律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前勞工法」 — 1989年4月3日 — 第24/89/M號法令(澳門勞資關係)。該法律規定了所有勞資關係的基本要求及條件。基本上，勞資雙方訂立的相互協議不得豁免遵守該法律的規定及條件，而勞資關係的所有工作條件不得遜於該法律規定的基本條件。

天美(澳門)身為僱主，須遵從1989年5月22日 — 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規定有關工作環境的條件，為僱員提供安全清潔

的工作環境。否則，有關當局將根據1991年2月18日 — 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事宜)向天美(澳門)實施罰款及預防措施。

根據1993年10月18日 — 第58/93/M號法令(通過社會保障制度)、1995年8月4日 — 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以及2010年8月11日 — 第4/2010號法令(社會保障制度)的法定要求，天美(澳門)須按照有關適用法例參與強制性社保基金並向該基金作出供款，同時為其澳門僱員投購強制性工作意外保險，否則，天美(澳門)將面臨繳付行政罰金的法律制裁。

天美(澳門)的所有僱員須為澳門居民(非永久或永久)及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倘為外地僱員)。天美(澳門)聘用非居民員工時，須遵從2009年10月27日 — 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規定，為外地僱員申領工作許可證。除2004年6月14日 — 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所示例外情況外，澳門居民或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以外的工人將被視為澳門的非法工人，按照2004年8月2日 — 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及驅逐出境的法律)，該僱主須承擔刑事責任並按上述行政法規繳付行政罰金。

有關勞工安全、社保制度及保險事宜的主管監管機關分別為澳門勞工事務局、澳門社會保障基金及澳門金融管理局。

法國法律及法規

出口、進口及反傾銷

第(EC)1061/2009號理事會規則基於出口自由原則制定了歐盟的共同出口規則，並明確了歐盟採取必要監控及保護措施的執程序。

第(EC)260/2009號理事會規則釐定了共同進口原則，制定了進口源於非歐盟國家之產品的自由原則，但受可能的保護措施規限。本規則適用於歐盟進口源於非歐盟國家之產品，惟特殊進口規則所涵蓋的紡織品以及源於非歐盟國家但須遵從該國自身的進口規則之產品除外。

第(EC)1225/2009號理事會規則(防止非歐共體成員國傾銷進口規則)對《關於實施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6條的協定》所載之反傾銷規則進行修訂，並納入歐盟法律。該規則列

載了有關計算傾銷、發起及開展調查之程序、實施臨時性及最終措施，以及反傾銷措施之期限及審核等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對本集團的產品徵收稅項或關稅。

稅項

增值稅

法國受制於歐盟增值稅制度，並為歐盟單一市場經濟的一部分。歐盟頒佈增值稅指令，有關指令奠定了歐盟各成員國將予採納的增值稅制度的原則。該等指令優先於地方法例。法國增值稅法律載於《稅法通則》內，其受海關及間接關稅總局管轄。

預扣稅

法國預扣稅法律於2009年12月31日更新。若干比例的預扣稅適用於須受非法國受益人(公司或個人)公司稅規限的法國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惟以下兩大例外情況除外：(a)向歐盟母公司派付的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惟須遵守若干條件；(b)大多數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規定減免預扣稅，惟務請注意，於申請協定稅率或豁免時須作出特定申請。法國並未將香港、澳門及新加坡列為非合作國家，因此，法國公司派付的股息或利息的受益人可要求應用經下調的預扣稅稅率。

公司稅

股份公司及簡易股份公司(SA及SAS)以及有限責任公司(SARL)須按通用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法，該稅項是對公司的淨收入徵繳的稅項(相當於淨收入的三分之一)。

瑞士法律及法規

成立、經營及管理瑞士股份公司

於瑞士成立、經營及管理法人實體受1911年3月30日的瑞士責任守則(經不時修訂)規管。《瑞士責任守則》規管企業的註冊成立、企業管治、股份轉讓、註冊資本變更及其他方面。併購、分拆及類似交易受2003年10月3日的《聯邦有關併購、分拆、轉換及轉讓資產及負債的法案》規管。

環境保護

1983年10月7日的聯邦環境保護法案(「**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人、動植物及其生物群落及棲息地免受不利影響或騷擾，以及持續維護生命的自然基礎，特別是生物多樣性及土壤肥沃性。必須提前採取預防措施，限制可能變得有害或產生騷擾的影響。導致須根據環境保護法採取措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相關成本。

不當競爭

1986年12月19日的聯邦不當競爭法案(「**不當競爭法**」)旨在確保競爭公平真實，以保障各當事人的利益。任何具有欺騙性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違背誠信原則，並對競爭者之間或供應商與消費者之間的關係造成影響的行為或業務作法均將被視為不公平及違法。

根據不當競爭法，有以下行為的人士將被視為做出不當競爭行為：

- (a) 透過失實、誤導或不必要的傷害性言論，對他人或者其貨品、作品、服務、價格或業務狀況進行詆毀；
- (b) 發表有關其本身或其業務、商號、貨品、作品、服務、價格、股票或者業務狀況的失實或誤導言論，或通過該等言論偏袒一方，中傷競爭對手；
- (c) 採取的行動造成其貨品、作品、服務或業務與他人的貨品、作品、服務或業務混淆；
- (d) 以失實、誤導、可造成不必要傷害或仿效的方式，將其本身或其貨品、作品、服務或價格與競爭對手或競爭對手的貨品、作品、服務或價格進行對比，或透過該等對比偏袒一方，中傷其競爭對手；
- (e) 不斷以低於成本價的價格發售一系列貨品、作品或服務，並於其廣告中特別提及該等發售，從而令客戶對該名人士自身的能力或其競爭對手能力的認識產生誤導；倘銷售價格低於以可資比較方式採購同類貨品、作品或服務的成本價格，則被視為欺詐；在此情況下，倘被告能夠釐定有效的成本價格，則該價格將對裁決發揮決定性作用；
- (f) 透過饋贈的方式，在發售的實際價值方面誤導客戶；

- (g) 透過特別激進的銷售方法，影響客戶的自由決定；
- (h) 透過掩蓋貨品、作品或服務的質量、數量、目的、效用或危險性誤導客戶；及
- (i) 誘導客戶違約，以與其達成合同。

關稅

所有經瑞士海關邊境進口或出口的貨品，須遵從10月9日的聯邦關稅法案（「**關稅法**」）提呈清關。出口未列於出口關稅表的貨品時毋須繳稅。

因歐盟有關「反傾銷」的立法於瑞士並不適用，而瑞士尚未就此釐定任何規則，聯邦委員會或於關稅法中頒佈相關規定，以防止清關可能造成的任何不公影響。

稅務

企業所得稅

瑞士稅收制度包含各種程度的直接徵稅：直接聯邦稅以及州稅及市政稅。該等稅務乃面向企業的收入（利潤）徵收。聯邦企業所得稅目前的稅率為8.5%，而州稅稅率則極不相同，該等稅率視乎不同因素而整體累進。企業所得稅受1990年12月14日的聯邦直接聯邦稅法案規管。

預扣稅

根據1965年10月13日的聯邦預扣稅法案，分配企業利潤（例如以股息或其他分配方式）時須繳納瑞士聯邦預扣稅。預扣稅於收入源頭扣繳，目前的稅率為35%。預扣稅是否退還取決於瑞士與利潤接收者居住所在國家之間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是否作此規定。

增值稅

根據2009年6月12日的聯邦增值稅法案，於瑞士境內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增值稅，該稅按總銷售額徵收。若國內年總銷售額達到75,000瑞士法郎，則隨即產生繳納增值稅之責任。名義稅率為8%。向境外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所產生的營業額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印度法律及法規

《1956年公司法》

《1956年公司法》涉及與公司及若干其他法團有關的法律。《1956年公司法》主要規管公司的設立、融資、運作及清盤。《1956年公司法》規定了有關所有相關方面的監管機制，包括公司的組織、財務及管理方面。財務及管理方面的法規構成《1956年公司法》的主要核心。就商界的職能而言，儘管公司自主非常重要，惟對向企業提供發展資金的投資者及股東的保護亦屬同等重要。《1956年公司法》起到平衡該等兩個相互競爭因素（即管理層自主與投資者保護）的作用。

外商直接投資

印度的外商投資主要由1999年外匯管理法（「**外匯管理法**」）條文及根據該法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規管。印度儲備銀行（根據外匯管理法行使其權利）已告知印度境外居民2000年（印度境外居民轉讓或發行證券）外匯管理辦法（「**外匯管理辦法**」），該辦法禁止、限制及管制向印度境外居民轉讓或發行證券。根據外匯管理辦法，外商根據「自動路徑」進行不同行業所指定行業上限內的直接投資，毋須獲得印度儲備銀行（「**印度儲備銀行**」）事先同意或批准。對於根據自動路徑作出未指定行業及超逾自動路徑指定行業上限的投資，則可能需要外商投資促進委員會及／或印度儲備銀行的批准。此外，外國機構投資者可根據組合投資計劃透過註冊經紀人於印度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買一間印度公司的股票及可換股債券。外匯管理辦法附表二第1(4)條規定，各外國機構投資者持有的股權總量或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的外國機構投資者的子賬戶不得超過一間印度公司已繳足股本總額的10%，或一間印度公司已發行的各系列可換股債券已繳足價值的10%，而所有外國機構投資者持有的股權總量及外國機構投資者的子賬戶合共不得超過各系列可換股債券已繳足股本或已支付價值的24%。然而，倘相關印度公司的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公司股東亦通過具有同等效力的特別決議案，該24%限額可調高至適用的法定上限。

1992年對外貿易（發展及監管）法

1992年對外貿易（發展及監管）法尋求透過規範印度的進出口以增加外貿活動。該法令（與2004年印度對外貿易政策一併閱讀）規定，倘無進出口商代碼，任何個人或公司均不能從事出口或進口貿易，惟獲明確豁免的人士或公司除外。欲取得進出口商代碼，須向商務部對

外貿易總局聯席局長辦公室提出申請。分配予申請人的進出口商代碼對該申請人的所有分支、分部、業務單位及工廠均屬有效。

稅務

1961年所得稅法

1961年所得稅法為處理個人、合夥企業及其他企業稅項的法律。按照1961年所得稅法條文，彼等須繳納稅項的稅率乃基於彼等申報或由當局評估的收入，並經根據1961年所得稅法作出扣除、豁免及特許減免後計算。賬簿及相關證明文件及登記冊的保存乃根據1961年所得稅法強制執行。對所有被評估者而言，呈交所得報表乃必須強制執行。

中央營業稅法 (「中央營業稅」)

中央營業稅法的主要目的乃為確立原則釐定以下事項：(a)當一宗買賣在貿易或商業過程中發生時；(b)當一宗買賣在境外發生時；及(c)當一宗買賣在向印度進口或出口的過程中發生時，規定貿易或商業過程中就貨物銷售稅項的課徵、收取及分攤，宣告若干貨物為特別重要交易或貿易，以及訂明各邦法律對該等特別重要貨物(亦稱為已報關貨物)的買賣施加的稅項的限制及條件。中央營業稅法對各邦間的銷售徵稅，並根據印度憲法賦予之權利呈列相關準則及限制。

增值稅 (「增值稅」)

增值稅乃一套對供應鏈中每次採購行為實施多點徵稅的制度，附帶可於銷售時抵扣進項稅的規定，從而可抵銷交易商於購買商品及製造商於購買原材料時繳納的稅款。增值稅乃基於貨物的新增附加值得出，而交易商的相關增值稅債務乃透過扣減基於特定期間的銷售徵收稅項的進項稅計算得出。增值稅為適用於所有商業活動(包括生產及分銷商品以及提供服務)的一項消費稅，印度各個已引進增值稅的邦均擁有其自身的增值稅法，據此，應支付增值稅的人士須於各邦銷售稅辦事處註冊並取得註冊號。

消費稅

消費稅乃基於印度製造或生產的商品而徵收，並於商品運離其製造或生產地之時徵繳。該稅項乃根據1944年中央消費稅法的條例而徵收，並通常按照1985年中央消費關稅法

提述的稅率按商品交易價值繳付。消費稅稅率取決於商品在關稅法中的歸類。消費稅目前最高稅率為10.30% (包括教育稅稅率2%及中高等教育稅稅率1%)。然而，政府有權宣佈豁免全部或部分應課消費稅。此外，政府亦已訂明因地域而異的激勵措施。

商品及服務進口總通告

印度儲備銀行每年7月1日發佈一份商品及服務進口總通告。根據1999年外匯管理法(1999年第42章)第5條(與不時修訂的2000年外匯管理(經常賬戶)條例一併閱讀)的條款，可進口貨物至印度。進口貿易乃由印度政府商務部工商局轄下對外貿易總署管理。第一類特許分銷商(「第一類特許分銷商」)銀行須保證其向印度的進口乃遵照現行對外貿易政策、印度政府框架下的2000年外匯管理(經常賬交易)條例(參照日期為2000年5月3日編號為G.S.R.381(E)的公告)及儲備銀行根據1999年外匯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引而進行。第一類特許分銷商銀行亦可能建議進口商確保遵守所得稅法的規定(如適用)。

1976年度量衡標準法

1976年度量衡標準法及相關條例適用於所有銷售或分銷的包裝商品，並對包裝的定量或數目實施標準化，製造商、打包商或分銷商須按此標準進行銷售、分銷或交付某種特定商品，以避免超重、超尺寸或超量包裝商品。打算預包裝或進口擬作銷售、分銷或交付的任何商品的人士，須向法定度量衡主任申請登記。

1985年度量衡標準執行法

1985年度量衡標準執行法規定了製造、銷售、分銷、推廣、轉讓、修理或使用的度量衡類別及度量衡使用者類別。通過1985年度量衡標準執行法旨在規範及推行以公制單位為基準的度量衡標準在印度的使用。根據1985年度量衡標準執行法，日常貿易中使用的重量單位應由指定部門定期檢查，以保證計量準確。

2002年競爭法(「競爭法」)

制定「競爭法」旨在防止反競爭行為，推動及支持競爭行為，保護消費者利益並保證印度的市場貿易自由。

根據競爭法部分條文，企業間訂立的(其中包括)影響價格、供應、分銷的協議或其他具有反競爭性質的串通勾結安排，為競爭法第3條禁止。競爭法第4條禁止處於市場主導地位的企業濫用其主導地位。此外，競爭法第5條對於收購、兼併設立了資產／營業額門檻，以確定交易是否符合競爭法定義的合併。競爭法第6條規定的「合併」法規已獲詮釋，自2011年6月1日起生效。

1986年環境(保護)法

1986年環境(保護)法為一般立法，旨在通過協調各有關管理機構的行為，保護環境免受各種污染源的污染，成立一個機構並授權其負責保護環境，管理環境污染物排放等事宜。1986年環境(保護)法為「傘」形立法，旨在為中央政府根據之前的法律如「水法」及「大氣法」協調中央及各邦的行動提供一份總體綱要。該法案包括水、大氣及土地保護條款以及水、大氣及土地與人類及其他動物、植物、微生物及財產之間存在的相互關係。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於新加坡，本公司擁有兩家附屬公司，即Techcomp Singapore(其為負責分銷本公司產品的貿易附屬公司)及Regent Lite(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毋須就於新加坡進行該等公司的業務而取得重要許可證或政府批文，惟通常適用於該等公司者除外。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應用於廣泛化學分析及生命科學用途的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本集團的營運分為兩個業務分部，即製造及分銷。

製造分部

本集團的製造分部涉及主要以「天美」、「Dynamica」及「Froilabo」品牌進行各種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的設計、開發、製造、分銷及維修，其中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相關商標，並已於中國註冊「天美」品牌相關商標，當中本集團已獲授「Precisa」商標的使用權，以及按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基準為其他公司製造及分銷具有商標的產品。本集團製造的產品主要向在中國、香港及澳門、東南亞、南亞、中東、澳洲、日本、美國及歐洲的最終客戶及第三方地方分銷商出售及分銷。於往績記錄期內，製造分部由第三方地方分銷商出售及分銷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9%、3.1%、12.6%及16.1%。

分銷分部

本集團的分銷分部通過集團的貿易附屬公司向其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東南亞、南亞及澳洲的最終客戶及第三方地方分銷商，出售由其他具有自身品牌的製造商製造的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並提供有關儀器及設備的維修服務。本集團通過貿易附屬公司和第三方地方分銷商，為其最終客戶提供安裝、保養、應用支持及維修服務。

就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分別自1997年及2004年起，被全球二十大分析儀器公司(按SDI於2009年估計的年度銷售計算)之一的日立高新技術公司委任為中國及亞洲市場(不包括日本、韓國及台灣)的分銷商。此外，本集團直接與主要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委託人(包括日立工機、Nuair及Horiba Jobin Yvon)維持授權分銷協議。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按(i)業務分部；(ii)地區分部劃分的總收入的明細及彼等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		分銷		總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不包括香港 及澳門)	10,441	76.6	56,829	84.3	67,270	83.0
香港及澳門	1,871	13.7	572	0.8	2,443	3.0
印尼	212	1.6	1,125	1.7	1,337	1.7
印度	797	5.9	2,955	4.4	3,752	4.6
法國	—	0.0	—	0.0	—	0.0
瑞士	—	0.0	—	0.0	—	0.0
其他 ⁽¹⁾	302	2.2	5,925	8.8	6,227	7.7
總計	<u>13,623</u>	<u>100.0</u>	<u>67,406</u>	<u>100.0</u>	<u>81,029</u>	<u>100.0</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		分銷		總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不包括香港 及澳門)	13,382	67.3	67,817	79.9	81,199	77.6
香港及澳門	529	2.7	1,904	2.2	2,433	2.3
印尼	220	1.1	1,787	2.1	2,007	1.9
印度	1,082	5.4	3,889	4.6	4,971	4.7
法國	4,277	21.5	—	0.0	4,277	4.1
瑞士	—	0.0	—	0.0	—	0.0
其他 ⁽¹⁾	407	2.0	9,487	11.2	9,894	9.4
總計	<u>19,897</u>	<u>100.0</u>	<u>84,884</u>	<u>100.0</u>	<u>104,781</u>	<u>100.0</u>

業 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		分銷		總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19,587	49.2	72,291	82.7	91,878	72.3
香港及澳門	269	0.7	1,627	1.9	1,896	1.5
印尼	983	2.5	1,986	2.3	2,969	2.3
印度	2,510	6.3	3,218	3.7	5,728	4.5
法國	8,655	21.8	—	0.0	8,655	6.8
瑞士	6,075	15.3	—	0.0	6,075	4.8
其他 ⁽¹⁾	1,674	4.2	8,215	9.4	9,889	7.8
總計	<u>39,753</u>	<u>100.0</u>	<u>87,337</u>	<u>100.0</u>	<u>127,090</u>	<u>100.0</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未經審核)						2011年					
	製造		分銷		總計		製造		分銷		總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6,588	43.6	31,975	88.5	38,563	75.2	10,108	50.2	36,645	90.1	46,753	76.8
香港及澳門	80	0.5	730	2.0	810	1.6	307	1.5	659	1.6	966	1.6
印尼	222	1.5	489	1.4	711	1.4	358	1.8	136	0.3	494	0.8
印度	502	3.3	1,030	2.9	1,532	3.0	677	3.4	1,067	2.6	1,744	2.9
法國	4,141	27.4	—	0.0	4,141	8.1	3,941	19.6	—	0.0	3,941	6.5
瑞士	2,758	18.3	—	0.0	2,758	5.4	3,816	19.0	—	0.0	3,816	6.3
其他 ⁽¹⁾	820	5.4	1,874	5.2	2,694	5.3	909	4.5	2,188	5.4	3,097	5.1
總計	<u>15,111</u>	<u>100.0</u>	<u>36,098</u>	<u>100.0</u>	<u>51,209</u>	<u>100.0</u>	<u>20,116</u>	<u>100.0</u>	<u>40,695</u>	<u>100.0</u>	<u>60,811</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地區包括：歐洲(法國及瑞士除外)、美國、日本、南亞(印度除外)、東南亞(印尼除外)、中東及澳洲。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本集團自有品牌及根據原設備製造或原設計製造基準的其他品牌劃分的本集團製造分部應佔收入的明細及彼等各自佔製造分部應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收入										
本公司自有品牌產品	10,614	77.9	16,455	82.7	36,065	90.7	13,963	92.4	18,946	94.2
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 製造	3,009	22.1	3,442	17.3	3,688	9.3	1,148	7.6	1,170	5.8
	<u>13,623</u>	<u>100.0</u>	<u>19,897</u>	<u>100.0</u>	<u>39,753</u>	<u>100.0</u>	<u>15,111</u>	<u>100.0</u>	<u>20,116</u>	<u>100.0</u>

本集團的製造基地位於上海、里昂、羅馬尼亞及蘇黎世，均配備足以按不同品牌名稱生產多種產品的設備。於2011年11月30日，本集團亦擁有12家位於中國、澳門、香港、印度、新加坡及歐洲的貿易附屬公司，銷售團隊約有220名營銷及銷售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實施通過提供新產品及開拓新地區以擴大業務營運的策略。於2008年7月，本集團收購Richwell(其持有上海三科81%股權)68%的股權。Richwell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上海三科主要經營生產及銷售診斷及分析儀器以及配套生產業務。於2009年7月，本集團收購了HCC集團(一家製造基地位於法國里昂及羅馬尼亞且擁有「Froilabo」及「Firlabo」品牌的法國製造公司集團)75%的股權，其專營溫度控制及實驗室設備、低溫貯藏及血庫設備。本集團分別於2010年10月及2010年12月進一步收購，每次分別收購HCC集團12.5%的股權。於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本集團擁有HCC集團的全部股權。於2010年2月，本集團收購位於瑞士蘇黎世「Precisa」品牌名稱的瑞士製造商Precisa Gravimetrics 80%的股權，其專營分析天平及水份分析儀。該等收購讓本集團可為其亞洲及歐洲客戶提供更高端的產品組合。基於本集團通過位於中國及亞洲國家的銷售網絡分銷歐洲工廠製造的產品所產生的協同效應，董事預計，收購歐洲工廠可鞏固本集團於歐洲的據點、擴大其銷售網絡及取得專門技術專利，並進而將於2012年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業 務

下表載列Richwell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貢獻本集團以下所示各年度／期間的未經審核收入及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697	1,657	4,079	2,834	1,036
本年度／期間利潤	3	150	538	450	14

附註： 期內利潤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50,000美元降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000美元，而純利率則由約15.9%降至約1.4%，原因是Richwell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百萬美元降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百萬美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減少，原因是於該年度上半年收到的大部分銷售訂單於該年度下半年變現。

下表載列HCC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貢獻本集團以下所示各年度／期間的未經審核收入及利潤／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	4,277	8,657	4,141	4,083
本年度／期間 利潤(虧損)	—	471	(252)	(402)	(1,090)

附註： HCC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7百萬美元，原因是HCC集團於其於2009年7月獲收購後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然而，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利潤約0.5百萬美元下降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0.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

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HCC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4.1百萬美元，而同期的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0.4百萬美元及約1.1百萬美元。虧損淨額增加，原因是為擴張法國及羅馬尼亞的銷售團隊及生產業務而增加人手。

業 務

下表載列Precisa Gravimetrics於往績記錄期內貢獻本集團以下所示各年度／期間的未經審核收入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	—	8,087	2,758	5,385
本年度／期間虧損	—	—	(968)	(477)	(509)

由於收購Richwell集團、HCC集團及Precisa Gravimetrics(「收購公司」)乃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不同時間作出，為顯示本集團的內在增長及僅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純收入(並無計及收購公司應佔的收入)。下表顯示的純收入乃根據往績記錄期內自本集團的總收入減去收購公司應佔的收入計算得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製造	12,926	16.1	13,963	14.1	18,930	17.8	5,378	13.0	9,612	19.1
分銷	67,406	83.9	84,884	85.9	87,337	82.2	36,098	87.0	40,695	80.9
總計	80,332	100.0	98,847	100.0	106,267	100.0	41,476	100.0	50,307	100.0

競爭優勢

本集團非常著重向客戶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及全面支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如下：

管理團隊饒富經驗

本集團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大部分具備紮實的行業知識以及豐富的營運經驗，過去數年一直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本集團總裁、創辦人及執行董事勞先生自1981年起一直從事生命科學研究及設備行業，並已在營運及業務管理方面累積寶貴經驗。執行董事陳先生自1991年起加入本集團，並已建立廣濶的人脈網絡以及取得銷售及營

銷方面的經驗。執行董事徐先生自1994起加入本集團，於分析行業積逾30年經驗。憑藉饒富經驗及高度敬業的管理團隊，加上本集團海外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本集團在生產和營銷方面兼具國際化經驗、行業脈絡、知識及遠見，受益不淺。

中國分銷版圖遼闊

本集團在中國的分銷版圖遼闊，當中包括位於深圳、大連、蘭州、北京、成都、重慶、福州、廣州、濟南、上海、瀋陽、天津、武漢及西安的辦事處。該等辦事處讓本集團可向其中國境內的客戶提供更佳支持，對其現有市場份額作出重大貢獻。此外，通過本集團的海外分銷網絡，本集團得以在國際上營銷其產品。

憑藉範圍廣泛的產品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本集團的分銷業務可採購及儲存多元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光譜、色譜、電子顯微鏡、生命科學及一般實驗室儀器。本集團亦製造各式各樣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分光光度計、色譜儀及離心機。各式各樣的設備讓本集團可整合及定制各種硬件及軟件，以向客戶提供可促進特殊科學分析或測試的綜合解決方案。

涵蓋多個行業及政府機構的龐大最終客戶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內，最終客戶來自多個行業，包括學術、工業、製藥、生物科技以及其他研究及實驗室市場，以及臨床及醫療保健行業、農業及環保業以及政府機構。因此，本集團為該等最終客戶生產及分銷廣泛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龐大的最終客戶群遍佈多個行業，而本集團製造及分銷廣泛類別的產品，減少了任何特定行業表現低迷的風險。

生產符合成本效益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製造基地大多位於發達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日本及美國。在該等國家，由於勞工及租金成本較高，因此生產成本一般較高。

位於中國的製造據點為本集團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生產基地，相較在生產成本較高的國家經營的其他競爭對手，本集團享有成本優勢。

產品

本集團製造、分銷及維修範圍廣泛的化學分析及生命科學應用設備。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並無特定盛衰期。本集團產品的盛衰期取決於多項外部因素，例如本集團客戶的需求及喜好轉變，以及分析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所開發的技術。下表載列本集團製造分部及分銷分部項下的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的主要類別以及各自的應用範圍：

主要類別	產品	品牌	服務行業		
(i) 分析儀器	色譜儀 	— 天美 (1), (3) — 日立 (2), (4)	於實驗室用以測試水、土壤、空氣、固體物質及食品，由： — 工業、政府及學術研究實驗室用於法醫分析、材料科學及一般研究； — 半導體公司用於製造及質量控制； — 食品及飲料加工公司用於研究及質量控制； — 礦業及冶金公司用於研究及質量控制；及 — 石油、農業、製藥、天然氣及化工公司用於研究及質量控制。		
	分光光度計 	— 天美 (1), (3) — 日立 (2), (4) — Horiba Jobin Yvon (2), (4) — Dynamica (1), (3) — 三科 (1), (3)			
	電子顯微鏡 	— 日立 (2), (4)			
	(ii) 生命科學	離心機 		— 日立 (2), (4) — Froilabo (1), (3) — Dynamica (1), (3)	產品主要用於： — 研究醫院及大學用於基本化學、生物、生化、基因組研究及醫療保健研究； — 政府及私人實驗室； — 生物科技及生物製藥公司用於研究生物分子及疾病預防、診斷及治療；及 — 製藥公司用於藥物開發、製造及質量控制。
		生物安全櫃 		— Nuair (2), (4)	
		高壓滅菌器 		— TOMY (2), (4)	
酶標儀 		— Dynamica (1), (3) — 天美 (1), (3)			
二氧化碳培養箱 		— Nuair (2), (4)			

主要類別	產品	品牌	服務行業
(iii) 實驗室儀器	烘箱、培養箱	— Froilabo ^{(1), (3)}	產品主要用於： — 醫療； — 製藥；及 — 生命科學實驗室
			
	超低溫冰箱	— Froilabo ^{(1), (3)}	
			
	天平	— Precisa ^{(1), (5)} — 上平 ^{(1), (5)}	
			

附註：

- (1) 本集團已製造及已分銷的產品；
- (2) 本集團已分銷的產品；
- (3) 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的商標；
- (4) 供應商已擁有／已註冊的商標；及
- (5) 已獲授予使用權的商標。

商標

(i) 本集團的商標

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其「天美」、「Dynamica」及「Froilabo」商標。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其「Dynamica」商標以及於香港及法國申請註冊「Froilabo」商標，該等商標已由相關國家的商標註冊處審查。倘對申請註冊的商標的註冊申請沒有異議，通常香港需時至少6個月以及法國需時至少10個月，方可在相關商標註冊處完成商標註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知識產權」一節。

(ii) 已授予本集團使用權的商標

Belosca Participations SA (「Belosca」) 是已在瑞士及歐洲若干其他國家註冊的「Precisa」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根據Belosca及Precisa Gravimetrics於2006年2月16日以決議案形式簽署的協議，Belosca同意向Precisa Gravimetrics授出許可，以就本集團製造的實驗室儀器使用「Precisa」商標。Belosca授出的該項許可免特許權使用費，期限由2006年2月16日起計，為期十年。

業 務

上海精密科學儀器是已於中國註冊的「上平」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根據本公司與上海精密科學儀器於2010年3月31日訂立名為「合作項目的實施細則」的協議（「**實施細則協議**」），上海精密科學儀器同意授予精科科學及精科貿易使用「上平」商標的權利。上海精密科學儀器授出的該項許可免特許權使用費，有效期至精科科學及精科貿易的營運期限屆滿。鑒於精科科學及精科貿易的營運期限，根據分別有關精科科學及精科貿易日期為2010年3月31日的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合資企業的年期將自有關合資企業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將可再進一步延長，惟須經有關合資企業的董事會批准。上海精密科學儀器與本集團概無就使用「上平」商標另行訂立商標協議。

有關對本集團所擁有或持有知識產權的保障的充分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未必能夠充分保障本集團擁有或使用的知識產權」一段。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擔任分銷商的主要品牌按品牌名稱劃分的本集團分銷分部應佔收入的明細及各自佔分銷分部應佔收入的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主要品牌收入										
日立	48,989	72.7	58,576	69.0	59,498	68.1	26,132	72.4	28,893	71.0
其他 ⁽¹⁾	<u>18,417</u>	<u>27.3</u>	<u>26,308</u>	<u>31.0</u>	<u>27,839</u>	<u>31.9</u>	<u>9,966</u>	<u>27.6</u>	<u>11,802</u>	<u>29.0</u>
	<u>67,406</u>	<u>100.0</u>	<u>84,884</u>	<u>100.0</u>	<u>87,337</u>	<u>100.00</u>	<u>36,098</u>	<u>100.0</u>	<u>40,695</u>	<u>100.0</u>

附註：

- ⁽¹⁾ 其他包括Horiba Jobin Yvon、Nuair品牌及Bibby Scientific Limited的品牌，已計入其他項下的品牌概無佔本集團分銷分部收入超過5%。

本集團製造分部及分銷分部下的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一般用於學術、工業、製藥、生物科技以及其他研究及實驗室市場，以及臨床實驗室及醫療保健行業、農業及環保業以及政府機構。其客戶使用該等產品以就液體、固體及／或氣體的元素、分子、物理及／或生物成分及／或結構進行識別、量化、材料準備及分析。

業 務

本集團提供的分析儀器包括用於分離混合物質的色譜儀、用於測量分析溶液的透射或反射的分光光度計、用於觀察大量生物及無機標本的電子顯微鏡，由i)工業、政府及學術研究實驗室用於法醫分析、材料科學及一般研究；及ii)半導體公司、餐飲公司、礦業及冶金、石油及天然氣、農業、製藥及化工公司用於研究及質量控制。

本集團提供的生命科學設備包括用於隔離及分離懸浮液的離心機、用於免受病原體侵襲的生物安全櫃、用作消毒設備的高壓滅菌器、用於檢測樣本的生物、化學或物理事件的酶標儀及用於培育及保存微生物培養物或細胞培養物的培養箱，由i)醫院及大學、政府及私人實驗室用於化學、生物、生化、基因組研究及醫療保健研究；ii)生物科技及生物製藥公司用於研究生物分子及疾病預防、診斷及治療；及iii)製藥公司用於藥物開發、製造及質量控制。

本集團提供的實驗室儀器包括烘箱和培養箱、超低溫冰箱及天平，乃用於醫療、製藥及生命科學實驗室。

本集團製造分部及分銷分部下提供的產品可能具有相若設計、規格及配置，提供類似功能及特徵以滿足有關用途。一般而言，分銷分部的產品適合用於在技術及分析過程的速度及測量單位方面具有更高要求的更複雜的用途，因此，本集團分銷分部下產品的售價一般高於製造分部下產品的售價。本集團的客戶將視乎彼等的需求及要求，選擇本集團分銷分部或製造分部下的產品。董事相信，製造分部及分銷分部產品具有不同特徵，將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及要求。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可按客戶的特定要求特製實驗室儀器。本集團可對本集團現有產品或外部零件提供特製的調整，以便進行特殊科學分析或測試。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品牌替換存在任何重大風險，並在不久的將來會變得重大。

本集團亦為其客戶提供自實驗室設計、分析儀器設置及組裝以至程序及系統整合的統包實驗室。視乎不同客戶對不同科學分析及測試目的的要求，本集團可按照特定需要於統包

業 務

實驗室提供整套本集團的產品。該等特殊實驗室主要用於病毒及醫學研究，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及禽流感研究。

董事認為，儘管一般只會在需要進行特殊實驗室測試時才需要提供特製的實驗室儀器及統包實驗室，且提供該等儀器及統包實驗室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收入貢獻有限，但該等產品類型可為具有特殊需求的客戶提供完備的解決方案，而本集團亦可維持客戶關係，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上海、里昂、羅馬尼亞及蘇黎世，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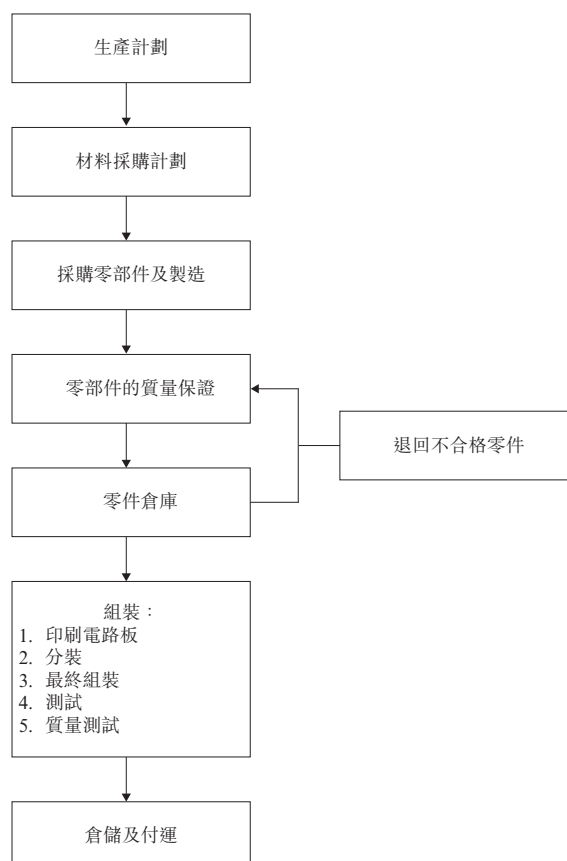
地點	概約 生產樓面 面積 (平方米)	於2011年 11月30日 的員工 數目	利用率 ^(附註)			截至 201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製造的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中國上海	20,818	342	80%	86%	84%	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紫外／可見分光光度計 ● 氣相及離子色譜儀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計 ● 電子天平 ● 超低溫冰箱、烘箱、培養箱、離心機
法國里昂	4,803	53	—	66%	71%	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烘箱、培養箱
羅馬尼亞	1,850	18	—	67%	67%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平
瑞士蘇黎世	3,800	41	—	—	99%	98%	

附註： 為說明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本公司已按員工數目乘以員工工作／打卡／報告的時數除以生產設施營運的實際時數，再乘以工人總數，以計算各製造基地的生產設施利用率。

本集團以一班八小時另加每週最多加班八小時營運。視乎訂單的數量或迫切性，本集團營運的實際時數可能有別。產能受可供動用的人力、零件供應及生產樓面面積限制。

生產流程

於研發部進行的本集團產品的設計獲批准後(詳情載於「研發」一節)，該等設計其後將投產。視乎不同的產品，從採購原材料至成品的生產週期在三至六個月之間。本集團的製造流程的主要階段如下：



(1) 生產計劃

本集團各生產設施採納類似的生產規劃方法，並按預期將予售出的製造產品數目的滾動預測制訂生產計劃。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其後製備材料清單及材料採購計劃，以滿足生產計劃。為減少積存過多存貨，材料採購計劃會每月作出調整。

(2) 材料採購計劃

根據材料採購計劃，生產廠房的材料部將向各供應商訂購貨品。

(3) 零部件及製造

本集團直接向供應商採購具有所需規格的電子及電器部件，如集成電路芯片、電阻器、電容器、燈具接頭、電線及印刷電路板的製造。本集團製造產品的金屬機箱及部件的製造亦直接向第三方採購，彼等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規格製造機箱及部件。

(4) 零部件的質量保證

所有將用於生產流程的外購零部件首先送交質量保證部，由訓練有素的質量保證人員作質量控制檢查。

(5) 退回不合格零件

未能通過質量控制檢查的零部件將被拒收並退回供應商。

(6) 零件倉庫

通過質量控制檢查的零部件將移送儲存，並在需要應用於生產流程之前存置於零件倉庫。

(7) 組裝

(a) 印刷電路板

印刷電路板由印刷電路板供應商提供，並轉交本集團質量保證部進行質量控制檢查。

(b) 分裝

各項生產設施的製造流程首先將零部件組裝成產品。製造分光光度計以及氣相及離子色譜儀時，需把自有品牌產品各子部件分裝，有關子部件通常包括印刷電路板、機箱、檢測器、分光光度計的波長調節組裝及色譜儀的閥門控制系統。該等子部件乃分開製造或組裝，並於最終組裝階段前進行質量控制檢查。就天平的生產而言，部件會首先組裝成傳感器。就超低溫冰箱的生產而言，零件會組裝成控制及製冷機組，以及經焊接超低溫櫃架。

離心機的製造流程涉及組裝電機及軸系統以組成離心機的核心。轉速控制系統、用戶介面及外機箱將於其後加裝，以完成組裝離心機。

(c) 最終組裝

分光光度計的最終組裝涉及將光源、光學系統和電子控制零件組裝在機箱上。分光光度計其後須以激光系統進行光學調準。各種部件的光學調準和波長調節使用特殊設計的光學調準平台。印刷電路板、電源及光源將於其後加裝在機箱上。

氣相色譜儀的最終組裝涉及將溫度控制系統及風扇組裝至機箱。電源、電子控制、用戶介面系統、檢測器、金屬氣管及閥門其後組裝，以完成組裝氣相色譜儀。

離子色譜儀的最終組裝涉及將泵、電導檢測器及分離機組組裝至機箱。電源、電子控制及其他電子部件其後加裝至機箱。

離心機的最終組裝涉及將製冷系統(如有需要)組裝至金屬機箱。樣品槽、電機軸及電子部件其後加裝至機箱。

天平的最終組裝涉及將傳感器組裝進天平機箱，其後將印刷電路板及其他部件加裝至機箱。

超低溫冰箱最終組裝涉及注入絕緣材料、組裝超低溫冰箱的櫃門及控制機組，以及將製冷劑注入超低溫冰箱。

(d) 測試

設備於每個分裝及最終組裝階段進行測試，以確保符合客戶規格。就天平而言，有關機組需經過進行溫度補償調節的溫度循環，其後經機械人系統調整以進行測試。最終測試由質量保證人員進行。

就超低溫冰箱而言，有關機組經連續操作約24小時進行測試。

各交付機組將隨附序列化報告，列明產品符合規格。

(e) 質量測試

本集團製造的產品於移送倉庫以交付予客戶前，須通過最終質量測試規格檢查。

(8) 倉儲及交付

最終產品儲存於本集團的倉庫，並一般經貨運代理交付予客戶。

採購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71.3%、67.0%、54.8%及51.3%，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50.9%、46.6%、37.6%及38.3%。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兩名日本製造商，彼等均為日立公司(一家同時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成員公司，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總採購額約63.5%、60.0%、48.4%及46.2%。董事預計，向該等主要日本供應商的採購將於上市後繼續佔本集團採購的大部分。有關本集團依賴其日本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依賴日本製造商(尤其是日立公司的成員公司)作為其主要供應商」一段。

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擁有任何上述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製造

本集團製造產品的生產流程中使用的主要零部件主要為電子及電器部件，例如集成電路芯片、電阻器、電容器、燈具接頭、電線、印刷電路板及金屬機箱以及部件。本集團通過賣方資質篩選流程以提供最佳價格採購零部件。大部分零件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規格製造。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同，以保持靈活性，以向符合資格供應商取得最具成本效益的零部件。

分銷

本集團一直向多家跨國公司採購分析性產品、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並自1990年起擔任亞洲區內多個國家的獨家及非獨家分銷商。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訂立5份尚未屆滿的獨家分銷協議，若干分銷協議的詳情載於以下段落。

授權分銷商的地位對本集團經營分銷業務至關重要。一般而言，供應商與本集團訂立的分銷協議並無規定最低採購量，並載入介乎即時終止或發出一至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業 務

予以終止不等的終止條款。與供應商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多項優勢，包括具競爭力的訂價、減低存貨風險、產品可即時交付、產品質量保證以及在需要時即時聯絡供應商。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委託人	產品	獨家/非獨家	地區	協議最近更新日期	期限
日立高新技術公司 (附註1)	紫外/可見分光光度計、螢光分光光度計、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計、高效液相色譜儀及氨基酸分析儀	獨家	香港及澳門、中國 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孟加拉國、泰國、印尼、柬埔寨、印度、斯里蘭卡、巴基斯坦、澳洲、汶萊、老撾、尼泊爾、蒙古、越南、新西蘭	2011年4月25日	五年，可自動續期兩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24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電子顯微鏡	獨家(特定名單客戶除外)	香港及澳門、中國		
日立工機株式會社 (附註2)	日立製備型超速離心機、日立微量超速離心機、日立台式微量超速離心機、日立高速冷凍離心機、日立生產型超速連續離心機轉子、有關上述產品的耗材及備件	非獨家	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緬甸、汶萊、老撾、柬埔寨、孟加拉國、越南、尼泊爾、澳洲、印度、新西蘭、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埃及、土耳其、沙特阿拉伯、阿聯酋、約旦、科威特	2011年10月1日	一年，可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業 務

委託人	產品	獨家／非獨家	地區	協議最近 更新日期	期限
Horiba Jobin Yvon Inc.	螢光OSD	獨家	香港	2011年8月1日	一年，可自動續期， 直至任何一方發出 120天事先書面通 知予以終止為止
Horiba Jobin Yvon Inc.	螢光	獨家	中國	2011年4月1日	一年，可自動續期， 直至任何一方發出 120天事先書面通 知予以終止為止
Nuair公司 (附註3)	二氧化碳培養箱、生物安全 櫃及層流設備、生物冷凍 櫃及實驗室冷凍櫃、動物 研究產品系列、聚丙烯產 品線	獨家	香港、中國、澳門及 印尼	2011年1月1日	一年，可自動續期， 直至任何一方發出 六個月事先書面通 知予以終止為止
TOMY Digital Biology Company Limited	高壓滅菌器	獨家	中國、香港、澳門	2011年7月1日	一年，可自動續期， 直至任何一方發出 六個月事先書面通 知予以終止為止

附註：

- (1) 本集團自1997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日立高新技術公司的分析儀器及離心機分銷商。
- (2) 根據與日立工機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倘達成協議下的條款及條件，將不會就相同地區的分銷工作委任其他分銷商。
- (3) 本集團自1990年以來一直擔任Nuair公司的分銷商。

本集團根據各項產品的每月銷量預測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根據管理層的經驗，整個採購週期，即自供應商收到採購訂單至發送產品為止，大致為期2個月。因此，本集團需保持若干數量的分銷產品，以應付翌月的預期需求。

於2011年3月，因日本地震發生海嘯及核電站洩漏有害放射性物質所造成的影響，已導致本集團日本供應商(包括日立集團旗下的公司)的業務受到干擾。於地震後，本集團因一個日本供應商暫時停產而遭該供應商延誤交付平均四週。有關生產及交付已於事故發生後兩至六週恢復。然而，日本供應商並無因該起事故而取消本集團向該等供應商所下的任何訂單。

存貨控制

本集團經考慮對產品的預期需求模式及零部件交付所需的時間，維持零件、部件及成品的存貨水平。

就分銷分部的產品而言，本集團向客戶交付其產品的目標為自客戶向本集團下訂單之日起計60日內。本集團根據分銷分部的預期銷售額，維持約一個半月的成品存貨水平。為縮短向客戶交付製造分部產品所需的時間，本集團亦根據生產計劃，維持充裕的備件及生產部件供應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計提任何存貨撥備，原因是所有存貨均按高於成本的價格出售。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平均存貨週轉期在80日至115日之間。

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質量控制對製造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至關重要。由於極為注重質量控制，本集團的產品因其質量而深受全球客戶認可。

本集團以優質產品及服務著稱，有助吸引及保留客戶。本集團的上海生產設施獲授ISO9001:2000認證，瑞士及羅馬尼亞生產設施獲授ISO9001:2008認證，上海生產設施獲授ISO14001認證，上海生產設施製造的若干醫療產品獲授ISO13485認證。於2011年11月30日，質量保證部有44名人員。

本集團設有嚴謹的質量保證控制，並維持其業務的製造及分銷分部的產品的質量。本集團密切監控生產流程，並進行嚴格的質量保證測試，包括設計階段的質量保證、外購零部件質量保證、分裝測試及最終質量測試。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售出的產品(包括任何有瑕疵或出錯的產品)概無被大規模回收及／或退貨。

製造

設計

本集團製造產品的質量保證始於設計階段，此階段會對零部件的質量及性能特徵進行測試。所有零部件在獲准用於本集團製造的產品前，必須經質量保證部批准。

零部件質量保證及供應商驗證

質量控制檢查包括尺寸、目測及功能檢測，以確保零部件符合所需規格。通過質量控制檢查的零部件其後移送至儲存庫，直至需要應用於生產流程為止。未能通過質量控制檢查的零部件將被拒收並退回供應商。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會定期評估。

分裝檢測

本集團於生產設施內沿生產線進行質量控制測試。質量控制人員在分裝階段對本集團製造的產品進行持續檢測，以確保性能未能符合產品規格的任何零部件被剔除或盡快糾正錯誤。

成品規格檢測

本集團對各製造流程工序實行良好質量控制，以使製造的產品保持質量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申索。

客戶支持

本集團通過本集團服務部的服務支持員工，為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製造及分銷產品提供一系列保養服務。服務支持員工提供協助，以解決客戶可能面對的產品問題。

本集團製造的產品一般有一年保修期。客戶可為獲得更長保修期而購買服務合同。於保修期以外進行的維修工作，按時間及材料成本基準收費。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用分別約為88,000美元、1.2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的產

業 務

品作出任何金額的保修撥備，原因是所進行的保修服務數量及所招致的保修服務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的管理層不時監控所進行的保修服務數量及所招致的保修服務金額，並將考慮於有任何跡象顯示有關數量及金額變得重大時，就其製造產品作出保修撥備。

分銷

本集團根據供應商的行業聲譽、所佔市場份額及產品可靠性挑選其分銷產品的供應商。本集團於付運時要求所有主要供應商出具質量證明書，證明產品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及規格。本集團就本集團出售的大部分分銷產品進行安裝及性能測試，並就產品性能向客戶進行調查。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向其位於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印尼、印度、法國及瑞士的全球客戶分銷製造分部及分銷分部下的各式各樣的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	67,270	83.0	81,199	77.5	91,878	72.3	38,563	75.3	46,753	76.9
香港及澳門	2,443	3.0	2,433	2.3	1,896	1.5	810	1.6	966	1.6
印尼	1,337	1.7	2,007	1.9	2,969	2.3	711	1.4	494	0.8
印度	3,752	4.6	4,971	4.8	5,728	4.5	1,532	3.0	1,744	2.9
法國	—	0.0	4,227	4.0	8,655	6.8	4,141	8.1	3,941	6.5
瑞士	—	0.0	—	0.0	6,075	4.8	2,758	5.4	3,816	6.3
其他(附註)	6,227	7.7	9,894	9.5	9,889	7.8	2,694	5.2	3,097	5.0
總計	<u>81,029</u>	<u>100.0</u>	<u>104,781</u>	<u>100.0</u>	<u>127,090</u>	<u>100.0</u>	<u>51,209</u>	<u>100.0</u>	<u>60,811</u>	<u>100.0</u>

附註：其他地區包括：歐洲(法國及瑞士除外)、美國、日本、南亞(印度除外)、東南亞(印尼除外)、中東及澳洲。

銷售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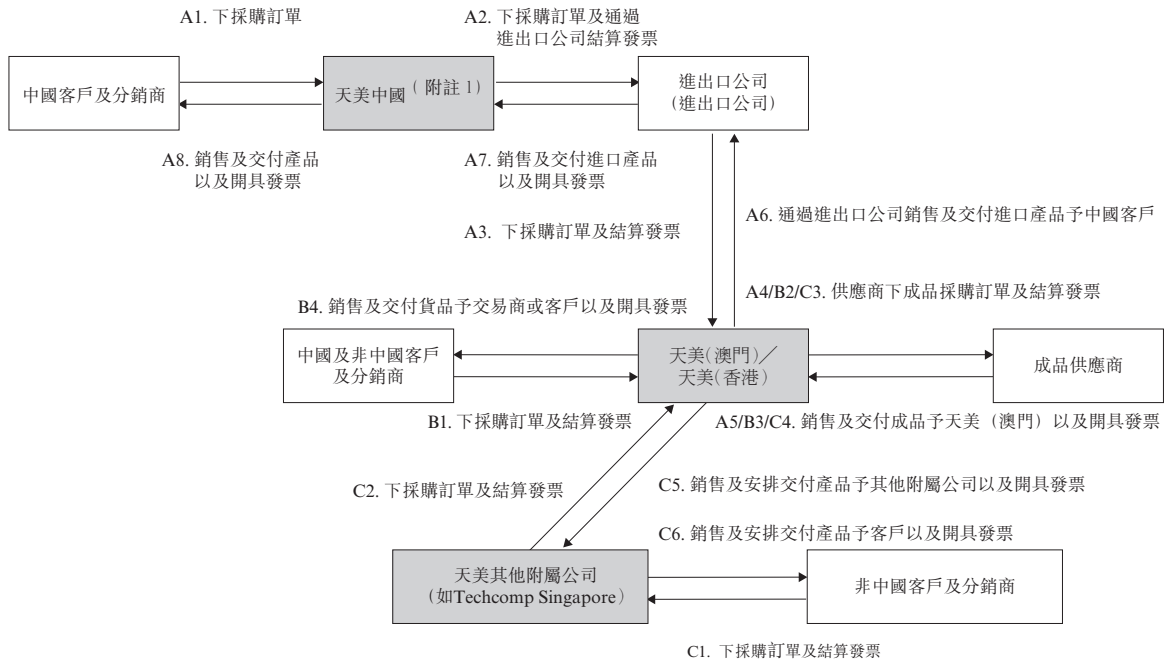
本集團採取向最終客戶直接銷售及向第三方地方分銷商進行銷售的銷售策略。本集團的製造分部及分銷分部會共用銷售網絡，並會在不同地區透過結合直接銷售團隊及第三方地方分銷商銷售其產品。

本集團的分銷產品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東南亞、南亞及澳洲營銷；而本集團的製造產品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東南亞、南亞、中東、澳洲、日本、美國及歐洲營銷。

標準交易流程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的標準交易流程說明如下：

I. 分銷分部



A1至A6步顯示就以人民幣計值的合同向中國客戶及分銷商銷售的標準交易流程。

B1至B4步顯示就以美元或其他貨幣（人民幣除外）計值的合同向中國及非中國客戶及分銷商銷售的標準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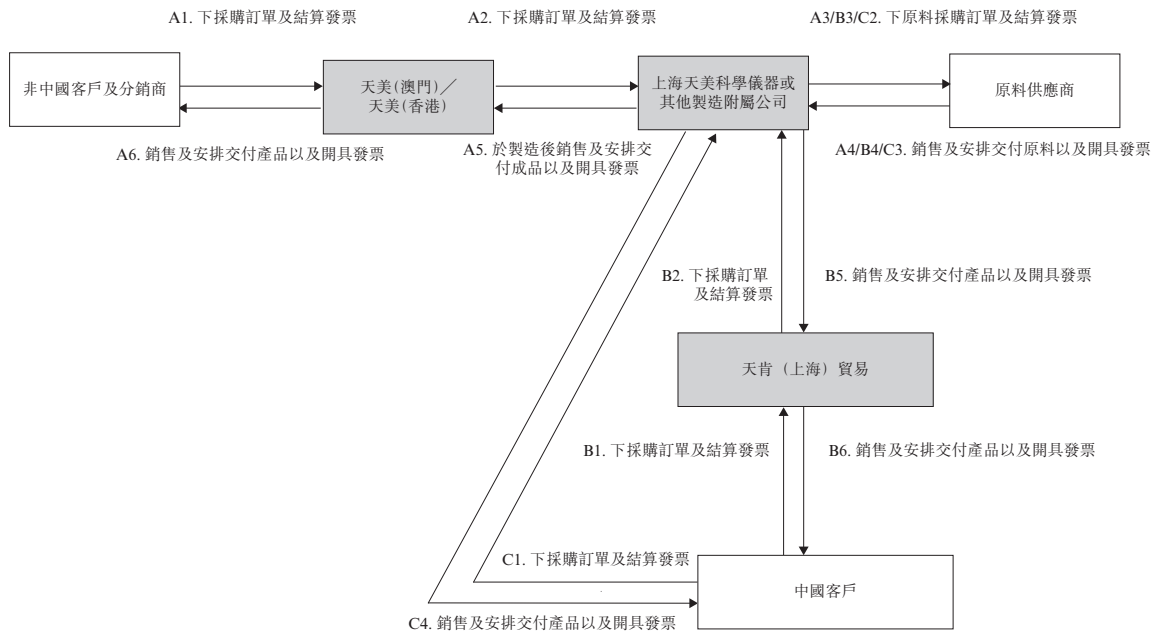
C1至C6步顯示向天美的非中國附屬公司的地方客戶及分銷商銷售的標準交易流程。

附註：

(1) 天美中國通過進出口公司向天美(澳門)進口成品，並向中國客戶銷售。

■ 本集團旗下公司

II. 製造分部



附註：

A1至A6步顯示向非中國客戶及分銷商銷售的標準交易流程。

B1至B6步顯示向中國客戶及分銷商銷售的標準交易流程。

C1至C4步顯示向中國客戶銷售（招標合同）的標準交易流程。

■ 本集團旗下公司

中國銷售

經考慮中國市場的規模，本集團設有兩隊獨立的銷售團隊，專責處理本集團兩個不同的業務分部，即製造分部及分銷分部，以向本集團最終客戶進行銷售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視乎客戶的需要及要求，各特定分部的銷售人員可轉介其客戶至另一分部。本集團的直接銷售團隊向中國的客戶及銷售代理提供直接營銷、銷售及服務支持。

於2011年11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的直接銷售團隊由173名人員組成，當中分別有65名及108名銷售人員負責銷售製造分部及分銷分部的產品。

本集團於中國14個不同的城市／省份設立辦事處，分別位於廣州、上海、天津、北京、成都、重慶、福州、濟南、瀋陽、武漢、西安、深圳、蘭州及大連，各辦事處均有負責於其指定地區內營運及處理客戶事宜的銷售人員。本集團亦就若干產品於中國若干省份委

任53名第三方地方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的分銷商分別佔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收入約1.9百萬美元、2.4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

非中國銷售

在中國以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其指定地區內銷售本集團製造及分銷的產品。在香港及澳門、印度以及法國等地，即本集團直接營運所在地，本集團設有直接銷售團隊以向最終客戶營銷及銷售產品。於2011年11月30日，本集團在非中國市場的銷售團隊包括在亞洲的29名銷售人員及在歐洲的18名銷售人員。在印度，本集團亦委任4名第三方地方分銷商，以於該市場推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收入來自於印度的分銷商分別佔本集團於印度的收入約0.3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

在本集團並無設立直接銷售據點的國家，例如歐洲(法國除外)、東南亞、南亞(印度除外)、日本、澳洲及美國，本集團挑選其認為適合於特定市場營銷、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的第三方地方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分別約有9.3%、11.4%、14.9%及12.2%的收入來自本集團並無直接銷售業務的市場。於往績記錄期內，第三方分銷商有95名。

營銷策略

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包括利用本集團的分銷網絡推廣製造產品，通過推出其他產品及服務以及為正在設立新實驗室的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統包項目，爭佔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市場新增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位於香港、北京、新加坡及上海的辦事處設有4個示範實驗室，用以向其客戶展示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亦主辦及參與會議、研討會及展覽，以為其產品進行營銷活動。

為獲得新客戶及保留現有客戶，本集團進行的營銷活動包括：

- 進行產品簡介及應用研討會，讓客戶緊貼最新行業趨勢及產品的最新資料；
- 向客戶寄發季度通訊及舉辦研討會，讓客戶認識產品及服務；及

- 為客戶產品提供配件及維修服務，及設立示範設備以協助解決客戶可能面對的任何應用問題，以培養與主要客戶之間的密切關係。

定價政策

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實質上主要參考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就分銷產品而言)以及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就製造產品而言)而釐定。一般而言，本集團就不同種類產品預定的利潤率由管理層決定。

為達致最終報價，本集團亦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生產流程的複雜性、訂單規模、交付時間以及訂單所需的交付費用。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本集團產品總銷售額約4.3%、6.9%、6.9%及11.1%，單一最大客戶則分別佔總銷售額約0.9%、2.2%、2.6%及3.9%。

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客戶包括直接最終客戶及第三方地方分銷商。直接最終客戶包括大學、研究機構(包括政府資助及私營科研機構、醫療科學研究機構、石化研究中心及藥物研究中心)、工業公司(包括製藥公司、餐飲公司、生物科技化學公司、電子公司及礦業公司)以及政府機構。

按照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在中國從事進口及／出口業務的實體，應當向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辦理經營進出口業務權利(「進出口權利」)的備案登記。因此，當本集團出售分銷分部的產品或非中國製造產品予位於中國的客戶(該等客戶尚未就進出口權利向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備案登記)時，該等客戶須就進口產品委聘進出口代理。除擔任本集團客戶的代理的多家進出口代理外，本集團與有關進出口代理並無任何關係。

信貸管理

製造

就向中國境內的最終客戶直接銷售而言，在一般情況下，一般須於向本集團下銷售訂單時支付數額相當於銷售訂單金額的約30%的現金按金。於交付產品時，本集團的客戶一般須支付銷售訂單金額的約60%，其餘約10%一般於安裝後到期支付。視乎最終客戶的信譽及本集團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本集團亦可向其客戶授出30至90日的信貸期。

就通過中國及其他國家境內的第三方地方分銷商進行的銷售而言，視乎分銷商的信譽及本集團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本集團向分銷商授出30至90日的信貸期。對於中國客戶而言，付款一般以信用證方式作出。

分銷

客戶及分銷商(中國的客戶及分銷商除外)一般獲授30至90日的信貸期。信貸條款視乎客戶的信譽及本集團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按個別情況而定。

通過進出口代理進行的銷售

除上文載列的信貸管理政策外，凡本集團通過進出口代理銷售分銷產品，進出口代理一般先行就產品向最終客戶收取付款。進出口代理收訖付款後，將一般會就銷售訂單全數金額向本集團出具信用證。

本集團已採取審慎保守的政策，根據應收賬款的賬齡就呆賬計提一般撥備。本集團亦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需要就呆賬計提特殊撥備。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計提呆賬撥備約74,000美元、425,000美元及486,000美元，以及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壞賬撥備約5,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的約0.1%、0.4%及0.4%，以及佔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少於0.1%。

轉移定價安排

本集團已採納轉移定價安排，以規管集團內位於香港、澳門、中國、新加坡、印度、瑞士及法國的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美(澳門)(一家商業離岸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亞洲市場(包括中國、印度及印尼)分銷其分銷及製造產品。

管理層表示，天美(澳門)及其他離岸公司於2006年成立的目的，是為了將本集團的職責與營運風險分開。天美(澳門)已正式獲豁免繳納澳門稅項，而澳門是其經營業務的所在地(請參閱「法律與法規」一節「澳門法律及法規」分節)。

天美(澳門)根據交易流程(請參閱「標準交易流程」一節)按成本加成定價法向集團公司供應產品，該方法是適用於可資比較情況的最常用方法，管理層視該方法為該等交易的最適當方法。天美(澳門)的集團內部採購總金額分別佔天美(澳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採購額約5.5%、5.0%及9.3%，而公司內部銷售則分別佔天美(澳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銷售約15.0%、12.9%及12.2%。

根據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稅發【2009】2號(就特別納稅調整頒佈的臨時措施)，有關受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購買、出售及轉讓產品的交易均應被視為關連方交易。關連方交易須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未能遵守該原則，將可能會導致企業或其關連方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應有權按照合理辦法作出調整。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家公司訂立關連方交易，須向監管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倘關連方交易超過某一限額，中國實體須向主管稅務機關遞交一份同期轉移定價文件報告。

董事確認，(i)所有中國實體已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ii)中國實體與彼等的關連方之間的所有交易已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將毋須就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iii)中國實體及彼等的關連方不應被要求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稅項、利息及費用；及(iv)概無或毋須因任何未遵守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轉

移定價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向中國實體處以任何罰款。此外，如澳門法律顧問告知，自天美(澳門)成立以來，(i)已向澳門貿促局提交一切所需的經審核賬目或記錄，並且毋須單獨向澳門的稅務部門提交相關賬目或記錄。天美(澳門)亦已就其持續存續向澳門貿促局支付一切所需的費用，並且經澳門離岸公司監管部門澳門貿促局證實，並無違法澳門第58/99/M號法令(中文稱作「離岸業務法例」)規定的任何規則；及(ii)其業務運作乃遵守澳門離岸法，且澳門概無監管關連方交易的適用澳門規則及法規，並且本集團概無面監由本集團澳門業務的相關部門作出的任何調查或質疑。

儘管如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稅務機關有權於最長10年時間內重新評估中國實體與其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倘中國實體被視為未有遵守轉移定價法規，稅務機關有權勒令中國實體繳付所有未支付稅項及法定利息，中國實體亦可被處以其他處罰。無法保證稅務機關日後將不會就有關關連方交易調整本集團應付的稅項，因此，本集團可能須修訂其轉移定價慣例或營運程序。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繳交額外稅項。

管理層已表示，位於新加坡、瑞士、印度及法國的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內部所起的作用很小。管理層已表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該等附屬公司的公司間內部交易總額的收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仍維持在低於3%的水平。對於與該等公司進行的集團內部交易，乃採用成本加毛利法，理由是彼等的職能在本質上較具附屬性。來自天美(澳門)的利潤於任何司法權區或者獲豁免繳納稅項，或者毋須繳納稅項。

本集團已就監察本集團的轉移定價安排採納書面政策及程序。定價一般按成本加毛利基準制定，該基準將每年或於需要時進行檢討。有關定價將由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在考慮公平基準原則及與本集團內部各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後檢討及批准。本集團內部各公司的採購部

的職員負責根據已制定的定價編製該等公司之間的內部訂單。對於公司之間的內部的買賣交易，運輸部門的職員負責檢查有關定價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會計部門的職員負責確認有關定價的有效性。偏離標準定價的任何情況將由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檢討及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就本集團進行的轉移定價程序概無受到中國、澳門、香港、新加坡、印度、瑞士或法國任何稅務機關的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董事已表示，在編製財務資料時，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有關集團內服務的轉移定價安排，並且認為儘管中國、香港及海外稅務機關可能會質疑本集團的轉移定價狀況，以致本集團承受轉移定價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轉移定價風險」），但本集團能就有關可能出現的質疑提出抗辯理據。

研發

本集團研發部的主要活動包括改良現有產品的規格、設計配備更先進軟件的新型號以及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一直推出新產品，包括全新離心機系列。研發團隊亦與近期在歐洲收購的附屬公司合作開發新產品。本集團利用中國具有低成本熟練設計工程師的優勢，得以按較低成本開發新產品。該等研發活動往往毋需大量資金。中國的研發團隊亦協助為歐洲附屬公司採購零部件。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主要駐於中國。研發團隊成員包括機械工程師、電器及電子工程師、光學工程師及軟件工程師。於2011年11月30日，本集團研發團隊於中國、瑞士及法國分別有46、7及3名全職人員。就中國的46名研發人員而言，其主管持有博士學位，10名成員持有碩士學位，及23名成員持有學士學位。此外，於中國的46名研發人員中，其中有19名及11名成員一直於本集團的研發部任職，任職年期分別超過7年及3年。

本集團目前擁有14項用於色譜儀、分光光度計、原子吸收及橢圓偏振技術的自主研發專利，該等專利主要是生產製造分部的產品的若干零部件的專有技術，其所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總收入約介乎10%至20%。管理層相信，該等專利到期或喪失並不重要，且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營運及財務影響。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研發開支分別約為1.0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百萬美元	2009年 百萬美元	2010年 百萬美元	2010年 百萬美元	2011年 百萬美元
計入收益表的					
研發開支	0.3	0.4	0.4	0.2	0.3
已資本化為無形 資產的研發成本	<u>0.7</u>	<u>0.6</u>	<u>1.1</u>	<u>0.3</u>	<u>0.7</u>
總計	<u>1.0</u>	<u>1.0</u>	<u>1.5</u>	<u>0.5</u>	<u>1.0</u>

保險

本集團根據通用行業慣例維持涵蓋其存貨、設備及設施的一系列保單。本集團根據僱員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規定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涵蓋醫療開支及工傷的額外普通保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所有業務營運及產品投購業務中斷或產品責任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除非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設有強制性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已投購的任何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申索。

合規

董事確認，中國、澳門、法國、瑞士及印度是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重要司法權區。本集團的中國、澳門、法國、瑞士及印度的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分別根據中國、澳門、法國、瑞士及印度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批准、證書及執照，並就分別於中國、澳門、法國、瑞士及印度經營業務而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經營其業務的所有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安全及環保事宜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法國、瑞士及羅馬尼亞有關環保、勞工、安全及工作相關事故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法國、瑞士及羅馬尼亞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環保及工作場所安全監管規定，且概無發生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故或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遵守有關環保的適用規則及法規而產生巨額成本。管理層預期，因遵守有關環保的適用規則及法規而產生的成本不會被視為重大。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天美」商標在中國的註冊擁有人，並已申請在香港註冊「Dynamica」商標。本集團已在中國就產品註冊14項專利，並正申請註冊另外三項專利。有關本集團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

證書、許可證及登記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營運中的附屬公司已就業務營運取得有效營業執照，並且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相關批准、證書及許可證。

競爭

管理層相信，業內競爭主要基於產品的性能、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製造商在技術方面的聲譽及產品定價。本集團出售的產品的性能在該等準則當中最為重要。

本集團幾乎在其服務的所有市場均面對競爭。環顧全球，有許多公司專營並投入大量資源開發、製造、銷售及維修與本集團製造或分銷的產品相若的產品。該等競爭者部分為擁有精湛技術的知名製造商。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由在多個市場生產全面的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的大型機構，以至為特定市場生產有限數量產品及服務的小型機構不等。

一般而言，市場競爭環境的特點是需要持續研發日新月異的技術及客戶關係。本集團面臨的競爭來自生產我們的若干類別供應品的若干公司。有關本集團的競爭格局以及本集團競爭對手的市場規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行業結構」及「十大分析儀器供應商」分節。

本集團在該等市場取得成功，主要取決於以下五項因素：

- 在客戶中作為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優質供應商的聲譽；
- 客戶服務及應用支持；
- 技術表現及先進科技，並藉此推出新產品；
- 積極研發計劃；及
-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相對價格。

在中國及香港，有許多公司從事銷售分析及生命科學儀器，其中包括國內製造商、本地分銷商及跨國製造商的貿易公司。該等公司包括由個人及中國政府擁有的國內製造商以及跨國製造商已收購權益的國內製造商。由於新競爭對手需要具備知識及技術，建立良好聲譽需時，並需向最終客戶提供技術服務，董事認為新競爭對手的入行門檻甚高，任何公司要主導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市場亦存在壁壘。

其他國家有公司的產品範圍與本集團類似，但所經營的市場則有別於本集團。日後，如本集團將業務擴大至該等公司所在的市場時，可能會面對來自該等公司的競爭，反之亦然。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四項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的兩項物業以及分別位於香港及瑞士的各一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7,246.61平方米。本集團亦租賃35項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的25項物業、分別位於印度及法國的各三項物業以及分別位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羅馬尼亞的各一項物業。

本集團已就其所有自置物業取得所有必需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物業將可滿足其未來需求，並與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一致。

有關本集團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物業估值」一節。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在本集團所擔任職位
勞逸強先生	52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慰成先生	43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國平先生	62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Yew Yuen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Teng Cheong Kwee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勞逸強先生（「勞先生」），52歲，本集團總裁、執行董事兼創辦人。天美（香港）由勞先生於1991年1月註冊成立。勞先生於2004年2月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獲提名出任本公司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並負責制定及檢討公司方向及策略。彼亦負責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增長制定計劃；考慮及實施本集團組織架構的變動，以及維持及發展與本集團設有或將設有業務的任何國家的政府機構及公眾人物的良好關係。憑藉其於生命科學研究及設備行業積累的20多年經驗，彼有助於本集團實現增長。勞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自同一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慰成先生（「陳先生」），43歲，副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4年2月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獲提名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分銷業務。彼亦負責在中國及香港的整體銷售業務，並主管發展國際銷售的出口業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90年6月至1990年10月擔任香港政府行政主任。彼於1991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專員。於1992年，彼晉升為銷售經理，其主要職責為領導本集團的銷售團隊、提升戰略及方向以及與客戶及分銷商建立關係。於1996年7月，彼獲委任為副總裁，協助分析技術推導以及協調技術服務與銷售。陳先生於1990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

徐國平先生(「徐先生」)，62歲，上海天美科學儀器的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徐先生於2004年5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自有品牌業務。由1968年至1979年，徐先生擔任Shanghai Magnetic and Steel Limited的主管。彼於1974年晉升為宣傳部主管。由1979年至1994年，徐先生於上海分析儀器總廠的宣傳、生產及業務管理部擔任多個職位，上海分析儀器總廠是一家專門生產分析儀器的國有企業。徐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彼於1984年自上海市靜安區職工大學取得中文文憑及於1986年自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Seah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彼於2007年2月1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Seah先生積逾15年亞洲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經驗。彼現為WhiteRock Medical Company Pte Ltd(一家位於新加坡的地區性醫療儀器集團)的集團營運總監。彼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管理日常行政及營運活動。由1996年至2000年，彼擔任一家位於菲律賓由新加坡一家大型公司出資的企業顧問及證券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由1992年至1996年，彼於PrimeEast Capital Asia 及 Morgan Grenfell Asia(分別為新加坡及倫敦的主要投資銀行)擔任高級職務。Seah先生於1984年畢業後任職於倫敦一家特許會計師事務所，於1990年之前，彼於該特許會計師事務所持續擔任管理與系統顧問，負責為英國的中小企業提供意見。Seah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倫敦大學數學系，取得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並於1992年自倫敦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特許會計師。

Ho Yew Yuen先生(「Ho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彼於2004年5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1961年以審核實習生的身份加入安永新加坡，並於1999年退休，退休前為安永新加坡高級合夥人。其客戶範圍涵蓋在亞洲(包括中國)擁有廣泛海外業務的大型上市藍籌公司，以及在不同行業(比如食品及飲料、石油及天然氣以及樓宇及建築等)經營業務的跨國公司。Ho先生現時擔任其自身位於新加坡的顧問公司的董事總經理。Ho先生已於1979年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Ho先生已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格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格。

Teng Cheong Kwee先生(「**Teng**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彼於2004年5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由1979年至1989年，彼任職於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秘書處(「**SIC**」)，擔任助理秘書，其後晉升為秘書。**SIC**是一家顧問及諮詢機構，設立的目的是為了管理新加坡守則以及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由1985年至1989年，彼於獲委任加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前，出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助理董事，協助管理證券業法以及證券經紀及投資的發牌及監管。彼於1989年至2000年出任新交所執行副總裁，其後擔任執行副總裁兼新交所風險管理與監管部的主管。**Teng**先生現時亦擔任數家新交所上市公司(即**First Resources Limited**(股份代號：**EB5**)、**AEI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A18**)、**萬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26**)及**星科金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24**))的獨立董事。彼於1978年自澳洲新南威爾士洲紐卡斯爾大學取得工學士(工業)(一級榮譽)學位及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文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若干資料：

冼尚南先生(「**冼**先生」)，38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之一。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職能。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冼先生任職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擔任中級會計師。冼先生於1995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寶華先生，49歲，彼自1999年加入本公司起擔任天美(香港)的營銷總監。謝先生亦自2011年8月起擔任天美中國的總裁。彼負責在香港及中國營銷本集團的產品。謝先生亦負責中國分銷辦事處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彼於1985年自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憑。

夏奕生先生(「**夏**先生」)，56歲，天美中國副總裁。彼負責中國的營銷及區域管理。夏先生於1997年成為**Techcomp (Hong Kong) Trading**的營銷經理前，於1993年加入重慶聯絡處，擔任銷售經理一職。彼於2006年擔任其現時職位。夏先生於1982年自重慶師範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自南開大學生物學研究所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趙薇女士(「趙女士」)，44歲，天美中國副總裁。趙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全中國的銷售以及北京、瀋陽及濟南辦事處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彼於1991年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自中國科學院取得化學碩士學位及於2003年自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取得全日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Jürg Strub先生(「Strub先生」)，60歲，自2007年起擔任Precisa Gravimetrics首席執行官。彼負責Precisa Gravimetrics的管理及日常營運。於加入Precisa Gravimetrics AG之前，彼自1991年起出任多家初創及跨國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為Micro Center Central Switzerland (MCCS)的董事會主席及Technologieforum Zug的總裁。Strub先生於1975年自瑞士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在瑞士蘇黎世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Joel Cinier先生(「Cinier先生」)，53歲，自1998年起擔任Froilabo首席執行官。彼負責Froilabo的管理及日常營運。Cinier先生於1998年收購Froilabo，並自此出任執行董事，直至2009年7月為止。Cinier先生於1980年自法國格勒諾布爾大學(University of Grenoble, Graduatio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冼尚南先生，38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之一。其詳細資料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Chan Chow Pheng女士，53歲，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Grace Chan女士於過去幾年一直協助處理本公司的秘書事務。Grace Chan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其最初於英格蘭成立，其後根據英國皇家憲章的條文定址倫敦）的會員。Grace Chan女士於1995年自倫敦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

與員工的關係

員工數目概覽

本集團於2011年11月30日共有855名長期全職員工。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11年11月30日的僱員明細：

職能	香港及 澳門	地區 亞洲		歐洲	總計
		中國	(香港、澳門 及中國除外)		
高級管理層	4	3	1	2	10
生產及質量控制	—	155	—	48	203
銷售及營銷	10	173	19	18	220
研發	—	46	—	10	56
其他 (附註)	32	279	20	35	366
僱員總數	46	656	40	113	855

附註： 其他包括行政、人力資源、財務及會計以及採購員工。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相信，與其員工維持良好關係至關重要。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其業務中斷，且其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或技術熟練的人員方面亦無經歷任何困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勞資糾紛或有關勞資糾紛的重大訴訟、申索、行政訴訟或仲裁。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表現，檢討結果會用於彼等的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主要僱員會按不同的表現標準及彼等的評估結果考慮其每月及年度花紅。由於挽留主要僱員是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故本集團對此十分重視。本集團就業內相似職位獲提供的薪酬待遇進行調查。本集團相信，此舉有助其維持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力。僱員亦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更全面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員工福利

本集團參與不同的僱員福利計劃，如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會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向退休基金作出供款。

所有中國僱員均有權參與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管理的社會保險，有關保費須由本集團及僱員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所釐定的百分比承擔。

香港的僱員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相關規定按有關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有關部門的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所有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已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方式收取薪酬。本集團亦向彼等補償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除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或花紅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有權享有其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董事已付酬金及已授出的其他福利合計分別約為599,000美元、462,000美元、713,000美元及461,000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04年5月28日有條件地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六「現有購股權計劃」一段。此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所作出的貢獻，以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人士。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04年5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是檢討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資本營運及重要財務系統；與外聘審核公司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現時，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eah先生、Ho先生和Teng先生。Ho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2004年5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條款，並就對薪酬待遇作出的任何調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檢

討及評估各執行董事的表現以確定應向彼等支付的花紅金額(如有)；及(iii)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董事不得參與任何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Seah先生、Ho先生及Teng先生。Teng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2004年5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和經驗各方面)，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選擇獲提名出任董事職務的人士或就有關選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Seah先生、Ho先生和Teng先生。Seah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英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的事宜；
- (ii) 倘擬進行一項交易(其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集團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為止，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緊隨上市完成後，控股股東勞先生將擁有合共112,456,5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約48.37%，假設並無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股份)。除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目前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有競爭的任何業務。

競爭

不競爭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的設計、開發和製造及分銷，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亦位於香港、澳門、日本、歐洲、美國、東南亞(包括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和泰國)、南亞(包括印度和巴基斯坦)以及澳大利亞等其他國家及地區。各董事已確認，(1)控股股東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在其他方面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2)董事概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更好地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為「契諾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集團)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只要(i)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及(ii)(a)控股股東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於不少於30%的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在其他情況下被視為控股股東，或(ii)(b)相關執行董事仍為執行董事，相關契諾人須自行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於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中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惟契諾人個別或任何契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中持有不超過5%股權則除外；
- (b)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知會各董事有關契諾人(包括彼等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尤其是任何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

此外，各契諾人已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集團)承諾，倘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業務機會」)，其將轉交或促使相關聯繫人轉交該業務機會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使本集團能評估該業務機會的價值。相關契諾人將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提供所有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把握該業務機會。

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發展該業務機會，直至本集團因商業理由決定不發展該業務機會為止。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該業務機會所需的財務資源及任何專家有關該業務機會的商業可行性的意見後予以批准。

除本文件本節所披露者外，契諾人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之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各契諾人已進一步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有否已遵守有關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下(以最早日期為準)不再有效：

- (a) 本公司由契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就控股股東而言，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股份中的合計實益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或相關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就任何執行董事而言，由其辭任或因其違反有關服務合同而被終止與本公司的服務合同日期(惟倘本公司在相關執行董事並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終止有關服務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同，則由相關服務合同終止日期)起計九十(90)日；或

- (d)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措施

各董事相信，本集團設有充裕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因競爭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當中包括：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取捨權；
- (b) 契諾人已承諾彼等將就執行不競爭契據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每年向本集團確認其有否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
- (c) 行使或不行使業務機會的優先取捨權的決策必須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聘請專業顧問就關於任何業務機會的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e) 本公司將於公告內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展或放棄該等業務機會的決定，連同有關理據；
- (f) 本集團將於年報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與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事宜的決定；及
- (g) 契諾人將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包括有關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披露事項，披露原則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彼等可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且毋須依賴彼等提供財務支援的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且本集團會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即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

各董事完全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有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具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及分部組成，各部門及分部有明確的職責範圍。管理層團隊亦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經營其現有業務所需的資格。本集團已建立獨立會計及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擁有獨立的供貨來源且亦擁有接洽客戶的獨立渠道，而其亦已制定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投資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評估業務機會並作出投資決策。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在內的所有財務資助以及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者擔保已獲全數償還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清償。因此，概不會在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

關連交易

以下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由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並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持續。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及條款

精科貿易於2010年6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本集團已自2010年6月23日起向精科貿易供應主要為天平的分析及實驗室儀器。於2010年6月23日至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本集團向精科貿易的銷售總額分別約1.4百萬美元及約2.4百萬美元。有關銷售的價格乃經參考由本集團向本集團其他客戶分銷分析及實驗室儀器的價格釐定。

於2011年12月1日，本公司與精科貿易訂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而精科貿易則同意購買由本集團所製造或分銷主要為天平的分析及實驗室儀器。由本集團向精科貿易分銷主要為天平的分析及實驗室儀器的價格將於本集團與精科貿易參考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總供應協議的年期自總供應協議日期開始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總供應協議供應分析及實驗室儀器的最高金額將分別達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160,000元）、4,4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776,000元）及4,9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046,000元）。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2010年6月23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向精科貿易供應分析及實驗室儀器的年度化數量釐定，並經參考精科貿易的預算銷售增長，預期每年增長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精密科學儀器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精科科學持有49%股權及於本集團聯營公司精科貿易持有51%股權。就此而言，上海精密科學儀器為精科科學的主要股東，而精科貿易為上海精密科學儀器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上海精密科學儀器及精科貿易各自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水平)。精科科學主要從事製造主要為天平的分析及實驗室儀器。由於自精科科學成立以來的期間，該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利潤及收入的價值(或相關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利潤及收入的總值)相當於第14.04(9)條項下所界定的相關百分比率不足10%，故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9)條項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總供應協議供應分析及實驗室儀器已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有關供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倘本公司與精科貿易之間的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符合第14A.31(9)條的規定，或倘本集團與任何關連人士於將來訂立任何新交易或協議，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上市完成後(惟不計及於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
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956,500 ⁽⁴⁾	45.14
	被視作擁有權益，其配偶的權益 ⁽¹⁾	7,500,000	3.23
勞夫人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3.23
	被視作擁有權益，其配偶的權益 ⁽²⁾	104,956,500 ⁽⁴⁾	45.14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³⁾	實益擁有人	25,384,000	10.92

附註：

- (1) 總裁兼執行董事勞先生被視作擁有其配偶勞夫人(其擁有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所持股份的權益。
- (2) 勞夫人被視作擁有勞先生(其擁有104,956,500股股份的權益)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於2011年11月30日，Kabouter Management, LLC被視作於透過由Raffles Nominees Pte Ltd.(由Kabouter Fund II(由Kabouter Management, LLC管理)、Kabouter Fund I QP(由Kabouter Management, LLC管理)及Talon International select partners fund(由Kabouter Management, LLC管理)擁有)持有的25,3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勞先生與過渡期受託經紀之間訂有借股協議，據此，勞先生須不時應過渡期受託經紀的要求，一次或分多次借出不超過最多58,125,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予過渡期受託經紀，並須於過渡期屆滿後不超過13個營業日(即上市日期起計30天(上市日期包括在內)的期間)向勞先生歸還等額股份數目，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勞先生借出及其後接納所歸還的任何股份，以及過渡期受託經紀借入及其後歸還的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有關借股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過渡安排」一節。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上市完成後，於股份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法定股本： 美元

<u>8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	<u>4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232,500,000股</u>	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	<u>11,625,000</u>
---------------------	---------------	-------------------

假設

上表假設上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上表並無計入(a)根據已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於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於上市後已宣派、已作出或已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8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且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21,835,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9.39%)，該等購股權仍屬尚未行使。本集團將不會於上市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已在當時股東於2011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地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當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合計時)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最多相當於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現有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段。

已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1年4月29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權可隨時並按董事可能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董事可能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發行股份，不論為透過供股、紅股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會或將可能會要求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為「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惟股份總數（包括根據已依據此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該等工具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不包括按比例向全體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或(ii)倘股份將依照已根據此決議案發行、作出或授出的可換股證券的條款發行，則為直至根據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條款發行該等股份之時為止。

為釐定根據上述所獲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將按通過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因轉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份；(ii)因於此決議案獲通過時行使購股權或歸屬尚未行使或仍然有效的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及(iii)股份其後的任何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手冊及細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上限（不包括按比例向全體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為46,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該項一般授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20%。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4月29日及2011年6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第10.08條

本公司已就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及因而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一節「股份發行限制」一段。

股 本

交易資料

僅為參考用途，請見下表有關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交所的最高、最低、每月收市及每月平均的交易資料：

	最高 (新加坡元)	最低 (新加坡元)	每月收市 (新加坡元)	每月平均 (新加坡元)
2008年1月	0.333	0.233	0.280	0.294
2008年2月	0.297	0.267	0.297	0.280
2008年3月	0.280	0.220	0.233	0.243
2008年4月	0.300	0.233	0.297	0.255
2008年5月	0.297	0.257	0.273	0.274
2008年6月	0.273	0.243	0.260	0.269
2008年7月	0.290	0.240	0.290	0.259
2008年8月	0.290	0.233	0.267	0.277
2008年9月	0.267	0.173	0.207	0.223
2008年10月	0.217	0.130	0.160	0.180
2008年11月	0.160	0.120	0.140	0.136
2008年12月	0.173	0.130	0.173	0.153
2009年1月	0.177	0.137	0.177	0.175
2009年2月	0.177	0.137	0.173	0.167
2009年3月	0.177	0.167	0.177	0.169
2009年4月	0.177	0.140	0.147	0.152
2009年5月	0.163	0.143	0.150	0.152
2009年6月	0.173	0.153	0.167	0.163
2009年7月	0.193	0.153	0.187	0.172
2009年8月	0.217	0.173	0.203	0.199
2009年9月	0.257	0.200	0.253	0.226
2009年10月	0.257	0.233	0.247	0.250
2009年11月	0.240	0.200	0.207	0.217
2009年12月	0.220	0.200	0.200	0.211
2010年1月	0.283	0.200	0.250	0.242
2010年2月	0.300	0.250	0.297	0.264
2010年3月	0.400	0.290	0.367	0.333
2010年4月	0.447	0.363	0.433	0.411
2010年5月	0.490	0.295	0.320	0.355
2010年6月	0.405	0.310	0.390	0.371
2010年7月	0.410	0.355	0.390	0.386
2010年8月	0.400	0.365	0.390	0.382
2010年9月	0.410	0.365	0.395	0.385
2010年10月	0.420	0.390	0.405	0.406
2010年11月	0.410	0.375	0.390	0.393
2010年12月	0.425	0.385	0.420	0.397
2011年1月	0.435	0.405	0.420	0.420
2011年2月	0.465	0.415	0.445	0.443
2011年3月	0.510	0.435	0.475	0.458

股 本

	最高 (新加坡元)	最低 (新加坡元)	每月收市 (新加坡元)	每月平均 (新加坡元)
2011年4月	0.505	0.470	0.475	0.484
2011年5月	0.485	0.420	0.435	0.446
2011年6月	0.455	0.405	0.405	0.432
2011年7月	0.435	0.400	0.423	0.420
2011年8月	0.430	0.325	0.360	0.379
2011年9月	0.375	0.300	0.345	0.359
2011年10月	0.345	0.300	0.345	0.342
2011年11月	0.430	0.330	0.400	0.343
2011年12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0.405	0.395	0.395	0.39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新交所的收市價為0.395新加坡元（較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溢價約25.7%）。

僅為參考用途，請見下表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以來每月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成交額：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額 (新加坡元)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2008年1月	158,283	46,314	0.08%
2008年2月	69,929	19,275	0.03%
2008年3月	62,714	14,949	0.03%
2008年4月	57,205	15,801	0.02%
2008年5月	13,705	3,795	0.01%
2008年6月	67,643	18,052	0.03%
2008年7月	36,457	9,932	0.02%
2008年8月	363,714	97,052	0.16%
2008年9月	130,773	26,616	0.06%
2008年10月	231,587	45,638	0.10%
2008年11月	16,200	2,128	0.01%
2008年12月	26,022	4,082	0.01%
2009年1月	13,023	1,953	0.01%
2009年2月	3,600	545	0.00%
2009年3月	115,977	20,012	0.05%
2009年4月	39,955	5,888	0.02%
2009年5月	170,143	26,309	0.07%

股 本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額 (新加坡元)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2009年6月	109,159	17,901	0.05%
2009年7月	88,957	15,684	0.04%
2009年8月	292,571	59,882	0.13%
2009年9月	178,636	39,351	0.08%
2009年10月	104,455	25,263	0.04%
2009年11月	106,429	23,250	0.05%
2009年12月	46,696	9,658	0.02%
2010年1月	127,357	32,127	0.05%
2010年2月	207,975	54,740	0.09%
2010年3月	813,065	288,703	0.35%
2010年4月	1,328,727	552,966	0.57%
2010年5月	314,976	115,641	0.14%
2010年6月	175,136	65,129	0.08%
2010年7月	224,091	88,387	0.10%
2010年8月	123,545	47,427	0.05%
2010年9月	124,455	48,778	0.05%
2010年10月	173,143	70,603	0.07%
2010年11月	39,864	15,860	0.02%
2010年12月	75,000	30,921	0.03%
2011年1月	119,905	50,758	0.05%
2011年2月	261,400	115,847	0.11%
2011年3月	228,435	105,934	0.10%
2011年4月	187,857	92,431	0.08%
2011年5月	44,227	19,724	0.02%
2011年6月	139,182	61,001	0.06%
2011年7月	51,143	21,472	0.02%
2011年8月	112,130	42,838	0.05%
2011年9月	18,273	6,628	0.01%
2011年10月	10,714	3,512	0.00%
2011年11月	4,455	1,618	0.00%
2011年12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20,667	8,225	0.01%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在各情況下與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載於本文件其他部分)一併閱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的公認會計原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本文件任何圖表或其他部分中載列的總額與數額相加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本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日後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用於廣泛化學分析及生命科學用途的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本集團的營運分為兩個業務分部，即製造及分銷。

本集團的製造分部涉及主要以「天美」、「Dynamica」及「Froilabo」品牌進行各種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的設計、開發、製造、分銷及維修，其中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若干商標，而對於「天美」品牌而言，並已於中國註冊相關商標，當中本集團已獲授「Precisa」商標的使用權，以及按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基準為其他公司製造及分銷具有商標的產品。本集團製造的產品主要由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東南亞、南亞、中東、澳洲、日本、美國及歐洲分別向最終客戶及第三方地方分銷商出售及分銷。

本集團的分銷分部通過集團的貿易附屬公司向其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東南亞、南亞及澳洲的最終客戶及第三方地方分銷商，出售由其他具有自身品牌的製造商製造的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並向提供有關儀器及設備的維修服務。通過本集團的貿易附屬公司及其第三方地方分銷商，本集團能就本集團所製造或分銷的產品，為其最終客戶提供安裝、保養、應用支持及維修服務。

於2011年4月29日，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已於2011年4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股東續聘為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負責審閱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此外，根據新交

所上市手冊，本公司須於新交所網站刊發其季度財務業績（「新交所報告」）。本公司須於上市後於香港遵守上市規則。倘將須於新加坡刊發新交所報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當中載列所有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有關該等非股價敏感資料，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刊發海外監管公告。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收入取決於產品售價及銷量。倘若競爭加劇而競爭對手採納進取的定價策略以獲得市場份額，售價可能受到影響。本集團的銷量與產品需求相關，而產品需求主要取決於我們的主要市場（尤其是中國）的客戶的資本開支水平、經濟增長率以及整體經濟發展等因素以及新產品面市等其他競爭考慮因素。

客戶的資本開支水平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大學、研究機構（包括政府資助及私營科研機構、醫療科學研究機構、石化研究中心以及藥物研究中心）、工業公司（包括製藥公司、餐飲公司、生物科技化學公司、電子公司及礦業公司）以及政府機構。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客戶獲分配採購相關產品的預算規模。私營行業的客戶預算取決於彼等撥支資本開支以維持競爭力的能力。大學及研究機構等客戶（主要位於中國）的預算乃由相關政府撥支。該等客戶獲分配的預算規模一般取決於相關政府於科學研發的開支。

本集團及供應商推出新產品

推出新產品一般會對本集團的收入產生正面影響，原因是該等新產品往往可憑藉更先進的特徵產生更大的需求。推出新產品的時間將視乎本集團推出自行製造的新產品的能力以及供應商推出更先進產品的能力。倘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得以於本集團之前率先於市場推出更先進的產品，則本集團或供應商延遲推出新產品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收入。

爭取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

本集團的增加銷售能力一向取決於爭取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並將繼續如此。本集團不少客戶是由中國政府出資成立的大學及研究機構，而本集團成功將取決於向該等客戶爭取新合同的能力。本集團於中國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以及實驗室儀器行業具備眾多成功競爭的競爭優勢，而該等優勢將有助本集團日後於該市場繼續成功開展競爭。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04年1月26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的業務。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綜合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並根據下列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計量。該等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

此外，管理層需要作出有關不可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估計獲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所選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載於下文。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會在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法定擁有權時(達成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財務資料

- 本集團對於已售貨品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及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扣除剩餘價值之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顯示下列所有事項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自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財務資料

- 已有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充裕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夠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可靠計量其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的總和。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乃自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乃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終止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予以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外的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初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財務資料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價值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被視作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乃於其後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及與欠繳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見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於有資產已經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予以計量。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按減值虧損直接扣除。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即從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撤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日期撥回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在未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就類似金融資產按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於損益內撥回。於減值虧損之後的任何公允價值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收入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以及其他類似撥備後呈列。銷售製造及分銷產品的收入(包括通過進出口代理的銷售)於貨品交付以及所有權及風險轉移時確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製造分部及分銷分部的收入及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製造	13,623	16.8	19,897	19.0	39,753	31.3	15,111	29.5	20,116	33.1
分銷	67,406	83.2	84,884	81.0	87,337	68.7	36,098	70.5	40,695	66.9
總計	81,029	100.0	104,781	100.0	127,090	100.0	51,209	100.0	60,811	100.0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81.0百萬美元、104.8百萬美元、127.1百萬美元及60.8百萬美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2%。本集團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此期間的製造及分銷業務均呈大幅增長。兩個分部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亞洲(尤其是位於中國的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增加。製造業務的增長亦由於在2009年7月及2010年2月分別收購HCC集團及Precisa Gravimetrics後，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法國的銷售增加約4.4百萬美元以及於瑞士的銷售增加約6.1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製造及分銷分部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16.8%及83.2%、19.0%及81.0%、31.3%及68.7%以及33.1%及66.9%。製造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超低溫冰箱、培養箱、烘箱、天平、紫外/可見分光光度計、氣相色譜儀、離心機、生物安全櫃以及統包實驗室等。分銷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分銷及維修自日立高新技術、日立工機、Horiba Jobin Yvon及Nuair等供應商取得的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地區分部劃分的總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	67,270	83.0	81,199	77.5	91,878	72.3	38,563	75.3	46,753	76.9
香港及澳門	2,443	3.0	2,433	2.3	1,896	1.5	810	1.6	966	1.6
印尼	1,337	1.7	2,007	1.9	2,969	2.3	711	1.4	494	0.8
印度	3,752	4.6	4,971	4.8	5,728	4.5	1,532	3.0	1,744	2.9
法國	—	0.0	4,227	4.1	8,655	6.8	4,141	8.1	3,941	6.5
瑞士	—	0.0	—	0.0	6,075	4.8	2,758	5.4	3,816	6.3
其他地區 (附註)	6,227	7.7	9,894	9.4	9,889	7.8	2,694	5.2	3,097	5.0
總計	<u>81,029</u>	<u>100.0</u>	<u>104,781</u>	<u>100.0</u>	<u>127,090</u>	<u>100.0</u>	<u>51,209</u>	<u>100.0</u>	<u>60,811</u>	<u>100.0</u>

附註：其他地區包括：歐洲(法國及瑞士除外)、美國、日本、南亞(印度除外)、東南亞(印尼除外)、中東及澳洲。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70.2%、71.5%、67.5%及69.5%。

製造

有關製造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由製造部件及材料(包括集成電路芯片、電阻器、電容器、燈具接頭、電線、印刷電路板及金屬機箱)的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日常開支成本組成。部件及原材料成本一般佔有關製造的銷售成本逾70%。

分銷

有關分銷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成本。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的產品價格由供應商釐定，價格因應產品的供求情況以及匯率波動定期更新。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製造分部	6,408	47.0	10,112	50.8	16,826	42.3	5,712	37.8	8,532	42.4
分銷分部	<u>17,774</u>	26.4	<u>19,751</u>	23.3	<u>24,502</u>	28.1	<u>9,331</u>	25.8	<u>10,028</u>	24.6
總計	<u>24,182</u>	29.8	<u>29,863</u>	28.5	<u>41,328</u>	32.5	<u>15,043</u>	29.4	<u>18,560</u>	30.5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8.6百萬美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0百萬美元增加約23.4%。毛利率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9.4%增加約1.1個百分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5%。分銷分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約1.2個百分點，而製造分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則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4.6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本集團毛利率較高的製造業務產生的收入以及毛利比例提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41.3百萬美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9百萬美元增加約38.4%。毛利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增長。整體毛利率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5%增加約4.0個百分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5%。分銷分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4.8個百分點，而製造分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8.5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毛利率較低的Precisa Gravimetrics。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毛利率較高的製造業務獲得的收入以及毛利比例提升，並可通過調整給予客戶的價格以及折扣將匯兌差額產生的部分成本轉嫁給客戶。這令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增長約4.0個百分點。

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9.9百萬美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2百萬美元增加約23.5%。整體毛利率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8%下降約1.3個百分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5%。分銷分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3.1個百分點，而製造分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3.8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日圓及人民幣升值，而本集團的大部分採購均以該等貨幣計值。就分銷分部而言，向日本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以日圓計值，而本集團銷售收入主要為美元及其他貨幣（比如人民幣及港元）。就製造分部而言，大部分採購均購自中國，故該等採購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在中國境外銷售製造分部產品所收取的付款主要以美元以及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圓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致銷售成本上升。因此，毛利率於期內下降。

財務資料

分部利潤及分部利潤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利潤及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美元
製造	2,078	3,639	3,513	292	441
分銷	887	3,945	6,797	1,299	1,085
未分配收入	333	314	687	—	8
未分配開支	<u>(337)</u>	<u>(69)</u>	<u>(197)</u>	<u>(104)</u>	<u>(889)</u>
除稅前利潤	<u>2,961</u>	<u>7,829</u>	<u>10,800</u>	<u>1,487</u>	<u>645</u>
分部利潤率					
製造	15.3%	18.3%	8.8%	1.9%	2.2%
分銷	<u>1.3%</u>	<u>4.6%</u>	<u>7.8%</u>	<u>3.6%</u>	<u>2.7%</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製造分部的分部利潤率一般高於分銷分部的分部利潤率，原因是製造分部的產品供應業務需要全面的研發、製造、銷售以及售後服務能力，而分銷分部的產品供應業務僅涉及貿易及售後服務。於2010年及2011年上半年，製造分部的分部利潤率低於分銷分部的分部利潤率。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造分部的分部利潤率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擴大彼等的銷售團隊及生產業務而收購HCC集團及Precisa Gravimetrics後所產生的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董事相信，收購該歐洲工廠可增強本集團於歐洲的據點、擴大其銷售網絡及其專門技術專利，從長遠來看，最終會增加本集團的利潤及提升除稅後利潤率。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保養服務收入、匯兌收益或虧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持作交易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收益以及雜項收入。保養服務收入包括源自客戶的收入，有關收入於向客戶已過保修期的產品提供服務時產生。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向僱員以及第三方分銷商及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銷售、服務及營銷人員的薪金、運費、宣傳開支及競標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差旅及招待開支、銀行收費、租金開支、呆賬撥備、研發成本以及本集團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票據及信託收據融通、銀行透支融通以及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有關本集團銀行融通的說明，請參閱「債務」一節。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按相關司法權區當前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相關司法權區當前法定稅率的說明，請參閱「稅項」一節。

於2011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概覽

本集團預期，亞洲地區(尤其是中國及印度)對其產品的市場需求將穩步增長。本集團亦預計，這一強勁增長趨勢將於下半年持續。

管理層相信，歐洲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將保持穩健。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大其歐洲渠道網絡及引進本集團的產品，增強其歐洲的市場地位。本集團不斷尋求新合作或併購機會，以擴大其國際業務。

董事預計，於2011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方面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美元
收入	81,029	104,781	127,090	51,209	60,811
銷售成本	<u>(56,847)</u>	<u>(74,918)</u>	<u>(85,762)</u>	<u>(36,166)</u>	<u>(42,251)</u>
毛利	24,182	29,863	41,328	15,043	18,56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71)	1,483	1,710	496	241
分銷成本	(9,501)	(10,466)	(11,769)	(5,279)	(6,692)
行政開支	(10,142)	(12,479)	(19,767)	(8,528)	(11,00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5)	(69)	7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44)	—	(132)
融資成本	<u>(452)</u>	<u>(503)</u>	<u>(565)</u>	<u>(245)</u>	<u>(328)</u>
除稅前利潤	2,961	7,829	10,800	1,487	6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7</u>	<u>(345)</u>	<u>(585)</u>	<u>(61)</u>	<u>(143)</u>
年度/期間利潤	<u>3,008</u>	<u>7,484</u>	<u>10,215</u>	<u>1,426</u>	<u>502</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383	318	336	(193)	674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匯兌 儲備	(6)	3	—	—	—
—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19	—	8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 撥出匯兌儲備	<u>—</u>	<u>—</u>	<u>3</u>	<u>—</u>	<u>—</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u>377</u>	<u>321</u>	<u>358</u>	<u>(193)</u>	<u>682</u>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3,385</u></u>	<u><u>7,805</u></u>	<u><u>10,573</u></u>	<u><u>1,233</u></u>	<u><u>1,184</u></u>
每股盈利(美元)					
— 基本	<u>1.32</u>	<u>3.17</u>	<u>4.52</u>	<u>0.62</u>	<u>0.26</u>
— 攤薄	<u>1.32</u>	<u>3.16</u>	<u>4.39</u>	<u>0.60</u>	<u>0.25</u>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60.8百萬美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1.2百萬美元增加約18.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的強勁需求。中國的銷售所得收入增加約8.2百萬美元，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8.6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6.8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42.3百萬美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6.2百萬美元增加約16.8%。有關增加乃由於製造業務的原材料採購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以及為分銷業務轉售而採購的成品增加。期內日圓以及人民幣升值導致分銷分部的產品採購成本增加及製造業務的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8.6百萬美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0百萬美元增加約23.4%。毛利率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9.4%增加1.1個百分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5%。分銷分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1.2個百分點，而製造分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則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4.6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本集團毛利率較高的製造業務產生的收入以及毛利比例提升。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為0.2百萬美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5百萬美元下降約51.4%。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淨外匯差額的總額及雜項收入減少約0.4百萬美元，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6百萬美元下降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2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分銷成本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成本約為6.7百萬美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3百萬美元增加約26.8%，此乃由於期內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11.0百萬美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5百萬美元增加約29.0%。有關增長的原因是業務活動增加及為上市申請撥備上市開支約0.8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328,000美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5,000美元增加約33.9%。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借款結餘的平均水平較高。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百萬美元減少0.9百萬美元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6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約0.8百萬美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製造分部及分銷分部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約為2.2%及2.7%，遠低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造分部及分銷分部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約8.8%及7.8%。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個分部的分部利潤率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因是(i)本集團的客戶往往於下半年花費其年度預算，這導致下半年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高於上半年；(ii)本集團因下半年的需求更高而制定有利的產品售價；及(iii)下半年的行政、分銷及其他日常開支成本的相對增幅遠低於同期收入及毛利率的增幅。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43,000美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1,000美元增加約134.4%。

財務資料

1999年10月18日的第58/59/M號法令訂明，來自澳門附屬公司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約為22.2%，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增長18.1個百分點。有關增長主要由於HCC集團的應課稅利潤增加。儘管HCC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整體虧損1.1百萬美元，然而，HCC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錄得盈利，這導致應課稅利潤更高及因而令所得稅增加。HCC集團的所得稅稅率為33.3%。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約為65,000美元，而撥備不足約57,000美元乃因上一年度作出稅項撥備所產生。HCC集團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22,000美元，佔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總額約85.3%。

董事認為，相關主要實體(包括中國)的轉移定價狀況應遵循上述中國的相關轉移定價法規及規則下的規定。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將不會就此面臨稅務機關提出任何重大質疑。

期間利潤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利潤約為0.5百萬美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百萬美元下降約64.8%。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下降約0.9百萬美元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約0.1百萬美元。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入總額維持穩定，約為1.2百萬美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127.1百萬美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8百萬美元增加約21.3%。收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的需求強勁。製造業務的收入增長亦由於在2009年7月及2010年2月分別收購HCC集團及Precisa Gravimetrics後，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法國的銷售增加約4.4百萬美元以及於瑞士的銷售增加約8.1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85.8百萬美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9百萬美元增加約14.5%。此項增長主要由於製造業務的原材料採購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41.3百萬美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9百萬美元增加約38.4%。毛利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增長。整體毛利率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5%增加4.0個百分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5%。分銷分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4.8個百分點，而製造分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8.5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毛利率較低的Precisa Gravimetrics。然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毛利率較高的製造業務獲得的收入以及毛利比例提升，並可通過調整給予客戶的價格以及折扣將日圓以及人民幣升值產生的部分成本轉嫁給客戶。這令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增長4.0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為1.7百萬美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美元增加約15.3%。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收益0.7百萬美元。

分銷成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約為11.8百萬美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美元增加約12.4%。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於歐洲以及亞洲的銷售及服務。

行政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9.8百萬美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5百萬美元增加約58.4%。該項增長乃由於業務活動增加以及在2009年7月及

財務資料

2010年2月分別收購HCC集團及Precisa Gravimetrics。收購歐洲業務令員工成本增加約75%，因而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0.6百萬美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美元增加約12.3%。該項增長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借款結餘的平均水平高企以及實際利率平均水平增加。

除稅前利潤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約為10.8百萬美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8百萬美元增加約37.9%。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製造分部利潤約為3.5百萬美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美元減少約3.5%，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2010年2月收購的在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Precisa Gravimetrics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購後經營虧損1.0百萬美元。因此，本集團製造分部的分部利潤率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3%減少約9.5個百分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8%。董事認為，儘管Precisa Gravimetrics被本集團收購時產生虧損，惟其令本集團可通過提供新生產線及產品擴大其業務營運以及於歐洲開拓新市場。董事亦認為，由於本集團通過將高成本的組裝工序遷至本集團的上海生產廠房而取得節省成本協同效應，故Precisa Gravimetrics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正有所好轉。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分部利潤約為6.8百萬美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美元增加約72.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通過調整給予客戶的價格以及折扣將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進而改善訂單的毛利率。因此，本集團分銷分部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增加約3.2個百分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6百萬美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美元增加約69.6%。

財務資料

1999年10月18日的第58/59/M號法令訂明，來自澳門附屬公司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5.4%，原因是(i)天美(澳門)獲豁免繳納稅項或毋須於任何司法權區繳納稅項；(ii)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享有獲豁免就其營運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的兩年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稅收優惠期」)就中國所得稅享有50%減免。有關附屬公司享有的稅收優惠期將於2011年底屆滿；(iii)上海天美科學儀器及上海三科於2008年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將於2008年起計的三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iv)本集團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任何稅項。

董事認為，相關主要實體(包括中國)的轉移定價狀況應遵循上述中國的相關轉移定價法規及規則下的規定。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將不會就此面臨稅務機關提出任何重大質疑。

年度利潤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利潤約為10.2百萬美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百萬美元增加約36.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分銷分部的利潤率提升。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0.6百萬美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百萬美元增加約35.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104.8百萬美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0百萬美元增加約29.3%。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所得的收入增加約13.9百萬美元，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收購HCC集團後在法國所得的收入增加約4.3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74.9百萬美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8百萬美元增加約31.8%。此項增長乃由於向多名供應商採購及向客戶轉售的分銷產品的銷售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9.9百萬美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2百萬美元增加約23.5%。整體毛利率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8%下降約1.3個百分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5%。分銷分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3.1個百分點，而製造分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3.8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日圓及人民幣升值，而本集團的大部分採購均以該等貨幣計值。就分銷分部而言，向日本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以日圓計值，而本集團銷售收入主要為美元及其他貨幣（比如人民幣及港元）。就製造分部而言，大部分採購均購自中國，故該等採購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在中國境外銷售製造分部產品所收取的付款主要以美元以及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圓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致銷售成本上升。因此，毛利率於期內下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為1.5百萬美元，而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1.1百萬美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匯兌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6百萬美元轉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0.6百萬美元。

分銷成本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約為10.5百萬美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百萬美元增加約10.2%，與收入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2.5百萬美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百萬美元增加約23.0%。該項增長乃由於業務活動增加以及在2009年7月收購HCC集團。

融資成本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503,000美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2,000美元增加約11.3%。該項增長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借款結餘的平均水平高企。

除稅前利潤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約為7.8百萬美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美元增加約164.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匯兌虧損以致除稅前利潤的金額相對較小。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製造分部利潤約為3.6百萬美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美元增加約75.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國及亞洲市場的需求帶動收入增長，以及於2009年7月收購HCC集團令本集團可進軍法國市場，該市場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4.3百萬美元。因此，本集團製造分部的分部利潤率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3%增加約3.0個百分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分部的分部利潤約為3.9百萬美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美元增加約344.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訂單毛利率回升，而2008年中毛利率受到日圓(本集團的大部分分銷產品採購以日圓計值)急升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分銷分部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增加約3.3個百分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45,000美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47,000美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抵免47,000美元主要由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即期稅項淨額約117,000美元，以及截至

財務資料

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而產生遞延稅項抵免104,000美元(其包括涉及稅項虧損的抵免53,000美元)以及利得稅／所得稅超額撥備60,000美元。超額撥備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刊發財務報表後對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應評稅／應課稅利潤作出調整。

1999年10月18日的第58/59/M號法令訂明，來自澳門附屬公司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4.4%，原因是(i)天美(澳門)獲豁免繳納稅項或毋須於任何司法權區繳納稅項；(ii)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享有獲豁免就其營運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的兩年繳納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稅收優惠期」)就中國所得稅享有50%減免。有關附屬公司享有的稅收優惠期將於2011年屆滿；(iii)上海天美科學儀器及上海三科於2008年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將於2008年起計的三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iv)本集團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任何稅項。

董事認為，相關主要實體(包括中國)的轉移定價狀況應遵循上述中國的相關轉移定價法規及規則下的規定。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將不會就此面臨稅務機關提出任何重大質疑。

年度利潤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利潤約為7.5百萬美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美元增加約148.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以及匯兌狀況扭虧為盈。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7.8百萬美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美元增加約130.6%。

財務資料

稅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按相關司法權區通行的相關法定稅率計算。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所涉及的分部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天美中國	25.0%	25.0%	25.0%	25.0%	製造及分銷
上海天美科學儀器	15.0%	15.0%	15.0%	25.0%*	製造
天肯(上海)貿易	25.0%	25.0%	25.0%	25.0%	製造及分銷
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	0.0%	12.5%	12.5%	12.5%	製造
上海三科	15.0%	15.0%	15.0%	25.0%*	製造
天美(香港)	16.5%	16.5%	16.5%	16.5%	製造及分銷
天美(澳門)	0.0%	0.0%	0.0%	0.0%	製造及分銷
Techcomp					
Singapore	18.0%	17.0%	17.0%	17.0%	製造及分銷
HCC集團	—	33.3%	33.3%	33.3%	製造及分銷
Techcomp India	—	15.0%	30.1%	30.1%	製造及分銷
Precisa					
Gravimetrics	—	—	8.5%	8.5%	製造

附註*：上海天美科學儀器及上海三科均於2008年正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將自2008年起計三年(即直至及包括2010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天美科學儀器及上海三科均仍在續期彼等各自的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倘有關續期申請取得成功，將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香港利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加坡所得稅乃分別按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8%、17%及17%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分別按適用稅率介乎15%至25%、12.5%至25%以及12.5%至2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將統一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享有獲豁免自其營運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稅收優惠期」)就中國所得稅享有50%減免。該附屬公司享有的稅收優惠期將於2011年底屆滿。

財務資料

上海天美科學儀器及上海三科於2008年獲正式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自2008年起計三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澳門附屬公司的利潤可免稅或毋須繳納任何司法權區的稅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結合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借款及融通撥支。現金過往主要用於及日後預期將繼續主要用於經營成本以及撥支收購活動。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往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2	6,371	6,344	(902)	(6,6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9)	(4,955)	(8,528)	(3,838)	(42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535	(4,076)	3,963	732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748	(2,660)	1,779	(4,008)	(7,10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1	17,181	14,699	14,699	16,813
匯率變動的影響	92	178	335	84	246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81	14,699	16,813	10,775	9,95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經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及攤銷)調整的除稅前利潤，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或減少)的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7百萬美元，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分別增加約1.7百萬美元及4.1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3百萬美元。存貨增加的原因是為分別應付製造及分銷活動的預期增長而增加原材料及成品。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收入增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3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經營利潤增加約10.8百萬美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增加約8.5百萬美元及2.6百萬美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收入增加。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經營利潤約7.8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2百萬美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收入增加。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42,000美元，主要由於經營利潤約3.0百萬美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增加約3.4百萬美元、3.5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存貨增加乃由於應付本集團接近年底收到的訂單增加所產生的交貨需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收入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出售列為持作銷售物業的所得款項、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以及已收利息。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可供出售投資、已付產品開發成本、收購附屬公司以及向共同控制實體的墊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4百萬美元，主要用於產品開發成本約0.8百萬美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4百萬美元，以及自非控股權益已收還款約0.7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5百萬美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6百萬美元，以及用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2.9百萬美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0百萬美元，主要用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約2.6百萬美元以及用作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約1.2百萬美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百萬美元，主要用於產品開發成本約0.7百萬美元以及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3百萬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已付利息、新增銀行貸款、銀行貸款還款及已付股息。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7,000美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及還款產生約2.2百萬美元以及已付股息約1.9百萬美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及還款產生5.9百萬美元以及非控股權益出資產生約0.9百萬美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及還款所用約2.3百萬美元以及已付股息約1.3百萬美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及還款產生約11.3百萬美元以及已付股息約1.4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6月30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1	7,135	12,666	13,092
商譽	512	512	512	512
無形資產	1,673	3,869	6,043	6,305
可供出售投資	40	534	534	534
衍生金融工具	221	285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96	130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654	530
	<u>9,943</u>	<u>12,465</u>	<u>20,409</u>	<u>20,9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410	18,580	24,419	29,3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61	33,807	42,762	44,480
可收回所得稅	14	18	17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668	648	675	6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718	1,75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2	1,280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	640	—
衍生金融工具	—	8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15	14,937	17,768	10,652
	<u>62,620</u>	<u>69,353</u>	<u>86,999</u>	<u>86,9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03	19,003	23,919	22,249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	1,132	113	807	509
應付稅項	201	672	575	62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2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1,191	1,380
衍生金融工具	5	30	—	—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6,061	15,008	17,624	20,447
銀行透支	34	238	955	699
	<u>33,688</u>	<u>35,064</u>	<u>45,071</u>	<u>45,910</u>
流動資產淨額	<u>28,932</u>	<u>34,289</u>	<u>41,928</u>	<u>41,0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875</u>	<u>46,754</u>	<u>62,337</u>	<u>62,024</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416	651	4,487	4,787
遞延稅項負債	64	171	319	243
衍生金融工具	115	45	—	—
	<u>595</u>	<u>867</u>	<u>4,806</u>	<u>5,030</u>
	<u>38,280</u>	<u>45,887</u>	<u>57,531</u>	<u>56,99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50	7,750	11,625	11,625
儲備	<u>30,332</u>	<u>36,816</u>	<u>42,954</u>	<u>42,7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082	44,566	54,579	54,377
非控股權益	<u>198</u>	<u>1,321</u>	<u>2,952</u>	<u>2,617</u>
	<u>38,280</u>	<u>45,887</u>	<u>57,531</u>	<u>56,994</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7.3百萬美元、7.1百萬美元、12.7百萬美元及13.1百萬美元。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製造分析儀器產生的開發成本以及收購專門技術專利的付款。開發成本及專門技術專利具有固定可用年期，並按直線法分別於五年及三年零九個月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於往績記錄期每年的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7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6.0百萬美元及6.3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存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存貨				
— 原材料	2,976	4,781	5,863	6,177
— 在製品	1,180	1,967	5,796	6,707
— 成品	<u>10,254</u>	<u>11,832</u>	<u>12,760</u>	<u>16,493</u>
總計	<u>14,410</u>	<u>18,580</u>	<u>24,419</u>	<u>29,377</u>

本集團存貨結餘自2008年12月31日的約14.4百萬美元增加約28.9%至2009年12月31日的約18.6百萬美元，由於2009年7月收購HCC集團，以致原材料存貨增加約1.8百萬美元。

本集團存貨結餘自2009年12月31日的約18.6百萬美元增加約31.4%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24.4百萬美元，此乃由於生產採購的原材料以及在製品存貨價值增加。在製品存貨價值自2009年12月31日的約2.0百萬美元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5.8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大量原材料存貨轉換加工為在製品存貨，以及於2010年2月收購Precisa Gravimetrics，整體增加與本集團加快對產品線多元化以及擴大製造業務的打算相符。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擴充於瑞士及中國的製造業務，以致存貨增加。

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24.4百萬美元增長約20.3%至2011年6月30日的約29.4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為了應付製造及分銷活動的預期增長而增加原材料及成品的存貨水平。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存貨週轉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日	日	日	止六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期(原材料及在製品)				
(附註1)	175	203	147	191
平均存貨週轉期(附註2)	<u>80</u>	<u>80</u>	<u>92</u>	<u>115</u>

附註：

1. 平均存貨週轉期(原材料及在製品)乃通過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原材料及在製品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終結餘兩者總和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製造分部應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與365(倘為整個財政年度)或180(倘為六個月期間)相除所得的商計算。
2. 平均存貨週轉期乃通過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存貨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終結餘兩者總和的平均值，除以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與365(倘為整個財政年度)或180(倘為六個月期間)相除所得的商計算。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平均存貨週轉期分別約為80日、80日、92日及115日。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存貨週轉期分別增加約23日及12日，主要原因是於相關期間與分銷分部的存貨週轉期相比，具有更長存貨週轉期(按原材料與在製品的總和計)的製造業務的比例更高。於往績記錄期內，製造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16.8%、19.0%、31.3%及33.1%。製造分部於生產週期中自原材料至成品的存貨週轉期一般較長，具體視乎不同的產品介乎三至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生產計劃維持充足的備件及生產部件供應存貨。就分銷分部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存貨週轉期預期低於本集團存貨週轉期，原因是製造分部由於原材料及在製品總價值的平均存貨週轉期而一般具有更長存貨週轉期(介乎147日至203日之間)，且符合本集團保持分銷分部一個半月存貨水平的存貨政策。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819	31,095	39,505	40,468
減：呆賬撥備	<u>(669)</u>	<u>(1,089)</u>	<u>(1,557)</u>	<u>(1,552)</u>
	26,150	30,006	37,948	38,916
附追索權的貼現貿易應收票據	1,132	113	807	509
預付款項	920	1,529	575	1,3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859</u>	<u>2,159</u>	<u>3,432</u>	<u>3,678</u>
	<u><u>30,061</u></u>	<u><u>33,807</u></u>	<u><u>42,762</u></u>	<u><u>44,480</u></u>

於往績記錄期各財務狀況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分別約為26.8百萬美元、31.1百萬美元、39.5百萬美元及40.5百萬美元。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金額均為面值分別約為3.2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3.8百萬美元及3.9百萬美元的應收賬款，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計提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往績記錄期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為1.9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及3.7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至90日	17,788	21,576	31,435	24,947
91至120日	1,721	4,128	2,509	4,876
121至365日	1,914	1,896	1,422	6,736
1至2年	3,793	1,527	2,333	2,036
2年以上	<u>934</u>	<u>879</u>	<u>249</u>	<u>321</u>
總計	<u>26,150</u>	<u>30,006</u>	<u>37,948</u>	<u>38,916</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週轉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日	日	日	止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	<u>113</u>	<u>98</u>	<u>98</u>	<u>114</u>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授出的平均免息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介乎98日至114日，較就貨品銷售向客戶授出的平均免息信貸期長，原因是根據一般行業慣例，客戶會保留一小部分質保金，留待一般為期一年的保修期後支付。於往績記錄期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質保金分別約為3.7百萬美元、3.3百萬美元、4.2百萬美元及4.3百萬美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約13.9%、10.7%、10.7%及10.7%。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488	13,226	15,773	14,455
應計項目	403	1,011	2,017	1,747
客戶按金	2,105	2,082	2,753	3,494
其他應付款項	<u>1,107</u>	<u>2,684</u>	<u>3,376</u>	<u>2,553</u>
	<u>16,103</u>	<u>19,003</u>	<u>23,919</u>	<u>22,249</u>

於往績記錄期各財務狀況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約為12.5百萬美元、13.2百萬美元、15.8百萬美元及14.5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至60日	11,231	11,597	14,250	11,933
61至180日	1,116	1,393	1,268	1,764
181至365日	121	214	231	609
365日以上	<u>20</u>	<u>22</u>	<u>24</u>	<u>149</u>
	<u>12,488</u>	<u>13,226</u>	<u>15,773</u>	<u>14,455</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日	日	日	6月30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	<u>74</u>	<u>63</u>	<u>62</u>	<u>65</u>

於往績記錄期內，供應商向本集團就採購貨品授出的平均免息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約為62日至74日，並無超過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的採購貨品的平均免息信貸期。

資本承擔

於確定本節所披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產品開發開支以及收購附屬公司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9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9.8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5百萬美元，增加的原因是於2009年7月收購HCC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4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乃由於2009年7月收購Precisa Gravimetrics後收購生產設施。該等資本開支由銀行借款以及透過經營活動內部產生的資金撥支。

債務

於2011年9月30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i)未償還銀行借款約25.1百萬美元(其中約5.5百萬美元由本集團若干資產抵押)；(ii)銀行透支約1.7百萬美元；及(iii)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1.3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亦擁有未動用銀行融通約182.9百萬美元。截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就其他特殊目的(為撥支其業務營運而進行一般貿易融資除外)籌措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就銀行借款支付的實際利率。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9月30日
	%	%	%	%	%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3.7	3.0	3.2	2.8	2.8
其他銀行貸款(無抵押)	3.6	2.0	3.1	2.5	2.9
按揭貸款(有抵押)	3.8	2.7	2.4	2.6	2.6
銀行透支(無抵押)	4.9	4.2	6.1	4.9	5.3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美元、日圓及歐元計值。往績記錄期實際利率的平均水平分別介乎3.6%至4.9%、2.0%至4.2%、2.4%至6.1%及2.5%至4.9%之間。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融通)，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4,410	18,580	24,419	29,3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61	33,807	42,762	44,480
可收回所得稅	14	18	17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668	648	675	6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718	1,75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2	1,280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	640	—
衍生金融工具	—	8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15	14,937	17,768	10,652
	<u>62,620</u>	<u>69,353</u>	<u>86,999</u>	<u>86,9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03	19,003	23,919	22,249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	1,132	113	807	509
應付稅項	201	672	575	62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2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1,191	1,380
衍生金融工具	5	30	—	—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6,061	15,008	17,624	20,447
銀行透支	34	238	955	699
	<u>33,688</u>	<u>35,064</u>	<u>45,071</u>	<u>45,910</u>
流動資產淨額	<u>28,932</u>	<u>34,289</u>	<u>41,928</u>	<u>41,051</u>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29.0百萬美元、34.3百萬美元、41.9百萬美元及41.1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借款撥支。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提供資金，並在必要時以額外股權融資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權益回報 ⁽¹⁾	8.1%	17.8%	19.8%	—
資產回報 ⁽²⁾	4.7%	9.7%	10.8%	—
流動比率 ⁽³⁾	1.9倍	2.0倍	1.9倍	1.9倍
負債權益比率 ⁽⁴⁾	43.1%	34.6%	40.1%	45.5%

附註：

- (1) 權益回報等於年內利潤除以本集團年內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2) 資產回報等於年內利潤除以年內平均資產總額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4) 負債權益比率等於年／期末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由於亞洲需求增加、成功向客戶轉嫁增加的成本以及實施嚴格的定價及成本控制，權益回報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8%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8%，權益回報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8%，此乃由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匯兌虧損以致除稅前利潤的金額相對較小。

由於主要因亞洲需求增加帶動利潤大幅上升、成功向客戶轉嫁成本以及實施有效的價格及成本控制，資產回報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7%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資產總額亦有所增加，但增幅相對較小，主要原因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Precisa獲得其研發技術，專門技術專利以及開發新產品時之資本化費用。資產回報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7%，此乃由於年度利潤增加。

往績記錄期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為1.9倍、2.0倍、1.9倍及1.9倍。於往績記錄期內，流動比率維持穩定。

於2011年6月30日的負債權益比率自2010年12月31日的約40.1%增至約45.5%，主要原因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銀行借款及透支結餘增加約2.9百萬美元，以為增加的業務活動及營運提供資金。負債權益比率由2009年12月31日的約34.6%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40.1%，主要原因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按揭貸款約3.6百萬瑞士法郎。負債權益比率由2008年12月31日的約43.1%減至2009年12月31日的約34.6%，原因是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有所增加。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估值本集團於2011年9月30日的應佔物業權益約為131.2百萬港元。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以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物業估值」一節。

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故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並可能導致匯兌虧損。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採購以日圓、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所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一般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就香港集團實體而言，由於港元乃與美元掛鈎，與美元相關的貨幣風險被視為極低。中國及歐洲實體並不存在分別以人民幣及歐元進行的銷售及開支的重大錯配。因此，產生此項外匯風險的主要外幣主要為日圓。本集團目前並無指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通過不時使用外幣衍生工具進行若干對沖活動。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就訂立外幣遠期以及監控相關倉位及風險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管理層通過按月審閱未來六個月期間的預期外幣需求，不時檢討面臨的外匯風險，並確定為減低外匯風險而採取對沖活動是否適當。採用對沖活動後，管理層將每月（市況波動時則為較短期間）審閱該等外幣遠期的倉位及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主要以美元、日圓、瑞士法郎及歐元計值的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支付的借款利息按浮息計算，並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歐元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瑞士法郎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不同息差掛鈎。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通過不時使用利率掉期進行若干對沖活動。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就訂立利率掉期合同以及監控該等倉位及風險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管理層通過按月審閱未來六個月期間的利率波動趨勢，不時檢討面臨的利率風險，並確定為減低利率風險而採取對沖活動是否適當。採用對沖活動後，管理層將每月（市況波動時則為較短期間）檢討該等遠期外匯交易的倉位及風險。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方未能於各報告期末履行責任，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最大程度地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獲充分管理及減低。

有關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包括信譽良好的中國國有銀行在內的銀行。

除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外，貿易應收款項涵蓋大量遍及各個行業的客戶。管理層已認為該等客戶（主要為大學、研究機構及為政府行事的第三方代理）具有雄厚的財務背景以及良好的信譽，並認為該等於中國的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連續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派付約1.4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1.9百萬美元的股息。

本集團並無制訂股息政策。董事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或期間可能建議或宣派的股息將受限於下文概述的因素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現金及保留盈利水平；
- 實際及預測財務表現；
- 預計資本開支水平以及其他投資計劃；及
- 本集團因融資安排(如有)面臨的股息派付限制。

本公司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並在遵循公司法第54條的情況下宣派年度股息，股息金額不得超逾董事建議的金額。董事亦可宣派中期股息。

本集團於獲得股東及董事批准後派付股息。派付股息將受限於我們的日後盈利水平、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不時適用的法定或合同限制。過往派付的股息未必可反映日後的股息派付。

可分派儲備

於2011年6月30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儲備總額約為3.2百萬美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1年6月30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前景

根據Strategic Directions International, Inc.的全球評估報告(截至2010年10月)，全球對分析及生命科學儀器的需求一直穩步增長。於2014年的總需求預計將約達483億美元。中國以及其他環太平洋國家(日本除外)的需求以較快速度增長，而預測於2014年將分別約達35億美元及31億美元。

董事相信，分析及生命科學儀器的前景如下：

新興市場的需求強勁及歐洲的需求正以適中的速度復甦

Strategic Directions International, Inc.預計，新興市場將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地區，特別是中國、印度及拉丁美洲。

分析及生命科學儀器於中國市場的增長速度高於平均值，主要由於政府大力投資於科學及科技，以及在研發支出及公共醫療方面的持續支持。

根據「國家統計局」，中國政府於2009年的研發支出總額約為850億美元，或約佔國內生產總值的1.7%，相當於自2000年以來(撇除通脹因素)平均每年增幅約為23%。

管理層相信，歐洲市場的需求一直在以適中的速度復甦，以及醫藥、生物科技等部分行業一直在反彈，相信會令本集團受惠。此外，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許多政府已增加醫療支出。董事相信，這可能會導致增加對我們的分析及生命科學儀器的需求。

亞洲市場及營運日趨成熟

董事注意到，亞洲市場已日趨成熟。最終用戶更著重產品的服務及支持，相信這會對有能力提供綜合產品服務及支持的本集團有利。隨著我們擴大亞洲的營運，我們的網絡因規模經濟更佳而更具效益。

歐洲市場更具價格意識

董事相信，由於歐洲市場仍然疲弱，故歐洲市場的客戶更具價格意識。本集團預期，有關趨勢將增加對具有良好性價比的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亞洲具備全球分銷網絡及客戶的主要分析及生命科學儀器製造商及分銷商之一。

本集團已實施一項由五個主要部分組成的增長策略。有關策略著重進一步增強其於中國及亞洲的網絡、擴大歐洲網絡以提高其產品知名度、進一步增強研發以縮短新產品開發週期、利用本集團現行具成本效益的中國生產基地以為歐洲的製造附屬公司實現節省成本的協同效應以及未來收購及合資企業。

- *進一步鞏固於中國以及亞洲的分銷網絡*

本集團擬通過擴大直銷及營銷團隊的規模以及擴大策略性銷售代表處的數目，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及亞洲的分銷網絡。通過擴大於中國以及亞洲的策略據點的銷售及營銷版圖，本集團擬建立一個更廣泛的亞洲分銷網絡，以更好地接洽潛在及現有客戶，因而進一步增加其市場份額。

- *擴大歐洲網絡以提升產品知名度*

本集團擬通過擴大直銷及營銷團隊的規模以及擴大策略性銷售代表處的數目，擴大其歐洲分銷網絡，以提升其產品知名度。

-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研發*

為具備更佳的产品優勢，本集團擬進一步提升其研發能力及其製造專長，以縮短新產品開發週期。

- *利用中國具成本競爭力的製造，實現為歐洲生產設施節省成本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擬通過採購部件為歐洲兩家製造附屬公司實現節省成本的協同效應，以及通過外包高成本組裝工序削減生產成本，以降低成本及實現更佳經濟規模。董事相信，此舉將進一步削減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令本集團可更有效地競爭。

未來計劃及前景

- 通過選擇性收購及合資企業擴大業務

除上述內部增長策略外，董事擬通過選擇性收購及與經挑選的夥伴成立合資企業壯大本集團。儘管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任何重大收購或合資企業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但董事不時檢討任何潛在收購及合資企業，以進一步擴大業務。

本集團擬通過購入先進技術進一步提升其研發能力。董事相信，這將會縮短新產品開發週期、增加供應品的種類、提升本集團作為優質分析及生命科學產品製造商的聲譽以及令本集團從其大部分製造或分銷有限產品範圍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本集團擬通過收購及合資企業滲透至該等本集團目前並無強勁據點的國家的市場，此舉令本集團可提升其產品知名度以及更廣泛地接洽客戶。

本集團擬收購可能會進一步提升生產的規模經濟的更多生產設施。董事相信，擴大本集團製造活動的規模將可進一步降低營運成本及令本集團可更有效地與其競爭對手競爭。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包括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供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倘本集團需要任何債務或股本融資以實施其未來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動用時公佈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1. 上市

本公司現已在新交所作股份第一上市，並擬同時保持其股份於聯交所的建議雙重第一上市。

2. 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由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百慕達存置，其地址為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並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新加坡的股東過戶代理人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其地址為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有關已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的股票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另行要求者除外）以每手1,000股股份發行。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於百慕達存置不時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的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副本。

3. 股票

僅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的股票方可就於聯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的股票將為綠色。

4. 買賣

股份在聯交所及新交所的買賣將分別以港元及新加坡元進行。股份目前於新交所並將於聯交所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

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每份過戶契據的過戶契據印花稅5港元及按每項代價或（倘為較高者）過戶股份的公允價值0.1%徵收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在新加坡應支付的結算費用為交易價值的0.04%（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新加坡元）。結算費用須繳納新加坡的貨品及服務稅（稅率目前為7.0%）。

5. 交收

5.1 於新加坡買賣的交收

在新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通過CDP記賬結算系統買賣，所有透過新交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及交易均須按照CDP證券賬戶的操作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進行。

CDP(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的法例註冊成立，作為寄存及結算組織行事。CDP為其賬戶持有人持有證券，並透過有關CDP賬戶持有人所存置的證券賬戶的電子記賬變動，協助提供賬戶持有人間的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

股份將以CDP或其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由CDP為及代表直接或通過寄存代理人在CDP擁有證券賬戶的人士持有。公司法及細則僅認可已登記的股份擁有人或持有人為股東。CDP寄存人及由CDP代為持有股份的寄存代理人，可能不會獲授股東的全部權利，如表決權、委任委任代表的權利或收取股東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年報、招股章程及接管文件的權利。CDP寄存人及寄存代理人將僅獲授予CDP按照CDP擔任外國證券的存管處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給予彼等的有關權利。

在CDP開立的證券賬戶中持有股份的人士可通過實物股票的形式，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彼等擁有的股份數目。雖然該等股票將會是所有權的表面證據並且按照本公司的細則可予轉讓，然而依照在新交所進行的交易，該等股票將不能有效進行交收。於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股份及取得實物股票時，每撤回1,000股或以下股份將須支付10.00新加坡元的費用，而每撤回1,000股以上股份將須支付25.00新加坡元的費用。此外，須就已發行的每張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00新加坡元(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持有實物股票的人士如欲在新交所進行交易，必須將其股票連同已正式簽立且以CDP為受讓人的過戶文據存入CDP，並須在其進行欲進行的交易之前，在其各自的證券賬戶中存入所寄存的股份數目。在CDP寄存各份過戶文據時，須支付10.00新加坡元的費用。

記賬結算系統下的股份交易將在賣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扣除已售出股份數目，而在買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記入已收購股份數目。過戶按記賬基準交收的股份現時毋須繳納過戶印花稅。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新加坡結算費用按交易價值的0.04%的比率支付，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00新加坡元。結算費用、過戶文據寄存費及股份撤回費用均須繳納7.0%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股份將以新加坡元進行買賣，並將通過CDP進行無紙交收。於新交所按正常「備妥」基準進行的交易的結算，通常在交易日期後第三個交易日進行，而證券的付款通常在翌日結清。CDP代表投資者持有證券賬戶內的證券。投資者可在CDP開設一個直接證券賬戶或在寄存代理人處開設一個證券分賬戶。寄存代理人可為新交所的成員公司、銀行、商人銀行或信託公司。

5.2 於香港買賣股份的交收

在香港的投資者必須直接透過其經紀或透過託管商交收在聯交所進行的買賣。倘在香港的投資者已將其股份寄存入其股份賬戶或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置的由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證明及已正式簽立的過戶表格須在交收日前交付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任何投資者可與其經紀或託管商就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根據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交收日必須不遲於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即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日子）(T+2)。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易，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定，香港結算可強制違規的經紀於交收日後一日(T+3)買入，或倘不適合於T+3進行買入，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買入。香港結算亦可自T+2起徵收罰款。

經聯交所買賣的交易各方應付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用現為交易總價值的0.002%，惟每項交易最低收費為2港元，而最高收費則為100港元。

5.3 股息

股息乃以新加坡元宣派，並將於支付予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活動的股東前兌換為港元。

5.4 外匯風險

凡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新加坡投資者應注意，交易將以新加坡元進行。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香港投資者應注意，交易將以港元進行。因此，如投資者在不同司法權區內不同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應注意該等買賣所涉及的外匯風險。

5.5 股份過戶

本文件所指的稅項、費用及收費均可不時發生變動。

5.6 股份轉移

目前，所有股份均於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登記。就在聯交所買賣而言，股份必須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股份可在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與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間進行過戶。投資者如欲在新交所進行買賣，則其股份必須在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登記。投資者如欲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則需將其股份從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以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董事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可應本公司股東不時的要求，將股份在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及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進行兩者之間的轉移。

5.7 由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轉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

倘股份在新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欲將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其股份從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

股份從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涉及以下步驟：

- (1)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於CDP，則投資者必須首先透過向CDP提交(i)撤回證券申請表格(可從CDP索取的CDP表格3.1)，(ii)過戶契據；(iii)印花稅證明(如適用)及(iv)CDP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從而將其股份從CDP撤回。

- (2) 投資者須填妥可從新加坡過戶代理人索取的轉移證券申請表格(「**轉移證券申請表格**」)(一式兩份)，並將轉移證券申請表格(一式兩份)連同一張由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時規定的數額的銀行本票呈交予新加坡過戶代理人。
- (3) CDP隨後會將一份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印花稅證明(如適用)及以CDP名義登記的有關股票，直接送予新加坡過戶代理人。
- (4) 當收到上文所述的文件及相關付款時，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將採取一切所需的行動，令股份可從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過戶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有關文件的副本將由新加坡過戶代理人送交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5) 於完成後，新加坡過戶代理人隨後將知會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轉移，屆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更新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資料，並以投資者的名義發出股票，及將該等股票寄往投資者指定的地址。股票的寄發將根據轉移證券申請表格所述資料作出，郵誤風險及郵資由投資者承擔。
- (6) 倘投資者股份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後將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將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在香港銷售股份，投資者須簽立一份適用於香港並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索取的過戶表格，並連同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發出的股票，直接(如其有意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其欲將股份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送交香港結算。

附註： 在正常情況下，第(1)至(5)個步驟一般需14個營業日方能完成。一般而言，股東可要求週轉時間約為10個營業日的特快股份轉移及過戶服務，惟須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CDP酌情處理，且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CDP的營運高峰期不予提供。

5.8 由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至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

倘投資者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並欲將其股份於新交所進行買賣，則其必須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移至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該等股份的轉移及寄存將涉及以下程序：

- (1)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首先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從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撤回該等股份。
- (2) 倘投資者的股份以投資者本身的名義登記，則投資者須填妥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的合併股份轉移及過戶表格以及交付指示表格（「**香港轉移證券申請表格**」）（一式兩份），並將該表格連同以其名義登記的股票、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及CDP不時所規定寄存費金額（倘適用）的銀行本票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為轉移以投資者本身的名義登記的股份，投資者必須首先透過遞交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立的有關股份過戶表格以及上文所述的文件，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從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撤回該等股份。
- (3) 在收到香港轉移證券申請表格、有關股票及（如適用）已填妥並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立的股份過戶表格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過戶及轉移至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
- (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隨後將就有關過戶及轉移知會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屆時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將知會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更新在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的資料。更新完成後，新加坡過戶代理人須以投資者或CDP（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發出有關股票，以進一步轉交予投資者或CDP。
- (5) 根據投資者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轉移證券申請表格上載列的交付指示，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將與CDP安排將股份寄存入投資者在CDP開設的證券賬戶或

在CDP寄存代理人開設的分賬戶。投資者必須確定其已經以本身名義開設證券賬戶或已於CDP寄存代理人開設分賬戶，方可填寫及簽署轉香港移證券申請表格上載列的交付指示。

附註： 在正常情況下，第(2)至(4)個步驟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一般而言，股東可要求週轉時間約為10個營業日的特快股份轉移及過戶服務，惟須由新加坡過戶代理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CDP酌情處理，且於新加坡過戶代理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CDP的營運高峰期不予提供。

5.9 印花稅

凡過戶或買賣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5.10 費用

因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移至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及從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而涉及的全部費用須由提出轉移的股東負責。股東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每項股份轉移收取300港元，郵資20港元(如需要)及就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移證券申請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將就每項股份轉移收取30.00新加坡元、有關股份過戶的每份過戶表格收取2.00新加坡元(另加適用印花稅)的費用，以及就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00新加坡元的費用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轉移證券申請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新加坡過戶代理人收取的費用須繳納目前為7%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5.11 於上市前方便股份過戶的特別安排

為於上市前方便股份過戶，已作出特別安排。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將於上市前為尋求將新加坡上市股份過戶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股東，作出3次批次過戶的安排。有關批次過戶活動（「**批次過戶**」）的重要日期載列如下：

事件	第1次批次過戶	第2次批次過戶	第3次批次過戶
向CDP提交撤回證券申請表格(連同過戶契據)及向新加坡過戶代理人提交轉移證券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	2011年12月5日	2011年12月12日	2011年12月19日
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領取股票	2011年12月15日	2011年12月22日	2011年12月30日

於CDP直接持有股份並希望參與批次過戶的股東，需於上述相關規定日期前，填妥及遞交撤回證券申請表格(連同過戶契據)以及CDP不時規定的數額的銀行本票予CDP，以及向新加坡過戶代理人提交轉移證券申請表格。

新加坡過戶代理人 an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同意就此批次過戶向股東豁免徵收費用。CDP現行的收費，以及由股東個人的經紀、代名人或託管商(如相關)徵收的費用依然適用。

保薦人已作出安排，以通過在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發佈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及新加坡的公眾投資人士有關上市細節及批次過戶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過渡安排的披露**」分節。

6. 過渡安排

6.1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

上市後及於過渡期，過渡期受託經紀將尋求於以下所述之情況下，自行進行套戥活動。因此，該等套戥活動預計將因而提高股份於上市後在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以及縮窄股份在香港及新加坡市場的價格之間可能出現的重大差異：

- (1) 過渡期受託經紀將尋求進行符合雙重上市股份市場慣例的套戥交易。套戥交易預期將於股份在聯交所與新交所兩者報價之間存在顯著價格差異的情況下進行。就上市而言，倘若股份在聯交所的報價顯著高於新交所的報價，過渡期受託經紀則會進行慣常的套戥交易，尋求在新加坡以較低價格買入股份，以及在香港以較高價格賣出股份。

進行套戥交易的費用一般不多，並應只佔股份價格的很小百分比。在香港而言，一般費用包括印花稅(0.1%)、交易費(0.005%)和交易徵費(0.003%)，而在新加坡方面，則有結算費用(0.04%，最高以600新加坡元為上限)和交易費(0.0075%)。惟過渡期受託經紀認為，要進行套戥交易，股份在兩地的價格差異必須超逾有關交易成本以及過渡期受託經紀評估的風險溢價(當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這兩個市場的價格波動和市場流通性)。

過渡期受託經紀打算當：(a)股份在香港與新加坡兩地市場之間存在顯著的價格差異(由過渡期受託經紀決定)；及(b)過渡期受託經紀能購買或取得足夠數量的股份以縮窄價格差異，並於因而可提高買賣流通性時，進行套戥交易。過渡安排及過渡期受託經紀的職責隨過渡期結束而終止並結束。

- (2) 過渡期受託經紀如欲提高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流通性，任何一家或兩家證券交易所均不可出現買賣或交易中斷或提早收市(因交易時間不同而導致者除外)的情況。兩家證券交易所亦須同時備有股份可供交易。過渡期受託經紀均已訂立借股協議，以確保於上市後，其將可於過渡期隨時獲取適當數量的股份作交收之用。

- (3) 勞先生與過渡期受託經紀之間訂有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勞先生須不時應過渡期受託經紀的要求，借出不超過最多58,125,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予過渡期受託經紀，並須於過渡期屆滿後不超過13個營業日（即上市日期起計30天（上市日期包括在內）的期間）向勞先生歸還等額股份數目，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勞先生借出及其後接納所歸還的任何股份，以及過渡期受託經紀借入及其後歸還的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該等股份將供過渡期受託經紀就在香港進行的套戥交易作交收之用。該等股份已於上市前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在有關借股安排以及出售及回購協議下的股份總數超過新交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5個交易日的股份每日交易總量。

借股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所借入的全數股份須於過渡期終止日後13個營業日內歸還給勞先生。有關各方將遵守與借股協議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

- (4) 為方便過渡期受託經紀於上市首日的開市前時段執行職務，過渡期受託經紀已設立機制，於交易開始前建立少量股份存量的擁有權。陳先生與過渡期受託經紀訂立買賣協議，按每股股份0.395新加坡元的售價（即緊接出售及回購協議日期前一日股份在新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出售合共9,3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4%）。

此外，根據出售及回購協議，於過渡期屆滿後不超過13個營業日，過渡期受託經紀須出售及陳先生須按其先前出售該等股份的相同價格購回其先前出售相同數量的股份。有關各方將遵守與買賣協議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

- (5) 出售及回購協議旨在透過提供一定數量的股份方便過渡期受託經紀於過渡期

開市前時段開始進行套戥交易，促進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流通性。根據本段上述第(4)段所述的安排，陳先生將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保持中立。

- (6) 過渡期受託經紀在進行套戥交易的同時亦會不斷補充其股份存量。於新加坡市場執行買入指令並在於香港市場執行賣出指令時，過渡期受託經紀將會指示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將在新加坡市場買入的股份過戶及轉移至香港市場，藉以補充其股份存量以繼續進行交易。在股份過戶的同時，過渡期受託經紀將動用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以便就於香港出售的股份辦理交收事宜。
- (7) 過渡期受託經紀已設立專用交易商編號8181為根據過渡安排於香港進行套戥交易，以表明身份及從而提高此等交易在香港市場的透明度。有關專用交易商編號如有任何變更，將盡快透過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以公告方式披露，並將由本公司刊載於其網站。過渡期受託經紀亦已設立另一個專用交易商編號8170，該編號將僅於上述進行套戥交易的編號於緊急及不可預見情況下無法使用時方可使用。
- (8) 過渡期受託經紀乃自願及酌情訂立過渡安排(包括套戥活動)，以促進股份於香港買賣的流通性，並屬意此過渡安排構成自營交易。

務請注意，套戥活動及過渡安排可由過渡期受託經紀以外可買賣股份的市場參與者進行。此外，於交易開始時(或其後)已將部分或全部所持股份從新加坡過戶至香港的其他現有股東亦可進行股份的套戥交易。該等活動將取決於兩個交易所之間的價格差異程度，以及選擇進行該等套戥活動及過渡安排的市場參與者(過渡期受託經紀除外)數量。

過渡期受託經紀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套戥活動，將受香港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管。有關上市而實施的過渡安排，乃屬證監會《有關申報賣空活動及備考證券借出紀錄規定的指引》2.3段下的情況，因此，不被視作賣空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0條。因上市而實施的過渡安排，不等同於隨

首次公開發售所執行的價格穩定措施。此外，過渡期受託經紀並非市場莊家，並無承諾在香港市場創造或營造股份市場。

6.2 股份的供應

預期下列措施及因素將有助創造及／或改善於上市後，於聯交所可供交易的股份的供應：

- 由於股份屬同一類別，股東可如上文「股份過戶」一段所述，自行決定於上市後將股份從新加坡過戶至香港。為方便過戶股份並鼓勵現有的股東於上市前過戶其股份至香港，已作出讓彼等可以較低費用進行過戶的特別安排。此安排的詳情載於上文「股份過戶 — 於上市前方便股份過戶的特別安排」一段。現有股東選擇於上市之前或之後不久過戶股份至香港，將有助促進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整體流通性。
- 勞先生已向保薦人確認，其將於上市前將最多58,125,000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25%）過戶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及／或促成此等過戶及轉移。如上文「6.1 —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分段第(3)段所述，勞先生將向過渡期受託經紀借出並提供股份，惟僅供過渡期受託經紀在香港就套戥交易作交收之用。
- 就進行如上文「6.1 —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分段所述套戥活動的情況下，過渡期受託經紀實質為一個將股份於新加坡市場的交易流通性部分轉移至香港市場的渠道。

保薦人認為，就本文件本節「於上市前方便股份過戶的特別安排」分段、「過渡安排」一段及「投資者教育」一段所述的特別安排而言，均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便將股份轉移到香港股份登記分冊，於上市時提供開放市場的基礎。

6.3 過渡安排的益處

相信該等過渡安排對上市有以下益處：

- 由於套戥交易的目的是讓過渡期受託經紀於過渡期在股份於兩地價格存在顯著價格差異時進行套戥交易，預計該等過渡安排因而將有助於上市後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流通性。
- 基於套戥交易的性質，通常有助於減少香港和新加坡市場上股份價格之間的潛在重大分歧。
- 由於該等過渡安排是開放給所有股東及可接觸市場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進行與將由過渡期受託經紀進行者類似的套戥交易，因此該等過渡安排被認為是一個公平對待所有可買賣股份的市場參與者的機制。

6.4 過渡安排的披露

為提高根據過渡安排所進行套戥交易活動的透明度，如本節「投資者教育」一段所述，將實施為市場和潛在投資者提供資訊的各種措施。

此外，本公司將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上市首日前三個營業日期間內，在聯交所及新交所發出公告告知公眾投資者以下於該公告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 新加坡過戶代理人所接獲股東欲過戶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股份數目（不論根據批次過戶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及
- 已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總數。

就過渡期受託經紀進行套戥交易方面，過渡期受託經紀已開立一個僅為在香港進行此等交易而設的專用交易商編號8181以茲識別，從而提高在香港市場進行此等交易的透明度。過渡期受託經紀亦已設立另一個專用交易商編號8170，該編號將僅於上述進行套戥交易的編號於緊急及不可預見情況下無法使用時方可使用。

此外，在適用情況下，過渡期受託經紀進行的套戥交易，以及根據借股協議以及出售及回購協議所作的交易，亦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規定視作納入利益披露制度而予以披露。

7 投資者教育

7.1 涉及本公司及保薦人的安排

於上市前，本公司及保薦人將合作向香港的投資大眾介紹本公司的一般資料，以及本文件所披露的過渡安排的發展及／或更改。於上市後，本公司及保薦人可能會繼續採取措施以教育公眾。以下為增加本公司及該等過渡安排的透明度的措施：

- 將舉辦新聞發佈會及安排記者採訪，以將該等安排知會投資者；
- 將為(其中包括)私人銀行部門、經紀行商團及其他機構投資者舉行有關過渡安排的發佈會；
- 本公司網站將發佈有關本公司整體情況以及本節上文「於上市前方便股份過戶的特別安排」一段中所概述股份過戶程序的資料單張；
- 本公司的前一天收市價、成交量及其他相關過往數據等資料將於本公司網站發佈。

過渡期受託經紀將向聯交所申請兩個將僅在本公司於過渡期內進行套戥交易時使用的經紀身份識別編號(一個在平常使用，而另一個在緊急情況下備用)。過渡期受託經紀將不會使用該等經紀身份識別編號進行股份的非套戥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其他交易。過渡期受託經紀將部署措施，以確保有關獨特性包含就買賣股份設立一個交易系統模板，以盡量提高執行自動化，因而將出現人為誤差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此外，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三個營業日期間，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作出每天公佈，披露本公司前一天於新交所的收市價，以及任何有關過渡安排的發展及最新情況；及

- 本文件的電子版本將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發佈。此外，本文件將可於以下地點索取：
- 本公司於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葵涌青山道552-566號美達中心6樓；及
- 保薦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

7.2 其他資訊來源

有關股份的即時交易資訊，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取：

- 免費於新交所網站，網址為http://www.sgx.com/wps/portal/marketplace/mpen/prices_indices_statistics/securities/stocks；或
- 透過提供有關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取得，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有關服務須受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所監管。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有關天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9日就建議 貴公司股份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

貴公司於2004年1月26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2004年7月12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6月30日	
直接擁有附屬公司								
榮滙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12月10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輝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11月26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Lite Pte. Ltd.	新加坡	2009年6月29日	1新加坡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11月21日	81美元	68%	68%	68%	68%	68% 投資控股
日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8月19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2月4日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2月4日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Aura Scientific Limited	英國	2010年6月17日	1英鎊	—	—	100%	100%	100% 銷售科學儀器
Bestwit Consulta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4月19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貴集團分析及實驗室儀器分銷商及保險公司
Bibby Scientific (Asia) Limited	香港	2008年5月9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Cheetah Scientific Limited	香港	2009年12月17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Craponne Tolerie SARL	法國	1993年1月6日	75,000歐元	—	75%	100%	100%	100% 製造工業冶金
Dynamica GmbH	奧地利	2008年2月25日	200,000歐元	70%	70%	100%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生命動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2月10日	10,000港元	—	—	—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Frilabor SRL	羅馬尼亞	2005年5月17日	37,500羅馬尼亞 列伊	—	75%	100%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Froilabo SAS	法國	1998年11月23日	1,000,000歐元	—	75%	100%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HCC SAS	法國	2005年4月27日	2,300,000歐元	—	75%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recisa Gravimetrics AG	瑞士	2006年2月16日	5,000,000瑞士法郎	—	—	80%	80%	80%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Precisa Real Estate AG	瑞士	2010年9月13日	500,000瑞士法郎	—	—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上海三科儀器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992年12月15日	350,000美元	55%	55%	55%	55%	55%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上海天美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6月10日	3,3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0月9日	2,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6月30日	
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天美中國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4月2日	1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天美(廣州保稅區)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4月5日	2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國際出口以及商業貿易及展覽 (免稅區內)
天美(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2006年10月3日	10,000,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天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8月13日	2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國際出口以及商業貿易及展覽 (免稅區內)
Techcomp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04年3月8日	1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天美(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4月10日	1,3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國際貿易、中國諮詢以及銷售醫 療分析儀器及基本醫療測 試設備
Techcomp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009年8月7日	500,000盧比	—	100%	100%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上海精科天美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9月1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	—	51%	51%	51%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天美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991年1月22日	2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天德國際貿易(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5月16日	2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偉安顧問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2004年7月19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

所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惟Techcomp India Private Limited除外，其已採用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下列於彼等各自的司法權區內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各司法權區內實體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

集團實體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名稱
Aura Scientific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Hardcastle Burton LLP
Bibby Scientific (Asia)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heetah Scientific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Poon Wing Ho CPA
Froilabo SAS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Cabinet AVVENS. basic
榮滙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Poon Wing Ho CPA
輝天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Poon Wing Ho CPA
HCC SAS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Cabinet AVVENS. basic
Precisa Gravimetrics AG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AG
Regent Lite Pte. Ltd.	註冊成立日期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
上海三科儀器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上海建信八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上海琳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集團實體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名稱
上海天美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上海琳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美中國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北京道通方圓會計師事務所
天美(廣州保稅區)科技 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廣州市大公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美(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Macau
天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上海錦瑞會計師事務所
Techcomp (Singapore) Pte. Ltd.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
天美(天津)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北京道通方圓會計師事務所
Techcomp India Private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及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Sethi Agarwal & Associates
上海精科天美科學儀器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上海錦瑞會計師事務所
天美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天德國際貿易(天津) 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北京道通方圓會計師事務所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此外，概無就附屬公司 Dynamica GmbH、Frilabor SRL及Craponne Tolerie SARL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規定該等公司須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概無就生命動力亞洲有限公司及日泰投資有限公司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其根據香港規則及法規尚未達致其首個財政年度年結。

概無就Precisa Real Estate AG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其根據瑞士規則及法規尚未達致其首個財政年度年結。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已由 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刊發。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並且吾等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已按下文F節附註3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均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吾等並不認為需要就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上市文件時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批准相關財務報表刊發的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收錄本報告的上市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編撰本報告所載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2010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該份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2010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程序。吾等對2010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的審核程序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核程序。審核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2010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進行的審核程序，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2010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美元
收入	7	81,029	104,781	127,090	51,209	60,811
銷售成本		<u>(56,847)</u>	<u>(74,918)</u>	<u>(85,762)</u>	<u>(36,166)</u>	<u>(42,251)</u>
毛利		24,182	29,863	41,328	15,043	18,56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1,071)	1,483	1,710	496	241
分銷成本		(9,501)	(10,466)	(11,769)	(5,279)	(6,692)
行政開支		(10,142)	(12,479)	(19,767)	(8,528)	(11,00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0	(55)	(69)	7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	—	(144)	—	(132)
融資成本	9	<u>(452)</u>	<u>(503)</u>	<u>(565)</u>	<u>(245)</u>	<u>(328)</u>
除稅前利潤		2,961	7,829	10,800	1,487	6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47</u>	<u>(345)</u>	<u>(585)</u>	<u>(61)</u>	<u>(143)</u>
年度/期間利潤	11	<u>3,008</u>	<u>7,484</u>	<u>10,215</u>	<u>1,426</u>	<u>502</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383	318	336	(193)	674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匯兌儲備		(6)	3	—	—	—
—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19	—	8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撥出 匯兌儲備		<u>—</u>	<u>—</u>	<u>3</u>	<u>—</u>	<u>—</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377</u>	<u>321</u>	<u>358</u>	<u>(193)</u>	<u>682</u>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3,385</u></u>	<u><u>7,805</u></u>	<u><u>10,573</u></u>	<u><u>1,233</u></u>	<u><u>1,184</u></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3,079	7,370	10,504	1,433	604	
非控股權益	(71)	114	(289)	(7)	(102)	
	<u>3,008</u>	<u>7,484</u>	<u>10,215</u>	<u>1,426</u>	<u>50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460	7,672	10,963	1,387	1,314	
非控股權益	(75)	133	(390)	(154)	(130)	
	<u>3,385</u>	<u>7,805</u>	<u>10,573</u>	<u>1,233</u>	<u>1,184</u>	
每股盈利						
— 基本	13	<u>1.32仙</u>	<u>3.17仙</u>	<u>4.52仙</u>	<u>0.62仙</u>	<u>0.26仙</u>
— 攤薄		<u>1.32仙</u>	<u>3.16仙</u>	<u>4.39仙</u>	<u>0.60仙</u>	<u>0.25仙</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6月30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301	7,135	12,666	13,092
商譽	16	512	512	512	512
無形資產	17	1,673	3,869	6,043	6,305
可供出售投資	18	40	534	534	534
衍生金融工具	19	221	285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0 (a)	196	130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a)	—	—	654	530
		<u>9,943</u>	<u>12,465</u>	<u>20,409</u>	<u>20,973</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4,410	18,580	24,419	29,3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0,061	33,807	42,762	44,480
可收回所得稅		14	18	17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25	668	648	675	6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b)	—	—	718	1,75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b)	252	1,280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6	—	—	640	—
衍生金融工具	19	—	8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7,215	14,937	17,768	10,652
		<u>62,620</u>	<u>69,353</u>	<u>86,999</u>	<u>86,9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6,103	19,003	23,919	22,249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	29	1,132	113	807	509
應付稅項		201	672	575	62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b)	152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6	—	—	1,191	1,380
衍生金融工具	19	5	30	—	—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30	16,061	15,008	17,624	20,447
銀行透支	30	34	238	955	699
		<u>33,688</u>	<u>35,064</u>	<u>45,071</u>	<u>45,910</u>
流動資產淨額		<u>28,932</u>	<u>34,289</u>	<u>41,928</u>	<u>41,0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875</u>	<u>46,754</u>	<u>62,337</u>	<u>62,024</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6月30日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30	416	651	4,487	4,787
遞延稅項負債	31	64	171	319	243
衍生金融工具	19	115	45	—	—
		<u>595</u>	<u>867</u>	<u>4,806</u>	<u>5,030</u>
		<u>38,280</u>	<u>45,887</u>	<u>57,531</u>	<u>56,99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7,750	7,750	11,625	11,625
儲備		<u>30,332</u>	<u>36,816</u>	<u>42,954</u>	<u>42,75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082	44,566	54,579	54,377
非控股權益		<u>198</u>	<u>1,321</u>	<u>2,952</u>	<u>2,617</u>
		<u>38,280</u>	<u>45,887</u>	<u>57,531</u>	<u>56,994</u>

C.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6月30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2	6,995	8,193	8,785	8,7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14,610	12,445	18,081	15,232
衍生金融工具	19	221	285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0 (a)	257	257	—	—
		<u>22,083</u>	<u>21,180</u>	<u>26,866</u>	<u>24,01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5,000	48	26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b)	—	783	—	—
		<u>—</u>	<u>5,783</u>	<u>48</u>	<u>26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	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110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b)	152	—	—	—
		<u>262</u>	<u>—</u>	<u>—</u>	<u>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62)</u>	<u>5,783</u>	<u>48</u>	<u>2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21	26,963	26,914	24,272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9	(25)	(45)	—	—
		<u>21,796</u>	<u>26,918</u>	<u>26,914</u>	<u>24,27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7,750	7,750	11,625	11,625
儲備	34	14,046	19,168	15,289	12,647
		<u>21,796</u>	<u>26,918</u>	<u>26,914</u>	<u>24,272</u>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撥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34)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c)	特殊儲備 千美元 (附註d)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貴公司		總計 千美元
											擁有人應佔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於2008年1月1日	7,750	11,974	394	(4,112)	1,342	274	3,003	—	—	15,333	35,958	—	35,95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87	—	—	—	—	—	387	(4)	38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匯兌儲備	—	—	—	—	(6)	—	—	—	—	—	(6)	—	(6)
年度利潤	—	—	—	—	—	—	—	—	—	3,079	3,079	(71)	3,00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81	—	—	—	—	3,079	3,460	(75)	3,385
已付股息	—	—	—	—	—	—	—	—	—	(1,372)	(1,372)	—	(1,372)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84	184
註冊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	—	89	89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	—	—	—	—	—	36	—	36	—	36
於2008年12月31日	7,750	11,974	394	(4,112)	1,723	274	3,003	—	36	17,040	38,082	198	38,28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99	—	—	—	—	—	299	19	31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匯兌儲備	—	—	—	—	3	—	—	—	—	—	3	—	3
年度利潤	—	—	—	—	—	—	—	—	—	7,370	7,370	114	7,48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2	—	—	—	—	7,370	7,672	133	7,805
已付股息	—	—	—	—	—	—	—	—	—	(1,283)	(1,283)	(11)	(1,294)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001	1,001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	—	—	—	—	—	95	—	95	—	95
於2009年12月31日	7,750	11,974	394	(4,112)	2,025	274	3,003	—	131	23,127	44,566	1,321	45,88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37	—	—	—	—	—	437	(101)	336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19	—	—	—	—	—	19	—	19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撥出匯兌儲備	—	—	—	—	3	—	—	—	—	—	3	—	3
年度利潤	—	—	—	—	—	—	—	—	—	10,504	10,504	(289)	10,21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59	—	—	—	—	10,504	10,963	(390)	10,573
已付股息	—	—	—	—	—	—	—	—	—	(1,371)	(1,371)	(49)	(1,420)
發行紅股 (附註32)	3,875	(3,875)	—	—	—	—	—	—	—	—	—	—	—
註冊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923	2,923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	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37)	—	—	(37)	(854)	(891)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	—	—	—	—	—	458	—	458	—	458
於2010年12月31日	11,625	8,099	394	(4,112)	2,484	274	3,003	(37)	589	32,260	54,579	2,952	57,5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02	—	—	—	—	—	702	(28)	674
分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儲備	—	—	—	—	8	—	—	—	—	—	8	—	8
期間利潤	—	—	—	—	—	—	—	—	—	604	604	(102)	50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710	—	—	—	—	604	1,314	(130)	1,184
已付股息	—	—	—	—	—	—	—	—	—	(1,890)	(1,890)	(205)	(2,095)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	—	—	—	—	—	374	—	374	—	374
於2011年6月30日	11,625	8,099	394	(4,112)	3,194	274	3,003	(37)	963	30,974	54,377	2,617	56,994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撥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34)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c)	特殊儲備 千美元 (附註d)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貴公司		總計 千美元
											擁有人應佔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於2010年1月1日	7,750	11,974	394	(4,112)	2,025	274	3,003	—	131	23,127	44,566	1,321	45,88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6)	—	—	—	—	—	(46)	(147)	(193)
期間利潤	—	—	—	—	—	—	—	—	—	1,433	1,433	(7)	1,426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46)	—	—	—	—	1,433	1,387	(154)	1,233
已付股息	—	—	—	—	—	—	—	—	—	(1,371)	(1,371)	(49)	(1,420)
發行紅股	3,875	(3,875)	—	—	—	—	—	—	—	—	—	—	—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	—	—	—	—	—	—	—	—	1	1
	—	—	—	—	—	—	—	—	227	—	227	—	227
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625	8,099	394	(4,112)	1,979	274	3,003	—	358	23,189	44,809	1,119	45,928

附註：

- (a) 合併儲備指於2004年進行集團重組當日經合併集團的實體的合併股本與 貴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
- (b) 誠如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法定公積金基金。該儲備撥款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於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除稅後純利撥付。法定公積金基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通過資本化發行轉作為資本。
- (c) 資本儲備乃因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2004年資本化保留盈利而產生。該金額不可分派。
- (d) 特殊儲備指2010年內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與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之間的差額。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2,961	7,829	10,800	1,487	645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9	878	1,112	512	605
利息收入	(98)	(117)	(136)	(26)	(24)
融資成本	452	503	565	245	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2	2	—	—
呆賬撥備(撥回)	74	425	486	54	(5)
無形資產攤銷	348	623	1,356	642	76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33)	(192)	53	2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282	(122)	(27)	77	(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5	69	(7)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44	—	13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收益	—	—	(653)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61	—	—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6	95	458	227	37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616	9,993	14,214	3,245	2,812
存貨增加	(3,536)	(1,241)	(1,207)	(9,493)	(4,0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434)	(2,201)	(8,475)	3,925	(1,6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07	522	2,613	(608)	(2,256)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增加 (減少)	697	(1,019)	694	2,116	(2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718)	—	(1,0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 (增加)減少	(950)	142	—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00	6,196	7,121	(815)	(6,491)
退回(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7	(36)	(216)	(32)	(56)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220	(55)	(181)	—	(17)
於其他司法權區(已付)退回稅項	(15)	266	(380)	(55)	(9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2	6,371	6,344	(902)	(6,65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8	117	136	26	2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	(199)	(5,579)	(72)	(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	25	3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所得款項 (附註36)	168	—	—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494)	—	—	—
已付產品開發成本	(660)	(576)	(1,055)	(130)	(7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31)	(2,648)	(2,944)	(2,944)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257)	—	—	—	—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的還款	(100)	(1,180)	1,280	456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779)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向非控股權益墊款)	—	—	1,033	—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還款	—	—	(623)	(1,174)	6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9)	(4,955)	(8,528)	(3,838)	(42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52)	(503)	(565)	(245)	(32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11)	(49)	—	—
已付股息	(1,372)	(1,283)	(1,371)	(1,371)	(1,890)
新增銀行貸款	49,569	65,630	59,357	5,738	6,301
償還銀行貸款	(38,299)	(67,909)	(53,440)	(3,390)	(4,11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891)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89	—	922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535	(4,076)	3,963	732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748	(2,660)	1,779	(4,008)	(7,10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1	17,181	14,699	14,699	16,813
匯率變動的影響	92	178	335	84	246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81	14,699	16,813	10,775	9,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15	14,937	17,768	10,968	10,652
銀行透支	(34)	(238)	(955)	(193)	(699)
	17,181	14,699	16,813	10,775	9,953

F.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貴公司於新交所上市。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其亦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呈列貨幣的選擇乃為了更好地反映主要釐定貴集團的交易、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影響的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應用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乃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報告的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山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2009年11月頒佈及於2010年10月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新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標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型內持有

並具有僅就尚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的付款的合同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會按於其後會計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乃按其於其後會計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最重大影響與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變動的會計方法有關。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數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的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的呈列將會造成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應佔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全部數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金融工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影響可供出售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但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僅有一個基準,即控制權。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的新定義,包括三個方面:(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投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左右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為處理複雜情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新增多項指引。整體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多項判斷。貴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公允價值並根據下列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計量。該等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貴公司及由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控制權在貴公司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時獲得。

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在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拙結餘。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並不導致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的變動乃入賬為股權交易。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被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就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的已轉移代價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乃按 貴集團已轉移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的總和計算得出。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或以 貴集團的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替代被收購方的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移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的數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超過已轉移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的數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有所有者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比例部分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

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部分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個別交易作出。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另一準則所規定的另一計量基準予以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或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的商譽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乃於各報告期末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扣減已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的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損益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利潤或虧損金額時計算在內。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資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會被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予以確認。

收購成本超過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淨公允價值的任何數額乃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

於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分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成本的任何數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乃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在有需要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通過比較其可收回

金額(在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而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組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確認的數額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可予增加的數額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時，該等與聯營公司的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僅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於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確認。

共同控制實體

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合資方對該實體的經濟活動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合資企業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會被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分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 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 貴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的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時方會予以確認。

收購成本超過 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淨公允價值的任何數額乃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

於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分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成本的任何數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乃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在有需要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在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而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組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確認的數額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可予增加的數額為限。

於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時，任何保留投資乃按於該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作其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保留權益應佔之過往共同控制實體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差額在釐定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損益時計算在內。此外， 貴集團按與倘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將會規定的相同基準，就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就該共同控制實體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共同控制實體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會在其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時將計入權益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時，該等與共同控制實體的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僅在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會在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法定擁有權時(達成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貴集團對於已售貨品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及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在經濟利益將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在已確定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扣除剩餘價值之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期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就於有待其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顯示下列所有事項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自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已有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充裕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夠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可靠計量其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的總和。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乃自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乃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提。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終止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予以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性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價值或自當中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貸款及應收款項及(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按買賣日期為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為規定於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制訂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當)較短期間內實際貼現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所有已付及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乃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兩個分類，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收購作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且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符合下列條件，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以其他方式可能將會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項組別的一部分，有關組別乃根據 貴集團的明文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載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份合併合同（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就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不可被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及與該等非報價股權工具掛鈎並必須以交付該等非報價股權工具清償的衍生工具而言，其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外的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初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價值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被視作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乃於其後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及與欠繳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見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於有資產已經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予以計量。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按減值虧損直接扣除。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即從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撤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日期撥回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在未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就類似金融資產按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於損益內撥回。於減值虧損之後的任何公允價值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時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同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權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

股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當)較短期間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兩個分類，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產生作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其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且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權工具

貴公司及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工具合同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所得收益或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衍生工具會在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合同的風險及特性並無緊密關連，以及主合同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時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為規定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在到期時作出付款而產生的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具財務擔保合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財務擔保合同負債會按下列的較高者計量：(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去(倘適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經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會在相關合同所訂明的責任獲得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未有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期間應課稅利潤得出。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申報的利潤，因為其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屬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亦不包括屬永不課稅或永不扣減的項目。 貴集團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乃自商譽或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自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將會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其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的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以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以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當前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清償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該期間的損益內，惟重新換算其收益及虧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直接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重新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而在該情況下，則會使用於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換算儲備)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分佔累計匯兌差額的比例部分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分佔累計匯兌差額的比例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已收及應收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利益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經參考已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釐定的已收服務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間內按直線法支銷，且權益(購股權儲備)會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會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會於損益內確認，且會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其他儲備。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然尚未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會繼續於購股權儲備內持有。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在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權利取得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如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國的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作出的付款乃作為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付款處理，而貴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相等於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者。

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盡量擴大擁有人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由附註30所披露的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組成的債務。

貴集團的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並將會通過派付股息、貴公司的新股份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有關不可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估計獲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具有導致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而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a)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撥備乃在出現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經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

管理層認為已經訂有程序以監管此風險，因為 貴集團的大部分營運資金乃集中於貿易應收款項。在釐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計提撥備時，管理層考慮賬齡狀況及收款的可能性。會就不大可能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信納， 貴集團分別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作出的呆賬撥備669,000美元、1,089,000美元、1,557,000美元及1,552,000美元已經充裕。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24內披露。

(b) 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重新考慮產生自 貴集團就製造分析儀器所產生的開發成本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分別為1,673,000美元、3,869,000美元、6,043,000美元及6,305,000美元。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會作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按在用價值估計。估計在用價值則按與管理層正式批准的最近預算及計劃一致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按合理及具支持假設(包括貼現率及可使用年期)得出。對可以資本化開發成本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的年期數目的估計已計及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變動及競爭對手和潛在競爭對手的預期行動。此情況將會被緊密監察，並會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倘未來市場活動顯示有關調整屬適當)。

(c) 存貨撥備

在釐定 貴集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按作出估計時已有的最可靠證據估計存貨的可收回金額。該等估計已計及價格波動、與銷售前景相關的手頭結餘及存貨狀況。就此而言，管理層信納，毋須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作出存貨撥備。存貨賬面值於附註23披露。

6. 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08年		於2009年		於2008年		於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於2011年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	541	648	675	683	—	—	—	—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127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221	368	—	—	221	285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08	48,495	60,287	55,185	14,610	18,228	18,129	15,232
可供出售投資	40	534	534	534	—	—	—	—
	<u>47,537</u>	<u>50,045</u>	<u>61,496</u>	<u>56,402</u>	<u>14,831</u>	<u>18,513</u>	<u>18,129</u>	<u>15,232</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1,000	29,990	43,257	44,340	262	—	—	—
衍生金融工具	120	75	—	—	25	45	—	—
	<u>31,120</u>	<u>30,065</u>	<u>43,257</u>	<u>44,340</u>	<u>287</u>	<u>45</u>	<u>—</u>	<u>—</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已經及時和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為衍生金融工具、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管理層認為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微乎其微。

貨幣風險管理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故令 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並可能導致匯兌虧損。 貴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 貴集團的大部分採購以日圓、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所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一般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就香港集團實體而言，由於港元乃與美元掛鈎，與美元相關的貨幣風險被視為極低。中國及歐洲實體並不存在以人民幣及歐元進行的銷售及開支的重大錯配。因此，產生此項外匯風險的主要外幣主要為日圓。 貴集團目前已於往績記錄期內採用指定外幣對沖政策。此外，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通過不時使用外幣衍生工具進行若干對沖活動(附註19)。

於報告期末以主要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								
日圓	4,145	4,329	4,022	2,670	19,296	14,121	18,263	17,934
美元	<u>33,338</u>	<u>28,667</u>	<u>28,395</u>	<u>33,670</u>	<u>8,569</u>	<u>7,707</u>	<u>6,137</u>	<u>7,441</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 貴集團對相關外幣兌 貴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升跌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作出匯兌調整。

倘相關外幣兌 貴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年度／期間利潤將會增加(減少)：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					
日圓	(i)	633	409	595	763
美元	(ii)	<u>(1,034)</u>	<u>(875)</u>	<u>(929)</u>	<u>(1,311)</u>

倘相關外幣兌 貴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將會對年度／期間利潤產生等同但相反的影響。

附註：

- (i) 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以日圓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所面臨的風險。
- (ii) 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及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臨有關主要以美元、日圓、瑞士法郎及歐元計值的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支付的借款利息按浮息計算，並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歐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瑞士法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不同息差掛鉤。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通過不時使用利率掉期進行若干對沖活動(附註19)。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按於報告期末就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而編製。當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乃使用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將會分別減少／增加69,000美元、66,000美元、96,000美元及108,000美元。

貴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美元計值)所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按於報告期末就應收附屬公司浮息款項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資產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而編製。當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乃使用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公司於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將會分別增加／減少60,000美元、53,000美元、76,000美元及64,000美元。

信貸風險管理

倘交易對手方未能於各報告期末履行責任，貴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最大程度地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獲充分管理及減低。

有關 貴集團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包括信譽良好的中國國有銀行在內的銀行。

除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外，貿易應收款項涵蓋大量遍及各個行業的客戶。管理層已認為該等客戶(主要為大學、研究機構及為政府行事的第三方代理)具有雄厚的財務背景以及良好的信譽，並認為該等於中國的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貴公司面臨的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導致 貴公司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

- 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附註40所披露有關 貴集團所出具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

貴公司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支持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的財務擔保合同的信貸風險集中。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為可收回，故 貴公司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支 貴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管銀行借款的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乃根據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乃計入最早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經協定還款日期得出。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管理層認為，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於下文。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美元	1-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205	—	—	13,205	13,205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 票據的負債	—	1,132	—	—	1,132	1,13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52	—	—	152	152
銀行借款	3.7	16,658	444	—	17,102	16,477
銀行透支	4.9	34	—	—	34	34
		<u>31,181</u>	<u>444</u>	<u>—</u>	<u>31,625</u>	<u>31,000</u>
於20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980	—	—	13,980	13,980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 票據的負債	—	113	—	—	113	113
銀行借款	2.7	15,439	664	—	16,103	15,659
銀行透支	4.2	238	—	—	238	238
		<u>29,770</u>	<u>664</u>	<u>—</u>	<u>30,434</u>	<u>29,990</u>
於20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193	—	—	18,193	18,193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 票據的負債	—	807	—	—	807	80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191	—	—	1,191	1,191
銀行借款	3.4	18,452	1,770	3,244	23,466	22,111
銀行透支	6.1	955	—	—	955	955
		<u>39,598</u>	<u>1,770</u>	<u>3,244</u>	<u>44,612</u>	<u>43,257</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美元	1-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總未經貼現 現金流量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11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518	—	—	16,518	16,518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 票據的負債	—	509	—	—	509	50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380	—	—	1,380	1,380
銀行借款	2.7	21,091	1,426	4,024	26,541	25,234
銀行透支	4.9	699	—	—	699	699
		<u>40,197</u>	<u>1,426</u>	<u>4,024</u>	<u>45,647</u>	<u>44,340</u>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以上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或於1年內」時間範圍。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2,432,000美元、2,251,000美元、3,125,000美元及3,040,000美元。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貴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會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為2,618,000美元、2,423,000美元、3,381,000美元及3,270,000美元。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美元	於1年內 千美元	總未貼現 款項 千美元	總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10	—	110	11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152	152	152
財務擔保合同	—	—	44,622	44,622	—
		<u>110</u>	<u>44,774</u>	<u>44,884</u>	<u>262</u>
於2009年12月31日					
財務擔保合同	—	—	55,531	55,531	—
於2010年12月31日					
財務擔保合同	—	—	68,190	68,190	—
於2011年6月30日					
財務擔保合同	—	—	68,190	68,190	—

上文所載就財務擔保合同已計入的金額為在擔保交易對手方提出要求的情況下，貴公司根據安排須就全數已擔保金額支付的最高金額。根據貴公司預期，貴公司認為，不大可能將根據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安排支付款項。然而，此估計乃可予變動，視乎交易對手方蒙受財務應收款項信貸損失，並根據擔保提出索賠的可能性而定。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分別經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除外)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得出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及
- 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掉期及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所報價格計算。共同控制實體的認購及認沽期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釐定(附註19)。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本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眼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之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乃按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至3層。

- 第1層公允價值計量為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取得者。
- 第2層公允價值計量為來自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取得)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數據(第1層內所包括的報價除外)所取得者。
- 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為來自估值技術取得者，包括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數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1層 千美元	第2層 千美元	第3層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668	—	668
衍生金融工具	—	—	221	221
總計	—	668	221	889
貴公司				
衍生金融工具	—	—	221	221
金融負債				
貴集團				
衍生金融工具	—	95	25	120
貴公司				
衍生金融工具	—	—	25	25

	第1層 千美元	第2層 千美元	第3層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648	—	648
衍生金融工具	—	83	285	368
總計	—	731	285	1,016
貴公司				
衍生金融工具	—	—	285	285
金融負債				
貴集團				
衍生金融工具	—	30	45	75
貴公司				
衍生金融工具	—	—	45	45
於20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675	—	675
於2011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683	—	683

層級之間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轉撥。

根據第3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千美元	金融負債 千美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08年1月1日	—	—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	221	(25)
於2008年12月31日	221	(25)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	64	(20)
於2009年12月31日	285	(45)
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收益總額(計入附註20所披露出售 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收益內)	(285)	45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	—	—

在計入損益內的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中，196,000美元、44,000美元、零、零(未經審核)及零乃關於在報告期末持有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認購／認沽期權。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乃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其規定經營分部將按首席經營決策者及董事會為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 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的基準予以識別。

貴集團乃按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編製及匯報予 貴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的資料組織為兩個經營分部，即分銷及製造。

各經營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分銷 — 分銷分析及實驗室儀器及生命科學設備；及

製造 — 銷售 貴集團已設計及製造的分析及實驗室儀器及生命科學設備。

以下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銷 千美元	製造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分部收入	<u>67,406</u>	<u>13,623</u>	<u>81,029</u>
業績			
分部利潤	<u>887</u>	<u>2,078</u>	2,965
未分配收入			333
未分配開支			<u>(337)</u>
除稅前利潤			<u>2,961</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分部收入	<u>84,884</u>	<u>19,897</u>	<u>104,781</u>
業績			
分部利潤	<u>3,945</u>	<u>3,639</u>	7,584
未分配收入			314
未分配開支			<u>(69)</u>
除稅前利潤			<u>7,829</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分部收入	<u>87,337</u>	<u>39,753</u>	<u>127,090</u>
業績			
分部利潤	<u>6,797</u>	<u>3,513</u>	10,310
未分配收入			687
未分配開支			<u>(197)</u>
除稅前利潤			<u>10,800</u>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分部收入	<u>36,098</u>	<u>15,111</u>	<u>51,209</u>
業績			
分部利潤	<u>1,299</u>	<u>292</u>	1,591
未分配開支			<u>(104)</u>
除稅前利潤			<u>1,487</u>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外部客戶分部收入	<u>40,695</u>	<u>20,116</u>	<u>60,811</u>
業績			
分部利潤	<u>1,085</u>	<u>441</u>	1,526
未分配收入			8
未分配開支			<u>(889)</u>
除稅前利潤			<u>645</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並無分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業績)、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收益、上市開支及所得稅抵免／開支。概無收入的對賬項目及概無分部間銷售。此為匯報至首席經營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計量。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貴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的分析：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銷 千美元	製造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52,651</u>	<u>18,521</u>	71,172
未分配資產			<u>1,391</u>
綜合總資產			<u><u>72,563</u></u>
負債			
分部負債	<u>30,802</u>	<u>2,944</u>	33,746
未分配負債			<u>537</u>
綜合總負債			<u><u>34,283</u></u>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180	764	944
折舊及攤銷	368	809	1,177
融資成本	418	34	452
利息收入	<u>91</u>	<u>7</u>	<u>98</u>

於2009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52,548</u>	<u>26,292</u>	78,840
未分配資產			<u>2,978</u>
綜合資產			<u><u>81,818</u></u>
負債			
分部負債	<u>29,055</u>	<u>5,958</u>	35,013
未分配負債			<u>918</u>
綜合總負債			<u><u>35,931</u></u>

	分銷 千美元	製造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增加 (附註)	109	3,303	3,412
折舊及攤銷	283	1,218	1,501
融資成本	477	26	503
利息收入	105	12	117
	<u>59,845</u>	<u>44,325</u>	<u>104,170</u>
於2010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59,845</u>	<u>44,325</u>	104,170
未分配資產			<u>3,238</u>
綜合資產			<u>107,408</u>
負債			
分部負債	<u>33,973</u>	<u>13,819</u>	47,792
未分配負債			<u>2,085</u>
綜合總負債			<u>49,877</u>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增加 (附註)	113	9,686	9,799
折舊及攤銷	176	2,292	2,468
融資成本	507	58	565
利息收入	74	62	136
	<u>60,552</u>	<u>43,866</u>	<u>104,418</u>
於2011年6月30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60,552</u>	<u>43,866</u>	104,418
未分配資產			<u>3,516</u>
綜合資產			<u>107,934</u>
負債			
分部負債	<u>34,328</u>	<u>14,363</u>	48,691
未分配負債			<u>2,249</u>
綜合總負債			<u>50,940</u>

	分銷 千美元	製造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增加 (附註)	37	1,107	1,144
折舊及攤銷	120	1,250	1,370
融資成本	295	33	328
利息收入	5	19	24
	<u>5</u>	<u>19</u>	<u>2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金融工具、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權益。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附註25)、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及應收共同控制權益款項(附註20)、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1)、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8)、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9)、可收回所得稅及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26)除外。商譽已按附屬公司的經營分部(即 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的製造分部)為基準分配至經營分部。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付稅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20(b))、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26)、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9)及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除外。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印尼、印度、法國及瑞士經營業務。

貴集團根據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詳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67,270	81,199	91,878	38,563	46,753
香港及澳門	2,443	2,433	1,896	810	966
印尼	1,337	2,007	2,969	711	494
印度	3,752	4,971	5,728	1,532	1,744
法國	—	4,277	8,655	4,141	3,941
瑞士	—	—	6,075	2,758	3,816
其他(附註a)	6,227	9,894	9,889	2,694	3,097
總計	<u>81,029</u>	<u>104,781</u>	<u>127,090</u>	<u>51,209</u>	<u>60,811</u>

有關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並不包括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其詳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止六個月 千美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7,350	7,043	7,861	8,065
香港	1,560	1,396	1,337	1,316
法國	—	2,288	2,034	2,088
瑞士	—	—	7,436	7,880
其他(附註b)	772	919	1,207	1,090
總計	<u>9,682</u>	<u>11,646</u>	<u>19,875</u>	<u>20,439</u>

附註：

(a) 「其他」包括歐洲(法國及瑞士除外)、美利堅合眾國、日本、巴基斯坦、南亞、中東及澳洲。

(b) 「其他」包括澳門、新加坡及奧地利。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客戶佔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總銷售逾10%。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33	192	(53)	(2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282)	122	27	(77)	8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收益 (附註20(a))	—	—	653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8	117	136	26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2)	(2)	—	—
保養服務收入	68	62	26	—	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11)	566	(16)	192	(88)
雜項收入	333	426	939	382	289
	<u>(1,071)</u>	<u>1,483</u>	<u>1,710</u>	<u>496</u>	<u>241</u>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利息：				(未經審核)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52	503	561	243	326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	4	2	2
	<u>452</u>	<u>503</u>	<u>565</u>	<u>245</u>	<u>328</u>

10.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72	115	10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	201	497	52	71
其他	1	35	63	20	70
	<u>117</u>	<u>351</u>	<u>661</u>	<u>72</u>	<u>141</u>
(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3)	(10)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	(46)	(8)	9	23
其他	—	—	—	—	57
	<u>(60)</u>	<u>(56)</u>	<u>(8)</u>	<u>9</u>	<u>80</u>
遞延稅項 (附註31)	<u>(104)</u>	<u>50</u>	<u>(68)</u>	<u>(20)</u>	<u>(78)</u>
稅項(抵免)開支	<u>(47)</u>	<u>345</u>	<u>585</u>	<u>61</u>	<u>143</u>

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前的各法定稅率計算。

往績記錄期內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任何稅項撥備，原因是 貴集團於該兩個期間概無任何應課稅利潤。

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分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介乎15%至25%、12.5%至25%、12.5%至25%、12.5%至25%及2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將統一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享有自其首個獲利營運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將享有中國所得稅50%減免(「稅收優惠期」)。該附屬公司享有的稅收優惠期將於2011年屆滿。

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獲正式確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將於2008年起計的三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加坡所得稅乃分別按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8%、17%、17%、17%及17%計算。

澳門附屬公司的利潤乃獲豁免繳納稅項或毋須於任何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往績記錄期內的稅項與除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	<u>2,961</u>	<u>7,829</u>	<u>10,800</u>	<u>1,487</u>	<u>645</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得出的					
稅項開支(附註)	740	1,957	2,700	372	16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8	97	171	41	7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	(1)	(1)	—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233)	—	—	—	—
按優惠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	83	(92)	(101)	(57)	21
對於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集團實體的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075)	(1,509)	(2,345)	(515)	(750)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0)	(56)	(8)	9	80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3)	(233)	(147)	(52)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61	163	291	273	534
其他	<u>20</u>	<u>19</u>	<u>25</u>	<u>(10)</u>	<u>27</u>
稅項(抵免)開支	<u>(47)</u>	<u>345</u>	<u>585</u>	<u>61</u>	<u>143</u>

附註： 國內所得稅稅率25%指 貴集團大部分業務使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11. 年度／期間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年度／期間利潤已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薪酬(附註12)	599	462	713	390	46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112	7,601	13,630	5,034	8,072
股份為基礎付款	36	95	320	160	2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46	1,172	1,670	891	1,250
總員工成本	7,993	9,330	16,333	6,475	10,039
呆賬撥備(撥回)	74	425	486	54	(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48	623	1,356	642	765
核數師薪酬	301	377	420	210	31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6,847	74,918	85,762	36,166	42,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9	878	1,112	512	60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61	—	—
上市開支	—	—	—	—	757
有關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449	634	922	609	674
已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298	419	449	225	268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	104	117	117	58	64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27	329	343	157	193
— 花紅	150	—	103	103	80
— 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38	66	1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6	12	6	6
	599	462	713	390	461

貴集團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勞逸強 千美元	陳慰成 千美元	徐國平 千美元	Ho Yew Yuen 千美元	Sean Kok Khong, Manfred 千美元	Teng Cheong Kwee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	—	—	36	34	34	104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7	95	85	—	—	—	327
花紅 (附註)	74	38	38	—	—	—	150
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10	6	—	—	—	18
酬金總額	<u>223</u>	<u>143</u>	<u>129</u>	<u>36</u>	<u>34</u>	<u>34</u>	<u>599</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	—	—	40	38	39	117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8	95	86	—	—	—	329
花紅 (附註)	—	—	—	—	—	—	—
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10	4	—	—	—	16
酬金總額	<u>150</u>	<u>105</u>	<u>90</u>	<u>40</u>	<u>38</u>	<u>39</u>	<u>462</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	—	—	40	38	39	117
基本薪金及津貼	152	98	93	—	—	—	343
花紅 (附註)	45	30	28	—	—	—	103
股份為基礎付款	—	69	69	—	—	—	1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10	—	—	—	—	12
酬金總額	<u>199</u>	<u>207</u>	<u>190</u>	<u>40</u>	<u>38</u>	<u>39</u>	<u>713</u>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	—	—	20	19	19	58
基本薪金及津貼	83	52	22	—	—	—	157
花紅 (附註)	45	30	28	—	—	—	103
股份為基礎付款	—	33	33	—	—	—	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5	—	—	—	—	6
酬金總額	<u>129</u>	<u>120</u>	<u>83</u>	<u>20</u>	<u>19</u>	<u>19</u>	<u>390</u>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	—	—	21	22	21	64
基本薪金及津貼	85	54	54	—	—	—	193
花紅 (附註)	35	23	22	—	—	—	80
股份為基礎付款	—	59	59	—	—	—	1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5	—	—	—	—	6
酬金總額	<u>121</u>	<u>141</u>	<u>135</u>	<u>21</u>	<u>22</u>	<u>21</u>	<u>461</u>

附註：花紅乃經參考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兩名、三名、兩名(未經審核)及三名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其餘的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美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4	253	442	336	217
— 花紅	31	54	—	30	17
— 股份為基礎付款	4	11	—	17	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23	59	27	40
	<u>233</u>	<u>341</u>	<u>501</u>	<u>410</u>	<u>326</u>

僱員酬金乃屬於下列範圍之內：

	僱員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不超過1,000,000港元(相等於128,816美元)	2	3	—	1	1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128,816美元至192,308美元)	—	—	1	2	—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相等於322,165美元至386,598美元)	—	—	1	—	1
	<u>—</u>	<u>—</u>	<u>1</u>	<u>—</u>	<u>1</u>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美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利潤	<u>3,079</u>	<u>7,370</u>	<u>10,504</u>	<u>1,433</u>	<u>604</u>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附註a)	<u>232,500</u>	<u>232,500</u>	<u>232,500</u>	<u>232,500</u>	<u>232,500</u>

往績記錄期內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美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利潤	<u>3,079</u>	<u>7,370</u>	<u>10,504</u>	<u>1,433</u>	<u>604</u>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232,500	232,500	232,500	232,500	232,500
加：有關 貴公司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b)	<u>—</u>	<u>589</u>	<u>6,588</u>	<u>5,902</u>	<u>7,129</u>
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u>232,500</u>	<u>233,089</u>	<u>239,088</u>	<u>238,402</u>	<u>239,629</u>

附註：

- (a)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於2010年5月17日進行的紅股發行作出調整(附註32)。
- (b) 於2008年，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 貴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 貴公司股份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

14. 股息

於2008年，貴公司已自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累計利潤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2新加坡元(0.0089美元)，合共達1,372,000美元。

於2009年，貴公司已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累計利潤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2新加坡元(0.0083美元)，合共達1,283,000美元。

於2010年，貴公司已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累計利潤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2新加坡元(0.0088美元)，合共達1,371,000美元。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已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累計利潤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新加坡元(0.0081美元)，合共達1,890,000美元。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5,988	1,731	1,375	650	9,744
貨幣調整	163	36	35	16	250
添置	—	106	169	—	275
出售	—	(19)	(40)	—	(5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5(a))	—	—	5	4	9
於2008年12月31日	6,151	1,854	1,544	670	10,219
貨幣調整	84	23	20	7	134
添置	—	98	60	41	199
出售	—	(65)	(11)	(28)	(10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5(b))	289	32	90	32	443
於2009年12月31日	6,524	1,942	1,703	722	10,891
貨幣調整	363	29	133	13	538
添置	4,068	459	960	92	5,579
出售	—	—	(12)	(15)	(2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5(c))	—	—	600	—	600
於2010年12月31日	10,955	2,430	3,384	812	17,581
貨幣調整	576	67	160	17	820
添置	—	161	200	10	371
於2011年6月30日	11,531	2,658	3,744	839	18,772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462	732	486	385	2,065
貨幣調整	17	10	9	9	45
年度折舊	237	287	217	88	829
於出售時對銷	—	—	(21)	—	(21)
於2008年12月31日	716	1,029	691	482	2,918
貨幣調整	12	11	8	6	37
年度折舊	256	361	192	69	878
於出售時對銷	—	(42)	(9)	(26)	(77)
於2009年12月31日	984	1,359	882	531	3,756
貨幣調整	33	8	18	10	69
年度折舊	276	272	466	98	1,112
於出售時對銷	—	—	(9)	(13)	(22)
於2010年12月31日	1,293	1,639	1,357	626	4,915
貨幣調整	29	51	66	14	160
期間折舊	193	163	216	33	605
於2011年6月30日	<u>1,515</u>	<u>1,853</u>	<u>1,639</u>	<u>673</u>	<u>5,680</u>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u>5,435</u>	<u>825</u>	<u>853</u>	<u>188</u>	<u>7,301</u>
於2009年12月31日	<u>5,540</u>	<u>583</u>	<u>821</u>	<u>191</u>	<u>7,135</u>
於2010年12月31日	<u>9,662</u>	<u>791</u>	<u>2,027</u>	<u>186</u>	<u>12,666</u>
於2011年6月30日	<u>10,016</u>	<u>805</u>	<u>2,105</u>	<u>166</u>	<u>13,092</u>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總賬面值分別達1,210,000美元、1,185,000美元、5,220,000美元及5,178,000美元的租賃樓宇已作為取得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通的抵押品而獲質押(附註30)。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予以折舊：

土地及樓宇	2%至4.5%
傢俱及固定裝置	18%至20%
機器及設備	9%至20%
汽車	18%至20%

租賃樓宇乃位於香港及瑞士的土地上，租期為50年。

16. 商譽

千美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

於2008年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 (附註35(a))

512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

512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附屬公司集團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在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有關於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期內的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和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的假設。管理層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按行業增長預測得出。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按過往經驗及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得出。

就減值而言，貴集團編製摘錄自經管理層就未來財政年度批准的最近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於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按介乎約9.3%至28%、6.7%至19.2%、3.03%至9.11%及2.63%至10.68%的年增長率推斷其後五年的現金流量。

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以貼現預測現金流量至淨現值的貼現率分別為每年9%、9%、10%及10%。

於報告期末，所用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大可能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商譽的賬面值。

17.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美元	專門技術專 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1,902	74	1,976
貨幣調整	80	—	80
添置	660	—	660
於2008年12月31日	2,642	74	2,716
貨幣調整	75	—	75
添置	576	—	57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5(b))	2,194	—	2,194
於2009年12月31日	5,487	74	5,561
貨幣調整	15	—	15
添置	1,055	—	1,05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5(c))	2,565	—	2,565
撇銷	(284)	—	(284)
於2010年12月31日	8,838	74	8,912
貨幣調整	302	—	302
添置	773	—	773
於2011年6月30日	9,913	74	9,987
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	599	68	667
貨幣調整	28	—	28
年度攤銷	342	6	348
於2008年12月31日	969	74	1,043
貨幣調整	26	—	26
年度攤銷	623	—	623
於2009年12月31日	1,618	74	1,692
貨幣調整	44	—	44
年度攤銷	1,356	—	1,356
撇銷	(223)	—	(223)
於2010年12月31日	2,795	74	2,869
貨幣調整	48	—	48
期間攤銷	765	—	765
於2011年6月30日	3,608	74	3,682
賬面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1,673	—	1,673
於2009年12月31日	3,869	—	3,869
於2010年12月31日	6,043	—	6,043
於2011年6月30日	6,305	—	6,305

無形資產包括就設計分析儀器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及就生產分析儀器取得專門技術專利所作出的付款。開發成本及專門技術專利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分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及3.7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8.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				
非上市普通股，按成本	40	40	40	40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按成本	—	494	494	494
	<u>40</u>	<u>534</u>	<u>534</u>	<u>534</u>

以上非上市投資指在德國註冊成立並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科技實驗室儀器的私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權的1.2%的投資。由於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過大，管理層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其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可於1至2年的申請期間內轉讓。管理層認為，其按成本入賬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9.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08年		於2009年		於2008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於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6月30日
資產(非流動)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認沽期								
權(附註a)	221	285	—	—	221	285	—	—
資產(流動)								
利率掉期 — 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b)	—	42	—	—	—	—	—	—
遠期外匯合同 — 公允價值								
收益(附註c)	—	41	—	—	—	—	—	—
	—	83	—	—	—	—	—	—
負債(流動)								
利率掉期 — 公允價值虧損								
(附註b)	—	30	—	—	—	—	—	—
遠期外匯合同 — 公允價值								
虧損(附註c)	5	—	—	—	—	—	—	—
	5	30	—	—	—	—	—	—
負債(非流動)								
利率掉期 — 公允價值虧損								
(附註b)	90	—	—	—	—	—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認購期								
權(附註a)	25	45	—	—	25	45	—	—
	115	45	—	—	25	45	—	—

附註：

(a)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認沽／認購期權

根據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Bibby Scientific Limited (「Bibby」)於2008年5月28日訂立的合資協議， 貴公司無償向Bibby授出認購期權，以按預先釐定的代價收購其於共同控制實體Bibby Scientific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Bibby HK」)的股權。Bibby亦無償向 貴公司授出認沽期權，以按預先釐定的代價出售其於Bibby HK的股權。兩項期權的最早行使日期均為2010年6月30日，並無屆滿日期。

於報告期末，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分別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釐定為221,000美元及285,000美元，並入賬為衍生金融資產。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分別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釐定為25,000美元及45,000美元，並入賬為衍生金融負債。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Bibby已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 貴公司於Bibby HK的股權(附註20)。認沽期權隨著認購期權獲行使而失效。

認沽及認購期權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已按具有適當獲認可專業資格的獨立估值師於年結日進行的估值予以釐定。估值乃使用期權估值的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並假設：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預期波幅	37.5%	41.8%	—	—
預期年期	2年	2年	—	—
無風險利率	0.526%	1.961%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	—

以上期權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達196,000美元及44,000美元，已分別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收入計入損益內。該項變動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附註8)。

認沽及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已與就出售Bibby HK所收取的代價一併考慮。出售Bibby HK所得收益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附註8)。

(b) 利率掉期

於2008年， 貴集團利用初步名義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利率掉期合同以管理其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該銀行借款按每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0.75%計息。根據該利率掉期合同， 貴集團根據名義金額，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收取利息，並按每年3.5%支付固定利息付款，而名義金額乃於掉期期內有所減少。此利率掉期合同於2010年9月到期。

於2009年， 貴集團訂立另一份美元兌人民幣不可交割利率掉期合同，據此， 貴集團根據名義金額4,000,000美元，在美元兌人民幣現貨匯率低於8.0時，按美元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73%收取利息。當美元兌人民幣現貨匯率截至2010年7月每月於各計劃日期高於8.0時，銀行有權於各有關計劃日期按匯率人民幣8.0元兌1.0美元自 貴集團購買1,500,000美元。此利率掉期合同於2010年7月到期。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承擔的未平倉利率掉期合同總名義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				
利率掉期合同	<u>4,375</u>	<u>5,875</u>	<u>—</u>	<u>—</u>

以上未平倉合同的公允價值變動達90,000美元、(102,000美元)、12,000美元、6,000美元(未經審核)及零，已分別於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作為開支(收入)於損益內扣除(入賬)。

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乃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並按取自己報利率的適用收益率曲線及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預期予以貼現。

(c) 遠期外匯合同

貴集團利用外幣遠期合同以購買人民幣(2008年：人民幣6.845元兌1.0美元；2009年：人民幣7.009元兌1.0美元)及港元(2009年：7.81港元兌1.0美元)，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尚未清償的外幣遠期合同的到期日分別為2009年1月至2009年10月及2010年1月。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承擔的未平倉遠期外匯合同的本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				
遠期外匯合同	<u>9,383</u>	<u>1,600</u>	<u>—</u>	<u>—</u>

以上未平倉合同的公允價值變動達(227,000美元)、(46,000美元)、41,000美元、21,000美元(未經審核)及零，已分別於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作為(收入)開支於損益內(入賬)扣除。

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乃按已報外匯匯率及取自符合合同到期日的已報利率的收益率曲線計量。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及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a)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於2008年，貴公司及Bibby在香港成立一家各自擁有50%權益的合資公司Bibby HK。該合資企業將利用貴集團在中國的現有製造設施以Bibby的現有品牌生產科學儀器產品，產品面向當地及海外市場。

於2010年，Bibby行使認購期權以按代價1,033,000美元收購貴公司於Bibby HK的全部股權。出售收益653,000美元已作為收入計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的成本	257	257	257	—	257	257	257	—
分佔收購後業績	(55)	(124)	(117)	—	—	—	—	—
分佔其他全面 收入	(6)	(3)	—	—	—	—	—	—
出售	—	—	(140)	—	—	—	(257)	—
	<u>196</u>	<u>130</u>	<u>—</u>	<u>—</u>	<u>257</u>	<u>257</u>	<u>—</u>	<u>—</u>

有關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貴集團					
總資產	406	2,143	—	2,143	—
總負債	<u>(210)</u>	<u>(2,013)</u>	<u>—</u>	<u>(2,013)</u>	<u>—</u>
資產淨值	<u>196</u>	<u>130</u>	<u>—</u>	<u>130</u>	<u>—</u>
收入	<u>274</u>	<u>1,295</u>	<u>795</u>	<u>709</u>	<u>—</u>
年度業績	<u>(55)</u>	<u>(69)</u>	<u>7</u>	<u>—</u>	<u>—</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6)</u>	<u>3</u>	<u>—</u>	<u>—</u>	<u>—</u>

附註：2010年的金額包括Bibby HK自2010年1月1日至Bibby HK不再為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當日期間的收入、分佔業績及分佔其他全面收入。

(b)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08年12月31日，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須於90日內償還，而該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得出的賬齡為0至90日。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須於90日內償還。

於2009年12月31日，共同控制實體應付 貴公司款項783,000美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該結餘已由共同控制實體於2010年全數清償。

其餘結餘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90日內償還。該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得出的賬齡為0至90日。

重大關連方交易包括下列與共同控制實體的交易：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銷售貨品	268	1,180	49	48	—
購買貨品	550	118	25	—	—
利息收入	—	24	—	—	—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在中國成立上海精科天美貿易有限公司（「精科」），貴集團注資779,000美元，擁有其49%的權益。精科從事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6月30日 千美元
貴集團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成本	—	—	779	779
分佔收購後業績	—	—	(144)	(276)
分佔其他全面收入	—	—	19	27
	—	—	654	530

有關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附註a)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2011年 千美元
貴集團					
總資產	—	—	3,172	—	3,495
總負債	—	—	(1,837)	—	(2,413)
資產淨值	—	—	1,335	—	1,082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	—	654	—	530
收入	—	—	2,053	—	2,898
年度／期間業績	—	—	(294)	—	(269)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年度／期間業績	—	—	(144)	—	(132)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19	—	8

附註： (a) 2010年12月31日的金額包括由精科成立日期起計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收入、分佔業績及分佔其他全面收入。

(b)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錄得資產、負債、收入、應佔業績及應佔全面收入，原因是精科於2010年6月30日並未開始經營業務及並無支付註冊資本。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90日內償還。該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得出的賬齡為0至90日。

重大關連方交易包括以下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美元
貴集團					
銷售貨品	—	—	1,414	—	2,378
購買貨品	—	—	73	—	78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6月30日 千美元
貴公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131	6,131	6,135	6,135
向授予附屬公司信貸融通的金融機構 提供財務擔保產生的被視作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註40)	<u>864</u>	<u>2,062</u>	<u>2,650</u>	<u>2,650</u>
	<u>6,995</u>	<u>8,193</u>	<u>8,785</u>	<u>8,785</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14,610</u>	<u>12,445</u>	<u>18,081</u>	<u>15,232</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且於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按不同的通行市場年利率計息。貴公司董事預期該等墊款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故該等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管理層認為，其已入賬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6月30日 千美元
貴集團				
原材料	2,976	4,781	5,863	6,177
在製品	1,180	1,967	5,796	6,707
成品	<u>10,254</u>	<u>11,832</u>	<u>12,760</u>	<u>16,493</u>
	<u>14,410</u>	<u>18,580</u>	<u>24,419</u>	<u>29,377</u>

於2010年，貴集團成立一家非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上海精科天美科學儀器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貢獻存貨達2,001,000美元，作為向該附屬公司的初步注資。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6月30日 千美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a)	26,819	31,095	39,505	40,468
減：呆賬撥備	<u>(669)</u>	<u>(1,089)</u>	<u>(1,557)</u>	<u>(1,552)</u>
	26,150	30,006	37,948	38,916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商業票據 (附註a)	1,132	113	807	509
預付款項 (附註b)	920	1,529	575	1,3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u>1,859</u>	<u>2,159</u>	<u>3,432</u>	<u>3,678</u>
	<u>30,061</u>	<u>33,807</u>	<u>42,762</u>	<u>44,480</u>

附註：

- (a) 貴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6月30日 千美元
0至90日	17,788	21,576	31,435	24,947
91至120日	1,721	4,128	2,509	4,876
121至365日	1,914	1,896	1,422	6,736
1年至2年	3,793	1,527	2,333	2,036
超過2年	<u>934</u>	<u>879</u>	<u>249</u>	<u>321</u>
	<u>26,150</u>	<u>30,006</u>	<u>37,948</u>	<u>38,916</u>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得出的賬齡為0至90日。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質素良好，因為有關款項處於所授出的信貸期之內，且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以往資料及經驗，有關應收款項的違約率並不高。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計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總賬面值分別為3,172,000美元、2,752,000美元、3,797,000美元及3,853,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 貴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良好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90日內	786	751	540	533
91至120日	454	489	1,094	569
121至365日	506	439	800	1,085
1年至2年	1,135	451	1,255	1,357
超過2年	291	622	108	309
	<u>3,172</u>	<u>2,752</u>	<u>3,797</u>	<u>3,853</u>

呆賬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期初結餘	595	669	1,089	1,557
不可收回的已撇銷款項	—	(5)	(18)	—
已就應收款項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74	425	486	(5)
年／期終結餘	<u>669</u>	<u>1,089</u>	<u>1,557</u>	<u>1,552</u>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計入呆賬撥備且面臨嚴重財務困難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總結餘分別為669,000美元、1,089,000美元、1,557,000美元及1,552,000美元。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為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貴集團自授出信貸以來至報告日期止一直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變動。

- (b)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租金按金、墊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預付開支。
-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其他應收稅項、已付供應商購買原材料的按金。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下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23,477	20,593	21,775	28,763
日圓	3,266	3,556	3,880	2,645
澳元(「澳元」)	57	73	28	1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	—	681	359
歐元	4	33	252	89
	<u>4</u>	<u>33</u>	<u>252</u>	<u>89</u>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				
股票基金的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541	648	675	683
非上市股權掛鈎票據，按公允價值	<u>127</u>	<u>—</u>	<u>—</u>	<u>—</u>
	<u>668</u>	<u>648</u>	<u>675</u>	<u>683</u>

股票基金的非上市投資向 貴集團提供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允價值收益獲得回報。該投資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發行銀行提供的當前估值而估計。

本金為250,000美元的股權掛鈎票據乃以美元計值，利息於其後付款日期按預先釐定的公式每日累計，而累計利息須於每季支付。股權掛鈎票據於到期日前的不同期間均會面臨強制贖回。其於強制終止時結算的期間及方式與一籃子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表現掛鈎。票據可於到期日以相當於全數本金的現金贖回。由於股權掛鈎票據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同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故其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8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股權掛鈎票據的到期日為2009年1月。於2008年12月31日，該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發行銀行提供的估值而估計。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權掛鈎票據以股份結算。已轉換股份於轉換日期的公允價值達132,000美元。 貴集團其後已於2009年以代價142,000美元出售已轉換股份。

貴集團並非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				
美元	<u>668</u>	<u>648</u>	<u>675</u>	<u>683</u>

26. 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貴集團

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其於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1年6月30日分別按平均年利率0.95%、0.34%、0.88%及0.75%計息。

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下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5	284	5	11
美元	9,193	7,426	5,945	4,224
日圓	879	773	142	25
澳門元(「澳門元」)	1	1	6	—
澳元	302	15	—	—
印度盧比	8	—	—	—
歐元	—	128	115	702
英鎊(「英鎊」)	—	5	5	15
瑞士法郎	—	—	155	32
羅馬尼亞新列伊(「羅馬尼亞新列伊」)	—	—	—	64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488	13,226	15,773	14,455
應計項目	403	1,011	2,017	1,747
客戶按金	2,105	2,082	2,753	3,494
其他應付款項	1,107	2,684	3,376	2,553
	<u>16,103</u>	<u>19,003</u>	<u>23,919</u>	<u>22,249</u>

貴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30至75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賬齡				
0至60日	11,231	11,597	14,250	11,933
61至180日	1,116	1,393	1,268	1,764
181至365日	121	214	231	609
超過365日	<u>20</u>	<u>22</u>	<u>24</u>	<u>149</u>
	<u>12,488</u>	<u>13,226</u>	<u>15,773</u>	<u>14,455</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其他應付稅項以及員工補償及其他雜項墊款。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下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日圓	8,860	8,266	9,325	7,747
美元	2,720	1,411	3,176	2,376
歐元	98	128	425	242
英鎊	16	51	—	138
加拿大元	—	—	6	3
瑞士法郎	—	—	69	257
	<u>—</u>	<u>—</u>	<u>69</u>	<u>257</u>

29.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 (附註24)	<u>1,132</u>	<u>113</u>	<u>807</u>	<u>509</u>

貴集團的並非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日圓	137	27	44	167
美元	<u>519</u>	<u>85</u>	<u>763</u>	<u>342</u>

30.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6月30日 千美元
貴集團				
信託收據貸款	10,700	9,800	11,192	14,763
其他銀行貸款	5,425	4,410	5,981	5,380
按揭貸款	352	1,449	4,938	5,091
	<u>16,477</u>	<u>15,659</u>	<u>22,111</u>	<u>25,234</u>
已抵押(按揭貸款)	352	1,449	4,938	5,091
無抵押	<u>16,125</u>	<u>14,210</u>	<u>17,173</u>	<u>20,143</u>
	<u>16,477</u>	<u>15,659</u>	<u>22,111</u>	<u>25,234</u>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6月30日 千美元
賬面值償還時間*：				
一年內	13,629	12,757	14,499	17,407
一至兩年	416	651	997	413
二至五年	—	—	510	574
五年以上	—	—	2,980	3,800
	<u>14,045</u>	<u>13,408</u>	<u>18,986</u>	<u>22,194</u>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u>2,432</u>	<u>2,251</u>	<u>3,125</u>	<u>3,040</u>
	<u>16,477</u>	<u>15,659</u>	<u>22,111</u>	<u>25,234</u>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	<u>(16,061)</u>	<u>(15,008)</u>	<u>(17,624)</u>	<u>(20,447)</u>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u>416</u>	<u>651</u>	<u>4,487</u>	<u>4,787</u>

* 到期金額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得出。

貴集團的所有借款均附有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歐元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瑞士法郎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不同息差計算得出的浮息。該等利率於每十二個月重訂。已支付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	%	%	%
信託收據貸款	3.7	3.0	3.2	2.8
其他銀行貸款	3.6	2.0	3.1	2.5
按揭貸款	3.8	2.7	2.4	2.6
銀行透支	4.9	4.2	6.1	4.9

貴集團已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分別質押其賬面值達1,210,000美元、1,185,000美元、5,220,000美元及5,178,000美元的租賃樓宇予一家銀行，以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按揭貸款的抵押（附註15）。

於報告期末，信託收據款貸及其他銀行貸款乃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及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銀行透支乃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並非以 貴集團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日圓	10,299	5,828	8,894	10,020
美元	5,348	6,211	2,198	4,723
歐元	—	60	326	—

31.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以下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及其變動：

	遞延開發 成本 千美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08年1月1日	(163)	—	—	(163)
計入年度損益 (附註10)	17	34	53	104
貨幣換算差額	(5)	—	—	(5)
於2008年12月31日	(151)	34	53	(64)
收購附屬公司	(56)	—	—	(56)
於年度損益(扣除)入賬 (附註10)	(17)	20	(53)	(50)
貨幣換算差額	(1)	—	—	(1)
於2009年12月31日	(225)	54	—	(171)
收購附屬公司	(213)	—	—	(213)
計入年度損益 (附註10)	53	15	—	68
貨幣換算差額	(7)	4	—	(3)
於2010年12月31日	(392)	73	—	(319)
於期內損益(扣除)入賬 (附註10)	(30)	4	104	78
貨幣換算差額	(4)	1	1	(2)
於2011年6月30日	(426)	78	105	(243)

為財務報告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稅項負債	(64)	(171)	(319)	(24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賺取的利潤宣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由於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會撥回，故遞延稅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分別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達2,103,000美元、2,851,000美元、4,196,000美元及2,734,000美元的累計利潤應佔的暫時性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414,000美元、1,823,000美元、2,831,000美元及7,447,000美元可用以抵銷未來利潤。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已分別就353,000美元及508,000美元的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利潤流量的不可預測性，並未就分別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餘下2,061,000美元、1,823,000美元、2,831,000美元及6,939,000美元的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為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虧損分別為1,770,000美元、1,381,000美元、1,996,000美元及3,621,000美元，其將分別於2010年至2013年、2010年至2014年、2011年至2018年及2011年至2019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尚未計提撥備的遞延稅項。

32.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每股0.05美元的普通股數目								
法定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u>40,000</u>	<u>40,000</u>	<u>4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232,500,000	7,750	7,750	7,750	11,625
發行紅股	—	—	77,500,000	—	—	—	3,875	—
於年終	<u>155,000,000</u>	<u>155,000,000</u>	<u>232,500,000</u>	<u>232,500,000</u>	<u>7,750</u>	<u>7,750</u>	<u>11,625</u>	<u>11,625</u>

於2010年5月17日，已根據於 貴公司股本中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行一股紅股的基準向其股東發行77,500,000股股份。

獲配發及發行的紅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貴公司擁有一類並無附有收取固定收入權利的普通股。

33. 股份為基礎付款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為 貴集團所有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購股權可按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 貴公司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最後交易價的平均值得出的價格予以行使。薪酬委員會可酌情釐定行使價，惟較上述價格折讓不得超過20%。歸屬期間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倘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後仍然尚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屆滿。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 貴集團，則購股權會被沒收。

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系列	數目 (千份)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於2008年4月15日發行	550	2008年4月15日	2018年4月14日	0.37新加坡元	0.14新加坡元 ⁽¹⁾ 0.11新加坡元 ⁽²⁾
於2009年3月2日發行	2,570	2009年3月2日	2019年3月1日	0.24新加坡元	0.11新加坡元 ⁽¹⁾ 0.10新加坡元 ⁽²⁾
於2009年5月22日發行	100	2009年5月22日	2019年5月21日	0.23新加坡元	0.11新加坡元 ⁽¹⁾ 0.10新加坡元 ⁽²⁾
於2010年1月11日發行	7,000	2010年1月11日	2020年1月10日	0.34新加坡元	0.16新加坡元 ⁽¹⁾ 0.16新加坡元 ⁽²⁾
於2011年1月6日發行	6,800	2011年1月6日	2021年1月5日	0.42新加坡元	0.19新加坡元 ⁽¹⁾ 0.18新加坡元 ⁽²⁾

(1) 高級管理層

(2) 一般管理層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資料：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於2008年 1月1日 的結餘	已授出	已獲行使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每股行使價	可予行使期間
				已註銷/ 失效	於2008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2008年4月15日	—	550,000	—	—	550,000	0.37新加坡元	2009年4月15日至 2018年4月14日
於年終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37新加坡元	—	—	0.37新加坡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於2009年 1月1日 的結餘	已授出	已獲行使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每股行使價	可予行使期間
				已註銷/ 失效	於2009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2008年4月15日	550,000	—	—	—	550,000	0.37新加坡元	2009年4月15日至 2018年4月14日
2009年3月2日	—	2,570,000	—	—	2,570,000	0.24新加坡元	2010年3月2日至 2019年3月1日 (附註)
2009年5月22日	—	100,000	—	—	100,000	0.23新加坡元	2010年5月22日至 2019年5月21日 (附註)
總計	550,000	2,670,000	—	—	3,220,000		
於年終可予行使					5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7新加坡元	0.24新加坡元	—	—	0.26新加坡元		

附註： 3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紀念日歸屬。其餘70%的購股權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紀念日歸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於2010年 1月1日 的結餘	已授出	已獲使行	於發行紅股後 經調整 (附註1)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每股 行使價	每股行使價(於 發行紅股後 經調整) (附註1)	可予行使期間
					已註銷/ 失效	於2010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2008年4月15日	550,000	—	—	275,000	—	825,000	0.37 新加坡元	0.25新加坡元	2009年4月15日至 2018年4月14日
2009年3月2日	2,570,000	—	—	1,285,000	—	3,855,000	0.24 新加坡元	0.16新加坡元	2010年3月2日至 2019年3月1日 (附註2)
2009年5月22日	100,000	—	—	50,000	—	150,000	0.23 新加坡元	0.16新加坡元	2010年5月22日至 2019年5月21日 (附註2)
2010年1月11日	—	7,000,000	—	3,500,000	—	10,500,000	0.34 新加坡元	0.23新加坡元	2011年1月11日至 2020年1月10日 (附註2)
總計	<u>3,220,000</u>	<u>7,000,000</u>	<u>—</u>	<u>5,110,000</u>	<u>—</u>	<u>15,330,000</u>			
於年終可予行使						<u>2,026,5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26新加坡元</u>	<u>0.34新加坡元</u>	<u>—</u>	<u>0.21新加坡元</u>	<u>—</u>	<u>0.21新加坡元</u>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

授出日期	於2011年 1月1日 的結餘	已授出	已獲行使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11年 6月30日 的結餘	每股行使價 (於發行紅股後 經調整) (附註1)	可予行使期間
				已註銷/ 失效				
2008年4月15日	825,000	—	—	—	—	825,000	0.25新加坡元	2009年4月15日至 2018年4月14日
2009年3月2日	3,855,000	—	—	—	—	3,855,000	0.16新加坡元	2010年3月2日至 2019年3月1日 (附註2)
2009年5月22日	150,000	—	—	—	—	150,000	0.16新加坡元	2010年5月22日至 2019年5月21日 (附註2)
2010年1月11日	10,500,000	—	—	—	—	10,500,000	0.23新加坡元	2011年1月11日至 2020年1月10日 (附註2)
2011年1月6日	—	6,800,000	—	—	—	6,800,000	0.42新加坡元	2012年1月6日至 2021年1月5日 (附註2)
總計	<u>15,330,000</u>	<u>6,800,000</u>	<u>—</u>	<u>—</u>	<u>—</u>	<u>22,130,000</u>		
於年終可予行使						<u>5,176,5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21新加坡元</u>	<u>0.42新加坡元</u>	<u>—</u>	<u>—</u>	<u>—</u>	<u>0.28新加坡元</u>		

附註：

- (1) 根據於2010年5月17日發行的紅股(附註32)，發行紅股前授出的購股權乃按發行紅股的相同基準(即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行一股紅股)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 (2) 3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紀念日歸屬。其餘70%的購股權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紀念日歸屬。

於各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分別約為10年、9年、9年及9年。

於往績記錄期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高級管理層	一般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一般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一般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一般管理層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								
平均股價(新加坡仙)	37	37	26	26	37	37	42	42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新加坡仙)	37	37	24	24	34	34	42	42
預期波幅	47.77%	47.77%	54.00%	54.00%	50.00%	50.00%	49.00%	49.00%
預期年期	7.50	5.20	7.97	6.30	7.80	7.80	10	10
無風險利率	2.32%	2.32%	2.06%	2.06%	2.66%	2.66%	2.72%	2.72%
預期股息收益率	3.24%	3.24%	4.62%	4.62%	3.29%	3.29%	1.90%	1.90%

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自2004年5月起 貴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而釐定。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模型中所用的預期年期已因應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已使用二項模型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得出。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改變。

於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貴集團就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確認總開支分別為36,000美元、95,000美元、458,000美元、227,000美元(未經審核)及374,000美元。

3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保留利潤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貴公司					
於2008年1月1日	11,974	394	—	2,021	14,389
年度利潤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993	993
已付股息	—	—	—	(1,372)	(1,372)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36	—	36
於2008年12月31日	11,974	394	36	1,642	14,046
年度利潤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6,310	6,310
已付股息	—	—	—	(1,283)	(1,283)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95	—	95
於2009年12月31日	11,974	394	131	6,669	19,168
年度利潤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909	909
發行紅股 (附註32)	(3,875)	—	—	—	(3,875)
已付股息	—	—	—	(1,371)	(1,371)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458	—	458
於2010年12月31日	8,099	394	589	6,207	15,289
期間虧損及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1,126)	(1,126)
已付股息	—	—	—	(1,890)	(1,890)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374	—	374
於2011年6月30日	<u>8,099</u>	<u>394</u>	<u>963</u>	<u>3,191</u>	<u>12,647</u>
於2010年1月1日	11,974	394	131	6,669	19,168
期間虧損及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495)	(495)
發行紅股 (附註32)	(3,875)	—	—	—	(3,875)
已付股息	—	—	—	(1,371)	(1,371)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227	—	227
於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8,099</u>	<u>394</u>	<u>358</u>	<u>4,803</u>	<u>13,654</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繳入盈餘指已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名義價值與於2004年進行集團重組時 貴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的名義價值之間的差額。

35.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2008年7月2日，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 (「Richwell」)已發行股本的68%。Richwell持有上海三科儀器有限公司(「三科」)的81%股權。三科的業務包括在上海生產及銷售診療及分析儀器以及配套產品。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737,000美元)。於收購完成後，貴集團間接及實際持有三科約55%權益。收購Richwell是為了持續擴充貴集團的製造業務。

已轉移代價

	千美元
現金	<u>737</u>

收購相關成本並無計入收購成本。該成本並不重大且已於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存貨	1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4)
應付稅項	<u>(2)</u>
資產淨值	<u>409</u>

已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總合同金額相若。並無預期不能收回的合同現金流量。

自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美元
已轉移代價	737
加：非控股權益(於三科的45%權益)	184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u>(409)</u>
自收購產生的商譽	<u>512</u>

於收購日期確認於三科的非控股權益(45%)乃按彼等分佔已收購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Richwell所產生的商譽乃源於貴集團產品在新市場分銷的預期盈利能力及來自合併的預期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作為收購的一部分，貴集團亦獲得Richwell的客戶名單及客戶關係。基於該等資產不能自貴集團剔除且不能個別或連同任何相關合同予以出售、轉讓、授權、租賃或交換，故不能可靠地計量及與商譽分開確認該等資產。

預計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美元
已付現金代價	(737)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506</u>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u><u>(231)</u></u>

收購對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於2008年，Richwell為貴集團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的收入及除稅前利潤分別貢獻697,000美元及3,000美元。

倘收購已於2008年1月1日完成，則貴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將為81,906,000美元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為3,066,000美元。

- (b) 於2009年7月24日，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HCC SAS(「HCC」)已發行股本的75%。HCC持有Froilabo SAS、Frilabor SRL及Craponne Tolerie SARL(統稱「HCC集團」)的100%股權。HCC集團專營溫度控制實驗室設備；低溫貯藏及血庫設備。收購代價(包括該項交易應佔的直接成本)約為2.1百萬歐元(3,002,000美元)。收購完成後，貴集團間接及實際持有HCC集團的75%權益。收購HCC集團乃為了持續擴充貴集團的製造業務。

已轉移代價

	千美元
現金	<u><u>3,002</u></u>

收購相關成本並無計入收購成本。該成本並不重大且已於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
無形資產	2,194
存貨	2,7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9)
銀行借款	(1,449)
遞延稅項負債	<u>(56)</u>
資產淨值	<u><u>4,003</u></u>

已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總合同金額相若。並無預期不能收回的合同現金流量。

於收購日期確認於HCC集團的非控股權益(25%)乃按彼等分佔已收購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為數1,001,000美元。

由於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相等於購買代價，故並無於收購確認商譽。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乃按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基準釐定。

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美元
已付現金代價	(3,002)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354</u>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u><u>(2,648)</u></u>

收購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於2009年，HCC集團為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的收入及除稅前利潤分別貢獻4,277,000美元及471,000美元。

倘收購已於2009年1月1日完成，則 貴集團於該年度的總收入將為109,041,000美元及該年度的利潤將為7,017,000美元。

- (c) 於2010年2月11日，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Precisa Gravimetrics AG(「Precisa」)已發行股本的80%(「收購事項」)，代價為240,000瑞士法郎(226,000美元)。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貴集團收購Precisa應付賣方賬面值為3,556,000瑞士法郎(3,302,000美元)的股東貸款的80%，代價為3,270,000瑞士法郎(3,081,000美元)。收購Precisa是為了持續擴充貴集團的製造業務。

已轉移代價

	千美元
現金	<u>3,307</u>

收購相關成本並無計入收購成本。該成本並不重大且已於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
無形資產	2,5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0
存貨	2,4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7)
銀行借款	(464)
股東貸款	(3,302)
非控股權益貸款	(1,174)
遞延稅項負債	<u>(213)</u>
資產淨值	<u>6</u>

已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總合同金額相若。並無預期不能收回的合同現金流量。

於收購日期確認於Precisa的非控股權益(20%)乃按彼等分佔已收購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並達到1,000美元。

由於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5,000美元及已收購的股東貸款3,302,000美元相等於購買代價，故並無於收購確認商譽。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乃按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基準釐定。

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美元
已付現金代價	(3,307)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363</u>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u>(2,944)</u>

收購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於2010年，Precisa為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的收入及除稅前利潤分別貢獻8,087,000美元及虧損968,000美元。

倘收購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則 貴集團於該年度的總收入將為127,931,000美元及該年度的利潤將為9,690,000美元。

3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

於2008年， 貴集團出售一座過往用作 貴集團辦公室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代價為168,000美元。

37.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 —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承諾按照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日後最低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359	646	1,095	1,0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7	1,134	2,159	2,056
五年後	—	—	1,079	1,009
	<u>766</u>	<u>1,780</u>	<u>4,333</u>	<u>4,082</u>

租賃乃經磋商，租金初步按租期為一年釐定。

3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主要參與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位於新加坡、中國及香港的僱員乃分別由新加坡、中國及香港政府運作的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中國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各實體均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工資成本指定百分比的供款，以撥支福利。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分別達1,264,000美元、1,188,000美元、1,682,000美元、897,000美元(未經審核)及1,256,000美元，相當於 貴集團須按各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應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該等款項已於年內及其後報告期末支付。

39.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即於往績記錄期內支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載於E節附註11。

與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b)及附註21(b)。

40. 或然負債

貴集團

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貴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貴公司

貴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於2011年6月30日分別向若干銀行提供44,622,000美元、55,531,000美元、68,190,000美元及68,190,000美元的公司擔保，作為授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通的抵押。就釐定與該等由貴公司無償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附註22)有關的被視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言，管理層已考慮由公司擔保作抵押的信貸融通遠高於貴集團所需的金額的事實，並因此採用貴集團所需的最高信貸額度的估計作為釐定由該等公司擔保產生的被視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基準。

G. 董事薪酬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已由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的其他薪酬。

H.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任何公司概無於2011年6月30日以後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12月9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瑞士持有之物業以及本集團於香港、中國、澳門、新加坡、印度、羅馬尼亞及法國租賃之物業於2011年9月30日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謹遵照天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瑞士持有之物業以及 貴集團於香港、中國、澳門、新加坡、印度、羅馬尼亞及法國租賃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2011年9月30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有關物業之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由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經適當市場推銷後，於雙方知情、審慎及不被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交易時之估計金額」。

物業分類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貴集團之物業組合乃分類為以下類別：

- | | | |
|-----|---|------------------|
| 第一類 | —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業主自用之物業 |
| 第二類 | —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業主自用之物業 |
| 第三類 | — | 貴集團於瑞士持有作業主自用之物業 |
| 第四類 | —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
| 第五類 | —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
| 第六類 | — | 貴集團於澳門租賃之物業 |
| 第七類 | — | 貴集團於新加坡租賃之物業 |
| 第八類 | — | 貴集團於印度租賃之物業 |
| 第九類 | — | 貴集團於羅馬尼亞租賃之物業 |
| 第十類 | — | 貴集團於法國租賃之物業 |

估值方法

就貴集團於香港、中國及瑞士持有之第一類至第三類物業而言，吾等乃按市場基準以比較法(其假設有關物業在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及參照有關市場上現有可資比較銷售交易為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已作出適當調整，以說明該等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在樓層、位置、大小、落成時間及其他相關因素方面之差異。

就貴集團於香港、中國、澳門、新加坡、印度、羅馬尼亞及法國租賃之第四類至第十類物業而言，吾等認為，由於各租賃協議內載有禁止轉租及／或分租之限制或缺乏市場價值及／或可觀的分租收益，故其並無商業價值。

業權調查

就位於香港之物業而言，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對該等物業進行土地查冊並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吾等獲貴公司告知，概無編製其他相關文件。然而，吾等尚未查核文件之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於吾等獲提供之副本內並無載列之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就 貴集團於中國及瑞士持有之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業權文件之副本。在可能的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之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修訂文件。吾等在為中國物業進行估值之過程中，亦已依賴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業權給予之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於對 貴集團租賃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位於香港、中國、澳門、新加坡、印度、羅馬尼亞及法國之物業之租賃協議副本。然而，吾等尚未對該等物業之業權進行查冊及尚未詳細查看文件之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於吾等獲提供之副本內並無載列之任何修訂文件。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以現況在市場上出售，且並無憑藉可能會對該等物業的價值造成影響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關係、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此外，於吾等之估值內，並無計及有關或影響物業出售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利，亦假設並無任何方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於為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即 貴集團對該物業擁有有效及可依法執行且可自由轉讓之業權，並且擁有可於獲授出的整個未屆滿年期內不受限制及不間斷地使用該業權之權利，惟每年須繳付地租／土地使用費，並且已全數繳付一切必須繳付之土地出讓金／應付購買代價。

估值之考慮因素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之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對物業內之任何設施進行任何測試。因此，吾等未能報告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採納 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物業識別以及其他相關資料等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地盤／樓面面積之準確性，惟已假設交付予吾等之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之地盤／樓面面積為準確。估值證書所載之所有尺寸、

量度及面積乃基於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及合同所載之資料得出，因此僅為約數。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付款項或進行銷售或購買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有可能會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編製。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所載之規定。

注意事項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述之所有金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且並無考慮任何外匯換算。估值所採用之匯率為估值日之平均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1998元及1港元兌0.11630瑞士法郎。於估值日與本函件日期之間，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葵涌

青山道552-566號

美達中心6樓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MASCE,
CPA UK, MIET, MIEEE, MASME, MIIE*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2011年12月9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以及對於印度以及其他亞太及歐洲地區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

陳詠芬小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對於香港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對於中國及澳門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對於新加坡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7年經驗，以及對於其他亞太及歐洲地區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5年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1年 9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價值 港元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業主自用之物業				
1.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道552-566號 美達中心6樓	42,500,000	100%	42,500,000
小計：		42,500,000		42,500,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業主自用之物業				
2.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漕溪路 190號 901-902室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3.	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 民益路201號 16幢	52,560,000	100%	52,560,000
小計：		52,560,000		52,560,000

編號	物業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1年 9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價值 港元
第三類 — 貴集團於瑞士持有作業主自用之物業				
4.	位於瑞士 Moosmattstrasse 32, 8953 Dietikon 一座附有辦公室之 廠房	36,100,000	100%	36,100,000
		小計：		36,100,000
第四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5.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363號 名逸居第三幢 15樓B室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小計：		零
第五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6.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鼓樓西大街41號 1幢之一部分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編號	物業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1年 9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價值 港元
7.	中國 天津市和平區 衛津路155號 博聯大廈10層1008室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8.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城區二環東路3218號 發展大廈A座503室	無商業價值	零	零
9.	中國 遼寧省沈陽市 鐵西區 北二中路5號 沈陽天文大廈15層1502室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編號	物業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1年 9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價值 港元
10.	中國 遼寧省大連市 西崗區唐山街24號 春暉大廈第七層 702-704室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11.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東街98號 東方大廈13層C2區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12.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武昌區中北路233號 世紀大廈506-507室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編號	物業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1年 9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價值 港元
13.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體育西路109號18D室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14.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深南大道6007號 安徽大廈1712室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15.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武侯區科華北路64號 棕南俊園15樓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編號	物業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1年 9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價值 港元
16.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武侯區武青南路33號 武侯高新技術創業中心 孵化樓3層305室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17.	中國 重慶市高新區 科園一路2號 大西洋國際大廈10層06室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18.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碑林區友誼東路6號 新興翰園三層207室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編號	物業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1年 9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價值 港元
19.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一只船北街 金色家園A幢8D室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20.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保稅區東江大道284號3005室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21.	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 新橋鎮民強路227號 上海浦通電纜廠5幢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編號	物業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1年 9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價值 港元
22.	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 新橋鎮民強路227號 上海浦通電纜廠3棟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23.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宜山路705號 科技大廈A座1001室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24.	中國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 新靈路118號 國際商貿大廈19層1915室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編號	物業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1年 9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價值 港元
25.	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 榮樂西路266弄70號612室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26.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豆瓣胡同5號 7單元1002室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27.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冰窖口胡同1號3號樓 8單元503室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編號	物業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1年 9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價值 港元
28.	中國 上海市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8路88號金美大廈6層 620-2室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29.	中國 上海市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8路88號金美大廈 10層1020-1室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30.	中國 上海市漕河涇開發區 新經濟園民益路201號17幢 201室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hr/>	<hr/>	<hr/>
		小計：	零	零

編號	物業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1年 9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價值 港元
第六類 — 貴集團於澳門租賃之物業				
31.	Flat F on 7/F, Centro Financeiro, Nos. 230-246 Rua De Pequim, Macau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小計：	零		零
第七類 — 貴集團於新加坡租賃之物業				
32.	Units #0905 and #0906 on 9/F, 2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ark, The Strategy, Singapore 609930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小計：	零		零
第八類 — 貴集團於印度租賃之物業				
33.	Office No. 1004 on 10/F, Pearl Best Height — I, Netaji Subhash Place, Pitampura, Delhi — 110034, India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34.	Office No. 1005 on 10/F, Pearl Best Height — I, Netaji Subhash Place, Pitampura, Delhi — 110034, India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編號	物業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1年 9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價值 港元
35.	Rooms 709-710, Roots Tower, Laxmi Nagar District Centre, Delhi — 110092, India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小計：		<u>零</u>		<u>零</u>
第九類 — 貴集團於羅馬尼亞租賃之物業				
36.	No. 1A, Podu Brosteni, Costesti Town, Arges County, Romania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小計：		<u>零</u>		<u>零</u>
第十類 — 貴集團於法國租賃之物業				
37.	8 Boulevard Monge, 69330 Meyzieu, France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38.	ZA des Lats, Chemin des Lats, 69510 Messimy, France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39.	35 Boulevard de Beaubourg, 77184 Emerainville, France	無商業價值	不適用	零
小計：		<u>零</u>		<u>零</u>
總計：		<u>131,160,000</u>		<u>131,16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業主自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道552-566號 美達中心6樓 葵涌市地段 第364號4,850份 均等且不可分割 份數中之307份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7層高工業大廈6樓之12個工業單位，該大廈於1983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7,370平方呎(或約2,542.7平方米)，而可實用面積約為22,705平方呎(或約2,109.3平方米)。 該物業乃根據新批約第5527號持有，自1898年7月1日起計為期99年，並已延期50年直至2047年6月30日屆滿。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42,500,000 (貴集團 應佔100% 權益： 42,500,000)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天美科技有限公司，見日期為2004年10月4日之編號為TW1603388之備忘錄。
2. 該物業受限於受益人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定押記／按揭，見日期為2004年12月30日之編號為TW1618645之備忘錄。
3. 天美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業主自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	中國 上海市徐滙區 漕溪路190號 901-902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2層高辦公室大廈9樓之2個辦公室單位加上地庫，該大廈約於1993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647.22平方米(或約6,967平方呎)。各單位之建築面積列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901</td> <td>368.88</td> </tr> <tr> <td>902</td> <td><u>278.34</u></td> </tr> <tr> <td>總計：</td> <td><u>647.22</u></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作辦公室用途。</p>	單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901	368.88	902	<u>278.34</u>	總計：	<u>647.22</u>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單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901	368.88											
902	<u>278.34</u>											
總計：	<u>647.22</u>											

附註：

1. 根據一份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日期為2008年6月24日之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徐字(2008)第12634號，該地盤面積為130.7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上海天美科學儀器有限公司(「上海天美科學儀器」)作辦公室用途。
2.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由於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性質為劃撥土地，且該物業不能在市場自由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3.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劃撥土地。土地使用權連同建於其上之樓宇須於獲得政府土地管理部門事先批准並於支付土地出让金後方可轉讓、租賃、抵押及出讓；及
 - b. 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
4. 上海天美科學儀器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3.	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 民益路201號16幢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88,077平方米(或約948,061平方呎)之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約於2005年落成之一幢5層高工業樓宇。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生產用途。	52,560,000 (貴集團 應佔100% 權益： 52,560,000)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0,256.69平方米(或約110,403平方呎)。各樓層之建築面積列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層</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樓</td> <td>2,192.18</td> </tr> <tr> <td>2樓</td> <td>2,214.83</td> </tr> <tr> <td>3樓</td> <td>2,214.83</td> </tr> <tr> <td>4樓</td> <td>2,214.83</td> </tr> <tr> <td>5樓</td> <td><u>1,420.02</u></td> </tr> <tr> <td>總計：</td> <td><u>10,256.69</u></td> </tr> </tbody> </table>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樓	2,192.18	2樓	2,214.83	3樓	2,214.83	4樓	2,214.83	5樓	<u>1,420.02</u>	總計：	<u>10,256.69</u>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樓	2,192.18																	
2樓	2,214.83																	
3樓	2,214.83																	
4樓	2,214.83																	
5樓	<u>1,420.02</u>																	
總計：	<u>10,256.69</u>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年期自1997年2月3日開始至2044年8月2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 根據上海漕河涇開發區新經濟園發展有限公司與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訂立一份日期為2006年7月28日之買賣協議，前者同意向後者轉讓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407.01平方米之第1及第2樓層，代價為人民幣12,427,768元。
- 根據上海漕河涇開發區新經濟園發展有限公司與上海天美科學儀器有限公司(「上海天美科學儀器」)訂立一份日期為2007年4月2日之買賣協議，前者同意向後者轉讓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849.68平方米之第3至第5樓層，代價為人民幣16,496,098元。
- 根據一份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日期為2006年9月18日之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松字(2006)第24672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407.01平方米之第1及第2樓層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在法律上已歸屬於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年期於2044年8月28日屆滿。

4. 根據一份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日期為2007年6月18日之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松字(2007)第16516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849.68平方米之第3至第5樓層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在法律上已歸屬於上海天美科學儀器，年期於2044年8月28日屆滿。
5.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在法律上已歸屬於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及上海天美科學儀器；
 - b. 於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指定期間內，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及上海天美科學儀器在法律上有權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而毋須自政府部門取得進一步批准及授權或支付土地出讓金；
 - c. 土地出讓金已悉數結清；及
 - d. 該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
6. 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及上海天美科學儀器均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瑞士持有作業主自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4.	位於瑞士 Moosmattstrasse 32, 8953 Dietikon 一座附有辦公室 之廠房	該物業包括一幢5層高獨立綜合樓宇(另 加一層地下室)，約於1992年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3,800平方米(或 約40,903平方呎)。各樓層之建築面積列 表如下：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 辦公室及生產用途。	36,100,000 (貴集團 應佔100% 權益： 36,100,000)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地下	185	
		地面	1,010	
		1樓	350	
		2樓	1,115	
		3樓	570	
		4樓	570	
		總計：	<u>3,800</u>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以永久業權持 有，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之樓宇之年地租於2050年1月26 日屆滿，為23,667瑞士法朗。		

附註：

1. 根據Personalvorsorgestiftung der Precisa instruments AG及Precisa Real Estate AG於2010年11月24日訂立之買賣合同，前者同意向後者轉讓該物業，代價為4,304,000瑞士法朗。
2. 根據Dietikon土地登記處一份日期為2010年12月7日之登記記錄，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Precisa Real Estate AG。
3. Precisa Real Estate AG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5.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363號 名逸居第三幢 15樓B室	<p data-bbox="496 527 970 591">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37層高住宅大廈15樓之一個住宅單位，該大廈於2002年落成。</p> <p data-bbox="496 640 970 740">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693平方呎(或約64.4平方米)，而該物業之可實用面積約為530平方呎(或約49.2平方米)。</p> <p data-bbox="496 789 970 961">根據獨立第三方與天美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3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天美科技有限公司作住宅用途，租期為2年，自2010年8月9日開始至2012年8月8日屆滿，月租為11,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天美科技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五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6.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鼓樓西大街41號 1幢之一部分	<p data-bbox="496 527 983 591">該物業包括於一幢2層高商業大廈內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1980年落成。</p> <p data-bbox="496 640 983 704">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326平方米(或約14,273平方呎)。</p> <p data-bbox="496 753 983 923">根據獨立第三方與天美中國科學儀器有限公司(「天美中國」)於2010年10月8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天美中國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為2年，自2010年11月1日開始，年租為人民幣938,0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天美中國，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由於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劃撥土地，出租人在法律上有權於取得政府土地管理部門事先批准後出租該物業；
 - b. 天美中國在法律上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
 - c.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尚未登記該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及影響天美中國使用該物業；及
 - d. 租賃協議在法律上屬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均具約束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7.	中國 天津市和平區 衛津路155號 博聯大廈10層 1008室	<p data-bbox="496 442 975 544">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8層高辦公室大廈10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2001年落成。</p> <p data-bbox="496 591 975 655">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90平方米(或約969平方呎)。</p> <p data-bbox="496 704 975 955">根據獨立第三方與天美中國科學儀器有限公司(「天美中國」)於2011年9月21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天美中國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為1年，自2011年10月1日開始至2012年9月30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6,023元(不包括電力、停車場、電話及上網費以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天美中國，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該物業之業權在法律上已歸屬於出租人，而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天美中國在法律上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然而，由於該物業之現時用途並不符合其設計用途，故租賃權利可能會受到影響；及
 - c.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尚未登記該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及影響天美中國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8.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城區二環東路 3218號 發展大廈A座 503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9層高辦公室大廈5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2004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22.56平方米(或約1,319平方呎)。</p> <p>根據獨立第三方與天美中國科學儀器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 (「天美中國」) 於2011年2月14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天美中國作辦公室用途，自2011年3月1日開始至2012年9月30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60,475.1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燃氣、電話、有線電視及空調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天美中國，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該物業之業權在法律上已歸屬於出租人，而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天美中國在法律上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及
 - c.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尚未登記該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及影響天美中國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9.	中國 遼寧省沈陽市 鐵西區北二中路5號 沈陽天文大廈15層 1502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1層高辦公室大廈15樓 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2010年落 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307平方米(或約3,305 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 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獨立第三方與天美中國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天美中國」)於2011年3月3日訂之租賃協 議及其補充協議，該物業出租予天美中國， 租期自2011年5月10日開始至2014年5月9日 屆滿，為期3年，年租金為人民幣201,444元 (包括供暖費及管理費)。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天美中國，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該物業之業權在法律上已歸屬於出租人，而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天美中國在法律上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及
 - c. 租賃協議已獲登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0.	中國 遼寧省大連市西崗區 唐山街24號 春暉大廈第七層 702-704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2層高辦公室大廈7樓之 3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1996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61.2平方米(或約 659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 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獨立第三方與天美中國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大連分公司) (「天美中國」) 於2010年12月1 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天美中國 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為1年，自2010年12月16 日開始至2011年12月15日屆滿，年租為人民 幣28,500元(包括水、暖氣及管理費)。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天美中國，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該物業之業權在法律上已歸屬於出租人，而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天美中國在法律上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及
 - c.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尚未登記該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及影響天美中國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1.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東街98號 東方大廈13層C2區	<p data-bbox="496 449 975 544">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3層高辦公室大廈13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1993年落成。</p> <p data-bbox="496 597 975 655">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84平方米(或約904平方呎)。</p> <p data-bbox="496 708 975 921">根據獨立第三方與天美中國科學儀器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天美中國」) 於2011年5月13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天美中國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為1年，自2011年6月1日開始至2012年5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880元(不包括水電、空調及管理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天美中國，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出租人並非該物業之擁有人，但根據日期為2010年4月8日之授權書獲授權代表擁有人出租該物業；
 - b. 天美中國在法律上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及
 - c.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尚未登記該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及影響天美中國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2.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武昌區中北路233號 世紀大廈 506-507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5層高辦公室大廈5樓之 2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2010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74.14平方米(或約 1,874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 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獨立第三方與天美中國科學儀器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 (「天美中國」) 於2011年8月1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天美中國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為1年，自2011年8月1日開始至2012年7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7,500元(不包括水電、燃氣、電話、停車場及管理費)。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天美中國，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該物業之相關業權證尚未獲提供。無法釐定該物業是否可由出租人出租及由天美中國使用。租賃協議有可能被終止之風險；及
 - b.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尚未登記該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及影響天美中國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3.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體育西路 109號18D室	<p data-bbox="496 444 970 544">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3層高辦公室大廈18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1996年落成。</p> <p data-bbox="496 591 970 657">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65.46平方米(或約2,857平方呎)。</p> <p data-bbox="496 704 970 919">根據獨立第三方與天美中國科學儀器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天美中國」) 於2009年9月8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天美中國作辦公室用途，租期自2009年9月1日開始至2012年12月31日屆滿。 貴集團目前支付之月租為人民幣18,582.2元。</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天美中國，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出租人並非該物業之擁有人，但根據日期為2007年8月20日之授權書獲授權代表擁有人出租該物業；
 - b. 天美中國在法律上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及
 - c. 租賃協議已獲登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4.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6007號 安徽大廈1712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31層高辦公室大廈17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1999年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52.13平方米(或約561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獨立第三方與天美中國科學儀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天美中國」) 於2010年3月26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天美中國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為1年，自2011年3月5日開始至2012年3月4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990元(不包括水電、衛生及管理費)。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天美中國，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該物業之相關業權證尚未獲提供。無法釐定該物業是否可由出租人出租及由天美中國使用。租賃協議有可能被終止之風險；及
 - b. 租賃協議已獲登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5.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武侯區 科華北路64號 棕南俊園15樓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5層高辦公室大廈15樓之整個辦公室範圍，該大廈約於2003年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80.1平方米(或約1,939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獨立第三方與天美中國科學儀器有限公司(「天美中國」)分別於2008年6月10日及2011年6月23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該物業出租予天美中國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為2年，自2011年7月1日開始至2013年6月30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6,800元(不包括水電、燃氣、光纖、電話及管理費)。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天美中國，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該物業之業權在法律上已歸屬於出租人，而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天美中國在法律上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然而，由於該物業之現時用途並不符合其設計用途，故租賃權利可能會受到影響；及
 - c.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尚未登記該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及影響天美中國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6.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武侯區 武青南路33號 武侯高新技術 創業中心 孵化樓 3層305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6層高辦公室大廈3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2003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67.3平方米(或約724平方呎)。</p> <p>根據獨立第三方與天美中國科學儀器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天美中國」) 於2011年1月4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天美中國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為1年，自2011年1月4日開始至2012年1月3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為12,921.6元(不包括水電及服務費用)。</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天美中國，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該物業之業權在法律上已歸屬於出租人，而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天美中國在法律上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及
 - c.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尚未登記該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及影響天美中國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7.	中國 重慶市高新區 科園一路2號 大西洋國際大廈 10層06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39層高辦公室大廈10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2003年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91.15平方米(或約981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獨立第三方與天美中國科學儀器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天美中國」於2010年1月5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天美中國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為1年，自2011年2月6日開始至2012年2月5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828.3元(不包括能源及管理費)。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天美中國，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該物業之業權在法律上已歸屬於出租人，而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天美中國在法律上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然而，由於該物業之現時用途並不符合其設計用途，故租賃權利可能會受到影響；及
 - c.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尚未登記該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及影響天美中國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8.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碑林區友誼東路6號 新興翰園三層207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層高辦公室大廈2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2003年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71.62平方米(或約1,847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獨立第三方與天美中國科學儀器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天美中國」) 於2011年1月5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天美中國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為1年，自2011年1月1日開始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664元(不包括水電、電梯、空調、暖氣、天然氣、電話、有線電視、寬頻、衛生及管理費)。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天美中國，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出租人並非該物業之擁有人，但根據授權書獲授權代表擁有人出租該物業；
 - b. 天美中國在法律上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及
 - c.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尚未登記該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及影響天美中國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9.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一只船北街 金色家園A幢 8D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32層高辦公室大廈8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2006年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19.06平方米(或約1,282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獨立第三方與天美中國科學儀器有限公司(「天美中國」)於2010年4月20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天美中國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為2年，自2010年5月24日開始至2012年5月23日屆滿。 貴集團目前支付之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不包括水電、燃氣、電話、有線電視、互聯網、衛生、保安及管理費)。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天美中國，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該物業之業權在法律上已歸屬於出租人，而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天美中國在法律上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然而，由於該物業之現時用途並不符合其設計用途，故租賃權利可能會受到影響；及
 - c.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尚未登記該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及影響天美中國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0.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保稅區東江大道 284號3005室	<p data-bbox="496 444 970 506">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8層高辦公室大廈3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1993年落成。</p> <p data-bbox="496 555 970 617">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40平方米(或約431平方呎)。</p> <p data-bbox="496 666 970 883">根據獨立第三方與天美(廣州保稅區)科技有限公司(「天美(廣州)」)於2011年2月24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天美(廣州)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為1年，自2011年3月6日開始至2012年3月5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50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天美(廣州)，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該物業之業權在法律上已歸屬於出租人，而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天美(廣州)在法律上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及
 - c. 租賃協議已獲登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1.	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 新橋鎮民強路227號 上海浦通電纜廠5幢	該物業包括一幢4層高工業大廈，該大廈約於2010年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8,292平方米(或約89,255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獨立第三方與上海精科天美科學儀器有限公司(「精科科學」)於2010年7月1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精科科學作廠房用途，租期為9年，自2010年9月1日開始至2019年8月31日屆滿。 貴集團目前支付之月租為人民幣131,152元(不包括管理費)。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精科科學，其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該物業之業權在法律上已歸屬於出租人，而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精科科學在法律上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及
 - c.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尚未登記該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及影響精科科學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2.	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 新橋鎮民強路227號 上海浦通電纜廠3棟	該物業包括一幢3層高工業大廈，該大廈約於2002年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269.5平方米(或約24,429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p>根據獨立第三方與上海三科儀器有限公司(「上海三科」)於2010年8月16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上海三科作廠房用途，租期為9年，自2010年8月16日開始至2019年8月15日屆滿。 貴集團目前支付之月租為人民幣33,135元(不包括管理費)。</p>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三科，其為 貴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出租人並非該物業之擁有人，但根據日期為2011年1月30日之授權書獲授權代表擁有人出租該物業；
 - b. 三科在法律上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及
 - c.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尚未登記該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及影響上海三科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3.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宜山路705號 科技大廈A座 1001室	<p data-bbox="496 444 979 544">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7層高辦公室大廈(另加一層地下室)10樓之2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1998年落成。</p> <p data-bbox="496 591 979 657">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78.59平方米(或約2,999平方呎)。</p> <p data-bbox="496 704 979 919">根據獨立第三方與天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天肯(上海)貿易」)於2010年1月1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天肯(上海)貿易作辦公室用途,租期自2010年2月25日開始至2012年2月14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4,950元(不包括水電及電話費用)。</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天肯(上海)貿易,其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出租人並非該物業之擁有人,但根據日期為2010年1月1日之授權書獲授權代表擁有人出租該物業；
 - b. 天肯(上海)貿易在法律上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及
 - c.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尚未登記該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及影響天肯(上海)貿易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4.	中國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 新靈路118號 國際商貿大廈 19層1915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9層高辦公室大廈19樓 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2006年落 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00平方米(或約1,076 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空置。	無商業價值
		根據獨立第三方與天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天肯(上海)貿易」)於2010年4月1日訂立之 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天肯(上海)貿易作 辦公室用途，租期自2010年4月1日開始至 2011年4月30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35,000元 (不包括水電及電話費)。該物業其後並無續 租。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天肯(上海)貿易，其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該物業之業權在法律上已歸屬於出租人，而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天肯(上海)貿易在法律上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及
 - c. 租賃協議已獲登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5.	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 榮樂西路 266弄70號612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8層高住宅大廈6樓之1個住宅單位，該大廈約於2010年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07平方米(或約1,152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獨立第三方與上海天美科學儀器有限公司(「上海天美科學儀器」)於2010年12月10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上海天美科學儀器作住宅用途，租期為1年，自2010年12月18日開始至2011年12月17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70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燃氣、電話、寬頻及有線電視費)。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上海天美科學儀器，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該物業之相關業權證尚未獲提供。無法釐定該物業是否可由出租人出租及由上海天美科學儀器使用。租賃協議有可能被終止之風險；及
 - b.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尚未登記該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及影響上海天美科學儀器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6.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豆瓣胡同5號 7單元1002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2層高住宅大廈10樓之1個住宅單位，該大廈約於2005年落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87平方米(或約936平方呎)。		
		根據獨立第三方與天美中國科學儀器有限公司(「天美中國」)於2011年1月1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天美中國作住宅用途，租期為1年，自2011年1月1日開始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800元(包括暖氣及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電視及燃氣費)。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天美中國，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該物業之相關業權證尚未獲提供。無法釐定該物業是否可由出租人出租及由天美中國使用。租賃協議有可能被終止之風險；及
 - b.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尚未登記該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及影響天美中國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7.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冰窖口胡同1號 3號樓8單元503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7層高住宅大廈5樓之一個住宅單位，該大廈約於2009年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90.83平方米(或約978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獨立第三方與天美中國科學儀器有限公司(「天美中國」)於2011年9月19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天美中國作住宅用途，租期為1年，自2011年9月20日開始至2012年9月19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7,000元(包括暖氣及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電話、電視、燃氣、衛生、互聯網、停車場及維修費)。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天美中國，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該物業之相關業權證尚未獲提供。無法釐定該物業是否可由出租人出租及由天美中國使用。租賃協議有可能被終止之風險；及
 - b.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尚未登記該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及影響天美中國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8.	中國 上海市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8路88號 金美大廈 6層620-2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1層高辦公室大廈6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2006年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6.60平方米(或約286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p>根據獨立第三方與天美(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天美(天津)」)於2011年3月23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天美(天津)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為1年，自2011年3月23日開始至2012年3月22日屆滿。 貴集團目前支付之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p>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天美(天津)，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該物業之相關業權證尚未獲提供。無法釐定該物業是否可由出租人出租及由天美(天津)使用。租賃協議有可能被終止之風險；及
 - b.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尚未登記該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及影響天美(天津)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9.	中國 上海市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8路88號 金美大廈 10層1020-1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1層高辦公室大廈10樓 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2006年落 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6.60平方米(或約286 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 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獨立第三方與天德國際貿易(天津)有限 公司(「天德(天津)」)於2011年3月23日訂立之 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天德(天津)作辦公 室用途，租期為1年，自2011年3月23日開始 至2012年3月22日屆滿。 貴集團目前支付之 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天德(天津)，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該物業之相關業權證尚未獲提供。無法釐定該物業是否可由出租人出租及由天德(天津)使用。租賃協議有可能被終止之風險；及
 - b.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然而，尚未登記該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及影響天德(天津)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30.	中國 上海市漕河涇開發區 新經濟園民益路 201號17幢201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5層高辦公室大廈2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2010年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87.59平方米(或約3,096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獨立第三方與上海精科天美貿易有限公司(「精科貿易」)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精科貿易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為10年，自2010年4月28日開始至2020年4月27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3,683.87元。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精科貿易，其為 貴公司擁有49%權益之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該物業之業權在法律上已歸屬於出租人，而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精科貿易在法律上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及
 - c. 租賃協議已獲登記。

估值證書

第六類 — 貴集團於澳門租賃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31.	Flat F on 7/F, Centro Financeiro, Nos. 230-246 Rua De Pequim, Macau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8層高辦公室大廈(加上3層地庫)10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1994年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65.58平方米(或約707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獨立第三方與天美(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天美(澳門)」)於2011年10月25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天美(澳門)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為2年,自2011年11月11日開始至2012年11月10日屆滿,月租為7,000港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電力及電話費以及其他支出)。		

附註: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天美(澳門),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七類 — 貴集團於新加坡租賃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32.	Units #0905 and #0906 on 9/F, 2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ark, The Strategy, Singapore 609930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2層高辦公室大廈9樓之兩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2002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44平方米(或約2,626.42平方呎)。</p> <p>根據獨立第三方發出並由Techcomp (Singapore) Pte. Ltd. (「Techcomp Singapore」) 接納日期為2011年1月5日之要約函件，該物業出租予Techcomp Singapore作產品設計及開發、技術服務支援、工業培訓及科學儀器地區分銷用途，租期為3年，自2011年2月16日開始至2014年2月15日屆滿，月租為7,783.6新加坡元(不包括服務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其他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Techcomp Singapore，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八類 — 貴集團於印度租賃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33.	Office No. 1004 on 10/F, Pearl Best Height—I, Netaji Subhash Place, Pitampura, Delhi — 110034, India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4層高商業大廈10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2008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549平方呎(或約51平方米)。</p> <p>根據獨立第三方與Techcomp India Private Limited(「Techcomp India」)於2009年11月4日訂立之租賃契據，該物業出租予Techcomp India作商業用途，租期為3年，自2009年12月4日開始至2012年12月3日屆滿。貴集團目前支付之月租為33,434盧比(不包括電費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上述租賃契據，該物業之租戶為Techcomp India，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34.	Office No. 1005 on 10/F, Pearl Best Height—I, Netaji Subhash Place, Pitampura, Delhi — 110034, India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4層高商業大廈10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2008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661平方呎(或約61.41平方米)。</p> <p>根據獨立第三方與Techcomp (Singapore) Pte. Ltd(「Techcomp Singapore」)於2008年12月23日訂立之租賃契據，該物業出租予Techcomp Singapore作商業用途，租期為3年，自2009年1月12日開始至2012年1月11日屆滿。 貴集團目前支付之月租為40,081盧比(不包括電費等其他支出)。</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上述租賃契據，該物業之租戶為Techcomp Singapore，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35.	Rooms 709-710, Roots Tower, Laxmi Nagar District Centre, Delhi — 110092, India	<p data-bbox="496 449 975 512">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1層高商業大廈7樓之2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1996年落成。</p> <p data-bbox="496 555 975 619">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126平方呎(或約104.61平方米)。</p> <p data-bbox="496 672 975 919">根據獨立第三方與Techcomp India Private Limited(「Techcomp India」)於2010年2月24日訂立之租賃契據，該物業出租予Techcomp India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為3年，自2010年2月1日開始至2013年1月31日屆滿。貴集團目前支付之月租為67,391盧比(不包括電力及維修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上述租賃契據，該物業之租戶為Techcomp India，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九類 — 貴集團於羅馬尼亞租賃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36.	No. 1A, Podu Brosteni, Costesti Town, Arges County, Romania	<p>該物業包括2幢單層綜合大樓，該綜合大樓約於2005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850平方米(或約19,913.4平方呎)。</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p>根據獨立第三方與Frilabor SRL(「Frilabor」)分別於2005年6月15日及2009年10月30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該物業按月出租予Frilabor作辦公室用途，月租為4,000歐元。</p>		

附註：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Frilabor，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十類 — 貴集團於法國租賃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37.	8 Boulevard Monge, 69330 Meyzieu, France	<p data-bbox="496 527 983 591">該物業包括一幢3層高綜合大樓，該綜合大樓約於1969年落成。</p> <p data-bbox="496 640 943 704">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903平方米(或約31,247.9平方呎)。</p> <p data-bbox="496 753 983 1034">根據該物業之主要租戶與Froilabo SAS (「Froilabo」)於2004年7月30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乃分租予Froilabo作業務營運，租期自2004年8月1日開始至2013年7月31日屆滿。貴集團於租約首年支付之年租為120,000歐元(不包括增值稅)。租金將根據國家統計及經濟研究局刊發之工程造價指數按年審閱。</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分租戶為Froilabo，其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38.	ZA des Lats, Chemin des Lats, 69510 Messimy, France	該物業包括一幢單層綜合大樓，該綜合大樓約於1990年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380平方米(或約14,854.32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p>根據第三方與Craponne Tolerie於2005年5月2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乃出租予Craponne Tolerie作商業用途，租期為九年，自2005年5月2日開始至2014年5月1日屆滿。 貴集團於租約首年支付之年租為42,900歐元(不包括稅項及費用)。租金將根據國家統計及經濟研究局刊發之工程造價指數按年審閱。</p>				

附註：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Craponne Tolerie，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39.	35 Boulevard de Beaubourg, 77184 Emerainville, France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層高綜合大樓1樓之多個單位，該綜合大樓約於1985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20平方米(或約5,597.28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獨立第三方與Froilabo SAS(「Froilabo」)分別於2000年11月23日及2003年11月18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該物業乃按月出租予Froilabo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月租為3,041歐元(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費用)。		

附註：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Froilabo，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若干條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股東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而本公司為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有列明本公司之權力及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作為一家控股及投資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經營在百慕達境外之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細則

本公司之細則於2011年6月9日獲批准通過,並將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雙重第一上市後獲採納及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本公司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份證書應加蓋本公司公章(就此用途而言可為證券公章)方可發行。就使用證券公章加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毋須以機械簽署。儘管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任何加蓋該證券公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應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b. 董事**(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倘無作出具體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不論該等股份在股息、投票、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是否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本公司或（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若遺失其證書，概不予以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信納其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

受公司法之條文及細則之條文規限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獲分配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未發行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具體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作為與事情，而該等權力及作為與事情並非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之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之補償或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同而享有者），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

細則並無關於給予董事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給予董事貸款之限制，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第4(n)條。

(v) 給予財政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給予任何人士以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為目的之任何財政資助（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是以貸款、擔保、提供證券或其他方式），惟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擁有之權益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其表決權投票贊成任命多名或任何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建議合同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視為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事項包括下列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合同或安排；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dd) 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而擁有利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但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上市規則(如適用))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不包括通過其持有本公司權益(如有)所持有者)之公司(或透過該公司而衍生其或其聯繫人權益之第三方公司)除外；
- (ee)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是次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之任何建議；或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獎勵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應付予非執行董事之袍金須為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定額，而非按本公司利潤或營業額計算或以其某個百分比計算之佣金。有關金額(除有關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須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董事會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獲支付酬金之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就其任職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前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應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金不得包括按本公司營業額計算或以其某個百分比計算之佣金。應付予董事袍金僅可於根據指明會議目的為建議增加董事袍金意圖之通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予以增加。

董事在履行董事職務或與之相關時有權報銷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彼等所產生之其他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由董事會釐定，可作為其擔任董事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為其作為董事之普通酬金以外之報酬。

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金額之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同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而就此目的而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1/3)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1/3)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受法規規限，退任董事將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除獲董事會推薦應選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符資格應選董事，除非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人士）發出已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提名該名人士應選董事之意向，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願意應選及表明其競選資格之已正式簽署之書面通知，而此等通知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至少足十一(11)日前一併交回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倘出現獲董事推薦應選之人士，則僅需發出足九(9)日之通知，而各名及每位董事候選人之通知須於推選董事之大會舉行前至少七(7)日寄發予股東，惟不得早於寄發有關大會之通知當日。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同遭違反而可提出之任何索償）。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派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董事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全部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則及限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

合適且由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作出按揭或押記。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認為在所有方面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證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可在百慕達財政部長之同意下(倘需要)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細則可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由董事修訂。細則訂明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任何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為面額較高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任何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可能出現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文所述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就此目的由董事會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其買

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後）可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發予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零碎部分之人士，或可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拆細為多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面額之股份；據此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因有關拆細而產生之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力，或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無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之任何方式及在法律所訂明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e.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各股東大會及其所有續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公司代表獲准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若受委代表獲准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之通告，說明擬將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意向。然而，若經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21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股款，就前述目的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以投票方式表決乃由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上市規則規定或投票表決由上市規則規定或(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iii)其所持表決權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iv)其所持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h.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影響本公司之一切其他事宜，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惟公司法規定之該等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法院指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予者。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公司法之要求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i)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損益賬或收支賬副本；或(ii)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財務報告概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或以郵寄寄送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之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或慣例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予該證券交易所之適當高級人員。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法委任，並按照公司法進行監管。除該等條文另有規定之外，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j. 大會通告及將於會上進行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而本公司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以外之大會則須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有關通告須寄發予有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股東。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於一份在新加坡發行之英文日報以廣告形式刊登，作出至少十四(14)日之通告，並且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書面通知，及透過董事會遵照此等細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決定之該等其他途徑。

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包裝物將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上市規則項下賦予之涵義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細則將以書面形式提供或發出)按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予任何股東，又或送交到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倘其於新加坡或香港境內並無登記地址，則送交到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位於新加坡或香港境內之地址，又或(就通告而言)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中刊登廣告。在不限制前述原則之一般性並符合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下，本公司可根據任何股東不時之授權，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賦予之涵義之「公司通訊」)送達或傳送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又或在網頁上發表並通知有關股東已刊登有關通告或文件(「發表通告」)。除於網頁上發表者外，該發表通告可能按上文所載之任何形式向股東作出。

k.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必須以當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董事會批准之書面形式移送文件,方為有效。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倘承讓人為存管處(定義見細則)時,過戶文據儘管未經存管處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而且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在其認為適當時全權酌情免除承讓人之過戶文據之簽署。董事會亦可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以機印簽署之過戶文據。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名冊前仍然被視作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過戶處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就此提出任何理由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予超過三名聯名持有人。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其將於移送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一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寄發拒絕通知,列明用以考慮拒絕登記轉讓之事實。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據,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任何費用,而有關股份概無附有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而過戶文據已加蓋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

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倘轉讓文據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或過戶辦事處。倘適用，另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轉讓。

本公司可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及在指定之報章以及多份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在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三十(30)日。

l.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以予註銷。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並受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限制下行使，而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上市，有關購回或收購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股東批准將僅維持有效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於授出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該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期或(c)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當日，並可於其後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就其購回或收購其本身任何股份於有關購回或收購當日後之市場日期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刊發公告。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細則概無有關附屬公司對本公司之擁有權之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之有關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比例攤分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其留置

權之股份之任何應得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以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清還與該留置權有關之債項、負債或負擔。如任何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彼等願意就所持有任何股份預繳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之所有或部分應繳款項(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並會就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利息(如有)，但催繳前預繳之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該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可享有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尚未兌換為現金，或支票或股東單第一次因未能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結算所及存管處（定義見細則）除外）可委派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之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倘存管處（定義見細則）或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各情況下，為公司）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獲授權之每位人士須被視為正式授權人士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之權利或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猶如該位人士為該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關授權書註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依照其配發條件所定之指定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其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及就本公司可預繳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利息（如有），惟催繳前預繳之股款（同時帶息）不應賦予股東分佔利潤、就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指出其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預繳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該預繳股款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董事會可能要求之任何可能因未有付款而已累計及可能於其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將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十四日屆滿時），規定該通知要求之付款須於該日或之前繳付，並指定作出付款之地點，該地點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未繳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項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股東名冊

細則並無有關查閱股東名冊之條文。

r. 會議及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就召開其他類別會議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言，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保障少數股東，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4(o)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予所有債權人後剩餘之資產應須按各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擔損失，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力所規限，以盡可能使股東按彼等所持股份實繳之股本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核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款項或實物分派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進

行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核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核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帶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u. 股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之繳足股份。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所根據之相同規則，以及所要轉換之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之情況下，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之股份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股額持有人可根據彼等所持之股額數額，具有有關派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由股額所產生之股份，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之股額將不會獲得上述之本公司特權(倘股份擁有該特權或利益)。細則中所有適用於實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v.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i) 以本公司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未被兌現；
- ii) 就其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任何跡象；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及

iv) 本公司已通知有關證券交易所表示其有意進行出售。

w. 其他條文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且本公司已採取任何行動而令該認股權證下之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繳足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附註： 公司法禁止公司就認購其股份給予財務資助(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倘例外情況適用，則僅可就上述目的設立及動用認購權儲備。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而倘本公司擬進行公司法界定之任何「受限制業務活動」，則亦將須獲部長事先批准。董事會可修訂細則，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能作實。細則規定，凡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批准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4. 百慕達條文

本概要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旨在全面檢討百慕達公司法之一切事宜，或比較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法律而有關人士較為熟悉之條文。

百慕達公司法一貫主要源自英國法律，並大致上包含公司法之條文，其中大部分引用英國1948年公司法，若干部分依據加拿大安大略法律，且在若干程度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其他條文則為百慕達原有條文，旨在處理百慕達國際商務之特殊情況；該等條文有關未有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獲確認之特定概念(如相對於本地公司之獲豁免公司)，且載有強調有關業務地點在百慕達之獲豁免公司在百慕達(相對於百慕達以外地區)可採取之行動方面而施加於獲豁免公司之限制。英格蘭及威爾斯普通法在百慕達法院構成具有說服力之先例及權力。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於2004年1月26日通過登記註冊成立。本公司透過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存置組織章程大綱而存續。

b.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業務活動受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所規範，其中詳細載列本公司特定業務宗旨及為支持其主要業務宗旨而可予行使之權力。百慕達法律區分宗旨與權力之差別，後者被視為本公司主要業務宗旨之補充。

公司法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內宗旨條款各段落所載列之宗旨(或當中所提述者)，除非另有指明者外，不得因參照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任何其他段落之條款推斷而受到任何形式之局限或限制，且該等宗旨可予執行之全面及廣泛程度以及詮釋之方式猶如每段所界定者為某一個別及獨立公司之宗旨，且每項宗旨均詮釋為主要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根據公司法條文作出修改，而該等修改亦必須符合百慕達政策。在發出有關大會意向之正式通知後，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同意，始可修改組織章程大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之決議案後，必須在註冊處處長辦理若干存案手續。若本公司可從事公司法第4A條所界定之任何「受限制業務活動」，則在採取有關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正式行動前，必須取得部長之同意。

細則將規管本公司行政管理及其股東與董事會間之關係。公司法第13條規定，細則須就若干有限數目的事項作出條文。此外亦規定，為有效監管本公司，可在細則內納入若干額外事項。

本公司股東於提出要求時有權收取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細則之副本，該責任乃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成立。公司法規定，所有同意成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於載入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分冊)後，應被視為本公司股東。

c. 稅項

在百慕達毋須就利潤、收入或股息繳納稅項，亦無徵收任何資本收益稅、遺產稅或身故稅。利潤可予累計及公司並無責任派付股息。本公司須繳納年度政府費用（「政府收費」），政府收費參照公司之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根據遞減之標準釐定，最低收費為1,995百慕達元及最高收費為31,120百慕達元（百慕達元被視為與美元面值相等）。政府收費於每年1月底支付，乃根據於上年度8月31日列賬之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計算。

百慕達政府已制定法律，據此，部長獲授權向獲豁免公司或合夥公司作出保證，倘百慕達實施任何法律徵收根據利潤或收入計算之稅項，或根據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之稅項，則任何該等稅項之徵收將不會適用於該等實體或其任何業務。此外，亦可納入一項保證，確保任何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之任何稅項，將不適用於該等實體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本公司已取得該項保證，保證期截至2016年3月28日止。

d. 印花稅

由於若干法律於1990年4月1日生效，因此有關印花稅之法律已基本上改變。現已不再就獲豁免公司之註冊成立、註冊或發牌收取印花稅，且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亦不就其交易收取印花稅。因此，將毋須就本公司增加或發行或轉讓股本支付印花稅。

e. 刊發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

公司法規管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於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就獲豁免公司而言，定義為(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導致股份可供超過三十五名人士認購之發售)之前或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須盡快首先刊發經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之招股章程，且須呈交一份副本予註冊處處長存檔。此外亦規定，經百慕達律師簽署之證書須與招股章程同時提交，證明：(i)招股章程載有公司法規定之若干詳情，並附有本公司核數師之聲明書，其中核數師確同意將其報告收錄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或(ii)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主管機構已收到或以其他方式接獲招股章程(作為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之基準)。以下為經部長批准及指定之若干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

指定證券交易所

亞爾伯特省證券交易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
波士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蒙特里爾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加拿大交易網絡
加拿大風險交易所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歐元多邊貿易設施市場
泛歐交易所
歐洲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EASDAQ)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 — 自動報價系統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納斯達克迪拜
倫敦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 另類投資市場(AIM)
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
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
瑞典股票交易市場
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巴黎證券交易所

PLUS市場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特別基金市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
瑞士證券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溫哥華證券交易所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主管機構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奧地利聯邦財政部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日本金融廳及其代理，日本財政部關東財務局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委員會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安大略省證券委員會
巴西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
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瑞士交易所
美國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

因此，倘一家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主管機構已收到或以其他方式接獲一份招股章程（作為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之基準），則本公司毋須遵照公司法有關招股章程詳細內容之規定，亦毋須載述須藉發行股份籌集資金之最低認購量。反之，則每份招股章程應包括有關藉發行股份籌集資金之最低認購量之詳情，詳列就以下各事項所將撥備款項或（倘該等款項之任何部分以任何其他方式支付）須撥備之其餘款項：

- (i) 已購入或將購入任何資產之購買價，其將全部或部分透過發行之所得款項支付；
- (ii) 本公司應付之任何開辦費用，以及應付予任何人士之任何佣金，以作為其同意認購（或倘其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代價；
- (iii) 償還本公司就任何上述事項所借貸之任何款項；
- (iv) 營運資金；及
- (v) 就上述事項將予撥備之款項（透過發行之所得款項撥付者除外）及撥備該等款項之來源。

此外，倘任何公司於一段期間內持續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則當該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中之任何資料在重大方面不再準確，該公司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資料，向註冊處處長呈交資料副本並向公司每位股東發出資料副本。

公司法規定，於招股章程中作出失實陳述屬刑事罪行，而於招股章程中作出虛假陳述則須負民事責任。

f. 外匯管制

本公司雖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但就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仍將本公司列為非百慕達駐居公司。因此，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將其賬戶持有之貨幣（百慕達貨幣除外）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

根據百慕達1972年外匯管制法及附例，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百慕達居駐之人士、商號或公司須於取得特定同意後，方可購買或出售被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列為外幣證券之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根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2005年6月1日發出之公眾通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告」）第一部分第一段，倘一間百慕達公司之任何股權證券於一家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告，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會給予一般許可自及／或向非百慕達居民發行或於其後轉讓該公司任何證券，只要該公司之任何股權證券維持上市。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給予是項批准時對任何建議之財政穩健性或本文件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發表之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g. 股本

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於特定情況下就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惟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者除外），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繳足股本論。本規則之例外情況為，倘於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超出額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乃根據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公認會計原則（該會計原則乃於百慕達採用）認可之北美概念。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若干情況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h. 更改股本

倘獲公司股東大會及細則授權，公司可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以增加其股本；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分別賦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註銷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以及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上述任何更改概無存檔規定，惟增加股本、註銷股份及更改股本之貨幣單位除外。

此外，倘獲股東大會授權，公司亦可削減其股本。亦有若干規定，包括於削減股本前在指定報章上刊登公告，載列公司在緊接此次削減股本前所釐定之股本金額、將予削減之股本金額，以及有關削減事項之生效日期之規定。公司法規定，倘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削減股本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應削減其股本。

公司法載有對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保障，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

公司法規定，除發行股份之條件另有規定外，公司於配發其任何股份後，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所配發股份之相關股票以備交付。蓋有公司公章之股票乃股東對股份所有權之表面證據。公司法禁止不記名股份。

i.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公司法容許本公司在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之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須注意本公司獲細則授權，在若干批准之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該等購回所需資金僅可從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供分派股息之利潤(見下文「股息」)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所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自原可供分派股息之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中撥付。本公司可由其董事會授權或根據其細則之條文購回本身股份。此外，應付其股份獲購回之股東之代價，可以現金支付及／或藉轉讓本公司任何部分業務或財產或綜合上述方式支付。

公司法規定，倘於進行購回之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應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公司法購回之股份將視作註銷論，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金額將相應減少該等股份之面額，惟不得當作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金額。

本公司並無被禁止進行購回，並可購回其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要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授權任何有關購回之具體條文，故董事可依據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非土地財產。

公司有權持有及購回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在控股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與附屬公司購回控股公司股份之間必須作出區分。控股公司僅可按上述條文購回本身股份。當附屬公司購回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時，股份一經購回後，可由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利益進行投票。

j. 證券轉讓

對其證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或上市之公司證券，其所有權僅可於開始執行部長所制訂之規例起作為憑證及予以轉讓，而毋須按部長制訂之規例或部長指定之人士發出之書面文據(換言之，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准許之機制)。

k.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倘有合理理由相信(a)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就此而言，繳入盈餘指捐贈股份之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所購入股份之價值超逾於股份交換中所發行股份之價值金額(倘董事會決定視其為如此)，以及捐贈予公司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l. 本公司資產之押記

公司法規定在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設有押記登記冊，以允許將以公司資產所作之任何押記予以登記。登記並非強制性，但於百慕達確實具有優先權，使已登記之押記優先於任何隨後登記之押記及所有未登記之押記，惟於1983年7月公司法生效前已存在者除外。押記登記冊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公司法亦就一系列債權證之登記作出規定。

m. 管理及行政

百慕達公司之管理及行政主要受公司法第六部分規管，該部分規定百慕達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應由不少於兩名由股東適當地選舉之董事執行。

公司法規定百慕達公司必須維持其中一項：

- a) 至少一名通常居於百慕達之董事(替任董事除外)；或
- b) 一名秘書，為(i)通常居於百慕達之個人；或(ii)通常駐於百慕達之公司；或
- c) 一名居駐代表，為(i)通常居於百慕達之個人；或(ii)通常駐於百慕達之公司。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議決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具體限制，惟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本著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各項規例及細則行事。

n.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禁止本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本公司股東同意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屬或彼等持有20%權益之公司。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本公司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批准，則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倘貸款未獲本公司批准，則授出貸款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o. 對公司事務之調查及保障少數股東

公司法就前述事項載有具體條文，規定部長可根據其意願，隨時委派一名或多名調查員對獲豁免公司之事務進行調查，並按其指示之方式作出報告。公司法規定此等調查須在私下進行，除非公司要求調查公開進行。此外，倘公司之任何股東申訴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或如前文所述向部長報告，則註冊處處長(代表部長)可以呈請方式向法院申請指令，認定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之權益，而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公平之損害，否則，若事實可合理證明發出清盤令屬公平公正，則公司可進行清盤。若法院有此觀點，則其可本著結束申訴事宜之考慮，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發出指令，藉以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之方式，或由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而倘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則可因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

根據百慕達法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申訴之行動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或可能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遵循英國判例法之先例，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公司股東百分率批准方可採取之行動。

除上述者外，股東亦可對公司提出申索，惟有關申索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中有失實陳述致令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見上文)，惟並無賦予權利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公司本身(相對其股東而言)亦可就該等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受信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

忠誠信實行事(如上文所述)而對彼等提出訴訟。再者，認購人不會僅因其持有或曾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申請或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力或就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被剝奪向本公司獲取賠償或其他補償之權力。

p.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註冊處處長辦事處備查之本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組織章程大綱(載有其宗旨及權力)、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及有關增加或削減法定股本之文件。股東亦有額外權利查閱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備查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但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而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則須繳付費用。公司法規定，倘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要求取得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之副本，則有關資料需於提出要求起計14日內提供。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

q. 對獲豁免公司業務之限制

除非其組織章程大綱特別授權，否則獲豁免公司不得從事下列各項：

- (i) 除因業務需要而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取得年期不超過五十年之土地外，於百慕達收購或持有土地；
- (ii) 收購或持有根據1956年百慕達入境及保護令第102D(1)(ba)條項下之規例指定為旅遊住宿或酒店住所之土地(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iii) 於百慕達進行任何土地按揭(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
- (iv) 於百慕達收購以任何土地為抵押之任何債券或債權證(百慕達政府或公共機構發行之債券或債權證除外)。

獲豁免公司只可為促進於百慕達境外經營之業務而被許可與百慕達境外人士進行業務往來，或於百慕達與另一家獲豁免公司進行業務往來。獲豁免公司可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一項獲豁免業務或非獲豁免業務之當地公司或任何合夥人所發行或設立之股份、債券、債權股證責任、按揭或其他證券之交易。其亦可與百慕達持牌銀行進行

銀行業務交易。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訂立或達成合同，以及於百慕達行使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其他權力。倘組織章程大綱訂有宗旨使其可從事此類業務，則獲豁免公司可出任另一家獲豁免公司之經理人或其業務之代理人或諮詢人或顧問。

本公司已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本公司獲准以百慕達為營業地點而在百慕達境外經營業務，但倘未獲部長授予特別許可，則不得於百慕達境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內設立營業地點，以便於百慕達境外或與百慕達境內其他獲豁免公司經營業務。然而，獲豁免公司不得於百慕達境內從事貿易或其他業務活動（例如提供服務等）。此外，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因外匯管制目的而被指定為「非居駐人士」，有權買賣其選擇之任何貨幣（百慕達元除外）。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須於每年1月提交表明其主要業務之書面聲明內容及支付政府收費。

r. 公司法之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就下列各項存置適當之賬目記錄：

- (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事項之事宜；
- (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iii)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賬目記錄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供董事或居駐代表查閱。公司法亦規定，倘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本公司已委任居駐代表，則賬目記錄亦須存置於居駐代表之辦事處。公司法有一項規定，指出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境外之地方，則本公司在百慕達之辦事處亦須存置該記錄，使董事或居駐代表可於每三個月（或每六個月，倘本公

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結束時確定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合理準確性。倘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拒絕提供賬目記錄，百慕達法院有權命令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該記錄。此外，公司法亦就未能遵循上述規定之情況處以罰金，罰款金額現時以500.00百慕達元(價值相當於約500.00美元)為限。

s. 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各公司之董事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

- (i) 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其中應包括：
 - (aa) 該期間之營運業績報表；
 - (bb) 保留盈利或虧絀報表；
 - (cc) 於該期間末之資產負債表；
 - (dd) 該期間之財務狀況變動報表；
 - (ee) 財務報表附註；
 - (ff)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之其他詳情；
- (ii) 按照公認會計原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及
- (iii) 上文(ee)段所指之附註應包括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公認會計原則之描述，且倘所用會計原則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會計原則時，則附註應披露此事實並列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之名稱。

在股東大會上將提呈股東之財務報表，應由公司兩名董事於資產負債表上簽署。

倘因超出董事所能合理控制之理由導致不可能向股東提呈財務報表，則法律允許主席將大會延期最多九十日或股東可能同意之較長期間。

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提呈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最少七日前，收到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副本。

公司法亦規定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以替代上述詳盡之財務報表。每名股東均可選擇收取該期間及／或其後任何期間之詳盡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之通知，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公司必須於收到股東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之通知後七日內，將完整之財務報表寄發予有關股東。

財務報表概要必須摘錄自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須載有：

- (a) 詳盡財務報表之概要報告；
- (b) 董事會認為適當摘錄自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及
- (c) 一份聲明，表明其僅為公司財務報表之概要版本，並不包含詳盡財務報表所能提供有助充分瞭解公司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變動之完整資料。

若干例外情況為無權收到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公司無法知道一名人士之地址。

公司法亦作出條文，授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提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放棄委任核數師，惟須公司全體股東及董事以書面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於某特定期間毋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或其核數師報告，方可如此行事。

公司法第89條載有有關對核數師委任及免職之具體規定。

第83、84、87、88、89及90條之條文規範會計記錄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及保存，以供一般參考。

t. 繼續及終止公司

- (i) 於百慕達境外註冊成立之公司可作為獲豁免公司繼續於百慕達經營，公司法及任何其他相關百慕達法律之條文可能就此適用。若本公司之持續經營大綱

包括使其可從事公司法第4A條所界定之任何「受限制業務活動」之特定宗旨，則須取得部長之同意；及

- (ii) 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持續經營，猶如其一直根據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註冊成立，並可根據公司法終止經營，惟(其中包括)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須為依據公司法指定之司法管轄權區，或本公司申請在百慕達以外終止業務已獲部長批准。

u. 百慕達法律有關清盤及清算之條文

- (i) 緒言：

百慕達公司清盤受公司法之條文及1982年公司(清盤)規則(「規則」)之監管，且可分為以下兩類：

- (aa) 由股東決議案或因特定事項(就固定或有限年期公司而言)發生而開始之自願清盤，其中可細分為股東自願清盤及債權人自願清盤；及

- (bb) 通過向百慕達法院提出呈請後獲清盤令而展開之強制性清盤。

- (ii) 自願清盤：

- (aa) 股東自願清盤 — 只有在公司有償債能力時，方可進行股東自願清盤。公司大多數董事須就法定償債能力聲明作出宣誓，確認公司於開始清盤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有償債能力，並在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手續。

隨後會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公司自願清盤及委任清盤人(負責接收公司資產，釐定其負債及分派其資產予債權人及分派盈餘予股東)。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完整之清盤賬目，然後在就此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其提交予公司股東。必須於召開大會前至少一個月

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就該股東特別大會刊登公佈。在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後一週內，清盤人須將公司已解散一事知會註冊處處長。

- (bb) 債權人自願清盤 — 若公司資不抵債及無法就償債能力聲明作出宣誓時方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向公司股東建議公司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該建議繼而在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省覽及酌情批准，並於隨後在公司債權人會議上省覽及酌情批准。

債權人會議之通告必須登載於指定報章至少兩次，董事必須向該會議提供公司債權人清單以及公司財務狀況之完整報告。

在彼等各自之會議上，債權人及股東有權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清盤人，其職責包括接收公司資產、釐定其負債及根據債權人之債權證明表按比例分派其資產予其債權人。除清盤人外，債權人亦有權委任一個審查委員會，根據百慕達法律，審查委員會為債權人代表組織，在清盤期間為清盤人提供協助。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應盡快編製賬目決算表，說明公司清盤狀況及其資產分派狀況，然後將賬目決算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予公司股東及於一個會議上提交予公司債權人。在該等會議之最後一個會議後一週內，清盤人將賬目的副本送交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則著手將其登記在適當公開記錄冊內，且公司將在該賬目登記後三個月被視為已解散。

(iii) 強制性清盤：

百慕達法院可根據公司法指定之人士提出之呈請，對百慕達公司進行清盤，該等人士包括公司本身及其任何一位或多位債權人(包括或然或未來債權人)以及公司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

任何該等呈請須表明請求百慕達法院對公司清盤之理由，其中可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aa) 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議決由百慕達法院將其清盤；

(bb) 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

(cc) 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

清盤呈請尋求清盤令，並可請求委任一位臨時清盤人。

於授出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百慕達法律，其可以是或者不是政府委任之破產管理署署長)前，可委任一名過渡臨時清盤人以管理公司清盤之事務，直至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其責任獲解除為止(通常該過渡臨時清盤人會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清盤令一經發出，臨時清盤人應盡快分別召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會議，以釐定是否應由臨時清盤人擔任永久清盤人，或由其他人士代替其擔任永久清盤人，以及釐定是否應委任審查委員會，而倘委任，則釐定該委員會之成員。臨時清盤人通知法院在該等會議所作之有關決定以便法院發出適當指令。

永久清盤人之權力由公司法規定，其中包括永久清盤人有權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或抗辯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及有權出於公司清盤之需要而繼續營業。其主要角色及責任與債權人自願清盤中之清盤人相同，即向債務獲承認之債權人按比例分配公司資產。

倘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准許公司解散之指令，而公司則由該指令發出之日起被視作解散。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例之若干條文。該函件現正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如附錄七第(h)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例與彼較熟悉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新加坡

(1)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上市手冊」)

披露重大資料的持續責任

上市手冊第703條

上市手冊第703條列明，本公司須就本公司已知悉的涉及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資料作出公告，該等資料為：

- (a) 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需要公告的資料；或
- (b) 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資料。

第703條並不適用於作出披露即屬違法的資料。

第703條亦不適用於以下各情況下的特殊資料。

情況1： 合理人士預期不會披露的資料；

情況2： 保密資料；及

情況3： 以下一種或以上情況：

- (i) 有關資料涉及不完整建議或磋商；
- (ii) 有關資料涉及假設事宜或不足以確切保證披露；
- (iii) 有關資料僅用作實體的內部管理用途；
- (iv) 有關資料涉及商業秘密。

於遵守新交所的披露規定時，本公司須(a)遵守上市手冊附錄7.1所載的企業披露政策；及(b)確保其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熟悉新交所披露規定及企業披露政策。

新交所將不會豁免第703條項下任何規定。

收購及變現

上市手冊第10章載有將發行人交易(主要為收購及變現)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規則,即毋須披露交易、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根據該等規則,若干交易類別須取得股東批准。上市手冊第10章的規則應與上市手冊第703條所載就避免上市發行人證券出現虛假市場屬必要或可能嚴重影響其證券價格或價值的重大資料披露的一般原則一併閱讀。

限額

交易分為四類,視乎按下列基準計算的相對數據的規模劃分:

- (a) 將予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與集團資產淨值比較。該基準並不適用於收購資產。
- (b) 所收購或出售的資產應佔的純利,與集團純利比較。
- (c) 已付或已收代價總值,與發行人的市值(根據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計算)比較。
- (d) 發行人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與先前的已發行股本證券數目比較。

該四類交易為毋須披露交易、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毋須披露交易為按上述基準計算得出的所有相對數據為5%或以下的交易。須予披露交易為按上述基準計算得出的任何相對數據超逾5%但不超逾20%的交易。主要交易為按上述基準計算得出的任何相對數據超逾20%的交易。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為按上述基準計算得出的任何相對數據為100%或以上的交易。

股東批准

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須待股東批准。一份載有上市手冊第1010條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全體股東。

通函規定

上市手冊第1206條載列任何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必須：

- (1) 包含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股東作出適當的知情決定，或倘毋須作出決定，則妥為知會股東；
- (2) 倘股東對其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股東應諮詢獨立顧問；
- (3) 註明新交所對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作出的意見或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 (4) 符合上市手冊內訂明的通函規定；及
- (5) 倘若一名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放棄投票，載入適當聲明，

上市手冊第1014(2)條及第1015(5)(a)條與第1010條一併閱覽，規定寄發予股東內容有關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的通函須收錄以下資料：

- (1) 收購或出售資產的詳情，包括任何公司或業務(倘適用)的名稱；
- (2) 陳述所進行的交易(如有)；
- (3) 代價總值，載列計算得出代價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代價的支付方式，包括付款條款；
- (4) 交易是否附帶任何重大條件，包括認沽、認購或其他期權以及有關詳情；
- (5) 收購或出售的資產價值(賬面值、有形資產淨值及最近取得的公開市值)，及就最近取得的估值而言，資產所具價值、委託估值方、該估值基準及日期；
- (6) 倘為出售，則披露所得款項較賬面值的盈餘或虧絀金額，及銷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倘為收購，則披露收購資金的來源；
- (7) 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純利。倘為出售，則披露出售的任何盈虧金額；
- (8) 有關交易對發行人於最近完結財政年度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有關交易已於該財政年度末落實)；

- (9) 有關交易對發行人於最近完結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有關交易已於該財政年度初落實)；
- (10)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包括預期發行人因交易所得的裨益；
- (11) 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於有關交易中是否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有關權益的性質；
- (12) 因有關交易而建議委任的發行人董事的任何服務合同的詳情；及
- (13) 根據上市手冊第1006條所載基準計算所得的相對數據。

涉及利益人士交易

根據上市手冊第9章，涉及利益人士交易大體上被界定為(i)發行人、其非上市附屬公司或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涉及利益人士擁有控制權的非上市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手冊)，與(ii)涉及利益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涉及利益人士大體上界定為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少15%或實際對發行人行使控制權)及彼等的聯繫人。

股東批准

上市手冊第906條註明發行人必須就價值等於或高於下列所述的任何涉及利益人士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 (i) 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5%；或
- (ii) (與於相同財政年度內與相同涉及利益人士訂立的其他交易合計，惟不包括股東已批准的交易)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5%。

上市手冊第906條不適用於任何10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交易。

上市手冊第918條註明須於交易訂立前獲得股東批准，或倘該交易須待有關批准

後，方可作實，則須於完成交易前獲得股東批准。上市手冊第919條註明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會議上，涉及利益人士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表決。

通函規定

上市手冊第921條註明致股東的通函應收錄有關涉及利益人士交易的資料：

- (1) 與風險實體進行交易的涉及利益人士的詳情，以及該人士於交易的利益性質。
- (2) 交易(及根據上市手冊第906條合計的所有其他交易)的詳情，包括交易的有關條款，以及達致有關條款的基準。
- (3) 風險實體的理由及裨益。
- (4) (a) 新交所可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獨立意見函件，註明交易(及根據上市手冊第906條合計的所有其他交易)是否以下列方式訂立：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ii) 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b) 然而，下列交易毋須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須披露審核委員會以上市手冊第917(4)(a)條所規定的方式提供的意見：
 - (i) 根據上市手冊第8章第IV部發行股份，或發行已上市類別的其他證券，以取得現金。
 - (ii) 買賣任何房地產，而：
 - 買賣代價為現金；
 - 已就該物業的買賣取得獨立專業估值；及
 - 該物業的估值已於通函內披露。
- (5)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如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不同)。

- (6) 發行人或其任何董事所知的一切其他資料，且為對股東決定批准交易是否符合發行人的利益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有關資料包括(就經濟及商業角度而言)有關交易或其導致的實質潛在成本及損失，包括機會成本、稅務影響及風險實體放棄的利益。
- (7) 涉及利益人士將放棄並已承諾確保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聲明。
- (8) 如發行人接納業務／資產賣方的利潤保證或利潤預測(或確定預測未來利潤水平的任何契諾)，則上市手冊第1013(1)及1013(2)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確定其將符合上市手冊第1013(3)條的聲明。

股份購回

本公司可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自該日起隨時及不時購回或收購股份，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

- (a) 舉行或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股份購回授權賦予的權力的日期；或
- (c)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股份的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日。

股份購回授權賦予董事購回股份的權力可由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重續，例如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緊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於尋求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時，本公司須披露其於過去12個月內購回的股份詳情，包括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購回價或就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適用)及就有關購回所支付的總代價。

購買方式

本公司可透過現成市場在新交所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購買」)及可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個或以上正式持牌股票經紀購回或收購股份。

最高購買價

將為股份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的商品服務稅及其他相關費用(「相關費用」))將由本公司董事確定。然而，根據購買或收購股份將予支付的股份購買價不得超過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不包括相關費用。

就上述而言：

「平均收市價」指購回或收購股份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格，於交易日，有關股份交易被記錄及視為於相關五個交易日期間之後可就任何公司行動進行調整。

(2) 新加坡收購責任

與收購有關的犯罪及責任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14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規定，倘一名人士(a)無意作出收購要約；或(b)無合理或頗能成理的理由相信收購要約一經接納或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其將能履行其責任，則該人士不得發出通知或公開公佈其有意作出收購要約。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守則」)下的責任以及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守則下的責任

新加坡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權益，或倘該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包括首尾)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本公司1.0%的有表決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守則條文就餘下有表決權股份提出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的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若干人士被推定(除非推定被駁回)彼此為一致行動。該等人士如下：

- (a) 一間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的銀行)；
- (b)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c)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有關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股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10.0%或以上的客戶權益股本；
- (f) 公司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收購建議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收購建議可能屬迫切；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收購有表決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的銀行)。

倘達致上述其中一項觸發點，則收購權益的人士(「收購人」)必須刊發列明收購條款及其身份的公告。收購人必須自收購公告日期起計最早14日及最遲21日內寄出收購文件。收購必須於收購文件寄出日期後起計至少28日可供接納。

收購人可在遵守新加坡守則的條文後，透過收購更多股份或延長收購可供接納期限更改收購。倘擬更改收購，則收購人須向承購公司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對收購文件所載事宜的修訂。經修訂收購必須於至少另外14日之內可供接納。倘更改代價，則在更改之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代價。

強制性收購建議必須以現金或連同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鞏固，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被收購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為涉及收購建議的公司的股東須獲提供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收購建議及就此作出決定。

不遵守新加坡守則規定的後果

由於新加坡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故並不屬法定。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規定，即使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守則的任何條文，該方亦不致於遭到刑事起訴。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守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可能被訴訟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有助於確立或否決在訴訟程序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證券及期貨法第139條進一步規定，倘證券業協會有理由相信，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的任何一方違反新加坡守則的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相信該名人士就有關收購要約或事宜作出不當行為，則證券業協會有權追查涉嫌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證券業協會可能會傳喚任何人士在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出證供(謹此授權予監督人員)或出示就此等查詢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文件或材料。

(3) 股東的申報責任

倘一名人士於一家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0%，則該名人士在該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

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其姓名、地址以及於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中的「權益」詳情。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所持股權「百分比水平」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後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該項變動。

「百分比水平」的提述指通過表示主要股東於緊接相關時間之前或(視情況而定)緊隨相關時間之後於彼擁有權益的全部有表決權股份所附有的總票數佔該公司全部有表決權股份確定的百分比數字，及倘該數字不為整數，則調減為下一個整數。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1)條

主要股東亦須同時向新交所作出上述通知。倘一名人士於一家公司的一股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則該名人士在該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

買賣公司證券時的禁止行為*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禁止(i)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ii)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iii)以當中並無涉及該等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買賣方式影響證券價格；及(iv)以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影響證券價格。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3)條規定，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被視為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i) 倘彼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的任何買賣交易，而當中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
- (ii)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iii)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除非彼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是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5)條規定，倘有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證券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被告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即可進行抗辯。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同一公司兩項或以上的證券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證券。證券及期貨法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i)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及(ii)提出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

禁止發佈或散佈誤導性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此規定，倘有關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不在意陳述或消息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消息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性，則彼不得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誤導性及可能(a)誘使他人認購證券；(b)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c)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上述作用的消息。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a)作出或刊登彼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b)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c)罔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d)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彼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除非可證明被告在如此記錄或儲存此等資料時無合理理由預計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此等資料。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i)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ii)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及(iii)作出明知在重大方面屬錯誤的任何陳述或(iv)遺漏令所作陳述不致誤導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禁止散佈有關非法交易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任何人士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任何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的交易而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此項禁止適用於下列情況，倘(i)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的人士或與該人士相關的任何人士已訂立或聲稱訂立非法交易；或(ii)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的人士或與該人士相關的任何人士已因傳播或散佈陳述或消息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

禁止內幕交易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禁止知悉或理應知悉彼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如可於一般情況獲得)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人士(下文稱關連人士)，進行或促使他人進行該公司的證券交易。關連人士包括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高級職員，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所擔任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因專業或業務關係或因擔任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而可接觸到內幕消息的人士。倘檢控官或原告人證實該關連人士於關鍵時間擁有有關該公司的資料以及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資料，其須假設直至證明相反為止，關連人士知悉有關資料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而如可於一般情況獲得，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證券及期貨法第219條有類似禁止並非關連人士但為(i)擁有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資料，而合理人士預計該等資料(如可於一般情況獲得)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及(ii)知悉有關資料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而如可於一般情況獲得，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人士買賣證券。

就被控以違反第218條或219條的情況而言，第220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人毋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或219條(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a)或(1A)(a)條或219(1)(a)條中所提及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規定，倘有關消息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可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消息。

罰則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其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導致違法者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則違法者可能須支付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a)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事項所賺取利潤或彼所避免損失金額的三倍；或(b)倘該人士並非法團，則為相等於50,000新加坡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加坡元。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並無導致違法者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加坡元而不多於2,000,000新加坡元的民事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198條、201條或20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此項違法事項向其提出起訴。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或219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其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或219條向其提出起訴。

A. 根據上市規則與上市手冊以及新加坡與香港若干適用法例適用於發行人的持續責任之間的主要差異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1. 財務申報責任		
(A) 年度報告	<p>上市規則第13.46條</p> <p>發行人須向(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其年度賬目及(如上市公司編製集團賬目)其集團賬目以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副本或(b)其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上市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天前，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送交。</p>	<p>上市手冊第707條</p> <p>(1) 發行人財政年度末與其股東週年大會(如有)日期間隔不得超過四個月。</p> <p>(2) 發行人必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14日向股東及新交所發佈其年度報告。</p>
(B) 整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	<p>上市規則第13.49(1)條</p> <p>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均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發行人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p> <p>(a) 如屬於2010年12月31日之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 — 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登；及</p>	<p>上市手冊第705條</p> <p>(1) 發行人必須於緊隨獲得有關數據後公佈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後60日。</p> <p>(2) 發行人必須於緊隨獲得有關數據後公佈其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每季度的財務報表，在下列情況下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季度結束後45日公佈：</p> <p>(a) 其於2003年3月31日的市值超過75,000,000新加坡元；或</p>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b) 如屬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 — 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登。

(C) 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第13.48(1)條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六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向(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送交(a)中期報告，或(b)中期摘要報告，送交的時間須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

(D) 財政年度首半年的初步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第13.49(6)條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六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業績，均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發行人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

- (a) 如屬於2010年6月30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 — 必須在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刊登；及
- (b) 如屬於2010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 — 必須在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刊登。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b) 其於2003年3月31日之後上市且其於上市時的市值超過75,000,000新加坡元(按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價計算)；或
- (c) 其於自2006年12月31日起每個曆年的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等於或超過75,000,000新加坡元。

須履行本分節(c)責任的發行人有一年的寬限期編製季度報告。舉例說明，於2006年12月31日曆年結束時市值等於或超過75,000,000新加坡元的發行人，必須於2008年開始公佈財政年度各季度的季度財務報表。

儘管有寬限期，須履行本分節(c)責任的所有發行人務請盡快採納季度報告。

- (3) (a) 屬上文第705(2)條分節所述的發行人，即使其市值隨後減至低於75,000,000新加坡元，仍須遵守第705(2)條。
- (b) 不屬上文第705(2)條分節所述的發行人，必須於緊隨獲得有關數據後公佈其上半年財務報表，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後45日。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E) 季度財務業績	並無對發行人作出有關規定。然而，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披露的資料將按上市規則第13.09(2)條同時在香港披露。	(5) 倘公佈中期財務報表(季度或半年財務報表(如適用)，但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發行人的董事必須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使中期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屬虛假或誤導成份的事件。為作出上述確認，預期董事不會委託他人審核該等財務報表。確認書可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2. 披露責任

(A) 須予公佈的交易	<p>上市規則第14章</p> <p>發行人的交易分類如下：</p> <p>(1) 股份交易：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將尋求上市的證券，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p> <p>(2) 須予披露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者；</p> <p>(3) 主要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任何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事項，須低於100%；或如屬出售事項，須低於75%)；</p> <p>(4) 非常重大出售：上市發行人某宗資產出售事項，或某連串資產出售事項，而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p>	<p>上市手冊第10章(收購及變現)</p> <p>根據第10章，交易分類為：</p> <p>(a) 毋須披露交易；</p> <p>(b) 須予披露交易；</p> <p>(c) 主要交易；及</p> <p>(d) 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p> <p>上市手冊第1006條</p> <p>有關交易所屬類別取決於按下述基準計算得出的相對數據大小：</p> <p>(a) 將予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與集團資產淨值比較。該基準並不適用於收購資產。</p> <p>(b) 所收購或出售的資產應佔的純利，與集團純利比較。</p>
-------------	---	--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5) 非常重大收購：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者；
- (6) 反收購：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聯交所的意見構成一項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一部分，或者屬於一項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一部分；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達致把將予收購的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或屬於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股份交易、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須盡快於各情況下(1)通知聯交所；及(2)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佈。就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而言，上市發行人必須向其股東及聯交所送交載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就收購業務及／或公司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而言，上市發行人須就被收購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前三個財政年度提供會計師報告。就非常重大出售而言，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發行人的集團提供會計師報告。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c) 已付或已收代價總值，與發行人的市值(根據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計算)比較。
- (d) 發行人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與先前的已發行股本證券數目比較。

有關交易分類如下：

- 毋須披露交易：第1006條所述的所有相對數據為5%或以下者
- 須予披露交易：第1006條所述的任何相對數據超逾5%但不超逾20%者
- 主要交易：第1006條所述的任何相對數據超逾20%者
- 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第1006條所述的任何相對數據為100%或以上，或發行人控制權出現變動

倘有關交易分類為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本公司必須立即作出公佈，當中載列上市手冊第1010條規定的詳情。

此外，屬主要交易的交易須待股東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屬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的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及新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就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及非常重大收購而言，須得到股東批准，而反收購行動須同時得到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B)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章

上市發行人或上市發行人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必須作出公開披露。一般而言，須刊發公告、通函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惟下文所述其中一項最低豁免水平或其他豁免適用者除外。

上市規則下「關連人士」一詞的定義甚為廣泛，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即於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倘每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a)均低於0.1%；或(b)均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僅因其與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係；或(c)為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有關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如為持續關連交易，則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發行人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尋求股東的批准。

上市手冊規定，通函須就該等類型交易作出披露。

上市手冊第904條

就第9章而言，下列定義適用：

- (1) 「經批准交易所」指訂有根據第9章的類似準則在涉及利益人士交易中保障股東權益的規則的證券交易所。
- (2) 「風險實體」指：
 - (a) 發行人；
 - (b)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
 - (c)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聯營公司，惟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涉及利益人士於該聯營公司擁有控制權的情況則除外。
- (3) 「財務資助」包括：
 - (a) 借出或借入款項、就已產生債務擔保或提供質押或擔保人就擔保或提供質押作出彌償保證；及
 - (b) 寬免債務、解除或忽略執行另一義務或承擔另一義務。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獲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如每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a)均低於5%；或(b)均低於25%，而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則有關交易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如為持續關連交易，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如為關連交易，下列交易毋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集團內部交易；
- (2)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3) 在上市規則第14A.31(3)條指定的情況下發行新證券；
- (4) 在上市規則第14A.31(4)條指定的情況下進行證券交易所交易；
- (5) 在上市規則第14A.31(5)條指定的情況下購回本身證券；
- (6) 在上市規則第14A.31(6)條指定的情況下訂立董事服務合同；
- (7) 在上市規則第14A.31(7)條指定的情況下提供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4) 「涉及利益人士」指：

- (a) 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
- (b) 任何該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5) 「涉及利益人士交易」指風險實體與涉及利益人士之間的交易。

(6) 「交易」包括：

- (a) 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
- (b) 收購、出售或租賃資產；
- (c) 提供或接受服務；
- (d) 發行或認購證券；
- (e) 授出或獲授購股權；及
- (f) 成立合資公司或共同投資；

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訂立（例如，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實體）。

發行人須就價值等於或超逾該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的任何涉及利益人士交易作出即時公佈。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8) 在上市規則第14A.31(8)條指定的情況下共用行政服務；
- (9) 在上市規則第14A.31(9)條指定的情況下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
- (10) 在上市規則第14A.31(10)條指定的情況下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

如為持續關連交易，僅第(2)、(7)、(8)、(9)及(10)項的情況適用，及(如適用)交易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倘於同一財政年度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訂立的所有交易的總價值等於或超過該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3%，發行人須就於該財政年度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訂立的最新交易及所有日後交易作出即時公告。

以上兩項作出公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發行人須就任何涉及利益人士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逾以下金額時獲得股東批准：

- (a) 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或
- (b) 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當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其他交易一併計算時）。然而，已獲股東批准的交易，或須與已獲股東批准的另一項交易一併計算的交易，毋需計入任何隨後的總額。

發行人必須披露於其年度報告的回顧財政年度內訂立的涉及利益人士交易的總值。涉及利益人士的名稱及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訂立涉及利益人士交易的相應總值須以所規定格式呈列。

若一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有關股東批准須於交易訂立前獲得，或如果該交易須待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則有關股東批准須於完成交易前獲得。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以下交易毋須遵守第905、906及907條：

- (1)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基準支付股息，拆細股份，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證券，優先發售，或場外收購發行人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優先發售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公司認股權證。
- (2) 根據新交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行使該等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證券。
- (3) 風險實體與被投資公司的交易，其中涉及利益人士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透過發行人持有的除外）低於5%。
- (4) 於公開市場進行的有價證券交易，而發行人於交易時不知交易對手的身份。
- (5) 風險實體與涉及利益人士就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倘：
 - (a) 貨物或服務以固定或分批方式公開報價出售或提供；及
 - (b) 出售價格一致適用於所有顧客或同類顧客。

該等交易包括電訊及郵政服務、公用設施服務及於零售店銷售固定價格貨物。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6) 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或服務。
- (7) 接受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服務。
- (8) 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受僱薪酬（不包括「金降落傘」付款）。

3. 發行股份及股份回購規定

(A) 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第13.36(2)(b)條。

發行人現有股東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而有關授權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授權起計購回的證券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現有股東須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授權之上。

上市規則第13.36(3)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予的一般授權僅有效至(a)決議案通過後發行人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重續該項授權（不論有否附帶條件）；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上市手冊第806(2)條

一般授權須限制可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該限制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其中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除非發生下列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否則一般授權將仍然生效：

- (a) 於通過決議案後發行人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可予重續（不論有否附帶條件）；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B) 購回授權	<p>上市規則第13.36(2)(b)條</p> <p>發行人現有股東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而有關授權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授權起計購回的證券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現有股東須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授權之上。</p> <p>上市規則第10.05條</p> <p>在符合股份購回守則條文的規定下，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或在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進行。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股份購回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第10.05條或上市協議的行為。發行人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股份購回守則。</p>	<p>上市手冊第881條</p> <p>倘事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特別批准，則發行人可購回其自身股份。</p> <p>上市手冊第882條</p> <p>股份購回僅可於新交所或發行人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內購買」)，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C條界定的均等買入計劃透過場外收購進行。</p> <p>上市手冊第884條</p> <p>發行人僅可以場內收購方式，按不超過較平均收市價高5%的價格購買股份。就此而言，「平均收市價」一詞指場內購買當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於場內購買當日，有關股份交易被記錄及視為就於有關5天期間後的任何企業行動可予調整。</p> <p>上市手冊第723條</p> <p>發行人必須確保無論何時，某類別的上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股本證券除外))總數至少有10%由公眾人士持有。</p>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第10.06(2)條

如購買價較其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第8.08條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倘公司的市場資本值超過100億港元，則聯交所可自行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百分比。此外，公眾股東人數須至少為300人，及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C) 購股權計劃	上市規則第17章	上市手冊第845條
	<p>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如根據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證券超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行使購股權認購證券的期限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而計劃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10年。</p> <p>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 該等證券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 該等證券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上市發行人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p>	<p>須載列各計劃規模的限制、各類別或類型參與者的最大權利(倘適用)以及任何一名參與者的最大權利(倘適合)。</p> <p>對於新交所主板發行人而言，不得超出下列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所有計劃可供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 (2) 可供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25%； (3) 可供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動用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10%； (4) 可供發行人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20%；及 (5) 該計劃的最大折讓不得超過20%。該折讓須由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 <p>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參與計劃必須獲發行人的獨立股東批准。</p> <p>必須就每名人士通過獨立決議案，以批准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實際數目及條款。</p> <p>發行人必須於通函內披露計劃條款或主要條款概要。</p>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除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每次向任何此等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先獲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於截至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a) 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b)（若有關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按證券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批准。

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上市發行人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有資格參與計劃的股東必須就有關計劃的任何決議案（有關發行人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計劃或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除外）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4. 其他責任		
(A) 持續責任	上市規則第13章載列上市公司披露資料的持續責任。	上市手冊第7章載列上市公司披露資料的持續責任。
(B) 董事會組成及其他委員會	<p>上市規則第3.10及8.12條</p> <p>上市發行人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上市規則第3.21、3.22條及附錄14第C.3段</p> <p>各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通過及列出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p> <p>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14第B.1段</p> <p>建議上市發行人遵守最佳常規，設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14第A.4段</p> <p>建議上市發行人遵守最佳常規，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上市手冊第720條(與第221條一併閱讀)</p> <p>外國發行人的董事會須持續(而非僅於上市時)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為新加坡居民。</p> <p>企業監管守則(「企管守則」)第11條</p> <p>董事會應設立具有清晰載列其權責的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p> <p>審核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應為獨立人士。</p> <p>董事會應確保審核委員會至少兩名成員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p> <p>企管守則第7.1條</p> <p>董事會須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應為獨立人士。</p> <p>企管守則第4.1條</p> <p>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就所有董事會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p> <p>提名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其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應為獨立人士。</p>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5. 股東申報責任

權益披露

上市規則規定於上市發行人的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中披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即於10%或以上的表決權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持有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主要股東(即於上市發行人5%或以上股份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首次成為主要股東後十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發行人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獲悉其於上市公司的股權的百分比數字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有關事宜。倘主要股東於上市發行人的持股百分比水平增加或減少,而導致其跨越為5%以上的一個整數百分比數字,例如,主要股東的權益由6.8%增至7.1%時,即跨越超過7%,則其須作出通知;但倘其權益由6.1%增至6.9%,則毋須作出通知。就計算權益的「百分比水平」而言,主要股東只須將其權益的百分比數字向下調整至下一個整數。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須於成為上市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獲悉有關事宜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其於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倘一名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時為上市發行人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名人士可能因單一事件而有發出通知的獨立責任(各身份附帶一項責任)。例如,於上市發行人5.9%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進一步購買0.2%股份的人士將由於其為董事(及因此須披露一切交易)而須發出通知,亦將由於其權益跨越6%水平而須作為主要股東發出通知。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公司的主要股東(即持有不少於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的總投票數目5%的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當主要股東權益的百分比水平(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出現變動時,或當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當主要股東權益的百分比水平出現變動時,或當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新交所發出書面通知。

新加坡公司法第83及84條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所持股權「百分比水平」(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該項變動。「百分比水平」的提述指通過表示主要股東於緊接相關時間之前或(視情況而定)緊隨相關時間之後於彼擁有權益的全部有表決權股份所附有的總票數佔該公司全部有表決權股份確定的百分比數字,及倘該數字不為整數,則調減為下一個整數。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1)條

主要股東亦須同時向新交所作出上述通知。

B. 收購責任

1. 新加坡守則

新加坡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或倘該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 (包括首尾在內) 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其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本公司1.0%的有表決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守則的規定就餘下有表決權股份提出收購建議，惟已獲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的同意者除外。

-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無論是否正式) 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若干人士被推定 (除非推定被駁回) 彼此為一致行動。該等人士如下：
 - 一間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 (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的銀行)；
 -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 (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有關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
 -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的任何基金總計達10.0%或以上的客戶權益股本；

- 公司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而該公司須受收購建議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收購建議可能屬迫切；
- 合夥人；及
-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收購有表決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的銀行)。

強制性收購必須以現金或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鞏固，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被收購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

基本要求為涉及收購建議的公司的股東須獲提供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收購建議及就此作出決定。

2. 收購守則

股本證券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眾公司屬於收購守則監管架構範圍。收購守則不可依法強制執行。其目的是為有意進行或已涉及影響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及合併事項的公司及其顧問提供指引。

收購守則旨在確保公平對待受合併或收購交易影響的股東。其要求及時披露足夠資料，使股東能對任何收購建議的裨益作出知情決定。

收購守則規管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收購而引起控制權改變(無論透過收購，合併及購回股份的方式)，控制權現時定義為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無論有關持股是否構成實質控制)。

收購守則亦不僅適用於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也適用於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指「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通過由任何彼等收購公司任何投票權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公司的控制權」的人士。收購守則亦訂明被視為與同一類別其他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的類別。

收購守則規定，向被收購公司的全體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即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的人士(1)無論是否透過在一段時期內進行一連串交易獲得一間公司的控制權（即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2)已持有一間公司30%至50%投票權，須自有關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收購目標公司逾2%的投票權。

在上述任何一個情況下，須就該公眾公司的餘下股份向股東作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須以現金形式作出或以現金替代物補充，且不低於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收購建議期間及其開始前六個月內支付該類別股份的最高價格。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1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已經於2011年5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成立，並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葵涌青山道552-566號美達中心6樓。冼尚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同一地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股份獲准在新交所進行交易，其企業架構及經營須遵守百慕達、新加坡法律及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組織章程文件。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部分及百慕達公司法相關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10年5月17日，77,500,000股紅股已根據紅股發行進行發行，並其後於2010年5月18日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紅股配發及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55,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32,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股份在新交所買賣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股本。

3. 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4月29日及2011年6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2011年4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董事獲批准隨時按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

(a) 授權發行股份：

(i) 以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提呈發售、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 (iii) (儘管股東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根據董事於授權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惟：
 - (1) 根據該項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按有關授權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根據下文第(2)分段計算)，其中除按比例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以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按有關授權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下文第(2)分段計算)；
 - (2) 就釐定可能會根據上文第(1)分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新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式計算)而言，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須在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按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計算：
 - (i) 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或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於通過有關授權時尚未歸屬或仍然有效的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及
 - (ii) 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
 - (3) 於行使有關授權所賦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生效的上市手冊的條文(除非有關遵從已獲新交所豁免)以及本公司當時的細則；及
 - (4)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將繼

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或本公司的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附註：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務請留意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取得的一般授權須受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合共46,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的限制。因此，鑒於上市規則在該方面一般較上市手冊繁苛，日後本公司將就發出一般授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在本公司於2011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多項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受限於及有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細則；
- (b) 採用「天美(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副名；及
- (c) 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且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向本集團經選定董事及僱員提早及授出購股權，並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有所提述，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其各自的股本作出下列變動：

(a) 榮滙

於2009年12月10日，榮滙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為榮滙的唯一登記股東。於2010年2月9日，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轉讓1股榮滙普通股（榮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進一步額外配發及發行9,999股榮滙股份予本公司。

(b) 輝天

於2009年11月26日，輝天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為輝天的唯一登記股東。於2010年2月9日，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轉讓1股輝天普通股（輝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進一步額外配發及發行9,999股輝天股份予本公司。

(c) Regent Lite

於2009年6月29日，Regent Lite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股本為1新加坡元，包括1股按1.00新加坡元的價格發行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Tan Mei Siew為Regent Lite的唯一登記股東。於2009年7月15日，Tan Mei Siew轉讓1股Regent Lite普通股（Regent Li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d) Richwell

於2002年11月21日，Richwell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Esternbridge Hightech System Holdings Inc.認購1股股份，並為Richwell的唯一登記股東。於2008年9月30日，Esternbridge Hightech System Holdings Inc.獲額外配發及發行80股Richwell股份並轉讓55股Richwell股份予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5日，獨立第三方上海丙寅電子有限公司收購Esternbridge Hightech System Holdings Inc持有的全部26股Richwell股份。

(e) 日泰

於2010年8月19日，日泰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為日泰的唯一登記股東。於2010年9月10日，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轉讓1股日泰普通股（日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額外9,999股日泰股份予本公司。

(f) Aura

於2010年6月17日，Aura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英鎊，分為20,000股每股面值1.00英鎊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Techcomp Scientific認購1股Aura股份(Aur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Aura的唯一登記股東。

(g) Cheetah Scientific

於2009年12月17日，Cheetah Scientific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Techcomp Instrument認購10,000股Cheetah Scientific股份(Cheetah Scientif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Cheetah Scientific的唯一登記股東。

(h) Craponne

於2009年6月9日，Joel Jean Cinier 及 Michel Coin轉讓彼等各自於Craponne的股份予Froilabo，而Froilabo則成為Craponne的唯一登記股東。

(i) Frilabor

於2009年6月20日，Joel Jean Cinier、Michel Coin、Alain Michel Moronval及Roxana Moronval轉讓彼等各自於Frilabor的股份予HCC，而於2009年7月7日，HCC則成為Frilabor的唯一登記股東。

(j) Froilabo

於2009年6月8日，Joel Jean Cinier、Michel Coin、Herve Rea、Norbert Chareyron、Gilles Peillon、Catherine Cinier及Jeanine Coin轉讓彼等各自於Froilabo的股份予HCC，而HCC則成為Froilabo的唯一登記股東。

(k) HCC SAS

於2009年8月31日，本集團透過Regent Lite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HCC已發行股本的75%權益。

於2011年1月4日，本公司行使購股權購買HCC股本中其餘的25%股權，總代價為650,000歐元。於收購完成後，Regent Lite擁有HCC的100%股權。

(l) *Precisa Gravimetrics*

於2010年2月24日，本集團透過輝天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Precisa Gravimetrics已發行股本的80%及股東貸款的80%，總代價為3,510,000瑞士法郎。Jürg Strub亦自Swiss Scale AG收購Precisa Gravimetrics已發行股本的20%。於上述收購完成後，輝天及Jürg Strub分別實際持有Precisa Gravimetrics的80%及20%股權。

(m) *Precisa Real Estate*

於2010年9月13日，Precisa Real Estate根據瑞士楚格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瑞士法郎，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0瑞士法郎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Jürg Strub認購100股股份(Precisa Real Esta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Precisa Real Estate的唯一登記股東。

於2010年10月5日，Jürg Strub轉讓於Precisa Real Estate的100%股權予日泰。於2010年10月7日，法定股本由100,000瑞士法郎增加至500,000瑞士法郎，而額外400股Precisa Real Estate AG股份則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日泰。

(o) *Techcomp India*

於2009年8月7日，Techcomp India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盧比，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盧比的股份。

根據Techcomp Scientific的指示，Manmeet Singh及李宏已代表Techcomp Scientific註冊成立Techcomp India。於註冊成立後，Manmeet Singh及李宏為Techcomp India的登記股東。於2009年10月4日，Techcomp Scientific與Manmeet Singh及李宏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Techcomp Scientific同意向Manmeet Singh及李宏收購Techcomp India的股份。由於根據印度法律註冊立的私人有限公司須擁有至少兩名股東，李宏(作為Techcomp Scientific的代理人)繼續持有1股Techcomp India股份，而於該1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則由Techcomp Scientific擁有。

(p) 精科科學

於2010年9月1日，精科科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

於註冊成立後，榮滙及上海精密科學儀器分別為精科科學51%及49%股權的登記股東。

(q) 生命動力亞洲

於2011年2月10日，生命動力亞洲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Techcomp Scientific認購10,000股生命動力亞洲股份(生命動力亞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生命動力亞洲的唯一登記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變動。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述聯交所規定就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必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附註： 本公司尚未通過任何給予董事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授權的決議案。

(b) 資金來源

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以及香港、百慕達及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聯交所及新交

所雙重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新交所及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或根據新交所及／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結算。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倘本公司購回股份，該等股份購回將可令本公司的權益回報增加，並將有利於以適宜、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股東帶來多餘現金及盈餘資金回報。

購回的資金

百慕達公司法允許本公司以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或收購本身的股份。除動用內部資金來源外，本公司可以取得或產生借貸作為其購回或收購股份的資金。

倘有關建議購回股份的決議案日後於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董事將提供購回股份的詳情，其中包括購回的資金。此外，倘上述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股份將於考慮有關因素(如營運資金需求、可供動用財務資源、本集團的擴展及投資計劃及當前市況)後方會進行。股份購回授權將會以增加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目的而獲行使。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證券會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

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先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新交所或通過任何其他渠道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為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或與重組有關）而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

- (a) Swiss Scale AG與輝天就以總代價3.51百萬瑞士法郎收購Precisa Gravimetrics的400,000股股份及Precisa Gravimetrics應付Swiss Scale AG的股東貸款的80%而於2010年2月11日訂立的購買協議；
- (b) Bibby、本公司及Bibby HK於2010年7月21日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據此，(i)Bibby同意就本公司轉讓於Bibby HK持有的50%股權，支付認購期權代價500,000英鎊及股份轉讓代價2,000,000港元，及(ii)Bibby HK同意向本公司償還所有結欠本公司的款項；
- (c) Swiss Scale AG、輝天及Thomas Loher就以託管方式保留0.85百萬瑞士法郎而於2010年2月11日訂立的託管協議；
- (d) 輝天與Jürg Strub就Jürg Strub購買100,000股Precisa Gravimetrics AG股份而於2011年2月1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 (e) 上海精密科學儀器與榮滙就成立精科科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而於2010年3月31日訂立的合資企業協議；
- (f) 上海精密科學儀器與榮滙就成立精科貿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百萬元）而於2010年3月31日訂立的合資企業協議；及
- (g) 控股股東、陳先生及徐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2011年12月5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中國	10	693696	2004年6月14日至 2014年6月13日
	中國	9	1368712	2000年2月28日至 2020年2月27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9	301878779	2011年4月4日
	香港	9	301888101	2011年4月13日
	香港	9	301914426	2011年5月12日
	香港	9	301936648	2011年6月3日
“Froilabo”	法國	7、9、10、 11、42	11/3844143	2011年7月4日

(b)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帶微型轉化爐的氣相色譜儀	中國	ZL 03 2 10472.3	2003年9月9日至 2013年9月8日
絕對法反射率測試裝置	中國	ZL 03 2 10473.1	2003年9月9日至 2013年9月8日
大口徑毛細管柱襯管	中國	ZL 2003 2 0108424.7	2003年11月28日至 2013年11月27日
使用USB接口進行數據存儲的分析儀器	中國	ZL 2003 2 0108435.5	2003年11月28日至 2013年11月27日
全石英光膠液相流通池	中國	ZL 2004 2 0081014.2	2004年7月22日至 2014年7月21日
多流程氣體組合閥	中國	ZL 2004 2 0019215.X	2004年1月2日至 2014年1月1日
溫度分區域、分段控制裝置	中國	ZL 2008 2 0055230.8	2008年1月30日至 2018年1月29日
寬範圍氙燈背景校正系統	中國	ZL 2003 1 0108951.2	2003年11月28日至 2023年11月27日
用於紫外 — 近紅外波段橢圓偏振光譜儀的相位補償器	中國	ZL 2005 1 0024222.8	2005年3月4日至 2025年3月3日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一種離心機	中國	ZL 2011 2 0020162.3	2011年1月21日至 2021年1月20日
糖類碳水化合物安培 檢測池	中國	ZL 2011 2 0020150.0	2011年1月21日至 2021年1月20日
熱導檢測器	中國	ZL 2011 2 0067757.4	2011年3月15日至 2021年3月14日
尾吹和參考氣路接頭部件	中國	ZL 2011 2 0067744.7	2011年3月15日至 2021年3月14日
FID檢測器	中國	ZL 2011 2 0067915.6	2011年3月16日至 2021年3月15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微量流通檢測裝置及 其製作方法	中國	2008年1月30日	200810033273.0
檢測門鎖狀態的傳感器	中國	2011年1月21日	201110024108.0
糖類碳水化合物安培 檢測池及其檢測方法	中國	2011年1月21日	201110024106.1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www.techcomp.com.hk	天美(香港)	1995年8月22日

3. 有關本公司的中國企業的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以下中國附屬公司，其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a) 天肯(上海)貿易

- (i) 企業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 (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iv) 註冊成立日期： 2001年8月13日
- (v) 業務範疇： 集中於分析儀器及生化設備的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於保稅區內的企業之間進行貿易及作為貿易代理商以及為相關產品提供維修及諮詢服務；技術進出口(不包括在中國屬分銷及違禁的項目)；於保稅區內進行簡單商業加工(該等需要取得許可的業務須於取得所需許可後，方可經營)。
- (vi) 法定代表： 勞先生
- (vii) 董事會： 勞先生
陳先生
徐先生

(b) 天美(廣州)

- (i) 企業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 (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iv) 註冊成立日期： 2002年4月5日
- (v) 業務範疇： 從事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商業貿易(在中國屬違禁及受限制的商品除外)及於廣州保稅區內展示商品。
- (vi) 法定代表： 勞先生
- (vii) 董事會： 勞先生
陳先生
徐先生
謝寶華先生
夏奕生先生
- (c) 天美(天津)
- (i) 企業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 註冊資本： 1,300,000美元
- (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iv) 註冊成立日期： 2002年4月10日
- (v) 業務範疇： 國際貿易及相關簡單加工、開發分析儀器產品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代表他人提供保稅存倉服務、展覽臨床診斷設備、手術室設備以及藥物及化學檢驗的基本設備及工具、提供維修分析儀器及產品服務以及批發、零售、進出口分析儀器、檢查設備、精密儀器及設備、臨床檢查及分析儀器、藥物及化學檢驗的基本設備及工具以及上述項目的後備部件。
- (vi) 法定代表： 勞先生
- (vii) 董事會： 勞先生
陳先生
徐先生
王萌先生
謝寶華先生

(d) 天德(天津)

- (i) 企業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 (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iv) 註冊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6日
- (v) 業務範疇： 國際貿易及相關簡單加工、開發分析儀器產品以及生化設備及產品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代表他人提供保稅存倉服務、展示及展覽分析儀器產品及生化設備以及批發、零售、進出口分析儀器、生化設備及其產品以及後備部件。
- (vi) 法定代表： 陳先生
- (vii) 董事會： 陳先生
徐先生
王萌先生

(e) 天美中國

- (i) 企業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 (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iv) 註冊成立日期： 2008年4月2日

- (v) 業務範疇： 批發第三類醫療機器：手術室、急救室及診療室設備及工具。批發器械及儀錶、機械設備及工具、電子設備、第一類醫療機器及上述商品的後備部件(該等須根據許可配額及根據指定項目作出管理的商品須根據中國相關規定進行管理)；售後服務。
- (vi) 法定代表： 勞先生
- (vii) 董事會： 勞先生
陳先生
謝寶華先生
- (f) 上海天美科學儀器
- (i) 企業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 註冊資本： 3,350,000美元
- (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iv) 註冊成立日期： 1994年6月10日
- (v) 業務範疇： 生產物理及化學分析儀器、實驗設備及其配件、生物安全實驗室器械、淨化工程、提供售後安裝、維修及維護服務以及銷售自產產品(該等需要取得行政許可的業務須於取得所需許可後，方可經營)。
- (vi) 法定代表： 勞先生
- (vii) 董事會： 勞先生
陳先生
徐先生

(g) 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

- (i) 企業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 (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iv) 註冊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9日
- (v) 業務範疇： 開發及生產生命科學儀器、生物安全實驗室器械、淨化工程及其配件、提供售後安裝、維修及維護服務以及銷售自產產品(該等需要取得行政許可的業務須於取得所需許可後，方可經營)。
- (vi) 法定代表： 勞先生
- (vii) 董事會： 勞先生
陳先生
徐先生

(h) 上海三科

- (i) 企業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 (ii) 註冊資本： 350,000美元
- (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81%
- (iv) 註冊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5日
- (v) 業務範疇： 生產分析診斷儀器及其消耗品以及提供技術意見、技術開發、技術培訓、技術服務及銷售自產產品(該等須取得行政許可的業務須於取得所需許可後，方可經營)。
- (vi) 法定代表： 邢中憲先生

- (vii) 董事會：
- 徐先生
黃正義先生
邵懿芳先生
虞雄華先生
蔣淑平女士
趙霞女士
袁為立先生

(i) 精科科學

- (i) 企業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 (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 (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51%
- (iv) 註冊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日
- (v) 業務範疇： 開發及生產與電子天平、機械天平、熱分析、粘度分析器械、水份分析器械等有關的科學設備及器械、銷售自產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及售後服務（該等須取得行政許可的業務須於取得所需許可後，方可經營）。
- (vi) 法定代表： 勞先生
- (vii) 董事會：
- 勞先生
徐先生
范志強先生
湯志東先生
王萌先生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勞先生、陳先生及徐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均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自2004年1月26日起生效。各服務協議將於其年期屆滿時自動逐年續期，除非其任何一方通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告知另一方不會續期，惟本公司將可選擇支付薪金以代替任何所需的通知期。勞先生、陳先生及徐先生各自已進一步於其服務協議內契諾，在其受僱於本公司期間內且於其後一年期間，彼不得(其中包括)進行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行業或職業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此外，彼等各自亦須遵守保密責任，以保障本集團的專利權益。

Seah先生、Ho先生及Teng先生各自已分別自2007年2月14日、2004年5月28日及2004年5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而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1年12月5日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該聘書取代及代替原先訂立的聘書(如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年期初步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同除外)。

2. 董事薪酬

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總薪酬(包括實物福利)分別約為599,000美元、462,000美元、713,000美元及461,000美元。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12。根據董事的服務協議及聘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總薪酬為698,000美元。

D.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上市完成後，董事將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一旦上市後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956,500 ⁽³⁾	45.14%
勞先生 ⁽¹⁾	被視作擁有權益、其配偶權益	7,500,000	3.23%
勞夫人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3.23%
勞夫人 ⁽²⁾	被視作擁有權益、其配偶權益	104,956,500 ⁽³⁾	45.14%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20,000 ⁽³⁾	4.18%
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70,000	4.25%
Ho Yew Yuen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13%

附註：

- (1) 總裁兼執行董事勞先生被視作擁有其配偶勞夫人(其擁有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所持股份的權益。
- (2) 勞夫人被視作擁有其配偶勞先生(其擁有104,956,500股股份的權益)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勞先生與過渡期受託經紀之間訂有借股協議，據此，勞先生須不時應過渡期受託經紀的要求，一次或分多次借出不超過最多58,125,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予過渡期受託經紀，並須於過渡期屆滿後不超過13個營業日(即上市日期起計30日(上市日期包括在內)的期間)向勞先生歸還等額股份數目，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勞先生借出及其後接納所歸還的任何股份，以及過渡期受託經紀借入及其後歸還的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有關借股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過渡安排」一節。
- (4) 為方便過渡期受託經紀於上市首日的開市前時段履行職務，過渡期受託經紀已設立機制，於交易開始前建立少量股份存量的擁有權。因此，陳先生與過渡期受託經紀訂立出售及回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395新加坡元的售價(相當於緊接出售及回購協議日期前一日股份在新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出售合共9,3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4%)。根據該出售及回購協議，於過渡期屆滿後不超過13個營業日，過渡期受託經紀須出售及陳先生須按其先前出售該等股份的相同價格購回其根據出售及回購協議出售的相同數量的股份。有關出售及回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過渡安排」一節。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上市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956,500 ⁽⁴⁾	45.14%
勞先生 ⁽¹⁾	被視作擁有權益，其配偶的權益	7,500,000	3.23%
勞夫人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3.23%
勞夫人 ⁽²⁾	被視作擁有權益，其配偶的權益	104,956,500 ⁽⁴⁾	45.14%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³⁾	實益擁有人	25,384,000	10.92%

附註：

- (1) 總裁兼執行董事勞先生被視作擁有其配偶勞夫人(其擁有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所持股份的權益。
- (2) 勞夫人被視作擁有其配偶勞先生(其擁有104,956,500股股份的權益)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abouter Management, LLC被視作於透過由Raffles Nominees Pte Ltd.(由Kabouter Fund II(由Kabouter Management, LLC管理)、Kabouter Fund I QP(由Kabouter Management, LLC管理)及Talon International select partners fund(由Kabouter Management, LLC管理)擁有)持有的25,3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勞先生與過渡期受託經紀之間訂有借股協議，據此，勞先生須不時應過渡期受託經紀的要求，一次或分多次借出不超過最多58,125,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予過渡期受託經紀，並須於過渡期屆滿後不超過13個營業日(即上市日期起計30日(上市日期包括在內)的期間)向勞先生歸還等額股份數目，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

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勞先生借出及其後接納所歸還的任何股份，以及過渡期受託經紀借入及其後歸還的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有關借股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過渡安排」一節。

除上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上市完成後，於股份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已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一旦上市後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b) 董事與本公司之間概無現有或建議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同除外)；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專家同意」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的創辦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上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及
- (f) 概無名列本節「專家同意」一段的專家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身為本公司的職員或員工或受到本公司的職員或員工僱用。

E. 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上市後繼續有效，惟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2004年5月28日根據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目的

現有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其設立目的是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b)段)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充分發揮其表現效率為本公司帶來利益。

(b) 可參與人士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甄選下列任何一類人士(惟彼等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該等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則除外)參與計劃：

- (1) 委員會甄選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本公司全職僱員及董事(「僱員」)；及
- (2) 董事，

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上述獲委員會甄選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人士：

- (i) 須年滿二十一(21)歲；

(ii) 不得為未獲解除破產令的人士；及

(iii) 倘屬任何股東代名人的非執行董事，須取得有關股東批准方可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現有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據此於任何日期授出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倘適用)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日前一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五(15%)。

(d) 股份認購價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認購價」)須為市價(定義見下文)，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就現有購股權計劃而言，「市價」指參照新交所所刊發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每日正式報價表或其他刊物釐定之每股最後成交價的平均價格(就多個仙位而言(如適用)，按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的一個仙位)，惟就股份並無在新交所買賣的交易日而言，則股份於該交易日之最後成交價，將被視為緊接買賣股份之交易日前的股份最後成交價。

受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規限，委員會可酌情按市價的折讓制定認購價；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a)折讓率最高不得超過20%，並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及(b)折讓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折讓認購價」)。

(e)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就有關權益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有關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

(f)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就現有購股權計劃而言，除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委員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其他條件所規定外，「購股權期間」將指：

- (1) 就按相當於市價的認購價授出的購股權而言：
 - (i) 受下文第(1)(ii)段規限，不早於授出日期第一(1)個週年的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十(10)個週年屆滿的期間；及
 - (ii) 就授予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而言，不早於授出日期第一(1)個週年的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五(5)個週年屆滿的期間；
- (2) 就按折讓認購價授出的購股權而言：
 - (i) 受下文第(2)(ii)段規限，不早於授出日期第二(2)個週年的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十(10)個週年屆滿的期間；及
 - (ii) 就授予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而言，不早於授出日期第二(2)個週年的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五(5)個週年屆滿的期間。

現有購股權計劃按委員會酌情決定，將持續有效，惟最長期限不可超過採納日期（即2004年5月28日）起計十(10)年期間。然而，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倘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當時可能需要的任何相關機構批准，現有購股權計劃可於上述指定期間屆滿後繼續生效。

(g)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的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全面享有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同等的全部權利，包括就有關記錄日期為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或之後宣派或建議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在所有其他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h) 股本變動的影響

- (1) 倘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出現變動(不論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或供股、削減、分拆、合併或分派)或倘本公司將作出股息宣派(不論是中期股息或末期股息,且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則:
 - (i) 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面值、類別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有關股份數目);及/或
 - (ii)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面值、類別及/或數目,將按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於核數師(僅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書面確認(惟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而毋須該項認證者除外)彼等認為該調整乃屬公平合理後予以調整。該調整須在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獲得股東不會獲得的利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 (2) 儘管有上文第(h)(1)段所規限,在下列情況下概不可作出調整:
 - (i) 倘該項調整將導致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及倘就本(i)段而言,該項調整將導致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應付認購價將為股份面值;
 - (ii) 除非委員會已考慮一切有關狀況後,認為此乃公平之舉;及
 - (iii) 倘該調整將導致購股權持有人獲得股東不會獲得的利益。
- (3) 除非委員會認為調整屬適當:
 - (i) 發行證券以作為收購或私人配售證券的代價;
 - (ii) 本公司於股東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包括任何該等授權的重續)仍然生效期間註銷本公司通過在新交所場內購入有關股份而購入或收購的已發行股份;或

(iii) 因本公司為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的權利而不時發行的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工具獲行使(包括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

將一般不會被視作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

- (4) 在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者(或其獲正式委派的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並向其(或其獲正式委派的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交付一份聲明，載列在調整後生效的認購價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計劃股份的面值、類別及／或數目。任何調整將於寄發該項書面通知後生效。
- (5) 委員會須作出為遵守新交所或股份報價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所需的任何有關調整，並不得作出該等法規不允許的任何調整。

(i) 購股權屆滿

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即時失效，且不可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2) 購股權持有人因行為失當或被判觸犯涉及其操守或忠誠的刑事罪行以致不再為僱員當日；
- (3)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當日，致使委員會將有關授出的購股權視作失效及無效力；
- (4) 受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規限，參與者因任何原因被委員會認為不再符合上文第(b)段所列的參與資格時；或
- (5) 參與者破產、或發生任何事情導致其被剝奪該購股權的法律或實益擁有權時，惟委員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者除外。

(j) 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

- (1) 現有購股權計劃可由委員會以決議案方式作出任何修訂，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除非獲得有關數目的購股權持有人（彼等的全部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時有權可獲得的股份將不少於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的全部股份的面值四分之三(3/4)）書面同意，否則不得作出將會對在修訂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有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修訂；
 - (ii) 除非事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委員會」、「僱員」、「受要約人」、「購股權期間」、「參與者」及「認購價」的定義以及有關(aa)購股權授出、(bb)認購價及付款、(cc)購股權行使權利、(dd)本公司被收購或清盤、(ee)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股份的地位、(ff)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模限制、(gg)股本變動、(hh)現有購股權計劃管理及(ii)現有購股權計劃的修訂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的修訂；
 - (iii) 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修改或修訂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v) 未經有關其他監管機關必要的事先批准，不得作出任何修訂。
- (2) 儘管與第(1)段所載有任何抵觸之處，委員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更改或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惟以致令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並根據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機關或機構當時生效的任何法例或法規、或任何規則、規例或指引作出獲容許的修改或修訂所需者為限。

(k)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

(l)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在取得一切相關的批准後，委員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可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一旦終止，本公司將不會據該計劃提呈額外的購股權。

(m) 董事會之管理

- (1)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由委員會依據董事會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全權酌情管理，惟委員會的成員概不得參與有關向其授出或由其持有的購股權的任何商討或決定。
- (2) 委員會有權不時為執行及管理現有購股權計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及變更有關規例(但不可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相互抵觸)。
- (3) 委員會根據本計劃的任何條文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由核數師核證的事宜除外)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包括對現有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賦予的任何規則、規例或程序的詮釋或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的任何糾紛的任何決定)。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193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21,8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9%)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按各承授人支付代價1新加坡元授出，並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於上市前，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 失效的購 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餘額	每股行使 價(於發 行紅股後 經調整) <i>(附註1)</i>	行使期
2008年4月15日	825,000	—	75,000	750,000	0.25 新加坡元	2009年4月15日至 2018年4月14日
2009年3月2日	3,855,000	—	45,000	3,810,000	0.16 新加坡元	2010年3月2日至 2019年3月1日 <i>(附註2)</i>
2009年5月22日	150,000	—	—	150,000	0.16 新加坡元	2010年5月22日至 2019年5月21日 <i>(附註2)</i>
2010年1月11日	10,500,000	—	150,000	10,350,000	0.23 新加坡元	2011年1月11日至 2020年1月10日 <i>(附註2)</i>
2011年1月6日	6,800,000	—	25,000	6,775,000	0.42 新加坡元	2012年1月6日至 2021年1月5日 <i>(附註2)</i>
總計	<u>22,130,000</u>	<u>—</u>	<u>295,000</u>	<u>21,835,000</u>		

附註：

- (1) 於2008年4月15日、2009年3月2日、2009年5月22日及2010年1月11日授出的購股權已經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10年5月17日按每持有當時兩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
- (2) 購股權的30%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歸屬。購股權的其餘70%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歸屬。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僱員的姓名及地址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基於以下原因，全面遵守該等規定會給本公司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

- (a) 本集團經考慮董事對本集團執行董事、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表現、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個人優點作出的評估後，已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從其他僱員的角度看待有關任何特定僱員的表現及功績會存有不同意見。按個別基準披露所有僱員獲享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可能會對本集團僱員的士氣有不利影響（不論其有否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 (b) 授出及全數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改變。
- (c)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共有193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2名董事、7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84名僱員）。按個別基準全面披露本集團僱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享購股權的規定詳情，對本公司而言遵守此規定的費用高昂並會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
- (d) 本公司認為，「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必要且充足的資料，使彼等可知情評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a) 本文件須披露以下資料及詳情：

(i) 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授全部購股權的詳情(按個別基準)，而有關詳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及詳情；

(ii) 除上文(i)所述的該等承授人外，承授人的總數及根據購股權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就授出購股權已付的總代價(即1.00新加坡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及於行使購股權後而將予支付的認購價總額；

(iii) 於全數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iv) 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有關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

(b) 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承授人(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名單(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供公眾查閱。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分第27段規定有關各項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有詳情的有關承授人名單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住址	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授出日期)	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慰成	執行董事	香港 九龍 觀塘 麗港城 38座5H	1,800,000	0.23新加坡元		由2011年1月11日至 2020年1月10日 (於2010年1月11日授出)	11.45%	0.983%
			700,000	0.42新加坡元		由2012年1月6日至 2021年1月5日 (於2011年1月6日授出)		
徐國平	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市 平吉路 88弄 23號701室	1,800,000	0.23新加坡元		由2011年1月11日至 2020年1月10日 (於2010年1月11日授出)	11.45%	0.983%
			700,000	0.42新加坡元		由2012年1月6日至 2021年1月5日 (於2011年1月6日授出)		
高級管理層								
李宏	天美總經理	Block 511, West Coast Drive, #09-335 Singapore	60,000	0.16新加坡元		由2010年3月2日至 2019年3月1日 (於2009年3月2日授出)	4.85%	0.417%
			900,000	0.23新加坡元		由2011年1月11日至 2020年1月10日 (於2010年1月11日授出)		
			100,000	0.42新加坡元		由2012年1月6日至 2021年1月5日 (於2011年1月6日授出)		
洗尚南	本集團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香港 荃灣 爵悅庭 西座 43樓G室	120,000	0.16新加坡元		由2010年3月2日至 2019年3月1日 (於2009年3月2日授出)	9.25%	0.794%
			1,200,000	0.23新加坡元		由2011年1月11日至 2020年1月10日 (於2010年1月11日授出)		
			700,000	0.42新加坡元		由2012年1月6日至 2021年1月5日 (於2011年1月6日授出)		
謝寶華	天美(香港)營銷 總監	香港 太古城 恆陞大樓 3A室	90,000	0.16新加坡元		由2010年3月2日至 2019年3月1日 (於2009年3月2日授出)	4.17%	0.358%
			120,000	0.23新加坡元		由2011年1月11日至 2020年1月10日 (於2010年1月11日授出)		
			700,000	0.42新加坡元		由2012年1月6日至 2021年1月5日 (於2011年1月6日授出)		
夏奕生	天美中國副總裁	香港 太古城 恆陞大樓 3A室	75,000	0.26新加坡元		由2009年4月15日至 2018年4月14日 (於2008年4月15日授出)	1.60%	0.138%
			150,000	0.16新加坡元		由2010年3月2日至 2019年3月1日 (於2009年3月2日授出)		
			75,000	0.23新加坡元		由2011年1月11日至 2020年1月10日 (於2010年1月11日授出)		
			50,000	0.42新加坡元		由2012年1月6日至 2021年1月5日 (於2011年1月6日授出)		

承授人姓名	職位	住址	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授出日期)	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趙薇	天美中國 副總裁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勝古家園 5-3-1201	75,000	0.26新加坡元	由2009年4月15日至 2018年4月14日 (於2008年4月15日授出)	2.63%	0.226%
			225,000	0.16新加坡元	由2010年3月2日至 2019年3月1日 (於2009年3月2日授出)		
			150,000	0.16新加坡元	由2010年5月22日至 2019年5月21日 (於2009年5月22日授出)		
			75,000	0.23新加坡元	由2011年1月11日至 2020年1月10日 (於2010年1月11日授出)		
			50,000	0.42新加坡元	由2012年1月6日至 2021年1月5日 (於2011年1月6日授出)		
Jürg Strub	Precisa Gravimetrics 首席執行官	Holderbackweg 6, 6315 Oberageri, Switzerland	100,000	0.42新加坡元	由2012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 5日(於2011年1月6日授 出)	0.46%	0.039%
Joel Cinier	Froilabo 首席執行官	15, Chemin, De Jarnay, Vilemoirieu, France 38460	84,000	0.42新加坡元	由2012年1月6日至 2021年1月5日 (於2011年1月6日授出)	0.38%	0.033%
其他購股權 持有人							
184名購股 權持有 人			11,736,000			53.75%	4.614%
			<u>21,835,000</u>			<u>100%</u>	<u>8.59%</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21,83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其涉及的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9%及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59%（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發行該等股份將導致股東擁有權百分比被攤薄，並可能會影響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此外，假設(i)本公司已自2010年1月1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已發行股份為232,500,000股；及(ii)本公司已自2010年1月1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已發行股份為232,500,000股，以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21,835,000股股份）均於2010年1月1日獲悉數行使，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攤薄基準計算得出的每股盈利將分別約為(i)每股4.52美仙（經審核）及(ii)每股4.13美仙（未經審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承授人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F.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11年6月9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控股股東」具有上市手冊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日期」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承授人」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或(如文義許可)根據繼承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權享有任何購股權的人士；

「購股權」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

「購股權期間」指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通知各承授人的要約日期起計10年，有關期間將由要約日期開始至委員會可能指定的較早日期屆滿止。

(a)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委員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或非獨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不論根據僱用或合同或榮譽基準及不論是否受薪)授予購股權。上述各人士均稱為「參與者」。

就本節而言，僱員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建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集團每週工作10小時或以上的任何兼職僱員。

(b)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服務的人士及各方提供機會，讓彼等獲得本公司股權，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進而激勵彼等竭力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更大貢獻。

(c)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新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決定不會於聯交所上市及據此進行股份發售，則購股權計劃將自上文第3(a)及3(b)段的條件達成當日或本公司決定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

(d) 期限及執行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期間(「計劃期間」)持續生效，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計劃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計劃由委員會管理，而委員會的決定(除計劃另有規定外)須為最終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e)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須以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向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列明(其中包括)作出有關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購股權獲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而參與者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或委員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接納該要約，惟於購股權計劃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被終止後，不得接納要約。

按照並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委員會有權於計劃期間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及限制向其全權酌情指定的任何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或委員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到由參與者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購股權的副本信函，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新加坡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而不論獲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時，要約將視為獲得接納。

要約日期為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要約獲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批准的日期。

(f) 認購價

因任何特定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認購價」)可由委員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信函中表明)，惟認購價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就計算要約日期前本公司上市不足五(5)個營業日平均的認購價而言，將採用認購價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指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或就有關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有關權益，亦不得通過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

(h) 行使購股權

在委員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時所規定的任何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或限制及計劃其他條文的限制下，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發售日期第一(1)週年後及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須符合下文第(j)、(k)或(l)段的規定。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任何關連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除外，惟通函須已載有其如此行事的意向）。通函必須包括：(i)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其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的相關投票建議；及(iii)上市規則第17章及上市手冊第8章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此外，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而有關股東決議案須載列將授予各名相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j) 終止僱用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下文(q)(vi)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不再為參與者，則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於終止參與者身份當日失效並不得予以行使，惟倘委員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延長期限，則承授人可在經延長的期限內按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延長期限當日指示的權益上限(以已經可予行使但未獲行使者為限)，根據委員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為免產生疑問，經延長的期限(如有)無論如何須於承授人終止參與者身份日期後滿一個月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前終止。

(k) 身故後的權利

倘屬個人的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q)(vi)所指終止受僱或受聘的原因的事件，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在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該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擁有的購股權(以已經可予行使但未獲行使者為限)，惟須在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l) 收購或購回股份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或購回股份建議(惟以償債計劃除外)向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其有關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且有關建議在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截至收購方公佈當日已經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m) 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任何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擬進行的償債安排方式提出的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的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該通知，而各承授人屆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相關購股權全數認購價的匯款(須不遲於有關建議會議舉行時間前兩(2)個營業日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已經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按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須待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及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方可作實。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承授人所處地位盡可能與該等股份參與和解或安排的情況相同。

(n) 法庭下令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各自的遺產代理人)屆時可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相關購股權認購價全數匯款(須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已經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款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o) 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的規限，包括表決及轉讓權及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而其持有人其後可參與於配發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p) 表現目標

承授人毋須於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前實現、達成或超越任何表現目標，惟委員會根據上文(e)段及／或授出購股權要約所載內容設定的表現目標除外。

(q)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的行使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而不得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j)、(k)或(m)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如適用)；
- (iii) 在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並無發出指令禁止收購方以要約方式收購餘下股份的情況下，(l)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在償債計劃生效後，承授人可於其後(但僅直至本公司通知的時限，其後有關購股權將會失效)悉數或按有關通告所指明的數目行使所持已經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v) 在按(j)段所述經延長期限(如有)屆滿的情況下，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因身故或因下文(vi)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而不再受僱或受聘除外)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觸犯刑事罪行導致不再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為免生疑問，已授出的

購股權將在承授人因故(上述原因除外)而終止受僱後繼續有效；

(vii) 受(n)段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所述的事宜當日；或

(ix) 按(c)段所載由委員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r)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且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5%（「**整體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超出整體計劃上限，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就此而言，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23,25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受限於整體計劃上限，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並受「經更新」上限限制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而言，過往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及上市手冊第8章相關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受限於整體計劃上限，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受限於整體計劃上限，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在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且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

相關條文所指明資料的通函。除非在有關參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第17章及上市手冊第8章相關條文指定的方式不得投票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總數超越個別上限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往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及上市手冊第8章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批准有關事宜的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日期。

此外，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而有關股東決議案須載列將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可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的25%。

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可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的10%。

(s) 股價敏感資料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涉及股價敏感事件的決定，則在本公司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首先向聯交所或新交所知會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或上市手冊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

(不論上市規則或上市手冊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t) 註銷購股權

委員會在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且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下，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而可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不得超出上文第(s)段所述獲股東批准的上限。

(u) 資本架構變更

倘本公司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定要求及聯交所規定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行動而導致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發行證券作為收購代價通常不被視作須作出調整的情況。該相應變動(如有)須以參與者不會收取股東不能收取的利益的方式作出，且須相應調整：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或
- (iii) 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或
- (iv)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倘適用)；

或同時調整上述項目。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委員會要求向董事書面核實，就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且任何有關變動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並須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獲授比例相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或導致承授人收取股東不能收取的利益，且在未有根據上市規則及

上市手冊獲得股東事先明確批准的情況下，均不得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調整。本段所指的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誤差，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v) 計劃變更

- (i) 在下文(ii)的規限下，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或以必要的任何方式更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致使計劃符合任何法定條文或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機關或機構(包括新交所、聯交所或股份報價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頒佈的法規，惟除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投票)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及上市手冊第844條至849條及第853條至854條所載的所有事宜的條文不得增加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類別或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參與者的修訂，而上述修改亦不得對上述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重大不利影響，除非獲得當時本公司細則規定修訂股份所附權利所需股東比例的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認可；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更改委員會權力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iii)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上市手冊第8章的有關規定。如有必要，如未獲得新交所、聯交所或股份報價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可能必需的其他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不得作出修改或修訂；及
- (iv) 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有)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身為承授人的股東須就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放棄投票。

(w) 終止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委員會可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仍然繼續有效，並可按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23,25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G. 其他資料

1. 稅項負債

董事獲建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概無尚未解決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1,780美元(相等於約13,884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5. 創辦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創辦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任何創辦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出具本文件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羅道新大律師／公證事務所	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
Bacoiu Adrian Florin	本公司羅馬尼亞法律顧問
Jurilex	本公司法國法律顧問
Schweiger Advokatur/Notariat	本公司瑞士法律顧問
DSK Legal	本公司印度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Appleby、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羅道新大律師／公證事務所、Bacoiu Adrian Florin、Jurilex、Schweiger Advokatur/Notariat及DSK Legal已就按其各自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將本文件連同彼等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刊發並於本文件提述其名稱出具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該同意。

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若依照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稅項及股份持有人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須按現行稅率支付稅項，即按已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所得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新加坡

股息分派

新加坡已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根據一級企業稅制度，新加坡居民企業支付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公司可分派利潤可作為免稅(一級)股息支付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為新加坡的稅項居民，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在其股東手上將獲豁免稅項，而不論股東的稅務居住地點或法律形式。然而，外國股東務請就其各自所居國家的稅務法律及其所居國家可能與新加坡訂立的任何雙重稅務協議的適用性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出售普通股份的收益

新加坡並不對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出售股份產生的收益可理解為收入性質而將被徵稅。因此，在新加坡出售股份的任何收益將不予徵稅，惟賣方被視為取得收入性質的收益除外，在此情況下，出售股份的收益將予徵稅。同樣，倘若新加坡國內稅務局視有關收益為在新加坡進行貿易或業務而產生者，則該收益可能會作為貿易收入而被徵稅。

印花稅

在新加坡，一般須就與不動產或股票及股份有關的文據(其首先於新加坡簽立，或倘於新加坡境外簽立，則其後須於新加坡收到相關文據)繳納印花稅。然而，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股份並非登記於在新加坡存置的任何登記冊，故於出售或贈予股份後，毋須就任何過戶文據於新加坡繳納印花稅。印花稅亦不適用於通過CDP進行的股份電子過戶。

(c) 專業顧問諮詢

潛在股份持有人對因認購、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聯屬公司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任何人士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及
- (vi)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b)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11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的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並無受到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在百慕達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協議，否則股份擁有權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文件均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或新加坡過戶代理人註冊，且未必可以於百慕達遞交。
- (f)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的股息的任何安排。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按照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第4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所容許的豁免獨立刊發。

12.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1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的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2201-2203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調整報表(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由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
- (e)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中國整體業務營運及位於中國的物業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公司法；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重大合同概要」一段內所述的重大合同；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專家同意」一段內所述的書面同意；
- (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j)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已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編製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
- (k) 本公司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l) 新加坡公司法；
- (m)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 (n) 新加坡守則；

- (o) 上市手冊；
- (p)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聘書；
- (q) 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羅道新大律師／公證事務所出具的澳門法律意見；
- (r) 本公司的羅馬尼亞法律顧問Bacoiu Adrian Florin出具的羅馬尼亞法律意見；
- (s) 本公司的法國法律顧問Jurilex出具的法國法律意見；
- (t) 本公司的瑞士法律顧問Schweiger Advokatur/Notariat出具的瑞士法律意見；
- (u) 本公司的印度法律顧問DSK Legal出具的印度法律意見；
- (v)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Appleby出具的百慕達法律意見；
- (w) 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總供應協議；及
- (x) 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名單，連同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予以載列的資料。

此外，準投資者及／或股東可透過下列網址取得下列文件的副本(全部均為大型文件)：

- (i) 新加坡公司法：<http://statutes.agc.gov.sg>
- (ii)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http://statutes.agc.gov.sg>
- (iii) 新加坡守則：
http://www.mas.gov.sg/legislation_guidelines/securities_futures/sub_legislation/SFA_Codes.html
- (iv) 上市手冊：
http://www.sgx.com/wps/portal/corporate/cp-en/listing_on_sgx/listing_manual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